

目 录

党中央

一、战略规划类

（1）规划计划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1

（2）发展战略类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5

（3）指导意见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37

二、管理机制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43

三、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科技创新机构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52

（2）科技创新人才类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6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74

四、经费支持类

（1）科研经费管理类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81

五、成果转化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9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1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105

六、其他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10

全国人大

一、管理机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48

二、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 科技创新机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53

三、成果转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77

国务院

一、成果转化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186

科技部

一、战略规划类

(1) 规划计划类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	191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5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	226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238

(2) 指导意见类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252
科技部、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257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61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6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70
科技部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的通知	277

二、管理机制类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287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3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307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320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325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331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336

三、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 科技创新机构类

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8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355

(2) 科技创新人才类

关于在重庆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360
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373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380
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	384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387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392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396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399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405

四、经费支持类

(1) 财政税收金融政策类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08
关于开展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545

五、其他类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549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	554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561

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565

教育部

一、战略规划类

(1) 规划计划类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567

二、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 科技创新机构类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77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584

(2) 科技创新人才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 2023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89

三、评价改革类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591

四、成果转化类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595

其他部委

一、战略规划类

(1) 指导意见类

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	600
中国气象局关于深化科研立项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科研机构平台与人才团队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607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615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622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647
二、管理机制类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的补充通知	65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654
三、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 科技创新机构类	
关于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657
四、经费支持类	
(1) 科研经费管理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64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71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的通知	677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79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8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68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690

重庆市

一、战略规划类

(1) 规划计划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697

(2) 指导意见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我市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	7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708

二、管理机制类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714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72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2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3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4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754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5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	768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	788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794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0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09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21

三、科技创新机构与科技创新人才类

(1) 科技创新机构类

关于印发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827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重庆市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试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通知	831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834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843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85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858

（2）科技创新人才类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86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87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876
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科技工作站管理办法	881
重庆市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85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88
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893

四、经费支持类

（1）科研经费管理类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89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01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09
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14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918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925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9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4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953

(2) 财政税收金融政策类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957

五、评价改革类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964

六、成果转化类

重庆市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干措施 969

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974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9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99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0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1004

七、其他类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1008

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2019） 1023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1028

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031

科技安全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09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12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3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4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6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8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220
科技部关于印发《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24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229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233
科技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4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8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印发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125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12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1268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274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127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1293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129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1302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13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32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133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3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5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136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137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8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9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9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39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元旦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40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14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新华社北京 9 月 22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

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一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一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一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

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

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

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

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

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中央在新的发展阶段确立的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带动整体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加快实施这一战略，特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创新驱动就是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促进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国家力量的核心支撑是科技创新能力。创新强则国运昌，创新弱则国运殆。我国近代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是与历次科技革命失之交臂，导致科技弱、国力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真正用好科学技术这个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和有力杠杆。

创新驱动是世界大势所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科学探索从微观到宇观各个尺度上向纵深拓展，以智能、绿色、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国家力量对比，创新驱动成为许多国家谋求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我国既面临赶超跨越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惟有勇立世界科技创新潮头，才能赢得发展主动权，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粗放型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必须依靠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开辟我国发展的新空间，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

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经过多年努力，科技发展正在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的跃升期，科研体系日益完备，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技

术、工程、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创新提出了巨大需求。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产业体系、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与互联网时代创新效率的提升相结合，为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有效结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发达国家在科学前沿和高技术领域仍然占据明显领先优势，我国支撑产业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技术储备亟待加强。适应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经济发展尚未真正转到依靠创新的轨道。科技人才队伍大而不强，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创新型企业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仍需进一步培育和优化。

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阶段，必须始终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为我国未来十几年乃至更长时间创造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二、战略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紧扣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明确我国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关键领域尽快实现突破，力争形成更多竞争优势。

深化改革。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激励。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落实以人为本，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扩大开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制定的参与者。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一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长起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

一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初步扭转关键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为国家繁荣发展提供战略储备、拓展战略空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一创新体系协同高效。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高。

一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建成经济强国和共同富裕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高品质的生活。

——总体上扭转科技创新以跟踪为主的局面。在若干战略领域由并行走向领跑，形成引领全球学术发展的中国学派，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攻克制约国防科技的主要瓶颈问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国家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创新文化氛围浓厚，法治保障有力，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科技和人才成为国力强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创新成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

——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提高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国防科技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聚集地。

——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

三、战略部署

实现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变革，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双轮驱动就是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抓创新首先要抓科技创新，补短板首先要补科技创新的短板。科学发现对技术进步有决定性的引领作用，技术进步有力推动发现科学规律。要明确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科学探索

和技术攻关，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要调整一切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生产关系，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一个体系就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要建设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的生态系统，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明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高效的创新网络，建设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改进创新治理，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构建统筹配置创新资源的机制；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保护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六大转变就是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

四、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采取差异化策略和非对称路径，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部署。

（一）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1.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

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3. 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确保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以实现种业自主为核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人多地少水缺的瓶颈约束，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系统加强动植物育种和高端农业装备研发，大面积推广粮食丰产、中低产田改造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开发标准化、规模化的现代养殖技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推广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建设安全环境、清洁生产、生态储运全覆盖的食品安全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

4.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开发深海深地等复杂条件下的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开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综合技术示范。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5. 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建立大气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技术体系，发展高精度监控预测技术。建立现代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开展地球深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检测与环境应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6. 发展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培育海洋经济和空间经济。开发海洋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适用技术，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构建立体同步的海洋观测体系，推进我国海洋战略实施和蓝色经济发展。大力提升空间进入、利用的技术能力，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7. 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依靠新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撑新型城镇化、现代城市发展和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展交通、电力、通信、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生态城市等领域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加强重大灾害、公共安全等应急避险领域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

8. 发展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应对重大疾病和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生命科学、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生殖健康等技术保障能力。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推进中华传统医药现代化。促进组学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发展精准医学，研发遗传基因和慢性病易感基因筛查技术，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诊疗技术水平。开发数字化医疗、远程医疗技术，推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老等社会服务网络化、定制化，发展一体化健康服务新模式，显著提高人口健康保障能力，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

9. 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10. 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创造新就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重视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石墨烯等技术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坚持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探索目标相结合，加强对关系全局的科学问题研究部署，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品产业创新的整体水平，支撑产业变革和保障国家安全。

1. 加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前沿和高技术研究。围绕涉及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加大对空间、海洋、网络、核、材料、能源、信息、生命等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为产业技术进步积累原创资源。

2. 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研究方向，提升我国对人类科学探索的贡献。围绕支撑重大技术突破，推进变革性研究，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积极进取，强化源头储备。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

3. 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大型共用实验装置、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研发高端科研仪器设备，提高科研装备自给水平。建设超算中心和云计算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形成基于大数据的先进信息网络支撑体系。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创新要素的集聚与流动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1. 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注重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全面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柔性汇聚创新资源，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牵引，培育壮大区域特色经济和新兴产业。

2. 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提升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统筹和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 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布局，推进国家高新区按照发展高科技、培育新产业的方向转型升级，开展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增长极，增强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功能。

（四）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发挥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1. 健全宏观统筹机制。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规律，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军民科技战略规划、方针政策、资源条件、成果应用，推动军民科技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2. 开展军民协同创新。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

3. 推进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推进海洋、太空、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整合，推动军民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

4. 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健全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军品研发和服务市场的开放竞争，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完善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机制。

（五）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

1. 培育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

2.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大学加强基础研究和追求学术卓越，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创新能力评估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3. 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明晰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国家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基地，在若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

4.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

5.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完善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发展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

（六）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实现重点跨越

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 2020 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面向 2030 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尽快启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项目，在量子通信、信息网络、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深海探测、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脑科学、健康医疗等领域，充分论证，把准方向，明确重点，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

面向 2020 年的重大专项与面向 2030 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并根据国际科技发展的新进展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及时进行滚动调整和优化。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持久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战略性产品，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

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创新型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

（八）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建设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创客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 发展众创空间。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设多种形式的孵化机构，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共享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

2. 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应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 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五、战略保障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国家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

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合理确定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炼、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中央政府职能侧重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地方政府职能侧重推动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

构建国家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进和优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建设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制度，推动科技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建立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引导各地树立创新发展导向。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技创业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抓住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我国经济地位上升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鼓励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以卫星、高铁、核能、超级计算机等为重点，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支持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实现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

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丰富和深化创新对话，围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亚太互联互通蓝图，

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逐步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健全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国际调查和海外维权机制。

提升中国标准水平。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我国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支持我国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推动质量强国和中国品牌建设。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动中国优质品牌国际化。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突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利用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内容和形式，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兴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六、组织实施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党全国必须统一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纲要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纲要落实。

分工协作。国务院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开展试点。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8号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一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一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一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

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

一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

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提高到不低于 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二十三）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二十四）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五）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六）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11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 1 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

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

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

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5 月 30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一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一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一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

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

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

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中发[1999]14 号

我国即将进入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的关键时期。在二十一世纪，把中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广大科技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依然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既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要求，也是应对国际竞争、确保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抉择。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1.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核心是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重要思想，从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把我国的科技实力变成现实的第一生产力，使我国的综合国力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前提。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即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要从体制改革入手，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面向市场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使科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由技术创新突破带动的新兴产业。

在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中，要把市场需求、社会需求和国家安全需求作为研究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创新创业；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有效的体制保障。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必须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竞争中获得发展。要把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防止低水平重复，注意技术的集成，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渗透，联合攻关，实现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注重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社会公益科研工作。重大突破性创新要着眼于从基础研究抓起，不断形成新思想、新理论、新工艺，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源泉，增强持续创新的能力。

2. 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的宏观引导。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正确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在我国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以及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和产业领域，优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取得突破。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一大批关键技术，特别要在优良品种培育和节水农业两大领域集中力量尽快实现新的突破，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注重电子信息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大力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开发和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国产技术装备水平。

提高服务业的知识含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在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强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环保技术及其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加强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强军中的重要作用，军民团结协作，为国家安全提供高科技支持。

二、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3. 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国有企业要把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关键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把提高经济效益转到依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轨道上来。

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人员到企业工作，充分挖掘企业技术开发潜力。要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

要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互兼职、培训等形式，加强不同单位科技人员的

交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要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提高技术配套和自主开发能力。

要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额的 5% 以上。国家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投入。

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发挥已有的基础和潜力，注重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结合。技术改造起点要高，防止边改造边落后。国家每年要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对国民经济有战略意义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并获批准的可给予贴息支持。

乡镇企业也要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发应用先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

4. 推动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转制，大力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原则上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政府将通过科技项目招标方式，继续对这些科技型企业从事的共性、关键性、前沿性产业技术研究活动予以支持。现有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要实行分类改革：对于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的基础上，按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政府主要通过扶持政策、竞争择优方式提供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经费。国务院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除少数由中央管理外，一般要按属地化原则管理。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已经实施企业化转制，为整体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面向市场研究开发和开展技术创新的优势，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成长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5.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高新技术

产业的有效途径。现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力度，增强为各类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提供服务的功能，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基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要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评估，对于少数不再具备条件、管理不善、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不大的开发区和企业，经评估审定后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工作。支持发展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产学研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家选择少数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的投融资机制和激励机制，尽快形成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6.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要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要从管理制度上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能够平等地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纠纷，要本着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有利于鼓励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的原则妥善解决。在企业决策、管理、分配等方面要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

国有科研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7.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属非政府机构，它是科技与应用、生产与消费不可缺少的服务纽带。国家鼓励某些性质相似的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鼓励科技人员创办这类机构。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关于科技中介

服务组织的法规，规范其行业行为，加强管理。要引导各种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以及技术经纪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良好的服务。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对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运作和管理。

要进一步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加强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以及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资源和产业特点，健全区域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形成全国乃至国际的电子网络商务交易市场。

要通过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和涉农企业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农业科研机构要面向农业生产，农业科研成果要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家赋予农业科研机构包括种子等研究开发产品的自营销权，鼓励它们与各类农业经营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或联合。现有县（市）、乡（镇）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功能和水平。要打破行政地域界限，积极发展龙头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与农户紧密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模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引导广大农户及时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三、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8. 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由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变为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国内高新技术及其设备和产品。国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可按一定的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制定对软件销售企业的扶持政策，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9. 实施金融扶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积极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途径，改进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依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授权授信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要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贷款担保的办法。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项目，要优先发放科技贷款与技改贷款；对于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提高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对这类项目给予相应的贴息支持。国家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信贷和贴息方面给予扶持。

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加大对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加速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适当时候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

10. 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鼓励转化科技成果。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实行企业的劳动用人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继续由政府支持的科研机构要实行以全员聘任制为主的多种用人制度。改革现行职称制度，推行岗位职务聘任制。对科研机构内部的职务结构比例，政府人事主管部门不再实行指标控制，由科研机构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务等级，确定岗位责任和任职条件。科技人员竞争上岗，所取得的岗位职务和相应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科研机构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自主决定内部分配。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重视对技术创新带头人的培养和使用。要在科技人员中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竞争、善于

经营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努力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有用武之地，促使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尽快走上关键岗位。

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以多种形式吸引优秀海外人才。除兑现国家已有优惠政策外，要在户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要为从事高新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中外人员提供往来方便。

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中，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对产业化有贡献的人员。

11. 对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国家对下一步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继续实行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所享受的扶持政策。科研机构转制时可以自主选择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具体方式。转制时其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作企业资产，全部资产减去负债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原拨付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供养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转为企业的可将其原名称作为企业名称；进入企业的可继续以原名称从事科技开发等业务活动。

科研机构转制时，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纳入当地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位和职工从转制后开始按比例缴纳养老保险金，转制前视同已缴纳。其中，转制前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按法定年龄退休后，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低于原事业单位标准的，可由单位按原事业单位的标准给予补贴。

12. 正确评价科技成果和进行科技奖励。国家根据各种科技活动的不同特点，实行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方法，精简奖项数目，提高奖励力度。在国家级科技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要与国际标准一致，侧重科学水平、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要奖励重大技术发明，特别是战略高技术的发明者；科学技术进步奖要强化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导向，侧重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要设置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奖。特别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对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人才实行重奖。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科学技术奖励。同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奖励的管理。要较大幅度地精简部门和地方的奖项及获奖数目，改变将科研人员待遇与

科技奖励普遍挂钩的状况。对科学技术奖励要建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

科技成果的价值，最终要看是否符合国家的需要，是否占领市场并获得良好效益。要改革和完善对研究开发成果或产品的鉴定办法。政府计划项目成果应委托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客观评价，根据合同组织验收。

13.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对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选准高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对于取得的科研成果，要重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以及主要实施者，要给予与其实际贡献相当的报酬和股权收益。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人才培训工作，引导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

四、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

14.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科技与经济发展战略。要具体部署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工作，明确技术创新的工作目标与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要认真总结、宣传各地的成功经验，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务实地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

15. 完善科技立法，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从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等各方面全方位加快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进程。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的优势，鼓励他们积极贡献力量。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积极措施，主动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服务。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发扬当年搞“两弹一星”的那种团结协作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发挥科技第一生

产力的强大作用，努力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增强综合国力，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自然资党发〔2024〕11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具体举措》已经2023年第52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

2024年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具体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就进一步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拓宽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空间，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提出如下具体举措。

一、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传承“李四光精神”“地质三光荣精神”“载人深潜精神”“南极精神”“测绘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不断推动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二、各研发单位在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部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特别是要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中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研发单位要积极设立国家

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基金，引导青年科技人才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批复的可给予匹配经费和奖励。

三、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原则上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自然资源领域关键科技问题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从中提取的奖励经费可优先用于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各科研院所应按此及时修订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四、有关单位要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地质调查、国土调查、海洋调查、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工程、专项工作中，主动设立不低于 5% 研究式调查以及战略研究、部省合作等项目，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各单位在编制“一上”项目预算时，将有关项目抄送部科技主管部门和业务司局。部科技主管部门商相关司局，发布项目清单，相关成果可作为省部级科研项目业绩参与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奖励申报等。

五、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培养力度，组织开展业务革新优秀成果评选，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对解决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地质调查、国土调查、海洋调查、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工程、专项工作中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优秀成果的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予以表扬和奖励。部科技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及相关支撑单位，每年择优评选 30 人（项）左右，部给予每人（项）3-5 万元奖金，鼓励用人单位配套奖励经费。

六、国家级、部级创新平台科研骨干队伍中，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原则上不低于 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学科建设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部创新平台评估指标。创新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创新平台、青年科技人才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自然资源主责主业，开展年度优秀创新平台、青年科技人才评估工作，并予以通报表扬。

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加大吸引海外博士后力度，鼓励设站单位联合国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培养博士后。

八、积极推荐活跃在自然资源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部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工程、项目等评审专家组和科研院所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不低于三分之一。鼓励各研发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充分吸纳青年科技人才。

九、研发单位要建立有利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评价机制，积极设立本单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青年科技人才。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聘为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一个聘期的，可参加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的，可参加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各研发单位应鼓励并优先推荐取得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重大进展、解决重大工程难题或作出重大贡献，以及驻岛、登峰、潜海等艰苦岗位的青年科技人才申报高级职称。

十、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承担国际组织有关工作、推出国际公共产品、申请和承担国外科研计划项目以及申报国家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和研修项目。对公派留学毕业后拟在国外从事一定期限科研工作的，允许回国履行服务义务时间顺延。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如因国际惯例及工作需要确需延长会期，且已有预算安排的，可说明原因及必要性，提前报部审批。各研发单位应将青年科技人才参与上述国际合作情况纳入青年科研人员考核绩效管理，为青年科技人才因公临时出国（境）提供便利。部科技、国际、人事等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保障相关计划顺利执行。

十一、各单位要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 1 天、每周 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部机关各司局原则上不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各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提高青年

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要向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

十二、部党组将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加强统筹部署，部领导每年与青年科技人才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科研一线，掌握青年科技人才诉求，在选拔培养、提拔使用、工作环境、高端研修、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后勤服务等方面，为青年科技人才创造条件。各部门、各单位要压实责任，强化保障落实，为部系统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环境，留住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要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领衔重大项目，在科技攻关一线得到磨炼。要共同发挥合力，切实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能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7 月 3 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一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一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

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

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力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

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2 月 26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

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一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一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一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

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

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

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一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谋划改革思路 and 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一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一、体现分类施策。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针对性、精准性。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一、扩大人才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 2020 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四）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五）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六）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and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

流动、激励等职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七）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人才工作条例。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九）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更大力度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十）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

（十一）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十二）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三）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四）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十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八）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注重人选思想品德、职业素养、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

（十九）促进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完善东、中部地区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机制。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二十一）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

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奖励制度。

（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

（二十三）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敞开大门，不拘一格，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外国留学生结构，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出台学位研究生毕业后在华工作的相关政策。

（二十四）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研究制定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办法。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对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落实相关待遇。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二十五）扩大人才对外交流。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

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维护国家人才安全的政策措施。

八、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 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运用区域、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杠杆,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布局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 2025”、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围绕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地区、行业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二十七)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九）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十）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制定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意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加强指导监督，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一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一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一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

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1 月 24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

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边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

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中发〔2016〕28号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国有产权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现就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体现法治理念。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平等保护。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一坚持全面保护。保护产权不仅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坚持共同参与。做到政府诚信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增强公民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解决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加快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三、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四、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五、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禁党政干部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

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八、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

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

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

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依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着力避免大股东凭借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建立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增加民众投资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十一、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勤劳致富、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2 月 27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全文如下。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点定位。立足国家战略层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积极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加强事关知识产权审判长远发展的全局性、体制性、根本性问题的顶层设计，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一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针对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一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审判规律，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使改革创新成为知识产权审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一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三）改革目标

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对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 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 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1. 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调配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 2015 年 9 月 24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改革决策，形成系统、全面、可持续的改革部署和工作格局，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潜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为目标，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为实现发展驱动力的根本转换奠定体制基础。

（二）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作为根本目的，以改革驱动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整体推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既继承又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制定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抓好进度统筹、质量统筹、落地统筹，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

开放协同。统筹中央和地方改革部署，强化部门改革协同，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配套，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配置创新资源。

落实落地。坚持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增强改革的有序性。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形成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充满活力、高效协同，军民科技融合深度发展，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效率显著提升，为到 2030 年建成更加完备的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载体，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问题的关键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的合力。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开展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5.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

6.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7.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将涉及文化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 制定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21.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 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4.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25. 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的学科评估制度，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26. 启动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开展自主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

27. 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28.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制定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新型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29.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 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 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九）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

37. 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

38. 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9. 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十）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40. 完善院士增选机制，改进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方式，按照新的章程及相关实施办法开展院士推荐和遴选。

41. 制定规范院士学术兼职和待遇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标准和范围。

42. 制定实施院士退出机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院士在科学道德建设方面的示范作用。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 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20%提高到不低于50%。

4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 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48. 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十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49.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 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 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 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 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 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型、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良好局面。

（十三）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 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 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 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 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72.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略）

八、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的根本途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政绩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82. 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83. 建立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国家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际科技创新动向。

84. 建立并完善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国家科技规划进一步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

85.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86.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十九）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87. 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

88. 构建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89.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90.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

91. 建立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2.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管理制度。

93. 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94. 制定加强基础研究的指导性文件，在科研布局、科研评价、政策环境、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综合施策，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在基础研究领域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95.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二十一）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6.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97.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98.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国家、区域、高新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

99. 建立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二十二）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导向

100.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科技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1. 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九、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加大先进技术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三）有序开放国家科技计划，提高我国科技的全球影响力

102.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鼓励在华的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启动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试点。

103.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领域，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

（二十四）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聚集全球创新人才

104.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105.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10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加大对高端人才激励力度。

107.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108.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

10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五）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110. 进一步完善同主要国家创新对话机制，积极吸收企业参与，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111.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六）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112.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积极吸收其他性质资金参与，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13. 制定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的措施，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114. 制定相关规定，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

115.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116.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积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二十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创业、激励创新

11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118.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119. 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20.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121.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12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专家名录。

（二十八）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123.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

124.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九）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

125.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26.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127. 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128.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129.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130.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131.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三十）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

132.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133.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134. 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135. 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

136.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十一）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137. 发展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

138.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学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实现到 2020 年我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

139. 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文化氛围和价值理念。

十一、推动区域改革创新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突出分类指导和系统改革，选择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进行先行先试，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一些地方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十二）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140.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出台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启动改革试验工作。

141. 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

142. 按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原则和整体布局，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

143. 制定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指导意见，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任务要负总责，会同其他参与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

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

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

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出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六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七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发挥乡镇科普组织、农村学校的作用，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可以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必须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

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 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 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 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 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 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 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 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

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

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

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责任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

国科发区〔202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科技部编制了《“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2022年9月30日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需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国着力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市场机制和需求导向，市场配置创新资源成效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断创新，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技术交易日趋活跃，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环境显著优化，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1. 技术要素市场法律政策体系取得重要突破，战略地位凸显。“十三五”期间，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制度体系逐渐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系统完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全面升级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修订，全面强化技术要素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要素转化运用。科技部制定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技术要素市场发展、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进行了全面部署。健全有利于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产权制度，下放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技术交易收益的分配激励制度，大幅提高科研人员现金奖励和股份奖励比例。实施促进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2. 技术要素市场规模跃上新台阶，对经济增长贡献再创新高。“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密集出台，技术要素市场活力充分迸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0 年，全国共登记技术合同 54.94 万项，成交金额 2.83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2.87 倍，年均增长 23.49%，平均每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由“十二五”期末的 320.25 万元提升到 514.27 万元，年均增长近 10%。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平稳增长，从“十二五”期末的 1.43% 提升至 2.79%，技术要素市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作用不断增强。技术要素市场创新主体交易更加活跃，企业作为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力量，继续保持技术交易的主体地位。2020 年，企业共输出技术 38.54 万项，成交金额 2.58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3.05 倍，占全国技术交易金额的 91.4%。2020 年，高校院所共输出技术 14.39 万项，成交金额 1672.8 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1.91 倍。

3. 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布局日趋优化。“十三五”时期，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技术要素市场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建成各级技术要素市场管理机构 1000 余家，有效促进了技术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建成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 11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9 个，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420 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45 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36 家，培养技术经纪人 1 万余人。北京、天津、成都等地在职称评审中增设技术经理专业，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晋升通道。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迅猛发展，全国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 5800 余家，众创空间 8500 余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1200 余家。

4. 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互动更加紧密。“十三五”期间，面向技术要素市场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快速发展，资金供给和金融服务日趋丰富完善。政府加大对技术要素市场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日益显著。科技部、财政部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截至 2020 年底，转化基金设立子基金 30 支，子基金总规模 422.37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 402 家，涵盖全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带动 20 个省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总规模约 1400 亿元。科技部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联合实施科技金融“十百千万”专项行动、“科技创业者港湾”、“企业创新积分贷”、“火炬-星启航科创行动”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撑。

（二）机遇与挑战。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字经济强势崛起，技术要素和其他各类要素加快融合。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加快发展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提出了需求。

1.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技术作为高级生产要素，发展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就必然对现有市场体系建设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健全完善的产权制度、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更为活跃的资本要素市场和更加包容审慎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同时，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必然要求解决更为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更加有效统筹协调政府与市场、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2.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制度保障。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技术要素供给丰富高质、交易活跃、价值发现和实现便捷高效、市场化配置畅通有效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进一步破除妨碍技术要素高效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是畅通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制度保障。

3.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亟需高质量技术供给。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需要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

4.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需进一步促进技术与资本等其他要素融合。资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日益凸显，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金融环境有利于加速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人才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技术要素与人才要素的交互融通是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关键。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将赋能技术要素市场组织模式重构，催生技术要素市场新业态新模式。技术要素与其他各项要素的融合发展，有利于增强多元要素协同配置效应，进一步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发展质量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技术要素市场发展面临以下问题：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缺乏顶层设计，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有待完善，促进技术要素高效流动的确权、定价、交易机制以及信用、监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技术转移体系有待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技术与资本等其他要素协同配置的效能有待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国际化程度不足，聚集全球技术要素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阻碍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促进技术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实现产权界定清晰、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技术要素定价、交易中的重要作用，畅通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技术要素。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推动技术要素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2. 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制度，完善政府调节和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引导技术要素与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3. 问题导向，循序渐进。针对科技成果产权制度不完善、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阻碍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稳步推进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化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制度基本建立，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技术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基本建成。到2025年，着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技术要素市场制度体系基本完备。技术要素市场顶层设计完善，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明晰，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监督全面覆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配套实施政策扎实落地，技术要素市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显著增强。

2. 互联互通的技术要素交易网络基本建成。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个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基本建成，与若干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机构互联互通，形成层次多元、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技术要素交易网络。全国技术交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万亿元。

3. 技术要素市场服务体系协同高效。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引领带动作用愈加彰显，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达到20家，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达到15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达到500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超过60家，技术经理人数量突破3万名。

4. 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成效大幅提升。面向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明显增加，技术要素实现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与资本等其他要素深度融合，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

1.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转化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及时凝练典型经验举措并推广。完善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实施产权激励，进一步调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方主体的积极性。

专栏 1.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为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有效果的经验，在全社会范围内推广。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机制。推动试点单位建立高效畅通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建立赋权科技成果的负面清单，明确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价值导向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道路。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推动试点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消除单位和科研人员顾虑，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2. 扩大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推进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

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的转变。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领域类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埋。

（二）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在研究制定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科技计划、创新政策和技术标准中的参与度。发挥企业“出题者”和“阅卷人”作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国有企业布局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提升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和转化应用能力。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进一步加大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等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的开放，支持企业创新。

2. 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探索构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全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化新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引领、成果导向。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经理人制度和“业主制”试点。健全应用类项目验收机制，以是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主要检验标准。开展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后评估试点，以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或行业推广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接续实施、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

3. 大力发展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运行机制。细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指标，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向集“研发、转化、孵化、服务、产业、资本”等功能于一体的方向发展。支持东部地区高校院所、企业与西部地区共建

特色产业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联合开展特色产业技术攻关。通过考核评价，引导国家高新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

4.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推动《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探索符合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特点的分类评价机制，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形成简化实用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规范和流程，凝练可复制可操作的做法并推广。树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加快产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专栏 2.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探索简化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并在全社会范围推广，切实树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建立覆盖五元价值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选择部分试点单位，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细化分类评价标准，全面评价各类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元价值，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 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建立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办法，探索技术交易与资本市场对接机制。强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自律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推动金融投资机构建立科技成果金融评价相关标准，形成适合科技成果特点的资产评估方法。

（三）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

1. 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各区域或行业技术交易机构，统一规则，破除信息“孤岛”和碎片式运营，建设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各技术交易机构联合资产评估、法律、拍卖、招标、咨询、投

资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立覆盖产权界定、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诚信监督的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各类科技成果特别是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专栏 3.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

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具备智能评价分析、供需精准匹配、交易统计监测、大数据风险预警等先进功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建立跨区域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机制。探索技术要素产业化、资本化道路，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多元融资服务。对接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构建技术交易市场和资本市场协同机制。

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在长三角区域探索技术权益登记机制，拓展技术交易凭证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领域通用范围，打造高质量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围绕科技成果赋权等改革试点，丰富技术要素应用场景，丰富配套服务和产品。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形成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科技成果产权（股权）融资服务，针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衍生出的股权转让需求，提供相关信息展示、推送等配套服务。

2. 健全技术交易市场管理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技术交易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优化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形成全国技术市场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提高运用大数据等方式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能力，健全技术交易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和廉政风险监督机制。建立技术交易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和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加强与科研诚信信息共享。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交易主体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地方制定技术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

3. 建立技术交易市场行业规范。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统一技术交易市场中的引领作用，联合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市场化交易机制和流程，形成行业标准。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机制。强化信息集聚、价格发掘、供需对接等专业服务能力，实现市场发现和风险把控的有机平衡。

（四）提升技术要素市场专业化服务效能。

1. 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布局，围绕国家区域战略，推动黄河流域、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开展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试点，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本单位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依据技术转移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激励。鼓励各地方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立行业协会或联盟，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专栏 4. 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开展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试点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统筹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前沿技术研判、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建立专业人员队伍，接受过技术转移专业化教育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完善机构运行机制，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优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布局。修订《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跟踪考核评估，优胜劣汰。鼓励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拓展技术转移功能，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2.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术经理人在供需对接、技术咨询、技术评估、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技术经理人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畅通职业发展路径。支持开展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建立技术经理人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开展技术经理人社会化培训。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五）促进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融合。

1.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系和发展政策。调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子基金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探索“投资+孵化”模式，鼓励创新创业载体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探索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方式。办好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直通车、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为技术对接资本提供平台。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丰富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对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科技金融产品创新，通过采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预期收益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

专栏 5.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升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修订《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升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强化政策目标，重点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明确子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导向。提高转化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新设立一批子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推动资金投入的多元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探索“孵化+投资”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支持科技人员通过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兼职离岗创新创业。探索建立科技人才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流动机制，完善校

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门”或“旋转门”机制，畅通高校院所和企业间人才流动渠道。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等，为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场地、概念验证、创业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

3.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汇交和常态化路演对接机制。完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登记汇交机制，鼓励地方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进行汇交登记，形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探索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常态化信息发布和路演对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金融等要素的精准对接。

4.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筛选重大科技成果，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解决制约成果转化的政策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重点方向应用场景。通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带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

专栏 6.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十四五”期间，面向关键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瓶颈问题，梳理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供给清单，精准对接技术示范、企业创新、工程建设和场景创造，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形成“补链强链”技术群。 通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梳理科技成果转化堵点，示范形成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机制模式。

5.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健全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和发展报告制度，推动现有示范区优化升级，在赋权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建成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和发展技术要素市场的先行示范区。根据各地科技资源禀赋、产业优势，新布局一批特色鲜明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进示范区合作，助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专栏 7.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鼓励示范区组织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支持商业银行与示范区共建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

开展政策制度先行先试。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要求，健全示范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建设主体，健全人员、资金、政策等支撑保障。鼓励示范区健全政策先行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建立常态化自我评价体系。鼓励示范区建立与国家区域战略的对接机制，推动示范区间的交流协作。

（六）加速技术要素跨境流动。

1. 营造开放的技术要素市场环境。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努力破除制约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支持北京打造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加速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技术交易应用示范，加快推进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建立健全外籍科技人才服务制度。提升中关村论坛、浦江创新论坛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成为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

2. 支持企业提升全球配置技术要素能力。大力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提升企业开放式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在全球建设各类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与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开展合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3. 完善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建设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技术交易枢纽，支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展。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加强与国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市场咨询等服务机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健全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网络，促进双向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术要素市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国家、省、市、县四级科技管理部门职责，以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线，完善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要素市场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

（二）建立协同机制。

加强科技、发改、财政、金融、教育、税务、人力资源、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的政策协同和工作协调，推动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引导技术要素在区域间高效流动，推动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互联互通。

（三）优化资源配置。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可持续的投入机制，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做好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科技成果评价改革、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改革经验，积极宣传涌现出的优秀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五）开展监测评估。

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推进机制，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实施情况监测，组织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评估。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依据新形势、新变化和新需求，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国科发区〔2022〕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编制了《“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科技部

2022年9月21日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十四五”国家高新区的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需求

（一）发展基础。

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成为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2020年底，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69家，其中东部70家、中部44家、西部39家、东北16家，建设了21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自创区”），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十三五”期间，国家高新区在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年，国家高新区生产总值达到13.6万亿元，占全国的13.3%；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净利润分别达到42.8万亿元、25.6

万亿元、3.0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8.7%、37.8%、89.1%，表现出强劲的抗风险能力和逆势增长势头。在芯片研发、智能制造、控制传染、疾病救治、疫苗和药物研发、复工复产等方面产生了一批发挥关键作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改革探索试验田作用有效发挥。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简政放权，中关村等国家自创区政策先行先试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外籍人才引进、天使投资税制、保税监管、权限下放、法定机构、组织架构、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成果。

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强化。高端创新资源和人才不断集聚，在量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国 49.5%，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8 倍，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国 49.4%，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是全国的 12.5 倍。

全链条孵化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创新型企业持续涌现。2020 年，孵化载体数量、新增注册企业、瞪羚企业分别是 2015 年的 2.2 倍、3.4 倍、1.6 倍；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分别占全国的 35.9%、36.2%、67.4%。

创新型产业集群竞争力显著提高。培育壮大了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中关村新一代信息技术、武汉东湖光电子、上海张江集成电路等产业规模分别占全国 17%、50%、35%。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集聚效应日益明显，5G、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集聚辐射能力不断增强。主动服务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有力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0 年货物和服务贸易合计出口总额占全国 22.6%，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超过 2000 家。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区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世界竞争格局加速重构，对国家高新区加快构建先发优势提出新要求。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科技创新范式发生深刻变革，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成为重要趋势，应用导向、场景驱动成为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的新模式。世界科技园区发展呈现产业高端化、创新生态化、功能融合化、治理专业化等新特征。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蔓延，全球科技创新格局深度调整，前沿技术、高端人才、标准规则、市场空间成为竞争焦点。国家高新区应把握跃升发展机遇，主动迎接挑战，强化原始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全面塑造又“高”又“新”发展新优势，成为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第一方阵。

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国家高新区发挥全方位引领作用指明新方向。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迫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共同富裕等任务更加艰巨。国家高新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和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应更加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强化创新第一动力，推进经济、科技、社会、生态文明统筹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率先引领绿色低碳转型，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对国家高新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出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落实，都迫切需要科技创新的全面支撑引领。国家高新区应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强化创新引擎功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建设区域创新增长极，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贡献重要力量，带动区域创新水平全面提升。

总体看，国家高新区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显著成绩，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不足，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不够，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二是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待加强，产业优势和特色不突出，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支撑还不够。三是发展质量不平衡，东中西部园区发展差距比较大，支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能力有待增强。四是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与国际接轨的环境亟待改善，开放合作深

度广度不够。五是制度环境和创新创业生态有待优化，符合自身发展条件和阶段的体制机制探索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与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创新亟需加强。

“十四五”时期，国家高新区迈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应主动应变求变，把握发展大势，紧扣国家需求，强化使命担当，提高战略位势，擦亮园区品牌，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按照“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聚焦“四个面向”，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统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创新功能、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线，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全面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原则。

创新引领。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精尖企业，壮大未来科技和产业，构建更多先发优势。

改革驱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差异化，加强先行先试和“放管服”改革，做强创新主体，完善竞争机制，创新治理方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探索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制度，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激发各类主体活力。

开放协同。深化园区东西合作与南北互动，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推进产学研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深化产业链与创新链、产业创新与城市发展融合。

绿色智能。加大绿色技术、绿色产业、绿色场景、绿色制度等供给，推动资源能源循环集约利用。强化数字技术在园区智能化转型中的推广应用。深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和效率，有力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特色发展。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选择适合的产业发展方向，更加聚焦价值链中高端，探索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深化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机制。

（三）发展布局。

按照“做高位势、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发展导向，根据国际科技产业竞争形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迫切需求，立足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地方资源禀赋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发展布局，强化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步伐，完善东部地区布局，加大在中部、西部、东北以及特殊类型地区布局力度。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优胜劣汰。到“十四五”末，国家高新区数量达到 220 家左右，实现东部大部分地级市和中西部重要地级市基本覆盖。适度增加国家自创区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创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更加完善，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兼具原创性和先进性的高水平标准，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保障作用明显增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转型成效显著，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取得重要进展，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全方位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率先成为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高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聚集壮大，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在更多战略领域构建先发优势。

率先成为更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在关键领域集聚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企业家队伍和高水平创业群体加快成长，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率先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产生一批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持续壮大，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更加顺畅，成果转化效能显著提升，形成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率先成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开放高地。东西合作、南北互动等跨区域园区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一带一路”科技园区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的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明显提高。

率先成为制度与政策创新的改革高地。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突破性、首创性、引领性改革持续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

表 1 “十四五”国家高新区发展预期性目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园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	13.3	15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6.6	45
3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	29	15
4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8	7.8
5	当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比重（%）	34.2	40
6	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研发人员数（人年）	1240	1380

7	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数（万家）	10.1	30
8	当年境内外上市企业数（家）	1684	2000
9	出口总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	22.5	30
10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万家）	74.8	150
11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8017.4	25000

注：*是指五年累计下降率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1. 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国家高新区布局。鼓励园区强化对科技创新平台的硬件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科技成果落地承接机制；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的资源引入、成果转化和运营评价；深化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联合研发，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布局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增强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

2. 集聚高端科教资源。

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科教资源集聚区，打造高品质创新空间。鼓励园区通过联合共建、虚拟整合等方式，集聚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区内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开放实验室，面向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等资源。支持园区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建设研发机构。

专栏 1 科教资源集聚区建设行动
为提升国家高新区创新能级，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园区率先建设科教资源集

聚区，夯实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

规划建设专门功能区。通过整合或新建等方式，设立专门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城、科技城、科创城、科教城等载体，建设若干创新社区、科技产业社区，完善商务生活配套。

集聚高端科教资源。推动园区所在地研发机构优先在集聚区布局，引入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完善科技服务网络。引进培育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各类社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 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

支持国家高新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基础研究类项目。鼓励园区组织区内创新主体提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问题清单。鼓励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园区设立面向区内主体的基础研究类项目。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园区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园区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多渠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的长效机制。

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支持国家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和战略性产品的关键环节，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集中优势资源和科研精锐力量推动技术攻关。鼓励园区探索市场化和政府投入协同联动的技术攻关体制，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园区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国家科技计划等重大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实现产品化、产业化。

（二）汇聚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1. 集聚多层次创新人才。

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鼓励园区依托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鼓励园区设立面向青年科技人才的专项计划，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国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等青年科技人才。鼓励园区设立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等，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科技人才转化科技成果。

2. 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

支持国家高新区建立完善各类人才支持培养政策，构建精准化人才培育体系。鼓励区内高等院校主动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行业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增设前沿和紧缺学科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园区建设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平台，引导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深度参与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培养国际化人才和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等。鼓励园区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旋转门”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人才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健康有序流动。

3.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鼓励国家高新区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制定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与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指标，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引进人才和评定职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面向园区“高精尖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程序。支持在区内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建立外国在华留学生校外实习和勤工助学制度。

4.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支持国家高新区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综合保障与公共服务，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园区建设多种市场机制的人才公寓，采用“租、售、补”并举方式，着力解决创新人才住房问题。鼓励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有资源，做好人才安居保障工作。鼓励园区发展市场化人才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服务。推动园区强化福利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建设国际学校、三甲医院等一流配套设施，营造和谐宜居、环境优美的人才生活环境。

（三）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

1. 着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

鼓励国家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创新资源配置，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形成聚集效应和品牌优势。引导园区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引导园区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国家高新区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战略产业新引擎。支持园区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加快聚合关键要素，深入推进跨界融合创新，完善新兴产业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园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锻造长板，提升产业链韧性，推动强链补链，促进跨区域产业链协作，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3. 塑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引导国家高新区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园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部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园区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优势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园区探索场景创新，完善场景促进机制，探索推出首发首创式应用场景，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

专栏 2 应用场景建设行动
围绕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发展、消费升级、园区治理等需求，支持国家高新区实施应用场景建设行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明确场景建设方向。突出区域特色，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重点制定场景建设行动方案。围绕区块链、量子科技、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方向，加大具有科技感、未来感的场景供给。

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围绕重大项目载体、产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等，定期征集场景需求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吸引企业“揭榜挂帅”落地，参与园区场景创新。

完善场景促进机制。引入和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场景机构，跟踪新技术创新场景，推动常态化场景挖掘、策划、发布和对接，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

4.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支持国家高新区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面向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前瞻部署一批未来产业。支持园区联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打造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和孵化高地。引导园区支持产业跨界融合，开展前沿科技、硬科技创业，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

专栏 3 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等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促进基础研究和前沿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强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构建，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和“孵化+投资”服务体系，促进未来产业孵化和产业化。 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区内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集聚未来产业重点方向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 完善未来产业培育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引入和培育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机构，开展产业选择、企业培育、招商引资、场景发布、品牌活动、评估考核等专业化服务。

（四）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

1. 建设科技领军和世界一流企业。

支持国家高新区瞄准产业链重点环节、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代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科技领军和世界一流企业。支持区内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参与重大基础研究平台、科技创新基地、跨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和国家科技计划。引导区内企业开放创新资源、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通过研发众包、内部创业、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式，实现平台化转型。

2.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

鼓励国家高新区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规范发展。引导园区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鼓励园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支持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引导区内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优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增强行业国际话语权。

3.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

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大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完善企业发掘、筛选和培育机制，健全企业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建立高成长企业梯度培养体系，将更多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范围。支持园区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成长企业服务机构，针对不同阶段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商业模式优化、项目路演、资本对接、场景拓展等精准服务。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

4.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鼓励国家高新区建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精准培育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园区各类创新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引导更多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鼓励园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支持园区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鼓励园区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五）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

1. 提升创业孵化服务专业化水平。

鼓励国家高新区内大学科技园提升发展内涵，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支持园区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载体专业化、市场化、链条化发展，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立足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引导园区对孵化载体实施分类指导、运行评估和动态管理，精准扶持优质载体提档升级。支持园区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引进和培育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标准服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园区举办高质量创新创业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开展硬科技、前沿科技等高水平创业。支持园区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

专栏 4 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行动

推进创新创业纵深发展，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行动，培育一批具有标杆效应和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企业。

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创业亟需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硬科技孵化器，集聚市场化运营团队，打造专业化技术平台，强化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功能。

汇聚高水平创业人才。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未来产业等方向，加快集聚海内外科学家、企业家、大企业高管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深入推进前沿科技创业、硬科技创业、科学家联合创业、连续创业。

完善专业化精准服务。加快引进国际律师、知识产权人才、产业投资人等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不断深化“孵化+投资”等服务。

2.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地方政府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支持园区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高素质复合

型人才。鼓励园区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做实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品牌活动。

3.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区内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多样化服务，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支持区内科技型企业扩大债券融资。支持园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多元风险分担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体系。引导园区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园区培育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加强对早期科创企业的扶持。支持园区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园区科技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专栏 5 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行动
强化金融对科技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行动，实现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 建设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加快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建设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设立科技支行、专业化科技特色支行，围绕不同领域、不同阶段、不同类别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产品。 发展积分贷等新型科技信贷。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建立完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与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联动机制，推进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发展企业创新积分贷等。 精准开展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服务。联合各类机构建立“融资对接-投资路演-上市培训”辅导体系，分层分类支持重点科技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融资。

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

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并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打造一批知名商标品牌。鼓励园区加快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支持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挖掘存量专利价值。引导园区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联动，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服务。

（六）促进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1.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鼓励国家高新区引导企业建设绿色技术验证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支持区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绿色技术标准及服务体系，推广运用减碳、零碳、负碳技术和装备。

2. 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鼓励国家高新区谋划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培育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绿色产业集群，发展绿色低碳技术咨询、碳资产开发管理、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环保管家等服务业态，强化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供给。支持园区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智能工厂等。

3. 优化绿色生态环境。

支持国家高新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企业入驻。鼓励园区倡导全面节能降耗，加大对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防控和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支持园区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进能源梯级利用，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引导园区加大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多生态绿色景观，提高整体绿化覆盖率。鼓励园区引导企业完善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采信机制。

专栏 6 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快落实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行动，探索和形成科技创新引领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制定绿色技术目录。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引导企业申报、实施绿色技术项目，为加快迈向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技术支撑。

培育绿色领军企业。加强对企业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绿色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绿色领军企业。

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围绕低碳产业集群发展、能源转型等导向，联合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整合、改造等方式集中规划专门区域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园区绿色发展。

4. 建设数字园区。

鼓励国家高新区布局建设绿色低碳的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和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在园区投资建设高速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园区推进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产业和创新创业大数据平台，提升园区管理运营服务效能。支持园区建设智慧社区，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促进消费、生活、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

专栏 7 数字园区建设行动

全面深化国家高新区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优势突出的园区实施数字园区建设行动，提升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 5G、物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提升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功能，推进交通、物流、市政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加快培育数字产业。加强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汇聚数字创新资源，推动数字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建设数字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招引重点

项目，打造数字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应用，强化数字化服务资源对接、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测试试验等服务，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推广模式和标杆企业。

建设园区大数据平台。结合产业特色和运营需求，建设产业、创新创业、政务服务等大数据平台，整合打通各部门数据，优化提升企业发展、产业招商、社会民生、应急管理精准数据监测、管理与服务。

（七）强化区域协同与辐射带动。

1. 构建区域创新增长极。

强化国家高新区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的服务支撑作用。支持园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国家高新区做实“一区多园”，实现核心园和分园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鼓励园区探索资源共享与利益平衡机制，示范带动本地及周边区域发展。引导各地依托国家自创区，遴选省内发展基础较好的园区和创新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纳入辐射带动范围，探索建立“核心区-辐射区-辐射点”发展格局。加强自创区核心区、辐射区、辐射点的管理与服务，将核心区率先形成的先行先试政策、专项资金向辐射区、辐射点推广共享，提高联动发展水平。

2. 支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强化国家高新区在城市群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动力引擎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园区探索创新资源开放、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共建等方式，实现与周边区域创新要素和平台互联互通、产业发展成链成群、科技创新协同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政策互融互认，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级。

3.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东西合作和南北互动，优化异地孵化、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探索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有效路径。支持园区做实飞地经济模式，深

入开展“孵化+加速”“科技创新+场景应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合作，创新商事登记“异地迁移通办”等互认机制，带动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创新能力提升与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8 跨区域园区合作行动

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跨区域园区合作行动，有力支撑东西合作、南北互动，特别是发达地区与特殊类型地区的跨区域合作。

开展多种形式结对子合作。开展人才互派、产业互促、基金共建、创新资源共享、产学研协同等多种合作方式，定期组织主题对接活动，强化经验交流共享。积极探索分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建设合作载体。

建立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创新跨区域的资源优化组合制度，积极探索产值分计、跨区域布局企业税收分成、共建园区开发建设收益分成等市场导向的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跨区域合作政策创新。探索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科技创新平台与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人才评价标准互认、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等。

（八）深化园区开放合作。

1. 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支持国家高新区持续吸引国际知名大学、高水平研发机构、知名风投、高层次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园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外资企业在园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园区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建设海外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等，通过“海外研发-国内转化、海外孵化-国内加速”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推动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发展。

2. 推进高水平“走出去”。

鼓励国家高新区各类主体“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创制活动。鼓励区

内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产业链合作、跨国并购、数字贸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输出。

3.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引导国家高新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共享中国高新区建设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技术交流、科技园区合作等任务的协调联动，打造“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新高地，促进共同发展。

专栏 9 “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行动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行动，实现互利共赢。

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园区。统筹推进各类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园、海外科技园等载体，积极布局联合研发、制造集成、技术对接等合作平台，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开放。

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支持区内企业投资和经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等。完善跨境投融资体系，进一步优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跨境资金管理等服务，深化企业经贸合作。

探索国际开放政策。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公认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对外开放压力测试，探索若干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试点。

（九）提升创新治理水平。

1. 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支持国家高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鼓励园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引导园区建立健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经济活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探索建

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2. 强化政策创新与先行先试。

支持中关村落实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支持国家高新区围绕新兴产业监管、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人才引进流动、新型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新型产业用地、跨区域互认等重点方向，强化政策创新与先行先试，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支持园区复制推广国家自创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支持园区按照监管合规和风险可控原则，探索“沙盒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容错免责事前备案制度。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园区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社会治理等，建立多元共治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在事权范围内大胆创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试错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3. 持续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国家高新区积极承接省级、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建立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支持地方出台高新区条例，更好保障和促进园区持续发展。支持园区因地因时探索适合自身发展条件和水平的管理体制，优化内部管理架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和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持园区开发建设主体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上市融资。

4. 优化配套服务功能。

支持国家高新区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商务、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园区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引导园区开展城市更新，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双创服务完善、科技人才密集的产业社区、创新社区、国际科创社区等，构筑美好生活新图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理。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国家高新区发展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管理部门宏观引导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业务指导作用。各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国家高新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

（二）深化园区分类指导。

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资源禀赋等情况，对国家高新区实行分类管理。支持先进园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支持创新资源相对富集的园区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支持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突出的园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引导园区强化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创新完善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建立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园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园区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三）实施若干关键行动。

围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国家高新区组织开展科教资源集聚区建设、应用场景建设、未来产业培育、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园区绿色发展、数字园区建设、跨区域园区合作、“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等行动。科技部发挥牵头引导作用，推动中央和地方的通力协作，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关键行动落实。各园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举措，明确任务目标，确保有序推进。

（四）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本规划实施范围为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监督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与考核目标进行合理调整或修订。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

国科发才〔202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现将《“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2022年8月4日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编制《“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规划之一，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成效与需求

（一）“十三五”期间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国特色科普理念不断提升并丰富发展，创新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我国科普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体系，初步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十三五”期末，具

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到 10.56%，实现“十三五”科普规划确定的超过 10% 目标；科普经费投入稳定增长，2020 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 171.7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1.6%，科普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发挥了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科普场馆数量稳步增加，全国共有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1525 个，比 2015 年增加 21.2%；以多媒体手段尤其是新媒体技术为支撑的科普传播更加广泛。全国共有科普网站 2732 个，科普类微博 4834 个，发文量 200.82 万篇，阅读量达到 160.90 亿次，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9612 个，发文量 138.68 万篇，阅读量达到 28.04 亿次。

我国的科普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科普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科普投入相对较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举措不足；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科技问题、社会突发科技事件响应不足；科普工作的覆盖面、渗透度与影响力仍然有限，科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明显，科普绩效有待提高；科普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科普工作面临新需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下，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风尚。要推动科普工作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科普能力，强化科普价值引领，牢牢把握科技解释权。要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厚植土壤、夯实根基。

二、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积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大力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共享科技创新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科普工作的价值引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使命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着力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科普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机制创新，深化科普供给侧、需求侧改革，畅通科普渠道，健全科普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开展科普的活力，全面推动科普工作现代化。

坚持全面融合。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完善科普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推动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各环节紧密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事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发挥科普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科普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普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显著提升，科普法规、政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不断提高，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基本形成，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加大科普投入；科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科普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鼓励和支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面。

三、重要任务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任务。

（一）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功能。

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科普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科技内涵，加强中国特色科学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创新自信。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学校等加强科普工作。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场所增加科普功能。充分发挥科普网站、科普平台的作用，引导和支持网络公众科普力量发展，加大网络科普优质内容供给。

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依托权威专家队伍，探索建立科普信息科学性审查机制。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净化网络科普生态。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抵制伪科学、反科学，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的科普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带动树立科学文明新风尚。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内涵，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创新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鼓励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增强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推动建设一批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动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为科技创新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强化科普理论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深刻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本质和发展需求，加强科普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战略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

增强科普创作能力。加大对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科普创作的政策措施，健全科普创作扶持办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创作。依托科研、教育、文化等现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培育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中心。推动制定实施优秀科普和科幻作品创作计划。搭建科普创作研究平台，健全科学家与创作人员交流机制，建设

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积极培养创作制作队伍。完善国家、地方科普作品奖评体系，提升优秀作品推介水平，激励更多优秀作品产出。

完善科普设施布局。制定完善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统筹各地方各部门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适应公众需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和展教服务内容等规范管理。促进全国科技馆均衡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建设。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的科普功能。推动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科普工作。引导公园、广场、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活动。加快推进乡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等建设布局，持续丰富农村科普设施载体。

构建全媒体科学传播矩阵。引导中央、地方及行业主要新闻媒体参与科普创作与报道，推动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平台、综合性报刊的重要时段或重要版面设立科普专栏专题，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科普品牌栏目。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展科普服务，提升科普进学校、进家庭的效能。大力发展网络科普，发挥网络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适应新媒体特点的科普内容创作和传播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以短视频、直播等方式通过新媒体网络平台科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科普品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类期刊集群，培育世界一流科普期刊。探索科普传播新形式，重视发展科普讲解、科学演示、科学脱口秀等新型传播形式，增强科学传播效果。

持续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国科普网分步骤建设国家科技资源科普化平台，建设科普专家、科普舆情、科技传播数据库。持续完善科普中国平台建设，提升科普资源汇集、整理、应用的能力。推进基层科普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间的互通互联，推动形成覆盖全国的科普服务网络，促进优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科普数字化应用示范场景。深入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信息化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开展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的政策研究。推进科普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科普机构。鼓励建立科普园区和企业联盟。探索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引导各类科普机构开展科普展览、影视、书刊、动漫、玩具、游戏及科普旅游产品、科普新媒体等开发、应用与推广，服务新时代公众日益增长的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科普需求。鼓励举办科普产品博览会、交易会，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鼓励开展科普亲子活动、定制化讲解、科学导游等增值服务，促进科普公益性和市场化协同发展。

（三）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结合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气象日、水日和国际博物馆日等国际纪念日及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航天日、防灾减灾日、节能减排周、安全生产月、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主题科普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科技110”、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科普活动。积极引导科研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科普活动，大力提高活动策划组织水平，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效果，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推动科普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坚持科普要“从娃娃抓起”，构建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循序渐进，校内、校外有机融合的科学教育体系。遴选一批优秀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普基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自主选聘为科技辅导员或合作机构，并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鼓励中小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就近分期分批到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培育创新思维和能力。系统考虑新科学知识、新学习需求、新教学手段，加大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精品科普课程的开发，切实增强科学性、系统性、适宜性和趣味性，丰富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普实践，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学生开展科普社会实践。

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优质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促进全社会科学、文明、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围绕健康生活、公共安全、水安全、食品安全、乡村振兴、生物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候变化、建筑科学、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计量标准、地震安全等专业领域，加强主题科普内容开发与推广，创作一批高水平的科普作品。调动行业部门积极性，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开展专题性、系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联合协同作用，发展行业科普组织，形成高水平的行业科普队伍。

加强应急科普工作。建立健全国家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预案中的应急科普措施，推动将应急科普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考核范畴。统筹自然灾害、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应急避难等科普工作，加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科研力量、媒体等协调联动，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和专家库，搭建国家应急科普平台。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面向大众的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等科普工作，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等安全文化教育基地，推动应急科普融入公众生产生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加强针对社会热点的科普。探索建立社会热点科普响应机制，研究社会热点科普的主动推送解决方案，及时响应社会热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科学解读信息，提升公众认知能力，做好舆论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公众关注度高的科技创新热点及科技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

加强国防科普工作。加强军地协调配合，对标新时代国防科普需要，持续提升国防科普能力，更好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鼓励广大国防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鼓励国防科普作品创作出版，支持建设国防科普传播平台。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利用退役、待销毁的军工设施和军事装备，进行适当开发，建设一批国防科普基地。适度开放国防科研院所和所属高校的实验室等设施，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

科普活动。结合国家重大科普活动开展国防科普宣传。积极推进科普进军营等活动，提高部队官兵科学素质。

（四）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科研机构要通过政策引导、经费支持、激励考核等措施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对科普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科技工作者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翻译国外科普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支持科学家运用专业特长，针对社会关注热点、突发事件和公众疑惑进行权威解读。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围绕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成就、重大政策、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认知水平，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创作优秀科普作品。加强顶层设计，压实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的科普责任，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强化科普内容产出。增强适宜开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天文台、植物园、标本馆、地震台（站）等科研设施科普功能，在保证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增加向公众开放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鼓励新建科研设施一体考虑、同步规划科普功能。

聚焦科技前沿开展针对性科普。针对新技术新知识开展前瞻性科普，促进公众理解和认同，推动技术研发与应用。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强化脑科学、量子计算等战略导向基础研究领域的科普，引导科研人员从实践中提炼重大科学问题，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发挥广大科研人员的科普积极性，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研发的正确导向。

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作用。围绕科技成果开发系列科普产品，运用科普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结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加强科普功能。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打造应用场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

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五）抓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基础教育科学教育水平，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以科学类课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在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实施“小手牵大手”行动，由在校学生向家人进行科普。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提升制造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以提升职业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最美职工、大国工匠、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

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广泛开展面向农村的科普活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科普工作。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升老年人科学生活能力。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

（六）开展科普交流与合作。

拓展国际科普交流机制。完善科普多边和双边国际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性科普组织。加强民间科普合作交流，鼓励高校、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面向全球开发科普产品，鼓励优秀科普作品、展览进行国际交流和推广。鼓励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办好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推动成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盟。合作举办国际科普论坛、科普竞赛等活动。

深入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世界青少年关注的主题，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青少年科普交流合作平台，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的科学互通与交流。组织开展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等活动。

加强重点领域国际科普合作。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特色，推动深空、深海、深地、深蓝等领域的国际科普合作。聚焦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环境安全等人类共同挑战，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增强国际合作共识。围绕先进适用技术领域和科学文化历史，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普交流合作和科学文明互鉴。

促进与港澳台科普合作。推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更好辐射香港、澳门。组织优秀科普展览到香港、澳门展出，联合开展科普夏（冬）令营、科普乐园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推进海峡两岸科普交流合作，鼓励科普场馆间互展互动，加强优秀科普作品、产品、展品等交流推广。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法律、政策体系。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评估工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完善新时代科普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相关配套政策。用好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探索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产业等支持政策，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发展。

（二）加强科普工作统筹协同。

加强全国科普事业发展的总体设计和规划布局，强化统筹组织，发挥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地方、相关部门科普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科普工作格局。强化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普职责，健全组织机构，推进地方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各主管部门和科协、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科普工作优势。

（三）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继续积极支持科普工作，加大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投入科普，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

（四）大力培育科普人才。

建立健全科普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广泛开展面向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科普专业化水平，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科普人员。畅通科普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建设科普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决策咨询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科普作用，积极推广“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成功经验。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

（五）强化科普奖励激励。

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继续开展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在科技人才计划中设立科普专项计划。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六）强化监督、监测与评估。

加强科普调查统计、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等基础性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研究建立科普标准和评价体系，构建国家和区域科普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完善符合国情的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指标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国科发社〔2022〕15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新形势新情况，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科院
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减排，对于保

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创新驱动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统筹提出支撑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通过实施方案，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支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单位GDP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到2030年，进一步研究突破一批碳中和前沿和颠覆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低碳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示范工程，建立更加完善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单位GDP能源消耗持续大幅下降。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

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任务，立足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并降低碳排放，是我国低碳科技创新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各类创新主体作用，深入推进跨专业、跨领域深度协同、融合创新，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针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迫切需求，加强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并网消纳、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以及煤制清洁燃料和大宗化学品等提供科技支撑。到2030年，大幅提升能源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化石能源有序替代，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专栏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先进、高效、低碳、灵活智能利用的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实现工业清洁高效用煤和煤炭清洁转化，攻克近零排放的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学品技术；研发低能耗的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成套工艺和关键技术。研发重型燃气轮机和高效燃气发动机等关键装备。研究掺氢天然气、掺烧生物质等高效低碳工业锅炉技术、装备及检测评价技术。

新能源发电。研发高效硅基光伏电池、高效稳定钙钛矿电池等技术，研发碳纤维风机叶片、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制造与安装试验技术、抗台风型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漂浮式光伏系统。研发高可靠性、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与热电联产技术，突破高温吸热传热储热关键材料与装备。研发具有高安全性的多用途小型模块式反应堆和超高温气冷堆等技术。开展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与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

智能电网。以数字化、智能化带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研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重点研发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煤电与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协同规划与综合调节技术、柔性直流输电、低惯量电网运行与控制等技术。

储能技术。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

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研发太阳能采暖及供热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探索干热岩开发与利用技术等。研发推广生物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纤维素乙醇、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热解等生物燃料制备技术，研发生物质基材料及高附加值化学品制备技术、低热值生物质燃料的高效燃烧关键技术。

氢能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大规模物理储氢和化学储氢技术、大规模及长距离管道输氢技术、氢能安全技术等；探索研发新型制氢和储氢技术。

节能技术。在资源开采、加工，能源转换、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以电力输配和工业、交通、建筑等终端用能环节为重点，研发和推广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

术；发展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推进数据中心优化升级；研发高效换热技术、装备及能效检测评价技术

二、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

针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以原料燃料替代、短流程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

引领高碳工业流程的零碳和低碳再造和数字化转型。瞄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降低，加强高品质工业产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加快跨部门、跨领域低碳零碳融合创新。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支撑降低粗钢、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的科技成果，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

专栏 2 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低碳零碳钢铁。研发全废钢电炉流程集成优化技术、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技术、钢-化一体化联产技术、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技术。
低碳零碳水泥。研发低钙高胶凝性水泥熟料技术、水泥窑燃料替代技术、少熟料水泥生产技术及水泥窑富氧燃烧关键技术等。
低碳零碳化工。针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高碳排放化工生产流程，研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技术、原油炼制短流程技术、多能耦合过程技术，研发绿色生物化工技术以及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技术。
低碳零碳有色。研发新型连续阳极电解槽、惰性阳极铝电解新技术、输出端节能等余热利用技术，金属和合金再生料高效提纯及保级利用技术，连续铜冶炼技术，生物冶金和湿法冶金新流程技术。
资源循环利用与再制造。研发废旧物资高质循环利用、含碳固废高值材料化与低碳能源化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理与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重型装备智能再制造等技术。

三、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

围绕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目标，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大力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系。开展建筑部件、外墙保温、装修的耐久性和外墙安全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加强建筑拆除及回用关键技术研发，突破绿色低碳建材、光储直柔、建筑电气化、热电协同、智能建造等关键技术，促进建筑节能减碳标准提升和全过程减碳。到 2030 年，建筑节能减碳各项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支撑实现新建建筑碳排放量大幅降低，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明显提升。

突破化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降碳、非化石能源替代和交通基础设施能源自洽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系统能效管理与提升、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先进交通控制与管理、城市交通新业态与传统业态融合发展等技术研发，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专栏 3 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
光储直柔供配电。研究光储直柔供配电关键设备与柔性化技术，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体系，区域-建筑能源系统源网荷储用技术及装备。
建筑高效电气化。研究面向不同类型建筑需求的蒸汽、生活热水和炊事高效电气化替代技术和设备，研发夏热冬冷地区新型高效分布式供暖制冷技术和设备，以及建筑环境零碳控制系统，不断扩大新能源在建筑电气化中的使用。
热电协同。研究利用新能源、火电与工业余热区域联网、长距离集中供热技术，发展针对北方沿海核电余热利用的水热同产、水热同供和跨季节水热同储新技术。
低碳建筑材料与规划设计。研发天然固碳建材和竹木、高性能建筑用钢、纤维复材、气凝胶等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体系；研发与建筑同寿命的外围护结构高效保温体系；研发建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研究各种新建零碳建筑规划、设计、运行技术和既有建筑的低碳改造成套技术。

新能源载运装备。研发高性能电动、氢能等低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技术，突破重型陆路载运装备混合动力技术以及水运载运装备应用清洁能源动力技术、航空器非碳基能源动力技术、高效牵引变流及电控系统技术。 绿色智慧交通。研发交通能源自洽及多能变换、交通自洽能源系统高效能与高弹性等技术，研究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和道路交通系统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建设绿色智慧交通体系。

四、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碳中和愿景下对负碳技术的研发需求，着力提升负碳技术创新能力。聚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的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当前以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技术为重点，开展 CCUS 与工业过程的全流程深度耦合技术研发及示范；着眼长远加大 CCUS 与清洁能源融合的工程技术研发，开展矿化封存、陆上和海洋地质封存技术研究，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单位二氧化碳捕集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20%，到 2030 年下降 30%，实现捕集成本大幅下降。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技术和标准研发，突破生态系统稳定性、持久性增汇技术，提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和减量替代技术研发及标准研究，支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下降。

专栏 4 CCUS、碳汇与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
CCUS 技术。研究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技术及示范、应用于船舶等移动源的 CCUS 技术、新型碳捕集材料与新型低能耗低成本碳捕集技术、与生物质结合的负碳技术（BECCS），开展区域封存潜力评估及海洋咸水封存技术研究与示范。 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研究碳汇核算中基线判定技术与标准、基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反演的碳汇核算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卫星实地观测的生态系统碳汇关键参数确定和计量技术、基于大数据融合的碳汇模拟技术，建立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及其标准体系。 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开发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冻土等陆地生态系统和红树林、海草床和盐沼等海洋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评估现有自然碳汇能力和人工干预增强碳汇潜力，重点研发生物炭土壤固碳技术、秸秆可控腐熟快速

还田技术、微藻肥技术、生物固氮增汇肥料技术、岩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黑土固碳增汇技术、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管理技术等。研究盐藻/蓝藻固碳增强技术、海洋微生物碳泵增汇技术等。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与替代技术。研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与核算技术，研发煤矿乏风瓦斯蓄热及分布式热电联供、甲烷重整及制氢等能源及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氧化亚氮热破坏等工业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的替代、减量和回收技术，研发反刍动物低甲烷排放调控技术等农业非二气体减排技术。

五、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国际碳减排科技前沿，加强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围绕驱动产业变革的目标，聚焦新能源开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前沿储能等重点方向基础研究最新突破，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有力宣扬科学精神和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的研究模式，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创新路径，引领实现产业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迭代升级。建立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和评估预警机制，定期更新碳中和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部署。

专栏 5 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研究可突破单结光伏电池理论效率极限的光电转换新原理，研究高效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基于新材料和新结构的光伏电池新技术。

新型核能发电技术。研究四代堆、核聚变反应堆等新型核能发电技术。

新型绿色氢能技术。研究基于合成生物学、太阳能直接制氢等绿氢制备技术。

前沿储能技术。研究固态锂离子、钠离子电池等更低成本、更安全、更长寿命、更高能量效率、不受资源约束的前沿储能技术。

电力多元高效转换技术。研究将电力转换成热能、光能，以及利用电力合成燃料和化学品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转化储存和多元化高效利用。

二氧化碳高值化转化利用技术。研究基于生物制造的二氧化碳转化技术，构建光—酶与电—酶协同催化、细菌/酶和无机/有机材料复合体系二氧化碳转化系统，制备淀粉、乳酸、乙二醇等化学品；研究以水、二氧化碳和氮气等为原料直

接高效合成甲醇等绿色可再生燃料的技术。

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加强空气中直接捕集二氧化碳技术理论创新，研发高效、低成本的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

六、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

以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开展一批典型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到 2030 年建成 50 个不同类型重点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先进技术和标准引领的节能降碳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基础条件好、有积极意愿的地方，开展多种低碳零碳技术跨行业跨领域耦合优化与综合集成，开展管理政策协同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网络，综合提升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低碳零碳技术转移转化。完善低碳零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前沿低碳零碳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促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专栏 6 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应用

先进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工程。（1）零碳/低碳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大规模高效光伏、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在可再生能源分布集中区域建设“风光互补”等示范工程；建立一批适用于分布式能源的“源-网-荷-储-数”综合虚拟电厂；强化氢的制-储-输-用全链条技术研究，组织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燃煤机组灵活调峰、煤炭制备化学品等示范工程。（2）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示范工程：在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建设规模富氢气体冶炼、生物质燃料/氢/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可再生能源生产化学品、高性能惰性阳极和全新流程再造等集成示范工程。（3）绿色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开展场景驱动的交通自洽能源系统技术示范，实施低碳智慧道路、航道、港口和枢纽示范工程。（4）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工程：建设规模化的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配电示范工程，长距离工业余热低碳集中供热示范工程，在北方沿海地区建设核电余热热水热同输供热示范工程，在典型气候区组织实施一批高性能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5）CCUS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大型油气田 CCUS 技术全流程示范工程，推动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应用、二氧化碳高值利用示范。

低碳技术创新综合区域示范。支持地方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施低碳技术重大项目和重点示范工程，探索低碳技术和管理政策协同创新，打造低碳技术创新驱动低碳发展典范。支持国家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开展跨行业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与集成应用；以数据中心电源、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应用场景为重点，开展“百城亿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地级市在规划区域内围绕绿色低碳建筑、绿色智能交通、城市废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跨行业跨领域集成示范；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零碳社区示范。在典型农业县域内结合自身特点，综合开展光伏农业、光储直柔建筑、农林废物清洁能源转化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技术集成示范。 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形成登记、查询、公布、应用一体化的信息交汇系统。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目录或网络平台，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工艺、装备等大规模应用。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强制性能效、能耗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工业、建筑、交通、CCUS、储能等前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体系。

七、碳达峰碳中和决策支撑行动

研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影响和规律等重大问题。开展碳减排技术预测和评估，提出不同产业门类的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对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核算、认证、评估、监管以及碳汇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决策支撑。研究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动态方案以及履约中的关键问题，支撑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及相关规则和标准制定。

专栏 7 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
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围绕支撑我国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零碳电力、零碳非电能源、原料/燃料与过程替代、CCUS/碳汇与负排放、集成耦合与优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方向，研究构建碳中和技术分类体系、技术图谱和关键技术清单，评估明确主要部门碳中和技术选择以及分阶段亟需部署的重点研发任务清单并定期更

新。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系统。提升单点碳排放监测和大气本底站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碳卫星优势，构建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开展动态实时全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智能监测和排放量反演。构建支撑二氧化碳排放核查与监管技术体系，研究二氧化碳排放计量评估技术，碳储量调查监测和管理决策技术，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的数字监测、报告、核查流程，支撑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技术。加强科技创新对健全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的支撑保障，加强高精度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研究与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加强先进碳排放测量和计量方法应用，开发企业、园区、城市和重点行业等层面碳排放核算和测量技术，研究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全生命周期排放的标准与适用范围。

低碳发展研究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协同的气候治理策略和路径，研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履约中的关键问题，研究国家碳排放清单计量反演技术，实现碳数据的国际互认。开发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决策支撑模型，评估相关技术大规模应用的社会经济影响与潜在风险。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评估报告。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进展评估与趋势预判基础上，评估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引领作用，动态评估国内外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对社会经济和全球治理的影响。

八、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求，国家科技计划着力加强低碳科技创新的系统部署，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创新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项目、基地、人才协同，推动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推进低碳技术开源体系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合力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中央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本联动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重大示范工程落地。持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培养壮大绿色低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科研育人。面向人才队伍长期需求，培养和发展壮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和创新团队、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建立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可持续人才队伍。

专栏 8 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和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支持体系。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设立专门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绿色建筑、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等方向实施一批重点专项，充分加大低碳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施“面向国家碳中和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与对策”专项项目。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实验室体系。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领域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绿色智能建筑与交通、CCUS 等方向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地方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建立低碳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低碳技术和科技服务。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和创业人才培养。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国家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储备。在人才计划中，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计划中设立专门的青年项目，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倾斜，培养一批聚焦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的青年科技人才。

九、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

加快完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体系，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创新创业生态。遴选、支持 500 家左右低碳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企业积极主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提升企业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低碳技术知识

产权服务能力，建立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依托国家高新区，打造绿色低碳科技企业聚集区，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

专栏 9 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

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地方建立一批专注于绿色低碳技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载体，做大绿色科技服务业，深度孵化一批掌握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的“硬科技”企业。

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企业中，按照“低碳”“零碳”“负碳”分类筛选和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促进技术、金融等要素市场对接，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科技企业集聚。

培育绿色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基础好的各类企业，逐步发展成为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绿色低碳企业专业赛事。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中，设立绿色低碳技术专场赛，搭建核心技术攻关交流平台，为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绿色低碳科技金融。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贷款、债券、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支持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建设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不断提升低碳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支持建设一批低碳技术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搭建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开放技术资源，为行业提供产品设计仿真、技术转化加工、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计量测试检测、评估评价、审定核查等技术验证服务

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围绕实现全球碳中和愿景与共识，持续深化低碳科技创新领域国际合作，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度参与全球绿色低碳创新合作，拓展与有关国家、有影响力的双边

和多边机制的绿色低碳创新合作，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支持建设区域性低碳国际组织和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参与清洁能源多边机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与示范国际合作，探讨发起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适时启动相关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积极发挥香港、澳门科学家在低碳创新国际合作中的有效作用。

专栏 10 碳达峰碳中和国际科技合作

多双边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创新使命部长级会议等多边机制下的创新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面向碳中和目标的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碳中和领域的支持和对外开放力度，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探索发起碳中和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与有关国家探索联合建立碳中和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和跨国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南南合作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转移平台，汇聚优势力量构建“一带一路”净零碳排放技术创新与转移联盟。

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低碳工业流程再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推动设立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深度参与第四代核能系统等国际论坛，宣传交流我国碳中和技术进展。

低碳零碳负碳创新国际组织。在国际能源署、金砖国家、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合作框架下拓展低碳国际科技合作。围绕亚太、东盟等区域低碳技术创新需求，支持区域性绿色低碳科技合作国际组织建设。

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科技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按程序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部际协调机制，协调指导相关任务落实。组织成立国家碳中和科技专家委员会，跟踪评价国内外绿色

低碳技术发展动态，对国内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趋势和战略路径进行评估和研判，为决策提供支撑。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重点排放行业碳中和技术进步指数，将碳中和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作为关键指标进行监测。

完善国家科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加大对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迭代。创新财政政策工具，形成激励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的财政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对全民碳达峰碳中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科学认识，引导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释放创新活力，营造适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的创新环境，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解决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加强内涵式发展，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规〔2019〕298号）同时废止。

专此通知。

科技部

2020年9月29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解决人

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集聚，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探索智能社会建设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产出一批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

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前沿趋势和提升产业竞争力需求，加大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聚焦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的融合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伦理规范、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实证研究，从个人、组织、社会等维度对人工智能的综合影响进行持续观测、科学记录和综合分析。加强社会实验理论、方法和数据积累，精准识别人工智能挑战，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演进的规律，提升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大幅降低算力成本。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教资源丰富。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对人工智能发展有明确的政策措施，在人才、资金、项目、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建设程序

（一）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方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引导各类资源向试验区集聚，促进试验区之间的合作联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推广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搭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研讨，加强互动分享，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科技部、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技〔202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 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根据《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工作

科技与金融相结合既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程的内在要求，又是金融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途径。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对推动科技工作开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政银合作对促进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科技系统和农行系统优势，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合作通道，发挥“科技+金融”双轮驱动效能，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发展，为高效有序推动基层科技创新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二、建立政银“双向多级联动”工作机制

科技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由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三农对公业务部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对接，深入探索科技金融服务合作机制与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协同推动工作。要确定具体联系部门和人员，建立工作机制。鼓励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统称“农科园区”）以及创新型县（市）、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积极探索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三、加大现代农业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未来3年，中国农业银行将向现代农业科技和基层创新领域提供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的意向信用额度，强化金融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引入农科园区、县域和科技企业，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健全完善支持政策和特色金融服务措施。鼓励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辖内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科技企业出台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和产品，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农科园区建设、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科技企业成长，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

四、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协作，支持“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成果转化和“十四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载体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种业创新、智能农机、农业信息化、畜禽健康养殖、现代食品加工、生物质能源等领域。结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百城百园”等专项行动，支持一批现代农业科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现代农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中可充分发挥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作用。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库（白名单）。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白名单企业和项目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简化流程手续，并探索对承担项目的科技人才给予个人金融优惠服务。

五、重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和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合作支持种业科技源头创新，攻克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中国农业银行要发挥金融服务优势，对种业创新加强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加大种业相关企业、园区和基地的融资支持力度，推进科研与生产、品种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推动我国种业跨越式发展。

六、助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围绕科技部农业园区“333”布局，聚焦农科园区金融需求，联合开展“综合金融服务进园区”活动，以“乡村振兴园区贷”等特色产品为抓手，支持园区改扩建和功能升级。支持园区开展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化和农业科技创新等项目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园区内发展壮大。

七、加快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强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构建适宜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要素流动渠道和环境，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与各地科技特派员加强合作，探索有效合作模式。鼓励政银联合创新政府增信组合贷、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增信项下贷款等区域性科技金融产品，发挥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方面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特色产品。

八、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加快成长

科技部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共同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可向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提供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的合规数据。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主动了解辖内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的金融需求，联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开展银企（机构、院所）对接活动、培训及政策宣讲，探索建立投贷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提供“融资+融智”全方位服务。

九、多措并举做好综合服务

科技部将会同中国农业银行探索在部分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合作示范。中国农业银行将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整合金融工具，改进服务模式，有条件的分行可在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创新助力“三农”提供优质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积极引导有关各方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投贷联动“1+N”合作体系，联合各地产业引导基金、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专家、农银子公司以及其他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基金）等，共建农业科技投贷联动合作机制。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国科发区〔2020〕336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 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落实。

科技部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推动西部地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幅提升区域和地方科技创新效能，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以推进西部地区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为主线，培育全国及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开放创新合作，支持加快实施一批事关产业发展核心技术与重大民生保障的科技创新行动，全面提升西部地区创新能级，形成与西部大开发相适应的“中心带动、多点支撑、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的区域创新格局，为西部大开发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西部地区创新环境

明显改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产业加快发展。到 2035 年，西部地区创新格局明显优化，形成以科技创新引领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有力支撑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西部地区成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

二、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研究制定成渝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专项规划，重点支持布局超瞬态物质科学实验装置、长江流域地表过程与生态环境模拟实验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川藏铁路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建设成渝西部科技城，提升重庆科学城、成都科学城市建设水平，支持绵阳科技城探索建立区域科技创新特区的科学路径。推动重庆、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支持西安全国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建设。发挥西安与咸阳一体化的创新基础条件优势，重点支持打造全国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优先布局建设阿秒光源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稀有金属材料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等领域前沿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为解决国家战略领域和产业发展关键瓶颈问题提供支撑。

（三）打造区域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面向国家科技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创新型省份分类建设指标体系，引导西部地区全面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一批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发挥西宁、南宁、昆明、贵阳、银川、呼和浩特、拉萨等创新型城市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克拉玛依、德阳等区域特色地级市创新能力，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打造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系统。

三、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撑西部地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聚焦西部地区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需要，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研究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力度，引导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加强西安、成都、兰州等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活

动提供技术供给和研发服务支撑。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促进企业与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对接，支持西部优质企业通过“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

（五）大力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西部地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西部地区高新区培育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百色、延安、遵义、宜宾等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发挥高新区创新发展核心承载区的作用，重点支持新疆、青海、西藏、宁夏等地区加快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重庆、陕西、四川等地区加快能源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内蒙古加快煤炭产业绿色发展与新材料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东部地区高新区在西部地区建设“飞地”，支持东西部高新区“结对子”形成创新合作联盟，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全产业链竞争力。

（六）实施西部地区“双创”升级行动。大力推动西部地区开展科技型创新创业，鼓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申请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积极引导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双创”升级。鼓励西部地区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面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积极开放产业链供应链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打造重庆市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成都市环高校知识经济圈、西安丝路起点文化创新圈等创新创业集聚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

（七）实施西部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加快完善西部地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支持新建一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大对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构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协同骨干网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高层次技术经理人队伍，促进西部科教资源实现当地转化。鼓励与发达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实施科研人员、科技专家西部行和科技成果直通车行动，对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急需的成果加大转化支持力度。

四、实施西部地区现代农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行动

（八）开展西部地区乡村振兴创新行动。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和扶贫攻坚重大任务，重点支持西藏、青海等地区开展高寒地区农牧业及生态旅游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示范

推广，支持四川、贵州、广西等地区开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支持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开展干旱半干旱农业技术攻关与示范推广。完善西部地区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加快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加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杨凌示范区建设水平。

（九）开展西部地区科技惠民行动。聚焦重大民生问题，支持开展西部地区常见慢性病地方病发病规律与诊疗方法研究，低成本诊断仪器、特种治疗装备研发与示范推广，加大对先进技术在西部地区公共卫生系统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支持云南、贵州、西藏等地区开展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繁育、种植和民族医药等相关研究，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智慧边防”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加强大数据、遥感、北斗导航等技术推广应用。支持敦煌等地开展文物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十）开展美丽西部科技支撑行动。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部署，支持加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北方防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等重点地区生态保护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支持相关优势学科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国家野外观测台站。支持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成果在西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支撑作用。实施长江黄河环境综合整治科技专项，支持成渝地区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支撑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水平。

五、构建多层次科技合作平台，提升西部地区开放创新能力

（十一）支持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科技支宁、科技入滇、科技兴蒙、科技援疆、科技援藏、科技援青等东西部科技合作重点工作。创新东西合作机制，深化甘肃与上海张江合作、新疆“四方”合作、贵州与北京中关村合作，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平台建设、资源聚集，提升西部地区创新发展能力。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家战略区域与西部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十二）支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发挥西部地区区位优势，支持构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网络，提升开放合作能力。重点支持成渝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支持云南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辐射中心，支持广西建设

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中心，支持内蒙古建设中蒙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科技中心）建设，支持西藏开展面向南亚陆路通道的科技合作，积极推进中巴、中阿、中匈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六、保障措施

（十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持西部地区加快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在西部地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落实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

（十四）强化引才引智保障。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向西部地区倾斜，助力西部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鼓励西部地区探索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推动西部地区完善外籍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办理绿色通道。

（十五）加大创新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西部地区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引导金融机构在西部地区设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将广西、重庆、四川、西藏、青海、宁夏等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强对西部地区的人才队伍培养和支持。

（十六）统筹落实工作任务。科技部牵头建立任务落实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区域联席会议机制，深化部省会商机制。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实施主体，要细化各项任务，建立项目台账和落实任务清单。建立区域科技创新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意见各项任务的落实。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要求，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2020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现就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率转化，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多的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有效运行并发挥作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技术交易额大幅提升，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完善。培育建设 100 家左右示范性、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二）明确成果转化职能。

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建立专业人员队伍。

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四）完善机构运行机制。

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务。

（六）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科技部、教育部建立联合实施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

（二）组织试点示范。

科技部、教育部在已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高要求，指导和推动一批体制机制有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开展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科技部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成果转化示范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需求的“定制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教育部将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纳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作为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牵头承担应用导向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商业银行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四）开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科技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校科技转移转化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科技部、教育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纳入试点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对高校科技转移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表扬。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大学科技园从1991年起步探索，经过20多年建设发展，规模日渐扩大、模式不断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基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核心载体、校企资源融合共享的枢纽平台，是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高校源头创新作用，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新一轮有序发展，对于

促进高校资源集成与开放、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对于提升创业科技内涵，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具有引领意义；对于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进教育和科技深度融通，具有示范意义；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和信息等创新要素，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协同发展，营造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具有标杆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以功能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为着力点，强化“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五大功能，通过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为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作出新贡献，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集成。促进高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高校、企业和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协同，扩大与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交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新时代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综合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手段，强化创新平台、创业空间、创业和天使投资、科技服务等集成供给，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构建多层次、专业化、高质量服务体系。

坚持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主体实际，探索多元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

三、集成高端科技创新资源

（三）整合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增强创新源头成果供给，集成高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研发设施，搭建校企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机衔接，推动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创新。

（四）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高校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面向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开放服务。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与补助机制。

（五）构建线上资源整合平台。推动“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汇聚各类市场化创新创业资源，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研发众包、众筹等新型服务，搭建集科研资源共享、服务需求撮合、创新政策发布、服务流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依托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创新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运营模式，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利益分配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七）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整合高校科技创新资源，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与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企业科技需求目录。依托行业组织、技术市场、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

五、促进科技创业繁荣发展

（九）建立完善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强化对初创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利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等。打造校友创投网络，引导知名校友、企业家和投资人等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初创企业投资。与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打造全链条孵化载体。围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依托高校优势学科构建科技型创新创业生态。引导众创空间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活动对接等服务。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全孵化链条的中坚作用，提升专业化孵化功能，提供多元增值服务，开展精准孵化。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技术中试基地、专业园等加速器。

（十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建设聚焦细分产业领域、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为高校师生、科研人员以及外部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加速和产业化等支撑条件，孵化科技型创业群体和创客团队。

（十二）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在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十三）建设创业教育与实践平台。探索共建创业学院，增强与高校实践教学平台的互动。开发设立创新创业课程，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与企业共建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程实践和自主创业提供实践平台。

（十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举办常态化创新创业活动，开设创业训练营，开展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和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六、构建开放融合发展格局

（十五）促进大学科技园之间的互动交流。发挥大学科技园联盟协调促进作用，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经验交流、协同合作、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理论和实践案例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十六）深化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高校与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服务合作。加强与各类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和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整合多方科技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和高水平服务。建立与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载体平台的沟通交流机制，强化信息互通、项目推荐和融资对接等。

（十七）加强与产业集群的互动。发挥依托高校学科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服务创业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孵化成熟的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结合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培育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区域产业创新与转型升级。

（十八）服务区域科技与经济发展。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可通过设立分园、品牌共享和服务模式输出等方式多点布局，鼓励在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建设分园或分支机构。通过与区域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加速载体等，加强校地资源互动，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十九）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建立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吸引国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和研究型大学在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开放协同创新，促进国际创业团队、资本和技术双向流动。

七、加强政策引导支持

（二十）落实大学科技园相关税收政策。落实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园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二十一）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鼓励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明确尽职免责条款，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或长期使用权。支持建立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的成果转化服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评估评价。

（二十二）落实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科技人员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于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强化高校依托主体地位。高校要充分认识国家大学科技园对高校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加大对国家大学科技园人才、技术和信息等资源的支持，将大学科技园打造为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的平台。

（二十四）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治理能力。鼓励不同类型国家大学科技园探索符合自身需求的管理机制。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化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打造具备技术转移、投融资和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队伍。

（二十五）加强动态管理与指导。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宏观指导。完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方式，引导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升发展内涵和服务能力，提高发展成效。实行分类指导与考核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十六）加强地方政府支持。省级科技厅（委、局）和教育厅（委、局）要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支持、指导和组织协调，国家大学科技园所在区域地方政府要做好相关政策配套与落实，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各具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科技部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确保2020年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科技部制定了《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创造的新经验，请及时报告科技部。

科技部

2016年4月12日

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的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等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撑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创新型省份是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显著支撑作用的有关省份。科技创新成为区域的重要战略资源，成为产业转型和综合实力的主要支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手段，成为政策制定与制度安排的核心要素，成为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关键内容。能够吸引培养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和高端创新人才，培育集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科技创新企业和持续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形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建设创新型省份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必然要求；是培育发展新动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内在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产业创新发展为战略主攻方向，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和特色优势，将建设创新型省份作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推动创新发展的旗帜性抓手，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载体，着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打造若干区域创新高地和发展引擎，为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统筹布局、试点先行。从支撑建成创新型国家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各地创新发展的引导，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推动东中西和东北地区一批省份率先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突出优势特色，探索各具特色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有区别地引导确立建设目标，鼓励推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都走上创新驱动发展道路。

地方主体、协同推进。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加强中央和地方协同共建，强化省、市、县各级协同联动，有效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创新型省份建设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推动东中西及东北等不同地区的一批省市率先进入创新型省市行列，创新型省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5%以上，形成一批高端引领的创新型企业、人才团队，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基本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更多省份和城市进入创新型省市行列，形成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科学技术重要发源地和新

兴产业策源地，初步形成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格局，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对建成创新型国家形成有力支撑。

二、建设任务

根据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总体部署，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条件合理培育制度环境及采取针对性政策，制定有利于发挥特色优势、有利于发挥牵引作用、有利于后发赶超的战略任务，改善现有的创新要素获取与利用机制，降低创新创业的隐形门槛和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创新型企业持续诞生和成长的开放创新和繁荣共生的创新生态系统，打造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一）营造宜业环境，突出政策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强化创新政策落实，注重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的衔接配套。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弘扬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的创新文化，激发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创新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企业主体，加快产业创新。实施技术创新工程，推动企业决定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研发和成果应用推广，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产业变革的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融合、协同研发、成果共享。制定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产业政策，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和投融资体系。实施一批产业技术创新重大行动或工程，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并推广应用，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引领新业态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创新型经济格局。

（三）构筑高端载体，加速引领创新。统筹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发展新动力，形成区域创新发展高地。科学布局各类创新基地和科研平台，推动覆盖创新全链条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和新型研发组织建设与能力提升，建设一批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区域创新中心，成为区域和城市重要的战略创新力量。

（四）夯实人才根基，激励持续创新。推进创新型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视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培养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人才，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模式。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创新型人才流动和服务保障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打破人才自由流动障碍，探索适合本地实际、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政策。

（五）形成多元投入，促进金融创新。完善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机制，进一步增加地方各级财政科技投入，促进政府引导性投入稳步增长、企业主体性投入持续增长，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创投等金融和民间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融资平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创新服务，积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引导作用。

（六）突出科技惠民，推动社会创新。加强公共创新服务供给，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创新，加大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力度，为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积极创建智慧城市。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和谐宜居城市。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精准脱贫，推动

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大公益性社会服务投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做好科技创新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基本科学素养。

（七）加强全球合作，提升开放创新。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的能力，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平台，构建技术转移协作网络，鼓励建立对外研发中心、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对外科技合作能力和水平。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地区流动，强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加强央地联动、军民融合、产学研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有效互动的区域创新网络，支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战略落实。

（八）完善创新体系，支撑全面创新。统筹创新主体、创新载体、创新创业服务、创新人才支撑、创新金融资助、创新政策保障等体系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围绕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优化配置区域内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基层科技创新工作。

三、建设程序

（一）统筹布局。根据部省会商形成的战略共识，结合“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国家区域战略实施和东中西及东北区域布局，采取以创促建、试点先行的方式，选取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显著创新特色优势的省份，支持开展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逐步推动试点省份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鼓励和支持部分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前的省份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

（二）编制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函送科技部。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开展咨询评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专家咨询评议意见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开展建设。科技部对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方案予以批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批复要求启动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每年12月31日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报送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年度进展报告。

（四）监测评价。科技部建立建设创新型省份指标体系，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通过指标监测和社会调查等加强对建设进程的监测评价，将“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R&D/GDP 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5个指标作为考核指标。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创新型省份（试点）建设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督考核，于建设期结束前半年内开展建设情况总结验收，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情况开展监测评价。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加强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支持和政策指导。各创新型省份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坚持一把手抓第一动力，完善创新治理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形成全省上下建设创新型省份、抢抓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支撑。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资源集聚和措施集成，统筹提出系统性的差异化支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研任务、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科技人才、创新政策、改革试点等优先予以倾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制定出台建设创新型省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和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工作抓手和战略任务，加大支撑保障和落实力度。

（三）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科技部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聚焦国家发展战略，聚焦区域发展重点，聚焦地方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战略问题，聚焦国家和地方科技资源的集成，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加强部省双方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战略对接、措施协同、政策衔接，部省双方主要领导共同研究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有关重点工作。

附件：建设创新型省份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值	同比增长	占全国比重 (排位)
区域 竞争力	创新 实力	1	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			
		2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3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企业 创新	4	国内500强企业数量(家)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全省中小企业数量比例(%)			
	产业 创新	7	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9	创新型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区域 创新 能力	创新 人才	10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力投入(人年/万人)			
		1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累计入选人数、省级人才工程累计引进人才数			

			(人)			
		12	每万人拥有的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人口数(人)			
		13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创 新 产 出	1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件)			
		17	制定国际、国家、地方标准数量(个)			
	创 新 载 体	18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营业总收入(亿元)			
		19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个)			
		2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数量(个)			
区 域 创 新 创 业 生 态	创 新 服 务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数量(个)			
		22	在孵企业数(家)			
		23	获得融资在孵企业比例(%)			
		24	互联网普及率(%)			

	创 新 政策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的比重（%）			
		26	科技成果转化等普惠性创新政策落实情况	定性评价		
	创 新 环境	27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定性评价		
		28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定性评价		
		29	营造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	定性评价		
区 域 创新 特 色 优势	开 放 指标	30	例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定性评价		

注：加注*的指标为建设创新型省份考核指标。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2000 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70 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二）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 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 3 名院士或者 5 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 1 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 1 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1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1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 2 至 10 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科学技术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条例》（以下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条例》第二条 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
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前款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行政许可、监
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科技部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相关组织，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形式审
查、技术评审，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先报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
局（以下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下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 （一）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与日常管理；
- （二）职权范围内的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 （三）根据科技部委托，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
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监管力量，配备行政执
法人员，依职权对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监督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聘请生命科学与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信息安全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咨询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科技部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与监督，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规范化和信息公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通过已在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开展伦理审查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和保障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权益，按规定获取书面知情同意，确保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科技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或者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开展。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以及境外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称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一）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二）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权益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三）境外组织、个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和研究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确保人类遗传资源合法使用。

第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产生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应当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第十五条 科技部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公开统一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与安全审查工作信息系统平台，为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利，推进实时动态管理，实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推动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开放。

第十七条 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科技部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加快办理。

对实施快速审批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科技部按照统一指挥、高效快速、科学审批的原则，加快组织开展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评审、审查等工作。快速审批的情形、程序、时限、要求等事项由科技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科技部制定并及时发布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服务指南和示范文本，为申请人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捷和专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部定期对从事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科研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本机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

第三章 调查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受科技部委托，负责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每五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制定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完成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后，应当将取得的调查数据、信息及时汇总并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在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等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研究，逐步建立我国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清单目录，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登记工作，制定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建立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发现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及时通过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四章 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一节 采集、保藏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适用于拟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下列活动：

（一）重要遗传家系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首次发现的重要遗传家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进行申报。

（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三）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

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活动。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是指将有合法来源的人类遗传资源保存在适宜环境条件下，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用于未来科学研究的行为，不包括以教学为目的、在实验室检测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临床研究方案约定的临时存储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申请行政许可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同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的，申请人仅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无需另行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三十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情况；
- （二）人类遗传资源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 （三）人类遗传资源保藏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本单位用于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变动情况；
- （五）本单位负责保藏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科技部组织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每年对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的保藏活动进行抽查。

第二节 国际合作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应当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外方单位确无法提供所在国（地区）伦理审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外方单位认可中方单位伦理审查意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

批准，但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科技部备案：

（一）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检测、分析和剩余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处理等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进行；

（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采集，并由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临床试验方案指定的境内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和剩余样本处理。

前款所称临床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在我国相关部门备案，依法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探索性研究部分，应当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由中方单位和外方单位共同申请。合作各方应当对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拟开展的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国际合作临床试验涉及多中心临床研究的，不得拆分后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的，组长单位通过伦理审查后即可由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完成备案后，参与临床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本单位伦理审查批件或者认可组长单位所提供伦理审查批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提交科技部，即可开展国际合作临床研究。

第三十五条 取得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或者完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合作双方，应当在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共同向科技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研究目的、内容等事项变化情况；
- （二）研究方案执行情况；
- （三）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 （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使用、处置情况；

(五) 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的记录、储存、使用等情况；

(六) 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参与研究情况以及外方单位参与研究情况；

(七) 研究成果产出、归属与权益分配情况；

(八) 研究涉及的伦理审查情况。

第三节 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事先报告

第三十六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中方信息所有者应当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应当报送下列事项信息：

(一)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目的、用途；

(二)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及信息备份情况；

(三) 接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四)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的潜在风险评估情况。

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国际科学研究合作或者已完成备案的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中方单位向外方单位提供合作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如国际合作协议中已约定由合作双方使用，不需要单独事先报告和提交信息备份。

第三十七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

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包括：

(一) 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二) 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三) 人数大于 500 例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

（四）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安全审查规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估意见作出审查决定。

人类遗传资源出口过程中如相关物项涉及出口管制范围，须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第四节 行政许可、备案与事先报告流程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科技部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科技部应当在收到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库并建立专家管理制度。

科技部按照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技术评审，对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事项进行安全评估。技术评审意见、安全评估意见作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安全审查决定的参考依据。

专家参与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一般采用网络方式，必要时可以采用会议、现场勘查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技术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科技部网站予以公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后，采集活动参与单位、采集目的、采集方案或者采集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五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后，保藏目的、保藏方案或者保藏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发生变更，研究方案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申办方、组长单位、合同研究组织、第三方实验室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七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出现下列情形的，被许可人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但应当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不变，仅涉及总量累计不超过获批数量 10%变更的；

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所列合作单位以外的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合作方法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的变化或者变更后内容不超出已批准范围的。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人对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至第四十六条 所列事项提出变更申请的，科技部应当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科技部应当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的受理、审查、办理期限、决定、告知等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科技部终止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部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科技部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一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应当事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或者备案登记材料。

第五十二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二) 研究涉及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 研究方案；
- (四) 组长单位伦理审查批件；
- (五)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完成备案后，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合作方、研究方案、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研究方案或者研究内容变更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变化的，不需要办理备案变更，但应当在变更活动开始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五十四条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后，用途、接收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报告。

第五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备案人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延续备案;逾期未完成的,视为已完成延续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获批人类遗传资源项目的有关单位采集、保藏、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材料或者信息出境、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以及出境后使用情况;

(三)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剩余材料处置、知识产权及利益分享等情况;

(四)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项的真实性等情况;

(五)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人类遗传资源风险管理。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查项目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对近三年内因人类遗传资源违法行为被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风险未及时改正,以及被记入相关失信惩戒名单的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纳入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对管理体系和管理规范明显改善、未再发生违法行为的单位,可以适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九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在该单位人类遗传资源活动范围内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事项,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遇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记录、汇总人类遗传资源活动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风险时，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行政约谈。

第六十三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依法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三）依法对相关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

第六十四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并当场向当事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情况紧急，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可能导致人类遗传资源损毁灭失等隐患，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规范行使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条例》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科技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公民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没收法人、其他组织违法所得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没收公民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禁止一年以上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
- （四）二年以上不受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的；
- （五）撤销已取得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作出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决定前，本部门案件办理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案件材料送本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仅涉及警告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九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十二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所得，以实施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适当的合理支出计算；

难以计算的，以违法行为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价值计算或者为人类遗传资源投入的资金数额作为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在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或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人类遗传资源存储条件的，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将其存储的人类遗传资源转移至具备存储条件的单位临时存储。

第七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科技部。

第七十五条 科技部有权对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进行监督，依法对有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大于”“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

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

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 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 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3 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 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5 日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3 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

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 10 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

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 年 9 月底

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 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 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国科发区〔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

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科技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有序指导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经科技部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现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2020年3月23日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重大决策部署，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影响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要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中心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三、建设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

（一）综合类。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建设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相关职责。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布局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组建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领域类。

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联合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

新中心。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创新中心通过“一所（校）两制”等模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纳税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既不养人、也不养事”。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院所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来源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中央与地方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地方政府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参与中心治理，给予资金、政策、配套设施等多方面保障。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联合投入机制，各级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主要通过“基地和人才专项”等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科技计划为创新中心开放申报渠道，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创新中心设立子基金。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开展绩效评价。

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创新能力、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评估结果与各级财政支持挂钩，主要采取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19年9月25日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

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

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

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

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流程，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教育部

2019年4月3日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宏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

第九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三)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四)园内在孵企业达 50 家以上，其中 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 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 3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七)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八)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九)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十)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十一)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二)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三)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 年。

(四)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五)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 (一) 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 (二) 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 (三) 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 (四)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第十五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编制国家大学科技园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

- (一) 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
- (二)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评价考核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遴选。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专家库和机构库,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 (三)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围绕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以及高校、地方政府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政策支持等方面;
- (四) 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成效突出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予以表彰,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八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及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依托高校应把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 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大学科技园影响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同时废止。

关于在重庆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才〔2022〕179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部署要求，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重庆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外专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在《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基础上，支持重庆市分别按照《重庆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附件1）和《重庆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附件2），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

二、重庆市应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相关便利措施，每半年向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试点成效和工作情况。

三、重庆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2年。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工作成效，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

2.《重庆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

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重庆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者。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以下奖项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著名建筑奖；著名工业设计奖。

3. 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的。

5. 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6. 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7. 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发表论文 3 篇。

9. 曾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的。

10. 曾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高级管理职位和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负责人。

11. 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高层管理职位任职。

12. 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学院校长、副校长及教授及副教授。

13. 担任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14. 曾在世界著名歌剧院或音乐厅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15. 曾获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一类比赛大奖、一等奖或二类比赛大奖个人奖项及曾担任过以上奖项和比赛的评委。

16. 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及其他重要国际赛事进入前八名和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项目的亚洲杯、亚锦赛前三名的知名运动员、负责培养的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17. 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

18. 世界及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其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我国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1. 中央所属企业及二级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或地区总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大型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以上经信部门认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2. 在国家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部门认定）、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及重庆市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部门认定）、重点实验室（科技部门认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部门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商务部门认定）工作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3. 国内外中型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聘任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或外资医院聘任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6. 国内一流乐团等艺术团体聘用的首席指挥、艺术总监及首席演奏员。

7. 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聘任的总编、副总编、首席播音员、资深主持人、策划主管、版面设计主管等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8. 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聘请的主力运动员、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9. 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收入 6 倍的外籍人才。

四、创新创业人才

1.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的企业创始人。

2.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列入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创新企业清单或科创职业清单的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五、优秀青年人才

1. 40 岁以下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人才。

2. 近五年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200 名大学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领域专业博士。

六、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

七、经有关部门推荐的人才

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或从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当地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获得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外国高端人才（A 类）工作许可建议推荐函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部门审批后予以办理，并实时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标注“经有关部门推荐人才”，每半年向科技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备。

附件 2：重庆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1	医药 和医 疗器 材批 发	国际 业务 经理	1. 职业能力要求：有国际化商业思维，出色的市场敏感度、洞察力、风险控制能力；具备流利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生物医药专业商务沟通能力。西语、法语、俄语第二外语流利者优先。 2. 专业学历要求：生物、免疫学、药学、预防医学、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具有 2 年及以上疫苗/药品国际市场工作经验，有疫苗领域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者优先。	
2	其他 卫生 服务	后端 开发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编程语言，SQL SERVER, ORACLE；熟悉 C#、ASP.NET 开发相关，有 java 开发经验更佳，对 web 前端技术 css/jquery/html5 有所了解，有相关 B/S 架构软件开发经验。 2. 专业学历要求：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具备 2 年以上医药系统开发经验。	
3	智能 网联 汽车	电池 安全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具备较强的电池总成安全性能指标分析、分解及测评能力；具有电池总成热安全设计及验证能力，能牵头制定采用高镍、高能量电芯的总成零起火方案设计；具备电芯安全指标分解、能指导电芯进行安全开发设计；具备电池过热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能力。 2. 专业学历要求：电化学、热工程、电气自动化、材料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3. 从业经历要求：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博士具有 7 年以上电池及电芯安全开发相关工作经验。	
4		高精地图开发	测绘、地理信息、GIS、计算机、软件工程、图像处理、应用数学、计算数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统计学、车辆工程、大数据、机器人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	
5		自动驾驶算法	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车辆工程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	
6		自动驾驶仿真与测试	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车辆工程、数学、统计学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7		云平台开发	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车辆工程、数学、统计学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8		电驱系统开发	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9		电池管理系统开发	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工程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0		控制器开发	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通信工程、车辆工程、机械工程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发	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1		海外 营销	传播学、广告学、心理学、政治学、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俄语、英语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2		电控 系统 集成 开发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精通电机控制器和高压电源原理和基本设计方案等；精通电力电子融合仿真；熟悉安规、EMC 标准，具备安规和 EMC 设计整改经验；能够对各开发项目在本专业的技术目标和技术方案进行制定和确认，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团队协作能力，指导低级别工程师开展专业技术工作；从事过电机控制器和高压电源项目开发，有丰富开发经验者优先。 2. 专业学历要求：电力电子、电子技术、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8 年及以上电机控制器和高压电源开发经验。	
13		电芯 体系 开发 及 产品 设计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具备较强的电芯正向开发设计能力，熟练掌握电芯开发流程、体系和规范的建设能力；具有较强的电池理论基础，较强的英语说写能力。能够担任电芯开发技术把关、重大问题解决的主要角色，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对各开发项目在本专业的技术目标和技术方案进行制定和确认，对本专业规范进行评审和确认，指导低级别工程师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熟悉当前电池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电池行业发展趋势有独到见解。 2. 专业学历要求：电化学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3. 从业经历要求：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博士具有 7 年以上电芯开发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14		热管 理软 件专 家	1. 职业能力要求：熟悉热管理控制算法，MATLAB 平台工具链及其模型编程；熟悉 ASPICE, ISO26262 标准体系；熟悉热系统测试台架，能够指导测试环境搭建；有 CAN/LIN 网络开发经验，能够使用相关软件和标定工具，进行测试及数据处理分析，如 CANoe、INCA、Python、Jbeam、Uniplot 等。 2. 专业学历要求：电气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件工程，车辆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5	软件 和信 息服 务	科学 计算 算法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数值代数、数值分析基本算法；掌握偏微分方程数值解常见解法者优先；熟悉基本数据结构及相关基础算法；熟悉 C++ 程序设计语言，沟通能力强，有较好的创新意识、团队合作意识。 2. 专业学历要求：应用数学、计算数学、计算机科学或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无。	
16		后端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熟悉前端与后端开发，能独立设计后端架构以及前端页面；带过项目，能够很好的带领开发队伍完成项目；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以及对客户价值和客户体验的强烈关注；扎实的软件工程基础，熟悉常用设计模式及算法；具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备 Java、JavaScript 等编程语言和 Spring Boot 等相关框架能力；具备 Web 应用程序、服务器端和客户端集成能力。 2. 专业学历要求：信息、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具有 5-10 年的软件开发专业经验。	
17		算法 研发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具备扎实的理论及数学基础，具备随机信号处理、数字信号处理知识，尤其是无线通信知识；熟练使用 MATLAB、Visual C++ 等编程建模工具；熟练使用 C 语言编程、仿真、工程的建立与调用；熟悉 FDD/TDD、OFDM 通信系统，具有扎实的系统开发经验者优先。 2. 专业学历要求：通信、电子信息、信号处理或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具有算法到硬件的设计映射相关项目经验或嵌入式开发平台经验。	
18		软件 架构 工程 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熟悉系统框架原理，熟悉软件的开发、测试、分发流程；精通能编写 UI 控件，精通 java 编程和核心类库，有独立的跨平台应用开发经验。 2. 专业学历要求：软件计算机等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2 年以上 Android 产品开发的经验。	
19	黑色 金属	铸造 工艺	1. 职业能力要求：优秀的团队建设与管理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强；熟悉机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铸造	技术 负责 人	械产品的研发及铸造工艺、流程，熟悉汽摩行业技术趋势；熟练应用 OFFICE、AUTOCAD、SOLIDWORKS、OA 等软件；受过质量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技能等业务培训，精通 ISO9001 和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熟悉 IATF16949 五大工具的应用。 2. 专业学历要求：机械/铸造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机械制造业 8 年以上技术工作经验，5 年以上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20	新一代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	1. 职业能力要求：精通 LTE/5G 基站侧相关协议及软件的开发，熟悉 FDD；优秀的 C/C++编程和阅读，Linux 软件开发、调试技巧和能力。 2. 专业学历要求：通信/计算机/自动化等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3. 从业经历要求：无线通信协议栈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21		硬件开发	1. 职业能力要求：熟悉主流 CPU/交换芯片/DDR3/PHY 等关键器件，至少设计过一款交换机或路由器产品，参与最初的方案制定，完成原理图的设计，协同 SI 工程师提供 PCB 设计指导，协助 EDA 工程师完成 PCB 的设计；完成单板首次上电调试，完成研发阶段的单板调试，协助软件/测试人员推动产品走向成熟；了解可靠性设计和测试，协助可靠性工程师完成例行可靠性测试和认证测试；有量产经验，了解量产产品在产线的生产测试和例行试验；会使用示波器和频谱仪进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行单板调试；熟悉 SI/PI/可靠性/时钟电路/DCDC。 2. 专业学历要求：通信等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3. 从业经历要求：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2		大数据分析	大数据、数学、统计学、物理学、力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精通数字化转型、数值计算、系统仿真、工业互联网、开源大数据、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图数据库与知识图谱、智慧城市、有限元工业软件及数值分析、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气象科学、中医药大数据某一领域。	
23		信息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等专业博士毕业。	
24		工程技术	具有电子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路与系统、激光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软件工程、计算机、数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25		智能传感与人工智能研发	电子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	
26	新材料	轻量化材料研发	1. 职业能力要求：有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开发经验者；对铝合金相关化学成分、机械性能、金相、疲劳强度、热处理工艺等有深入理解；有较强的总结及汇报能力。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工程师	2. 专业学历要求：金属材料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从事铝合金材料研究工作 3 年以上。	
27		先进制造与材料研究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相关专业、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博士毕业。	
28	集成电路	碳化硅芯片测试工程师	1. 职业能力要求：熟悉 SiC MOS/Si IGBT/SiC SBD 国外国内自主和代工程的产业链，熟悉各家的芯片能力状况和 SiC MOS/Si IGBT/SiC SBD 相关的开发进度；对 SiC MOS/Si IGBT/SiC SBD 的物理结构、开关特性、导通特性、设计方法、工艺流程有较深入的理解；具备解决 SiC MOS/Si IGBT/SiC SBD 芯片参数优化及器件可靠性提升的能力。 2. 专业学历要求：汽车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从业经历要求：5 年以上 SiC MOS/Si IGBT/SiC SBD 芯片的晶圆测试或工艺制造经验。	
29		现代物流	运筹学、管理学、工业工程与管理科学相关专业博士毕业。	
30	交通运输	交通规划	能独立承担交通专业设计任务；参与项目的前期策划定位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参与项目设计过程中本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现场施工，能够基本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种技术	

序号	行业 大类	岗位 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问题；交通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1		道路 工程	能独立承担道路专业设计任务，能够承担项目市政路桥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参与项目的前期策划定位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参与项目设计过程中本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和部门之间的协调；能够独立开展与道路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道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32	金融	金融 与 金融 风险 管理	应用经济学、理学（数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博士毕业。	

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55号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深圳市、南京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试点单位：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2022年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试点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科院

2022年9月23日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部署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针对人才评价“破四唯”后“立新标”不到位、评价方式创新不到位、资源配置评价改革不到位、用人单位评价制度建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

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围绕国家科技任务用好用活人才，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深化改革和政策协同为保障，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在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创新活动中推动人才评价改革落地见效，着力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解决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落实难等问题。

一坚持分类推进。探索科技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创新活动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坚持使用牵引。突出国家目标和使命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坚持谁使用谁评价，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合理衔接科技人才激励，引导各类科研人员服务国家、潜心研究、尽职履责、作出贡献。

一坚持协同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地方联动，充分集成科技成果评价、科研经费管理、科研相关自主权等现有改革试点政策，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

试点单位和地方：选择建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多、示范效应较好、有较好人才评价基础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以及科研人员数量较多的农业、卫生健康、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科研院所，分类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同时，选择科研单位相对集中、承担国家任务较多、具备较好基础的部分省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试点期限：2年（自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

二、试点任务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在加强对科技人才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以及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研究类的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

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推动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一）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

1. 突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建立体现支撑国家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创新价值的评价指标，重点评价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2. 完善科研任务用户导向的评价方式，充分听取任务委托方、成果采用方意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3. 对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基础研究类人才评价

1. 实行以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建立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等的人才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数量倾向，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高低等相关指标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更多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

2. 按照学科特点和任务性质，科学确定评价周期，着力探索低频次、长周期的考核机制。

3. 探索建立同行评价的责任机制，在专家选用、管理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同行评价的方式和程序、评价意见反馈等行为。探索引入学术团体等第三方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

4. 建立完善体现基础研究人才评价特点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加大对重大科学发现和取得原创性突破的基础研究人员的倾斜支持。

5. 探索由一线科学家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承担“从0到1”基础研究任务的机制。

（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评价

1. 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效等代表性成果，建立体现产学研和团队合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对经济社会发

展贡献的评价指标。不得以是否发表论文、取得专利多少和申请国家项目经费数量为主要评价指标。

2. 探索构建专家重点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

3. 对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绩效考核权重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科技任务。

4. 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四）社会公益研究类人才评价

1. 突出行业特色和岗位特点，重点评价服务公共管理、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民生和社会安全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服务的能力与效果，探索建立体现成果应用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引导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突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高危岗位、基层一线和从事科研基础性工作科研人员的贡献。不得设立硬性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

2. 完善社会化评价方式，充分听取行业用户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注重政府和社会评价。依据不同科研和服务活动类型确定合理评价周期。

3. 对承担和支撑国家科研任务并作出贡献，成果应用实效显著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公益事业。

（五）地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任务

试点地方政府要围绕本地区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组织并指导本地区优势科研单位、新型研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机构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大胆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推动人才、项目、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有效激发科技人才活力，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地区经验。

三、试点保障措施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深入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部署，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压实改革主体责任，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科技部作为主责单位要肩负起组织推动责任并率先改革，推动落实科研单位自主权，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人才计划评选中破除“四唯”，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完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人才评价机制，发现遴选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作为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完善行业人才评价机制，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组织并指导所属试点单位积极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把完成国家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原创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社会公益服务效益等作为试点单位创新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部要在“双一流”建设和学科评估中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动态监测和周期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构建以产业科技创新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支撑国家重点工程、重大技术和装备科技创新，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水利部要构建以应用创新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效益指标，引导人才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农业农村部要构建突出服务“三农”的主责主业和业绩贡献的分类评价体系，向长期扎根基层生产一线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的科研人员倾斜。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构建以临床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基于病历备案数据的大数据评价方式，引导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技术能力、服务人民健康。中国科学院要探索通过设置特聘研究岗位制度，精准激励和稳定支持一批核心和骨干人才潜心从事基础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在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联合推进实施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试点工作落实，开展评估总结和示范推广。

（二）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印发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特点选择试点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全面试点，突出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做好系统设计。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地方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报科技部，由科技部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

（三）推进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完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人才评价相关制度，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加强对科研诚信、勤勉尽责的监督，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引导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担当作为，使试点成果更加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能力提升、环境优化。

科技部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改革试点的宣传解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试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试点工作期满后，由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

附件：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和地方名单

科研院所（共 12 家）：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共 9 家）：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江南大学、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方（共 6 个）：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深圳市、南京市。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2〕214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2018年以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先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减负行动1.0）和《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减负行动2.0），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行动，在减表、解决报销繁、检查瘦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广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欢迎。当前，科技自立自强使命要求更好发挥青年科技生力军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部署，按照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的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现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3.0）。有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将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地方和基层科研单位作用，共同推动行动落地、完善制度，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减负行动前期已推出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各项举措，转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不再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

专项行动为期 1 年，分三个阶段展开。2022 年 9 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2022 年 12 月底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完成各自层面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二、行动内容

1. 挑大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 20%；扩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规模。中科院战略性先导专项新立项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中 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在中科院新开工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指挥部中新设立副总师岗位，由 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工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础科学前沿，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机会。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科研的支持力度，减轻项目申报负担。稳步加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力度，扩大资助规模，为更多青年科研人员提供及时有力的支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 5 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地方、科研单位为青年科研人员搭建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青年科学家论坛、学术沙龙等青年交流活动。（部门分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减考核。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考核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责追责机制。推动科研单位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

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精简过程检查报告数量和篇幅要求，进一步明确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科技报告等各类报告内容，在保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等重要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合并重复、交叉内容，中期检查年和结题年不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试点成熟后在重点研发计划各类项目中推广。（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时间。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 4/5。不要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科研单位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推动科研单位建立“信息只填一次”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解决青年科研人员多头、临时、重复提交科研成果信息等问题。（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身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专训班，并建立常态化机制；推动科研单位面向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职业生涯启蒙培训，配备高水平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推动科研单位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每天运动 1 小时”活动，积极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行动部署和各方面组织动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牵头任务。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及时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发现宣传典型案例。行动完成后，组织开展实效评估，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长效化，成效情况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各主管部门、各地方要制定落实行动工作计划，细化行动安排和责任分工，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做好情况摸排、制度修订和推动落实等工作，并督促指导本部门、本地方所属单位扎实落实专项行动举措。

各科研单位是减负行动落地见效的关键一环，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专项行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建议，采取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把行动要求落到实处。行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2年7月28日

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185号

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国家农高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任务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现就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等工作的人员。科研助理岗位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促进就业的有力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构建与科技计划相适应的专业化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对推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尤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挥科技计划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强化央地协同，广泛动员部署，充分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大幅增加科研助理岗位数量。

二、主要任务

（一）部属高校、中央院所、中央企业等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各部属高校、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企业等在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and 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基地平台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合理设置新的科研助理岗位。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国家高新区和自创区主动作为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和自创区集聚带动就业效能，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自创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促创业和 2022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作为国家高新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积极动员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以及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组织引导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鼓励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的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

（三）各地方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结合实际，依托国家、地方各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面向省属高校、省属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区以及除教育部、中科院、国资委之外其他中央单位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等，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各地方吸纳科研助理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国务院对地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2022 年度督查激励、省级高新区升级审核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所属相关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部属高校、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等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相关工作。

（二）发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创新基地和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农业科技园、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创

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载体。强化上述项目和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基地平台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三）加强科研助理岗位服务保障。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政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科研助理岗位经费可按规定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对于依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剂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剂。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统筹相关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四）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力度。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30日、7月20日、8月10日、8月30日前报送科技部（报送内容和格式要求另行通知）。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宣传力度，动员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国科发才〔2021〕1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部

全国妇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社科院

全国总工会

中国科协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年6月17日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刻认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出巾帼力量。但从总体上看，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瓶颈问题，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不足，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女性科技人才，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在若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探索设立女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继续落实好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进一步统筹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人才项目中女性科研人员的申请年龄。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

2. 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奖励、国家人才计划等各类评审工作中，逐步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等科技评审专家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入库。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积极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出国访学，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力

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其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扩展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学术网络。科技领域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提高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会员以及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鼓励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科技类学术会议要增加女性大会主席、主持人和主要学术报告人的数量，鼓励设立女性专场。加强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领导力培训。

5.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 60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退休。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

三、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6.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

7.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工会、妇联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与关怀。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8.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鼓励提名更多优秀女科学家作为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优先入选。

9.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奖励力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评选表彰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中，鼓励提名女性负责人项目。逐步扩大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规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女科学家的科技奖项。

10.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探索在人才计划评审中,向评审专家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五、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商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六、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3. 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女学生参与中小女生科技竞赛活动。

14. 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置理工科专业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

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

15. 加强统计和研究工作。研究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指标体系,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动态掌握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持续开展“科技与性别”研究,对科技政策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对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开展跟踪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提供支撑。

16. 加强制度保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具备条件的要对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0〕28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2018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7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1.0”），取得积极成效，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方面又暴露出一些阻碍改革落地的新“桎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攻坚克难，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改革统领全局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坚持减负与激励相结合，巩固成果与拓展深化相结合，坚持聚焦突出问题、自我革命，坚持解剖麻雀、集中治理，坚持小切口、大成效，注重流程再造、制度创新，注重部门协同、破除深层次障碍，注重权责一致、完善监督体系，注重上下联动、发挥基层单位积极性。通过进一步减负，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行动安排

（一）持续深化已部署的专项行动，巩固和扩大行动成果。

在继续坚持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要求拓展内容、调整聚焦、加大工作力度。减负行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

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并深入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检查瘦身行动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飞行检查”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精简牌子行动在已摸底掌握的科技创新基地牌子存量情况基础上，推动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精简帽子行动结合对科技人才计划调查摸底情况，积极配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推进地方人才计划整合；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问题。“四唯”清理行动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改进学科、学校评估；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优化高校专利资助奖励体系。信息共享行动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开放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在确保科技安全前提下，逐步向科研管理各相关主体分权限开放。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原行动分工继续推进，卫生健康委结合职能参与，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2021年6月底前，对照新的行动内容开展工作部署，推动取得新成效；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众筹科改行动转为常态化工作，不再按专项行动方式限时开展。

（二）组织开展新的专项行动，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1.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要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结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开展的高等学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

2.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相一致。

加强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督查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3.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统计指标，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指导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章程管理、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科技部、统计局按职责分工）

4. 政策宣传行动。对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在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通过宣传解读、采访专家、收集案例、总结典型经验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基层落实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政策更好落实落地。（科技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上述行动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开展解剖麻雀，梳理问题；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各地方、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紧抓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各基层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借鉴减负行动 1.0 的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找准问题堵点痛点，切实破除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梗阻”，推动相关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部门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提升工作实效。行动完成后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将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及时报送国务院和中央改革办。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4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采取有力有效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署，现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既是促进就业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依托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上述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

三、主动作为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应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等多

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明确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相关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统筹，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各单位要增强选聘科研助理工作的开放性，积极吸纳外部毕业生，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

四、进一步明确科研助理经费开支的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相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五、加强对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签订服务协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档案可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签协议，其户口和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六、建立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单位内部科研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能进能出、流动顺畅的科研助理队伍。加强科研助理岗位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科研助理能力水平、服务质量，拓宽成长空间，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助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安全。

七、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各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所属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中央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头骨干企业等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作为，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双一流”建设高校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将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提出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本部门、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请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及时向科技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具体落实计划，于2020年8月31日、12月31日前报送落实进展情况（具体格式见附件）。

科技部联系人：席梦佳 联系电话：010-58881671

教育部联系人：王骁 联系电话：010-6609629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范淼 联系电话：010-84202538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年5月27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国科发区〔20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年5月9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

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

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技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 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 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 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 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办函智（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为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持续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现就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精准对接的平台

运用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搭建供需信息服务平台，打通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的对接通道。

1. 广泛征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科技部依托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数据库等，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与科技人才交互服务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实时征集企业技术攻关难题，挖掘凝炼技术需求清单，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各地要利用现有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征集企业在抗击疫情、复工复产、转型升级中的技术创新需求。

2. 做好科技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的精准对接。科技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开展企业技术难题与相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专业方向的关联匹配，将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推送给相应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科技专家库专家等，引导科技人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各地可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实时发布企业需求，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做好科技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

二、引导科研院所和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

引导科研院所、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科技人员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服务企业。通过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

1. 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面向企业选派“科技专员”。支持科研院所、高校根据企业需求，积极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专员”，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及科研团队等率先服务企业，到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中引导地方对“科技专员”给予支持。

2. 支持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组织人才服务企业。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学科交叉、设施完备、人才丰富的优势，为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和企业复杂技术难题破解提供专业化、集成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完善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国家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对服务企业的科技人员保留原单位岗位、编制等，服务企业情况作为科技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奖励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

三、积极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

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挖掘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为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1. 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人才服务企业。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高新技术展示、政策宣讲、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发动科技人员揭榜解题，进一步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政策、管理等与企业深度对接，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产业，创造新需求。

2. 加大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支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探索拓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允许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人员个人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服务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3. 面向企业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创新管理、创新方法、领导力提升、投融资、技术成果等培训，组织专业师资队伍，通过在线课堂、导师直播、答疑互动、现场教学、顾问辅导、科技企业家特训营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创新、管理、融资、市场拓展等能力。

4. 推动高新区服务企业和扩大就业。鼓励国家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创新服务。鼓励国家高新区提供

创业补贴、创业培训、就业见习补贴等，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加博士后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推广，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科技部。

联系人：王俊峰，联系电话：010-58884243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为便利各类创新主体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创新主体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导 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科技创新进行顶层谋划和系统部署，提出了一系列事关科技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论断，为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税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支持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多税种、全流程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较好满足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税政司会同关税司、科教和文化司对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整理了现行 50 余条主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搜集整理了 40 余项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

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此外，为便利纳税人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旨在方便创新主体更好地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书由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深圳市财政局、原科技部火炬中心亦对此书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我们深表谢意。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量多，加之时间紧张，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编者

2024年1月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1-1）

表 1-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 日	全文有效;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全文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全文有效;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全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http://www.csre.gov.cn/csre/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1-2）

表 1-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一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全文	2009 年 4 月 30 日	部分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48/content.html	本法规第四条废止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j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 订印发《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 32号)	全文	2016年 1月29日	全文有效;自 2016年1月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05647a84fe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全文	2016年 6月22日	全文有效;自 2016年1月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8.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 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 用于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 算清缴及以后 年度企业所得 税优惠事项办 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8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全文	自2003年 3月1日 起施行	2015年10月28 日根据商务部 令2015年第2 号修订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818/21327.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 1-3）

表 1-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 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 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 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 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e/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 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 1-4）

表 1-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一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1919741/content.html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jflq/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	全文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818/21327.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政策类型】试点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等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等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以及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1-5）

表 1-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全文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现行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3/t20210304_2298638.html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	全文	2021 年 9 月 8 日	全文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111/t460790.html	
3	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号）	全文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全文有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www.xiongan.gov.cn/2023-10/31/c_1212295687.htm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全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e/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优惠办理材料：

1.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政策依据】（见表 1-6）

表 1-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jlj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s/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

（1）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1) 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 在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若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清算时应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办理情况登记，需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政策依据】（见表 1-7）

表 1-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全文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核算方式】

1.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2.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业投资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业投资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3.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申请条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时点】按年或按次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扣缴申报材料：

1.《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见表 1-8）

表 1-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全文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全文有效；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358/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029/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全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6/c1653981/content.shtml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2-1）

表 2-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7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8/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享受主体】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1.申报人相关条件。

（1）申报人身份条件：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①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②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③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④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⑤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⑥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2）申报人工作条件：

①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二是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三是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③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 90 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3) 申报人资格条件:

①境外高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人才:一是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二是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三是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四是持有深圳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五是持有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人才(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认定标准申请取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除外);六是持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以上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

相关领域指: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二是现代服务业。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②境外紧缺人才。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境外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运维团队成员;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技能骨干;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是现代服务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教学的人员。

（4）申报人纳税条件：①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②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5）申报人其他条件：

①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 5 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二是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未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一是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二是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三是“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四是深圳市其他性质相似的人才奖励或补贴。

2.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1）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①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②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 5 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二是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五是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申报单位其他条件。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本申报指南第六条“相关名词释义”所述条件，且相关资质条件在对应纳税年度内有效，具体以相关产业领域主管部门提供、确认的单位名单为准。

【申报时点】集中申报

【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材料：以广州市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具体身份证明详见填报须知）。

3.申请人人才资质证明。

4.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累计工作达 90 天的证明材料。

5.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6.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

7.入选人才工程奖励证明文件。

8.授权委托书（具体材料须知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内容）。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资料：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见表 2-2）

表 2-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全文	2023年8月18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	
2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全文	2023年6月2日	全文有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https://www.gz.gov.cn/zwgk/zdly/jsjf/grsdsy-hzcz/content/post_9199269.html	
3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	全文	2020年3月17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hrss.sz.gov.cn/ztfw/rsrsc/tzgg/content/post_8136869.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全文	2019年3月14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19-03/19/content_f8d3c29f64c2475c8eb2b3db18ad486c.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粤澳双方研究提出，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2.从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3.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实质性运营条件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合作区执委会进一步细化落实。

4.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且不存在廷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申报时点】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办法发布之日已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免于提供上述时期相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合作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黄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退（抵）税费申请表。

3.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黄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政策依据】（见表 2-3）

表 2-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税〔2023〕3号）	全文	2023年3月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溯及至2021年1月1日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c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0月16日	适用于2021年度、2022年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办理工作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10/16/content_e5ba3f26824e4962b1897edb22f71448.shtml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享受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享受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

2.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申报时点】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高端紧缺人才应在 5 年内保留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2-4）

表 2-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全文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2001wg/202007wg/202010/t20201026_3611208.htm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2〕31号）	全文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hainan.gov.cn/data/zfgb/2022/11/9967/	
3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全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302/969c457491b740c1942bc561252a33d9.shtml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的实施范围是《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

【享受主体】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1.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

2.工作条件：港澳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诚信条件：港澳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港澳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

2.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1）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2）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

3.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有关材料：

（1）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2）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广州南沙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4.港澳居民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人才补贴的，应当提供补贴相关材料。

5.港澳居民参照香港、澳门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6.港澳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装

7.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装港澳居民应留存备查相关办理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装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5)

表 2-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全文	2022 年 7 月 21 日	执行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zns.gov.cn/tzns/tzgc/gjzc/content/post_8501763.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30号)	全文	2022 年 8 月 9 日	执行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994119.html	

3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 〔2022〕1号）	全文	2022 年 11 月 4 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045397.html	
4	2022 年度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2-11/10/content_2c5e8ccf9103420bb12e52ad8839eff4.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申报时点】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以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为例：

1.身份相关材料：（1）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2）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3）其他材料，如享受残疾人士税务优惠的，需提供残疾证明材料。

2.工作材料：（1）在合作区任职或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在合作区内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证明材料；（3）在合作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对合作区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明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期间内有效。从合作区两处以上工作取得收入的，应提供所有相关的工作材料。

3.其他资料：（1）澳门居民参照澳门税制测算所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2）澳门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与原件一致的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6）

表 2-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gkwj/2022-03/10/content_364494d8763b40c0817e069e40a5175f.shtml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号）	全文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月17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享受主体】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

【申请条件】

1.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台湾居民，是指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3.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申报时点】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台湾居民凭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向区税务局办理窗口申领《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个税补贴申请审定表》填报并提交。

【政策依据】（见表 2-7）

表 2-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	全文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三条	2021 年 3 月 15 日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2_3674181.htm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岚综实管综〔2014〕17 号）	全文	2014 年 3 月 21 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pingtan.gov.cn/zwgk/zfxxgk/zc/xzgfxwj/201403/t20140324_79827.htm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类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申请条件】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退税资格审核认定资料。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1）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2）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5）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6）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退税备案资料。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1）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2）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3.退税资料。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2）采购国产设备合同。（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见表 3-1）

表 3-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04_3905372.htm	最新政策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附件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48/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全文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266/content.html	已延长，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全文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0670/content.html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条件】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 100%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申报时点】

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

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政策依据】（见表 3-2）

表 3-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全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文有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1927/content.html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委外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享受主体】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3-3）

表 3-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五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全文	2023 年 3 月 26 日	全文有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5879/content.html	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全文	2018年6月25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16209774/content.html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全文	2015年11月2日	部分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2729/content.html	废止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全文	2023年6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7813.htm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8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全文	2000年 2月16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268.htm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28号）	全文	2021年 9月13日	部分条款失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5/content.html	
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全文有效	https://www.mca.gov.cn/images3/www/file/201711/1509495881341.pdf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

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见表 3-4）

表 3-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全文有效；政策执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最新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全文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全文有效；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534/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

- 1.外购软件。
- 2.在会计上核算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申报时点】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 3.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政策依据】（见表 3-5）

表 3-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七条	2012 年 4 月 20 日	条款有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技奖金获奖人员

【申请条件】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

【办理材料】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科技人员奖励公示材料、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3-6）

表 3-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一项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7308/content.html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

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条件】

1.科技部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装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2）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7.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8.教育部核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9.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10.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

11.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4.出版物进口单位还应提供免税进口图书、资料销售对象属于下列科研院所、学校、图书馆、党校（行政学院）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见表 3-7）

表 3-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全文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2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	全文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 号）	全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1/t20211105_3763557.htm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请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申报方式】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执业登记材料、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见表 3-8）

表 3-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第二条	2001 年 2 月 9 日	部分条款有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1/caizhengbuwengao20016/200805/t20080519_21345.htm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4-1）

表 4-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 第一条 第二十六项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2	财税〔2016〕36号附件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申请条件】

1.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备案时点】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5）。

【政策依据】（见表4-2）

表 4-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第三条	2016年9月20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513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第二条	2016年9月28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8626/content.html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

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见表 4-3）

表 4-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全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980/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全文	2015 年 5 月 8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40/content.html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发生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装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

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企业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留存材料包括：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4-4）

表 4-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0/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1/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一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82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efgk/c100012/c5194594/content.html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全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有效;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111824/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全文	2009 年 4 月 24 日	部分有效;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24813/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政策类型】试点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等）注册且发生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适用的技术范围为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转让行为应为居民企业转让符合以上规定技术的所有权、3年以上（含3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同时，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管理事项按照财税〔2010〕1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清算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留存备查材料包括：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政策依据】（见表 4-5）

表 4-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	全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现行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2/t20210226_2288943.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全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111824/content.html	

三、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申请条件】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点】 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

企业代扣代缴：

1.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2.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

1.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纳税的企业备案资料）

（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 (4) 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
- (5) 企业股权奖励计划；
- (6) 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
- (7)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
- (8)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 1 份。

2.代扣代缴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见表 4-6）

表 4-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四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涉及条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1915569/content.html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申请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科技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

1.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留存备查材料：（1）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2）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3）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4）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发放现金奖励代扣代缴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见表 4-7）

表 4-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18/wg201806/201809/t20180910_3013377.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全文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06/content.html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获奖人

【申请条件】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 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申报时点】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方式】奖励单位备案并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奖励单位留存备查材料：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4-8）

表 4-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第三条	1999 年 5 月 27 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698/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全文	1999年7月1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3304/content.html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申请条件】

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申报时点】按次或按年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

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附件 4）。

【政策依据】（见表 4-9）

表 4-9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第三条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5136/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第一条第五款第三项	2016 年 9 月 28 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8626/content.html	

四、其他税费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费种】专利收费相关子项目

【优惠内容】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

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 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享受主体】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申请条件】申请享受减缴优惠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
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申请时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申请方式】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

【办理材料】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

1. 收费减缴请求书（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
2. 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
3. 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

1. 收费减缴请求书（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

2.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见表 4-10）

表 4-10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272 号）	全文	2018 年 6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6/20/art_74_28077.html	
2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	第三条	2018 年 4 月 12 日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z/gbm-jcbzc/czb/201808/t20180831_1209137.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	全文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8/04/content_5097534.htm	
4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第二条	2019 年 5 月 8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2013yljfc/201907/t20190702_3289114.htm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费种】

- 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3.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
- 4.复审费。

【优惠内容】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免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免 70%。

【享受主体】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申请条件】

- 1.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
- 2.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 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

申请人须在费减备案审批“合格”之后提出费减请求，才能获得费用减缴。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请求最迟应在相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申报方式】

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专利收费减缴资格的备案人应当首先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名办理用户注册手续后，才能办理专利收费减缴资格备案。

【办理材料】

- 1.个人：身份证正反面+收入证明/身份证明。

（1）在职个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收入证明。

（2）无固定工作个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例如：①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②由户籍所在地或者经

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无固定工作或者无收入。

（3）退休个人：上一年度银行代发养老金流水。

（4）服刑人员：由所在监狱出具的证明材料、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或其他能表明服刑人员身份的证明。

（5）在校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能表明学生身份的证明。

（6）未成年人：身份证件信息可明显判断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交其他证明。

2.企业。

（1）公司：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封面与每一页主表均要盖公章）。

（2）分公司：分公司由公司汇总纳税，可以由总公司出具证明，说明该分公司纳税的情况。

（3）个人独资企业：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投资人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合伙企业：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所有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其他。

（1）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2）对于费减备案当年（自然年）成立的新企业，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对于非费减备案当年成立的企业，若由税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税务登记证是当年新办理的，可以不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见表 4-11）

表 4-1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全文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8/04/content_5097534.htm	
2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第二条	2019 年 5 月 8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2013yljfc/201907/t20190702_3289114.htm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16 号）	第一条	2019 年 6 月 28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8/5/art_2468_154952.html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一、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申请条件】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软件的条件：

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财税〔2011〕100 号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依据】（见表 5-1）

表 5-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全文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110/t20111014_599682.htm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享受主体】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申请条件】

-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申报时点】每月申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税

【政策依据】（见表 5-2）

表 5-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全文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全文有效；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7906/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11 年 10 月 29 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9917172/content.html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申请条件】

享受主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享受主体行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第 21 号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与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联系：

与免抵退税：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第 21 号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与免退税：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不重复享受。

【申报时点】

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第二条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全文有效	https://szs.mof.gov.cn/zt/jsjfczl/zcfg/202203/t20220323_3797374.htm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全文	2022 年 6 月 7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67/content.html	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所述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扩大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全文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全文有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81/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全文有效	https://www.mca.gov.cn/images3/www/file/201711/1509495881341.pdf	

二、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申请条件】

1.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口径管理要求。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5-4）

表 5-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全文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全文有效；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2272/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全文	2018年6月25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16209774/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全文	2015年11月2日	部分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2729/content.html	废止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4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全文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7/content_5570401.htm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全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315.htm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全文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全文有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7813.htm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全文	2021 年 9 月 13 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5/content.html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及 以后年度企业 所得税优惠事 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5.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上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上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6.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上述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4.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6.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 5%”调整为“不低于 2%”。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申请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见表 5-5）

表 5-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全文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全文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64/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全文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74/content.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第十条	2016 年 5 月 4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全文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07199/content.html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全文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071951/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

【申请条件】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

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财税〔2016〕49 号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

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办理材料】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6）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2.软件企业：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5-6）

表 5-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六条	2012 年 4 月 20 日	涉及条款有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12wg/wg201207/201210/t20121022_689114.htm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2016 年 5 月 4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政策类型】产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申请条件】

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5-7）

表 5-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五条	2012 年 4 月 20 日	条款有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12wg/wg201207/201210/t20121022_689114.htm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2016 年 5 月 4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申请条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申报享受。企业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 年版）中“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5-8）

表 5-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八条	2012 年 4 月 20 日	条款有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全文	2016 年 5 月 4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主体】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政策依据】（见表 5-9）

表 5-9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0/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8479831/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全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wgk/content/2011-06/07/content_1878776.htm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05647a84fe	认定办法
5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全文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kjzc/gjkjzc/qyjsjb/201706/t20170629_133828.html	工作指引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全文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42/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企业按上述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申请条件】

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见表5-10）

表5-10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全文	2019年4月23日	全文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第二条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全文有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014/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第二条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8/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全文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79/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全文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499/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 于 2017 年度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及以后年度企 业所得税优惠事 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应符合的条件：

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财税〔2018〕44 号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5-11）

表 5 - 1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全文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全文有效；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506/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9 日	全文有效；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2/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类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动漫企业

【申请条件】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 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 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 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5-12）

表 5-1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第二条	2009 年 7 月 17 日	涉及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494/content.html	
2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	全文	2009 年 1 月 1 日	全文有效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gfxwj/202012/t20201204_906138.html	
3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全文	2009 年 6 月 4 日	全文有效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012/t20201206_916914.html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符合财税〔2018〕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政策依据】（见表 5-13）

表 5-1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全文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26/content.html	
2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eqid=f0d795940022a4bb0000005647a84fe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全文	2017 年 5 月 3 日	自发布之日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09.html	
4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全文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5/content_5445110.htm	

三、进口税收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3.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4.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5.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上述第 1、2 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

对下列情形，准予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

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享受主体】

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

【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承建企业条件，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申请时点】 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5-14）

表 5-1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全文	2021年3月16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全文	2021年3月22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4.htm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享受主体】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申请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承建企业条件，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 and 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 and 承建企业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申请时点】 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5-15）

表 5-1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全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12_3684752.htm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全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12_3684758.htm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内容】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大型煤化工设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大型矿山

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新型纺织机械”“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等 16 大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申请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黄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三是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四是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黄申请享受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申请时点】 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 5-16）

表 5-1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全文	2020 年 1 月 8 日	全文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1/t20200113_3458345.htm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全文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全文有效；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3c736b12fff144e883e6555e6e492038.html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全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文有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e8514d1785cd41ddae3672e03729ce7f.html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享受主体】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申请条件】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 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备案后享受分期纳税优惠：

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申报时点】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备案后即可分期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备案应提供的资料：

- 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4.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
- 5.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见表 6-1）

表 6-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第三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0/23/content_5023681.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第二条、第三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88/content.html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申请条件】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上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申报时点】

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政策依据】（见表 6-2）

表 6-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073.htm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增值税：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

1.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

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见表 6-3）

表 6-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229.htm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申请条件】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见表 6-4）

表 6-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第三条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content.html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八款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第三条	2018 年 6 月 5 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36/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第三条	2021 年 3 月 22 日	部分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42/content.html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3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7
3	创业投资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0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投资机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浦东新区以及雄安新区等特定区域公司型创投企业	投资环节	企业所得税	18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0
7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天使投资个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3
8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投资环节	个人所得税	28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9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所有企业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35
10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36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2
1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5
13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47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0
15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53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16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研发环节	增值税	59
1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3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研发环节	企业所得税	66
19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2
2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所有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企业所得税	75
2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77
22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研发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78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23	研究与 试验 开发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 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研发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 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等）	82
2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 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87
25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 延纳税优惠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88
26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0
27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2
28	在中关村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 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96
29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 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98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0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1
3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 递延纳税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 获奖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4
32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 延纳税政策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转化环节	个人所得税	106
33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 利申请费、发明专 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年费、复审费等）	108
34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 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 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转化环节	其他税费（包括专 利申请费、发明专 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年费、复审费等）	111
35	重点 产业 发展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7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36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 税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18
37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行业 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20
38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 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3
3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企业所 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27
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 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4
4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软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39
4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1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4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5
44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符合特定条件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48
4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2
46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动漫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5
47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转化环节	企业所得税	157
48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59
4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型显示企业	研发、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3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享受主体	创新活动 类型	税收种类	页码
50	重点 产业 发展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政策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生产环节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165
5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研发环节	个人所得税	171
5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研发环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174
53	全产业链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投资者、单位（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个人投资者	投资环节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75
54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转化环节	增值税	178

关于开展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8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扎实推动科技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科技部火炬中心与中国银行共同开展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请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及中国银行分支行对照行动方案，共同梳理对接需求清单，务实深化科技金融合作，并将相关情况定期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和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

附件：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联系方式：科技部火炬中心 王灿 010-88656151

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 师杨 010-66591757

科技部火炬中心

中国银行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扎实推动科技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切实加大金融对企业创新、产业创新、区域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技术要素、资本要素、人才要素、数据要素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科技部火炬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与中国银行共同开展科技金融“一体两翼”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以下简称“一体两翼”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火炬中心与中国银行联合开展“一体两翼”行动，以商业银行服务为主体，以综合化服务、全球化服务为两翼，联手打造“四重四新”合作框架，围绕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创新服务机构、创新评价体系、创新特色产品、创新数字平台，以企业金融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政银合作新机制新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促进技术要素、资本要素、人才要素、数据要素深度融合，形成更加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支持科技企业“出海”。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根据“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等重点任务，积极支持科技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火炬中心与中国银行根据地方实际及企业“出海”金融需求，择优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企业，为“出海”企业提供跨境结算、全球现金管理、海外项目融资、国际贸易融资、汇率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海外平台运营、海外政策咨询、跨境撮合、跨境科技项目及人才发展等全方位金融支持。发挥中国银行全球化优势，支持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提供专业化的离岸金融服务。

（二）支持科技企业精准融资。依托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中国银行研究设计“中银创新积分贷”专属产品，每年精准支持 2000 家以上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企业，形成支持积分企业的专属政策、专项信贷、专业服务体系。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针对科技企业实际情况，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属信贷产品。

（三）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中国银行集成有关政策工具和专属金融产品，为科技领军企业开展投资并购、重组、结构融资、境内外上市等业务提供综合授信、债券发行、资金托管、知识产权和股票质押、上市服务等全方位综合服务。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作，积极探索运用“贷款+直接投资”或“贷款+远期权益”等联动新模式，设立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

（四）推动设立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母基金。火炬中心支持中国银行出资并联合地方政府、国家高新区、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设立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母基金，通过子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投方式优先支持国家高新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点区域和重大平台，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先进制造、未来网络、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清洁能源等前沿领域，长周期稳定支持具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初创企业和产业链上的优秀企业，培育未来产业，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示范机构。中国银行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国家高新区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示范机构，研究制定差别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及风险管控机制，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实施差异化管理，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打通服务链条断点，落地一批综合化、全球化的科技金融标杆式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对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内的国家高新区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政策先行先试，率先推广“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等试点政策。

（六）支持高水平科技成果产业化及科技创业。中国银行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优惠贷款、风险投资等多元化方式，精准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团队和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硬科技创业。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与火炬中心优选推荐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等平台建立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精准发现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初创企业，为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个人金融等综合服务。

（七）支持国家高新区平台多元化融资。针对国家高新区在重大创新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中国银行依法合规运用贷款和各类创新金融产品，为国家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和重点企业提供全产品融资支持，通过配套存款、结算、大额存单、资金池、公募理财、私募理财、公募基金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做好对国家高新区的综合金融服务。

（八）支持国家高新区完善创新生态。中国银行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团，面向重点地区和园区，为科技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政策咨询、产业对接、财

务顾问和人才公寓等增值服务。中国银行积极支持国家火炬科创学院建设，联合相关国家高新区共同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赛事、科技金融论坛等活动，多元化服务科技企业成长。

三、工作实施及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科技部领导下，火炬中心和中国银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加强对“一体两翼”行动实施的指导和推进，组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深入对接合作，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清单机制。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对照八项重点工作任务方向，按照清单格式（附件），梳理辖区内各方金融需求，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与中国银行对口一级分行进行对接，并同时抄送中国银行总行和火炬中心。中国银行根据需求清单，择优确定支持对象，提供金融服务并向火炬中心反馈。

（三）做好绩效评估。火炬中心和中国银行总行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总结双方合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根据需求清单对合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每年度，火炬中心和中国银行总行对实施“一体两翼”行动的地方科技管 7777 表彰和经验推广。

（四）做好风险防控。严格做好廉政风险和金融风险防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使用企业、园区及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产品计划、业务数据等。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2

科技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

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 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 30%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 50%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

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基〔202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解决我国基础研究缺少“从0到1”原创性成果的问题，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制定了《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年1月21日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切实解决我国基础研究缺少“从0到1”原创性成果的问题，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考虑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国际竞争向基础研究竞争前移，科学探索不断向宏观拓展、向微观深入，交叉融合汇聚不断加速，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

育重大突破，可望催生新的重大科学思想和科学理论，产生颠覆性技术。加强“从 0 到 1”的基础研究，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取得重大开创性的原始创新成果，是国际科技竞争的制高点。“从 0 到 1”原创性突破，既需要长期厚重的知识积累与沉淀，也需要科学家瞬间的灵感爆发；既需要对基础研究进行长期稳定的支持，也需要聚焦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进一步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人为本、深化改革、优化环境、稳定支持、创新管理，强化基础研究的原创导向，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坚持需求导向和前瞻引领。从国家战略需求出发，强化重点领域部署，鼓励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评价制度，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注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育，激发青年人才创新活力。不唯帽子、不唯名气、不唯团队大小。

注重方法创新。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科学研究的新特点，注重科研平台、科研手段、方法工具和高端科学仪器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提高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

优化学术环境。遵循基础研究的规律与特点，推动基础研究分类评价，探索支持非共识项目的机制。鼓励自由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更多学术自主权。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勇于创新、敢于啃硬骨头和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基础研究投入结构，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科技计划等，对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努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二、优化原始创新环境

（三）建立有利于原始创新的评价制度。一是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对人和创新团队的评价，注重评价代表作的科学水平和学术贡献，让论文回归学术，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二是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新的评价制度。坚持定期评估和分类考核制度。将完成国家任务情况和创新效能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制度。三是建立促进原创的基础研究项目评价制度。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新性和科学价值，注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评价试点。

（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遵循科研活动规律，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学科布局和科研选题自主权。鼓励科学家围绕重要方向开展长期研究，不追热点，把冷板凳坐热。鼓励和支持科学家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努力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设计新方法、发现新现象。推动科教融合，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

（五）改革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根据改革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完善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在指南编制方式、有效竞争、开放性、项目评审机制、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等方面完善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方式和管理方式。充分重视科学研究过程的灵感瞬间性，对原创性课题开通项目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建立随时申报的机制。对于在重大原创性突破研究过程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实行滚动立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港澳机构开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研究向港澳特区科研人员开放基金项目的具体方案并逐步实施。

（六）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鼓励国际科研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七）加强学风建设。提倡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求实的良好作风，力戒浮躁张扬之风，树立诚信、严谨的正确导向，弘扬爱国奉献、诚实守信、淡泊名利的科学精神。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责任人开展失信惩戒，加大对科研造假等学术不端的惩治力度。

三、强化国家科技计划原创导向

（八）强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原创导向。稳定支持各学科领域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的支持，稳定支持一批基础数学领域科研人员围绕数学学科前沿问题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发展基础。坚持自由探索、突出原创，科学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并重，引导科学家将科学研究活动中的个人兴趣与国家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实现对科学前沿的引领和拓展，全面培育源头创新能力。坚持学科建设的主方向，推进跨学科研究，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发展方向。稳定支持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为原创项目开辟单独渠道，采取专家或项目主任署名推荐、不设时间窗口接收申请，探索实施非常规评审和决策模式，着重关注研究的原始创新性，弱化对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可行性等要求，优化完善非共识项目的实施机制。

（九）国家科技计划突出支持重要原创方向。坚持全球视野，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在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前瞻部署。在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突出支持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原创方向，持续支持量子科学、脑科学、纳米科学、干细胞、合成生物学、发育编程、全球变化及应对、蛋白质机器、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等重点领域，针对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的关键数学问题，加强应用数学和交叉研究，加强引力波、极端制造、催化科学、物态调控、地球系统科学、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等领域部署，抢占前沿科学研究制高点。创新“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的组织模式和机制，加强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支持我国科学家取得原创突破、应用前景明确、有望产出具有变革性影响的技术原型，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前瞻性、原创性的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的支持，推动颠覆性创新成果的产生。

（十）国家科技计划突出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地球观测与导航、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四、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

（十一）建立健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要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真正选对人、用好人。加快培养一批在国际前沿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才，赋予领军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重视培养基础研究领域的青年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重点支持淡泊名利、献身科学、潜心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教育创新，改革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造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重视素质教育养成，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创新能力的教育培养，培育一批具有基础研究创新能力的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

（十二）实施青年科学家长期项目。统筹利用现有渠道，聚焦重点研究方向，准备支持一批 30-40 岁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志于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青年科学家，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在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和农业、能源、材料、信息、生物、医药、制造与工程等应用基础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按方向选人，按人定项目。青年科学家人选由一线科学家推荐。被推荐人根据确定的重点方向提出项目。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承担单位对项目团队成员可实行年薪制等灵活分配方式。

（十三）在国家科技计划中支持青年科学家。抓住中青年时期这一实现原创性突破的峰值年龄，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培养青年人才。在重点研发计划中加大对 35 岁以下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加强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资助计划的支持，鼓励青年科学家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构建分阶段、全谱系、资助强度与规模合理的人才资助体系，加大力度持续支持中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加大对博士后的支持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

五、创新科学研究方法手段

（十四）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聚焦空间和天文、粒子物理和核物理、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新材料、工程技术等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开展科学前沿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充分发挥设施的集聚作用，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促进科技交叉融合，形成国际顶尖科研队伍。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推动高端科学仪器设备产业快速发展。

（十五）大力支持科研手段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大力度支持科研平台、科研手段、方法工具的创新，提升开展原创研究的能力，大力加强实验材料、数据资源、技术方法、工具软件等方面的创新。着力开展高端检测试剂、高纯试剂、高附加值专用试剂研发和科研用试剂研究，加强技术标准建设，完善科研用试剂质量体系。完善科技资源库（馆）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科技基础资源整理加工、保藏鉴定以及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鼓励研发国产高端设计分析工具软件，保证研发设计过程自主安全可控。在重大研发任务中加大对高端试剂、可控软件研发和基础方法创新的支持。

六、强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

（十六）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作用，作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提出者和组织者，牵头组织全国相关领域的科技力量，发挥集群优势，开展协同攻关，承担起行业领域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独立责任主体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任务的机制。

（十七）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长期积累。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国家战略重大科技问题，在特定优势领域长期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在重点学科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强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独立性和自主权，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重要领域开展前沿探索，提出新方向，发展新领域。加大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力度，聚焦前沿、长期积累、突出原创。

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十八）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鼓励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前瞻部署基础研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机构合作，共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企业实验室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紧密衔接和实质性合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提高企业研发能力。重视企业内部创新环境建设，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培养基础

研究人才。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论证和实施过程中，组织企业家、产业专家和科技专家共同凝练来自生产一线、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重大科学问题，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研项目。

（十九）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按 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衔接基础研究和应用需求。做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推动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

八、加强管理服务

（二十）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组建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凝练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在推进重大工作部署中发挥战略咨询作用。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基础研究的资助政策与管理机制。强化中央和地方协作联动。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二十一）加大中央财政的稳定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加大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二十二）加大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对基础研究的投入。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制定出台加强地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北京、上海、粤港澳科技创新中心和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合肥、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应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

（二十三）改进管理部门工作作风。科技管理部门要提高站位、做好统筹，坚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全面提升微观管理服务水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努力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科研生态。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规〔2018〕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部机关各厅、司、局，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日报社：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1月13日经科技部第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常规科技统计工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统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统计，遵循统计发展规律，维护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第三条 科技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我国科学技术活动基本状况、政策效果等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开展指标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第四条 科技部依法部署并组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开展的科技统计工作适用本办法。科技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一）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科技系统的科技统计工作，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所属领域的科技统计工作。

(二)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本地区的科技统计工作。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是指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或者备案、科技部执行的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第六条 科技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分为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和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一) 综合科技统计调查是涉及国家科技发展全局的统计调查。由科技部会同其他部门及有关单位共同拟订，经科技部领导审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以科技部文件形式下达后实施。

(二) 专项科技统计调查是涉及某一领域或某项工作的统计调查。由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拟订，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会签，经科技部领导审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以科技部文件形式下达后实施。

第七条 制定或修订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明确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严格控制新增科技统计调查项目，降低调查成本，减轻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新增和有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的统计调查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包括抽样方案。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国家统计局的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科技部全国科技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九条 科技统计调查应当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审核要求与流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各级科技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形成科技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第三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订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审核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统一组织向国家统计局的报批程序，以及科技部的发文程序；

（二）组织实施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管理和协调科技部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三）管理科技统计资料，组织开展统计分析、指标研究和预测，提供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推动科技统计信息化建设；

（六）对口协调国家统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七）组织开展科技统计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订所属领域的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专项科技统计工作；

（二）管理专项科技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指标研究，提供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专项科技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四）建设和维护科技统计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本地区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或专项科技统计调查任务以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综合科技统计调查或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的填报任务，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岗位，选配责任心强、具有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科技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科技统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统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科技统计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资料的管理和发布

第十七条 科技统计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健全和完善科技统计资料登记、报送、提供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杜绝泄密或遗失等现象发生。

第十八条 以科技部名义公布的综合科技统计调查资料，由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报科技部领导审定；以科技部名义公布的专项科技统计调查资料，经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会签，报科技部领导审定；以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名义公布的专项科技统计资料，由其自行公布，并报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备案。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在科技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或线索的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相关规定惩处。

- （一）伪造、篡改科技统计数据的；
- （二）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科技统计数据的；
- （三）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侵犯科技统计机构、科技统计人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职权的；
- （四）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统计资料，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违纪违法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9月29日科技部发布的《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国科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决定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以下简称“四唯”）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若干意见》提出，“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3. 国务院印发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

二、清理范围

1. 科技部：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基地建设、机构评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2. 教育部：重点清理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基地建设、成果奖励、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指导和督促所属高校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清理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4. 中科院：重点清理院士增选、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院所评估、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指导和督促所属科研院所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5. 工程院：重点清理院士增选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6. 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7. 中国科协：重点清理院士推荐、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8. 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清理机构评估、人才项目和人员考核等活动中“四唯”的做法。

9. 地方相关部门：组织清理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基地建设、机构评估、科技奖励评审、学科评估、职称评审以及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三、清理方向

1. 对部门和单位政策文件中涉及“四唯”的规定进行修改；对本部门和单位牵头执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涉及“四唯”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

2. 对各类考核评价条件和指标中涉及“四唯”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册、评审细则等。

3. 对有关管理信息系统和工作表格中涉及“四唯”的内容进行修改。

四、组织实施

1. 请各部门和单位根据《若干意见》和《若干措施》要求，按照上述清理范围，开展“四唯”清理。

2. 各部门（单位）和地方根据各自职权，自行开展清理，形成整改报告，于 11 月 12 日前报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

3. 科技部将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对各部门、各单位清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梳理总结，确保落实见效。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

教技〔2018〕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和引导高等学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推动高校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校支撑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乡

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我国乡村振兴提供战略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发挥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乡村振兴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坚持创新引领。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组织模式，加强协同创新，完善评价体系，针对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充分发挥高校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

坚持服务导向。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大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推进产教融合，加快一流农业大学、一流农业学科建设，努力形成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新局面。

坚持开放协同。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高校与地方政府、高校与企业等各类各层次之间的深度合作与开放共享，统筹好各渠道资源，加强行动间的系统衔接，形成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坚持国际视野。高校围绕全球农业问题、环境问题、粮食安全、人类营养与健康、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国际农业农村发展与减贫事业中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三）主要目标

以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求为目标，通过五年时间，逐步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强化高校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才队伍，使高校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创新和成果供给的重要力量、高层次人才培养集聚的高地、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田、政策咨询研究的高端智库。

二、重点任务

发挥高校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施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

（一）科学研究支撑行动

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作用，提高自主创新水平，引领农业科技进步，着力提高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提升前沿科学与技术水平。支持高校围绕国际农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发展需求，提升农业科技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在农业生物组学、生物育种等战略必争领域不断形成新的优势，在新一代系统设计育种、合成生物学等农业重大科学与前沿技术方面加强布局，抢占农业科技发展制高点。

——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发挥高校学科综合优势，促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与农业发展的交叉融合，带动农业向绿色、智能发展的技术变革。支持高校以信息化主导的智能农业，生物技术引领的农业生物制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技术为导向，加强交叉融合的创新布局，探索新模式，引领新方向。

——加强乡村振兴的战略研究。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为国家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

专栏 1：科学研究支撑

1. 强化农业领域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围绕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效益，重点解决农业生物遗传与基因编辑、农艺性状与生境互作、重要病虫害和疫病致病机理、动植物优良种质资源挖掘、作物高光效机理、农业资源演进与利用、气候与生态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治理、农村组织等方面的重大理论问题，发掘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等与农业领域交叉融合的前沿技术，以高科技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2. 组织承担农业农村重大科技任务。积极参与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在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生物制造、智慧农业、现代林业、现代海洋农业、宜居村镇等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承担重点任务。

3. 建设高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高端智库。支持高校开展乡村调查研究，聚焦

乡村发展热点问题，加强城乡融合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农业生态建设、农耕文明与乡村文化、乡村基层结构与社会治理、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福祉与村庄民生等理论与政策研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咨询。

（二）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支持高校加强服务乡村振兴技术创新，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强化联合攻关、推广转化与集成应用，解决制约和影响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及其他新兴科技与农业科技的深度融合，重点突破重要动植物高效育种、农业标准化、农业大数据与信息化、智能农机装备与制造、食品制造等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

——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创新。面向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在大宗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供给、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健康与营养、农业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改造、农产品创新性利用等领域加强创新研究，形成技术支撑体系。

专栏 2：技术创新攻关

1. 现代农业产业支撑关键技术创新。围绕影响现代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问题，加快高效育种、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标准化、农业大数据等农业产业链技术创新系统部署，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围绕影响国计民生的大宗作物、现代畜牧业、渔业、园艺、林业及草业现代化提质增效的重大需求，通过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形成系统化科技支撑体系。重点突破农机农艺信息融合、生产全程机械化、运营智慧化、农产品加工精细化等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着力提升产业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引领优势特色农业现代化。

2. 农业生态安全科技创新。以乡村生态宜居和农业生态安全保障为目标，攻克人居环境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农业发展绿色行动，推进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优美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3.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支持高校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对农村垃圾、

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系统突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科学问题，助推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三）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围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以科技创新基地和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为抓手，加强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条件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积极牵头或参与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资源库（馆）等国家级科技平台基地。新建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提升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条件能力。

——建设乡村振兴的协同创新平台。以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乡村和企业等主体协同互动，建设乡村振兴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以地理分布和地域农业特色为基础，建设农村扶贫和乡村振兴的实践性乡村建设试验基地。加强高校与政府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紧密衔接，整合资源，互补优势，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多方协同的乡村振兴服务新模式。

——加强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院）布局，成立全国性和区域性联盟，构建国家需求导向、项目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学科优势互补的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机制。支持高校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为依托，统筹现有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以及教授工作站、实验站等平台，选择典型县市、乡镇或村庄，通过资源集聚，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把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专栏 3：能力建设提升

1. 建设高校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支持高校采取校地、校企共建等形式，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各类园区，建设一批以农业应用技术研发、产业科研试验和农业区域示范为特色的高校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有效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2. 加强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建设。以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基地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互联网+”条件下的乡村振兴服务手段，支持高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地方政府、涉农企业等合作建设一批集科研试验、技术示范与推广、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建立校地、校企合作研发、合作转化、合作推广、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

3. 加强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建设。建立全国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及区域性高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联盟。以联盟为抓手，构建高校乡村振兴的创新链、服务链，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收益分享机制和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基地、生物资源和信息文献等共享信息平台，转变高校过去传统个体化、自发性为主的服务方式，发展为多高校、多学科、多领域、多区域、多团队共同参与的协同服务新局面。

（四）人才培养提质行动

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促进学科专业发展建设。支持高校加强农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涉农学科与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社会科学的深度融合，升级改造现有涉农学科专业。进一步加强交叉学科和新兴涉农专业建设，加快建设生物技术、智慧农业、智能装备、农业遗产、休闲农业、共享农业、航天农业、互联网农业以及农业新能源与新材料等新兴学科，发展新兴涉农专业。

——强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支持高校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一批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加强基层人才能力培训。支持和鼓励高校对农业技术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开展常态化培训，重点加强对在基层工作

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家庭农场主、科技示范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专业技术技能和科技素质提升开展培训。

专栏 4：人才培养提质

1. 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在乡村振兴拔尖创新、复合应用和实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深化改革,开设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政产学研通力配合的乡村振兴实验班,推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加大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建设力度,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接班人。

2. 加强乡村振兴高层次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引导高校适度扩大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乡村创新创业环境,培养青年创客、“新农人”等乡村振兴高端人才,推动青年人才扎根乡村创业。

3. 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基层人才培训。加强高校培训能力建设,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人才培训需求,编制培训教材、制定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校与政府的协同培训机制。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技骨干、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以及“三农”党政干部等开展专题培训。面向乡村基层干部和涉农人员开展成人学历提升教育。

（五）成果推广转化行动

支持高校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选题立项,研发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形成一批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成果推广转化示范。

——加快农业技术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建立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成果孵化平台等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加强合作,在乡村产业、教育、文化、医疗、建筑、交通、生态、安全等领域孵化一批乡村振兴引领型企业,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集群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打通转移转化机制障碍。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健全农业科技领域分配政策，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及农业科技
创新激励相关政策。

——服务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与乡村产业兴旺的
重大需求，鼓励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支
持建设一批有示范性的高校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地，支持高校师生开展农业农村领域
创新创业活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应用。

专栏 5：成果推广转化
1. 构建高校乡村产业振兴创新联盟。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地方政府等深度合作建立产学研联盟，构建集科技服务、科技孵化、专利运营为一体的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立健全专家教授驻村、驻企等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建立专家大院、院士工作站、教授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学生实践基地等，鼓励科研人员在生产一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 鼓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组织高校学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农业”赛道）等赛事，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销售、农业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氛围。 3. 加快重大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高校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高校优势学科，推进高校间、校地企等多种形式合作，探索建立产业推广联盟。探索“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技术示范与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两地一站一体”链条式推广模式。指导和推动高校利用“互联网+”建设农业科研技术信息服务平台。

（六）脱贫攻坚助力行动

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与科技优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引导，积极开展精准脱贫行动，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开展精准脱贫的实验示范。支持高校围绕精准脱贫总目标，开展教育、文化、经济、生态的一体化试验与示范，探索政府、企业、农户及社会主体综合协调的脱贫机制。总结和集成中国特色的精准脱贫理论，为国际反贫困提供中国智慧和
中国经验。

——书写科技脱贫攻坚“高校样本”。支持高校组织专家学者、科技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贫困地区一线，带动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产业和经济增长点，在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功能、发展新型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力贫困地区“三产”融合发展，打造脱贫攻坚的“高校样本”。

专栏 6：脱贫攻坚助力

1. 精准脱贫机制综合实验示范区专项。引导高校进行精准脱贫机制综合实验示范区建设，围绕致贫的制度和非制度性因素，构建德治、法治与自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农户为主体，高校与其他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长效发展机制。

2. 区域农业生态治理创新工程。重点针对华北地下水紧缺、东北黑土地退化、西北荒漠化、西南石漠化、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北方农田盐碱化等进行科技创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国际合作提升行动

支持高校与发达国家开展高水平合作，强化农业科技交流，联合培养农业科技人才。支持高校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支持国内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开展粮食安全、农业政策交流、种质资源交换、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对外投资促进、农业合作规划等相关科研交流活动，开展农机、种子、农药、化肥和农产品加工等优势农业产能合作研究。

——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支持高校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国内学生赴农业现代化程度高、农业发达的国家留学，多方式、多渠道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国际主要学术组织合作，积极承办重大国际学术会议。

——提升开放创新服务水平。实施《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支持高校与国外机构建立优势互补的实质性、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发挥高校农业走出去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为我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海外拓展提供境外农业资讯与咨询服务，在“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中非合作”中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专栏 7：国际合作提升
1. 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核心，新建一批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吸引汇聚国际学术大师，扩展农业研究国际视野；新建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开展农业科技前沿合作创新；新建一批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海外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作。 2. 举办国际乡村建设高峰论坛。支持有条件高校联合国内外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内选择典型区域建设永久性的主题和特色鲜明的高层次乡村振兴国际学术论坛，及时交流国内外乡村建设学术研究进展和实践经验。

三、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引导多元投入支持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支持乡村振兴领域交叉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落实

各高校应成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积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细化行动方案，并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发挥其在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三）创新体制机制

持续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根据高校性质和类别，自主设置相应比例的农业技术推广岗位，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质量和成效为导向，充分调动各类科技人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积极性；完善乡村振兴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多样化评价机制，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乡村振兴。

（四）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高校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重大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服务乡村振兴典型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强化典型带动，形成示范效应。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函〔201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规范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管理，我部研究制定了《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9年8月19日

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前沿科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探索现代大学制度的试验区，要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中的枢纽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科教深度融合，建设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学术高地。

第三条 中心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集聚形成高水平国际化的大团队，积极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具有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平台，主动培育前瞻引领的基础研究大项目，持续产出高影响力的原创大成果。

第四条 中心是依托高校组建的实体机构，实行新的管理运行机制。按照物理空间实、研究队伍实、目标任务实、投入保障实的要求独立运行。以研究团队为基本单元，聚焦重要前沿领域方向长期持续攻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前沿科学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顶层设计。对中心的领域布局和建设分布进行统筹规划，明确立项建设、运行管理、验收考核要求。

（二）建设支持。将中心建设纳入有关中央财政经费预算拨款因素；在研究生招生指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指导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绩效评价。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中心的支持力度。把中心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高校是前沿科学中心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方案。根据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双一流”建设规划布局，发挥学科群优势，按照要求制定中心的建设方案。

（二）条件保障。制定有利于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并在各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统筹“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物理空间、研究生招生指标等资源，为中心提供条件保障，确保落实建设方案中承诺的各项政策、机制和条件。

（三）管理运行。制定中心发展规划；组建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并有效开展工作；制定中心管理和运行机制；配合教育部做好验收评估、绩效考核、进展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七条 中心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开展建设。在具备《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中要求的申请条件基础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领域方向。应是国际前沿和新兴交叉方向、具有变革性的方向，或是关键领域的战略必争点。能凝练形成该领域内的重大科学问题，确定研究的主要方向和任务。

（二）研究水平。中心在该领域的研究水平已经达到国内一流，居于国际第一方阵或有望进入世界领先行列，已取得国际国内同行认可并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三）人才队伍。在主要研究方向上拥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拥有创新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创新潜力大的PI（团队负责人），一般不少于30人，每个PI组建3—5人团队；拥有体量规模较大、学科交叉融合，优秀青年人才聚集的国际化研究队伍。

（四）发展前景。在相关领域有望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包括：提出和解决“从 0 到 1”的科学问题，取得原创性成果；开辟新方向，提出新理论；突破产业和国防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变革性技术等。

（五）建设条件。中心有独立的物理空间（不低于 10000 平米）并相对集中；有稳定的运行经费（不低于 5000 万元/年）并有独立的校内财务编码；在人事聘用、科研组织、评价考核、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特殊政策支持；有充足的科研资源，并具有或者已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研装置。

第八条 中心的设立程序是：

（一）提出组建建议

具备申报条件的高校根据已有基础和发展需求，选择前沿方向，组建研究团队，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支持政策，形成建设方案，并向教育部提出建设申请。

建设方案是中心年度考核、验收和定期评估的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意义、基础和条件、研究方向与重点任务、预期成果、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条件与平台建设、政策资源保障等。

（二）开展方案咨询

经教育部同意后，建设高校组织校外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评议。咨询评议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高校系统外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咨询重点包括：领域方向是否重大前沿，重大科学问题是否明确，建设基础是否扎实，建设思路是否可行，发展前景和产出目标是否清晰等。

（三）组织专家论证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中心进行论证，包括审阅资料、听取汇报、专家质询和评议等环节。专家组由不少于 11 位的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论证结果作为立项的重要依据。

论证重点包括：建设方案总体是否可行，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中心体制机制和运行管理是否体现高校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政策保障和资源投入能否满足建设需要等。

（四）批准立项建设

学校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提请校常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建设高校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建设方案、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记录及采纳情况提交教育部。教育部对中心进行立项批复。

第九条 中心建设期 5 年，在建设期内：

教育部不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作推进会，了解中心建设进展、组织现场交流、考核建设进度等，指导和推动建设高校保障中心高质量、高效率建设。

教育部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建设高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重点报告建设进度、政策落实、经费投入等。对于年度目标未完成，建设进展不力的，教育部视情况对中心采取约谈、警告、调整支持力度或不再支持。

第四章 验收考核

第十条 建设期满后，建设高校编制前沿科学中心验收总结报告，并向教育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提出质询、综合评议等。根据前沿科学中心验收标准和中心建设方案，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中心，持续开放运行。未通过验收的中心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能通过的不再支持。

第十三条 验收基本要求：

（一）中心建设成为独立运行的实体机构，物理空间相对集中，达到 20000 平方米以上，并形成有特色的创新环境和文化氛围。具备开展前沿科学实验的先进仪器设备或特殊研究手段，形成开放共享良好的基础实验平台，建设有高水平的实验技术队伍。

（二）中心以全职人员为主，高水平 PI 一般不少于 60 人，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比在 60%以上。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制度，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出高水平研究生等。

（三）中心持续产出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取得“从 0 到 1”的创新突破。国际学术影响力大幅提升，在相关学科领域引领能力明显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贡献更加显著。

（四）中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运行有效，形成制度先进、简捷高效、国际一流的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机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四条 中心进入开放运行后，教育部每年组织一次集中汇报交流，各中心汇报年度研究工作进展、中心运行状态、创新能力提升情况等。中心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教育部组织对中心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五年，委托独立第三方组织国内外专家开展。评估要点包括：成果产出质量、人才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重在判断是否形成创新高地，是否达到国内不可替代、国际领先并进入世界第一梯队。教育部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估合格的中心予以滚动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中心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暂停经费支持，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不再支持。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自立项建设起正式运行，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并成立学术委员会。可设置中心行政主任协助首席科学家对中心进行管理，可根据需要内设研究和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是中心决策机构，主任由建设高校主要领导担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科技、规划、人事、研究生、财务、资产等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确定中心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审定中心重大事项，协调中心建设运行中的问题，审定学术委员会人选。

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专家咨询组织，由相关领域中外国际知名学者组成（其中国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由中心负责遴选和聘任。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指导，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推动中心开展学术交流，帮助中心引进国际一流人才。

首席科学家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包括方向选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首席科学家由建设高校择优遴选后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一般不超过 2 届。原则上，首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不超过 65 周岁。

中心行政主任协助首席科学家负责中心行政事务和日常管理。行政主任是有一定学术背景的专业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由学校任命。

第十七条 中心是学校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特区，包括：

组织模式要加强有组织科研。在首席科学家领导下围绕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开展体系化持续研究；积极开展本领域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主动提出国家重大项目建议。

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育人。中心以研究生培养为主，在研究生招生、推免等方面给予倾斜，在科研实践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培养方式；鼓励中心高级研究人员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选拔优秀本科生跟随教授开展科研训练。

人事聘用赋予中心自主权。中心根据发展需要选聘和引进人员，以全职人员为主，人事管理归中心负责；制定有利于面向世界吸引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倾斜政策；对青年人才主要采取预聘制，并营造有利于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的良好环境。

评价考核按照克服“五唯”的改革要求先行先试。实行分类评价、淡化年度考核、强化聘期考核、注重团队考核；简化考核程序，对中心进行整体绩效考核，中心内部采用逐级考核，首席科学家和 PI 具有考核评价自主权；允许中心独立自主地开展职称评定。

创新文化应营造克服浮躁、潜心研究的氛围，加强学风和诚信建设；强化鼓励开展“从 0 到 1”研究的导向，支持非共识和交叉融合创新；鼓励担当意识、奉献精神和家国情怀。

开放创新应加快吸引和集聚国际一流人才，建立高效的访问学者机制，与国际高水平机构长期深入合作，并建立中心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中心可以结合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趋势，以及重大科技任务的组织实施，在建设任务书确定的主要领域范围内，动态优化具体研究方向，以保持其前沿性和领先性。研究方向的重大调整，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XXX 前沿科学中心”，英文名称为：“Frontiers Science Center for XXX”。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技〔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前沿科学中心。我部研究制定了《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7月18日

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教育部决定在高等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为做好中心组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要求

（一）建设定位

前沿科学中心是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中心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领跑者”地位的创新中心和人才摇篮，成为我国在相关基础前沿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撑一批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思路

承担建设任务的高等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规划布局，汇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发挥学科群优势，培育和建设前沿科学中心。中心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率先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在关键领域自主创新中发挥前沿引领作用。

（三）建设原则

坚持国际一流。前沿科学中心建设依托国内顶尖、在国际相关领域或方向具备并跑或领跑潜力的科研大团队和高水平创新基地，以国际一流水平为目标，围绕重大前沿科学难题，大胆开展“非共识项目”和“无人区”问题的探索，提升引领学术发展的能力。

坚持学科交叉。中心以优势学科集群为核心，组建学科交叉的高水平团队，强化跨学科的融通创新，鼓励理、工、农、医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深度交叉融合，力争实现前沿科学的重大突破，并成为相关领域的科学智库。

坚持开放协同。中心要整合重点创新基地和多学科优秀创新团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建设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专职科研队伍，开展高层次国际合作，与国内外一流团队和研究机构围绕科研任务开展协同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高校要改革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为中心引人用人搭建绿色通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人才队伍，打破院系和学科壁垒；针对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需求，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环境；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国际化的开放运行机制。

坚持科教融合。要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围绕重大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招生培养机制、跨学科的学生联合培养模式，推动创新链与人才培养链有机衔接。

二、建设立项

教育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发展态势，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心立项建设和评估。立项建设程序主要包括培育、申请、立项和评估。

（一）申请建设条件

前沿科学中心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中心主要依托学科已经列入“双一流”建设方案，具有学科集聚优势；
2. 具有长期自然形成的跨学科高水平大团队，部分研究领域和方向处于“并跑”或“领跑”，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3. 具有运行良好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国际化新型研发机构等作为支撑；

4. 初步形成制度先进的国际一流的管理运行体系；
5. 开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形成一流人才培养机制和环境；
6.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管理、开放运行；
7. 学校能够给予中心发展需要的政策支持，形成政策特区。

（二）立项建设程序

1. 依托高校依据前沿科学中心总体定位、建设思路，从实际出发，选择前沿方向，构建基础团队，确立符合中心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明确相关支持政策，使之成为本校政策特区、学术高地、人才摇篮。

2. 由具备申报条件的高等学校在组织专家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建设方案，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3. 由教育部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中心研究方向、学科基础、政策支持与保障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开展建设。5 年建设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持续开放运行。

4. 注重中心长期发展，采用定期评估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教育部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专家进行。定期评估主要对中心的整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随机抽查主要检查中心运营模式、条件保障措施、运行状态等。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心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设管理

（一）管理体制

前沿科学中心是依托高校组建的新型研究机构，鼓励跨院系、跨学科汇聚资源，积极探索现代科研组织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为保障中心运行管理，建议学校：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打破学院和学科壁垒，融通各类创新资源、指导机制创新、保障政策落实；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设立学术委员会，指导中心发展方向，确保中心运行实效。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规划、人事、研究生、财务、资产等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心决策机构，决定中心的建设发展规划，审定中心重大事项，审定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首席科学家应为该领域内的知名科学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包括团队建设、方向选择、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首席科学家由学校择优遴选后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指导，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推动中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帮助中心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学术委员会由领域内中外国知名学者组成，中心负责遴选和聘任。

（二）运行机制

前沿科学中心原则上依托一所高校建设，是相对独立运行实体，具有一定的人财物自主权，按照开放、流动、融通、协同的原则，以研究团队为基本单元构建研究网络，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聚焦重要前沿领域方向长期持续攻关。

建立重大创新活动组织新模式。鼓励中心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允许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其研究方向、多单位协同的新型科研活动组织模式，成为高等学校发挥综合优势和汇聚资源、承担国家重大、重点任务的重要载体。

完善中心聘用管理制度。人员聘用由中心自主管理，可以采取固定与流动、预聘与长聘、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事聘用机制，施行合同制，并严格考核管理。中心面向世界吸引人才，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发展的倾斜政策。中心可聘用校内其他研究机构人员在中心兼职开展科学研究，并明确兼职人员的任务安排、考核评价、日常管理 etc 规则。

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中心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在研究生招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出国留学名额等方面给予重点和倾斜支持。中心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的创新探索，可围绕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招收研究生和制定培养计划，并从科研经费中支付培养成本。探索本科生培养新模式，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

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相结合的资源聚集模式。学校统筹各类资源，为中心提供稳定支持，保障人员聘用、日常运行、人才培养，并设立开放基金。中心发挥竞争优势，积极争取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同时吸纳社会和国际资源，共同促进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设措施

（一）创新组织模式

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学院的界限，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构筑相对独立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平台，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建立相应管理服务体系，改革聘用机制，用好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改革政策，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开展持续深入的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科研育人功效，提升育人质量。

（二）强化国际合作

坚持开放协同，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搭建国际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制度。面向全球汇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学者。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与世界一流学者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稳定高水平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适时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三）保障稳定投入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教育部整合资源，在研究生指标、条件建设、人才引进、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支持中心发展。依托单位强化主体建设责任，加强中心建设与“双一流”建设的统筹协同，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整合资源，优化要素配置，保障中心运行，给予中心系列政策支持和相应人财物自主权，形成政策特区，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心积极拓展社会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促进中心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共同发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 2023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根据《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85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高等学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充分挖掘资源和自身潜力，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充分开发利用科研助理岗位。各单位要积极吸纳应届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工作，各高校建设的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要积极吸纳应届毕业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大幅扩大科研助理岗位。

（二）发挥高等学校统筹作用。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政策，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各高校要主动积极作为，结合自身情况，统筹利用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等用于科研助理岗位经费支出，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三）加大科研助理岗位保障力度。做好对应聘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统筹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关于科研助理岗位条件保障的要求，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

（四）做好毕业去向信息填报工作。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做好毕业去向信息填报工作，通过科研助理岗位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技园区等单位就业的，应在填报去向时选择科研助理选项。各高校及其建设的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时，应对参与招聘的高校毕业生说明岗位性质，以方便学生准确填报就业去向。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坚决杜绝科研助理签约造假。

（五）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各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文件解读等多种方式客观全面宣传科研助理有关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了解熟悉相关政策，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各高校就业部门要指导毕业生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www.ncss.cn/>）”、学校就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精准获取科研助理招聘信息。鼓励各高校吸收外校毕业生应聘科研助理岗位，教育部将把跨校招录人数和比例作为相关考评参考依据。同时，教育部将把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教技〔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导向

1. 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评价不仅是高校科技管理的主要手段，而且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对于大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以统一、量化为特征的科技评价机制，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全面提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科技评价中的问题日益显现：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远的现象依然存在；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对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工作激励不足；科技支撑教学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导向不够；开放评价、长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高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的任务十分紧迫。

3.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指导原则是：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的导向，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导向，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4.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目的是，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

围。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二、实行分类评价

5. 实施科学的分类评价。针对科技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平台基地、科研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工作的特点，分别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和学风、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6. 对主要从事创新性研究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

7. 对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机制，面向市场和产业需求，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8. 对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加强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引导，提高技术支撑人员服务技能，加强自主开发仪器设备。

9. 对高校创新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能力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围绕团队自身建设、代表性成果、科教结合、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要认可团队科技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同时反对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10. 对高校创新平台（机构、基地）实行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的评价。围绕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鼓励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鼓励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

11. 对不同类别科技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注重创新的独特价值。基础研究项目要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

应用研究项目要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要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1-2]

三、坚持开放评价

12. 建立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技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

13. 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完善评价答辩、公示、反馈、申诉、举报和回溯评价制度，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增强评价专家的社会责任感，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

14. 建立长效评价机制，避免频繁评价。根据科技活动类型、学科特征，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科技活动人员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实施聘期评价，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根据绩效情况可减少、减免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四、切实组织落实

15. 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评审办法。按照改革导向，教育部将修改完善各类科研基地和人才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机制；提高科技奖励质量，减少数量，适当延长报奖成果的应用年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部门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做相应改革。

16. 高校承担科技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以科研诚信与学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科教结合为重点的分类评价，更加强调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科学普及等科技产出在评价中的作用。要改变考核评价中将科技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作法。要改变在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分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科技指标的做法，减少科技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17. 在教育管理中科学合理使用科技评价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科技指标在高校设置、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管理环节中的使用方式。按照此次科技评价改革的导向，修订相应的指标和标准，更加强调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更加注重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

18. 科技人员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健康向上的评价文化。要加强科学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抵制不良风气的侵蚀。要开展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表达和充分讨论，共同营造求真求实、平等争鸣、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19. 引导社会力量科学合理地使用科技指标评价高校。要增强指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补充和完善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服务与贡献、科学普及等指标。要正确处理数量、质量和投入产出比的关系，强化对特色、质量和社会贡献的考察。应避免对不同类型高校采取同一标准、依据少数定量科技指标进行简单排名与短期评价。

教育部

2013年11月29日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 2025 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 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 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 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四) 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 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5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

文物科发〔202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组织、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
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

科技创新是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运用先进技术加强文物保护和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广大文物科技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文物科技水平不断提升，有力推动了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和利用工作。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我国文物科技的有效供给尚不充分，文物科研机构小散弱、科技人才严重不足、科技资源配置不均衡、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制约文物科技创新，需要统筹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文物事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实现我国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就加强新时代文物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建设文化强国、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文物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文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为依托，集中资源培育行业中坚力量，统筹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条件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保护文物、延续文脉、繁荣文化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文物事业发展需求，聚焦主要矛盾、解决瓶颈问题，明确近期工作重点和远期规划布局，点面结合、以点带面。

——坚持筑牢基础。充分考虑文物科技发展现状，稳扎稳打，优先补齐科技基础条件短板，有效保障科技基础性工作，奠定文物科技创新坚实基础。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培养和使用摆在核心位置，始终以人的能力提升和团队建设为首要目标，以资源配置、任务部署促进文物科技人才成长。

——坚持改革创新。深刻把握文物科技创新规律，突破固有思路，拓宽国际视野，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和文物事业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体制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面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远景目标，依托研究型文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地区性文物科研机构；文物科研力量显著提升，形成科研方向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梯队；初步建成国家文物考古标本资源库和国家文物保护科学数据中心（文物大数据库）；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文物保护和考古关键技术，形成若干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健全文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衔接机制。

到 2035 年，建立跨学科跨行业、有效分工合作的文物科技创新网络，建成文物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体系和共享服务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科技创新系统性理论、方法与技术，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和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更加有效地实现对文物本体及其历史、艺术、科学信息的永久保存和永续利用。

二、优化文物科技创新布局

（四）持续推动文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理论体系。重点开展不同类型文物材质特性和病害特征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揭示石窟寺和古建筑结构失稳、岩土质文物风化和水盐侵蚀、可移动文物腐蚀、光敏文物氧化等病害发育机理，突破病害发展预测方法。加快完善文物价值评估、文物保护规划、文物大数据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和方法。聚焦文物价值认知、展示与传播的迫切需求，强化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加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文物领域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五）部署实施文物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文物保护利用重大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重点突破石窟寺、古建筑、土遗址、壁画等文物病害无损/微损探测、诊断、防治和保护效果评价关键技术；研发出土出水脆弱文物应急保护及修复技术，优化纺织品、竹木漆器、纸质、金属、陶质彩绘文物成套保护技术；构建适用于文物火灾、洪水、震动/振动、盗窃盗掘、人为破坏等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技术体系，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推动文物资源数字化、智慧博物馆建设、大遗址展示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文物科技创新研究。

（六）大力发展文物专用装备

坚持供给提升与需求牵引相结合，深化“制造商+用户”“产品+服务”的创新发展模式，在文物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巡查监管、预防性保护、修缮修复、展示利用和田野考古等细分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装备、器件、软件系统及专用材料，填补空白，实现装备供给、性能和质量提升。扶持量小急需关键装备研发，规范市场需求量大、充分竞争性装备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文物专用装备产业链、供应链。

（七）全面深化考古重大课题研究

深入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围绕重大考古和历史研究课题组织多学科协同攻关，科学阐释中国境内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问题，揭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和核心特质。大力发展年代测

定、产地溯源、有机残留物检测、古 DNA 分析、田野考古信息化等理论与方法。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专题项目，做好考古研究成果国内外传播，提高文化自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加大对文物研究支持力度。

（八）着力推进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加大对文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健全促进文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统筹实施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平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技术培训，推动技术专业化、集成化、标准化。组织实施产学研用联合的文物保护研究项目，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批文物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平台，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真实环境、场地和对象。部署文物保护修复、安全防护、考古、博物馆展示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建立技术评价机制。开展创新能力传导示范项目，增强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应用水平。

（九）加快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

完善文物保护利用标准体系，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重点推动文物安全防护、文物保护工程、考古、文物数字化、古籍类文物定级、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急需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有效发挥标准“保底线”和“拉高线”作用。推动文物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文物保护利用质量提升的协同发展，优先突破一批文物保护材料、专用设备、工程质量等检验检测的关键标准，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工作。

三、建强文物科技创新平台

（十）壮大文物行业科研中坚力量

聚焦国家文物事业发展目标，统筹部署和建设一批引领发展的研究型文博单位和创新基地。实施“文物科创 2035 工程”，依托中央和省属文博单位，重点培育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国家级科研团队，形成国家领军力量。指导和推动文物资源大省文物科研机构建设，形成具有区域带动作用的文物科研骨干力量。培育建设考古、文物保护等相关方向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文物局科技创新基地及其工作站能力建设，服务重要领域、重点需求。支持文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合作平台。

（十一）发展高校和科研院所文物科研力量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和创新优势，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现有资源渠道，对从事文物保护和考古相关研究的科技人才和科研团队给予支持。面向国内急需、国际前沿，依托中国科学院院属相关优势单位，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的业务联系与合作。

（十二）建设文物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平台

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特点，布局建设文物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依托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南海基地等，建设综合性科学研究实验平台。布局建设文物建筑火灾防控、文物建筑结构与减震、文物保护材料服役评价、文物场景化展示与智能技术等专题实验平台，支持区域性文物保护与考古分析检测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文物考古标本资源库、文物保护科学数据中心建设，逐步推动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序列。

（十三）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搭建文化遗产国际科研合作平台，统筹推进文化遗产国际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机构建设。围绕世界文明比较研究、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风险图等重大课题，深入实施国际研究计划和工程，联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研究。积极参与文化遗产领域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来华联合组建文化遗产国际科技中心。

四、壮大文物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十四）扩大文物科技人才培养规模

通过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等多种途径，加快培养文物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推动文物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建设，加大文理交叉的文物科技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双一流”建设高校自主设置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等本科专业。通过“强基计划”“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招生计划”等，加强常规增量倾斜和存量结构调整，提升文物科技创新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完善文博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切实发挥行业导师指导作用。支持职业教育“文物修复与保护”等相关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十五）加强文物行业科研人才力量

省内事业单位编制供给适当向文博事业单位倾斜，加强内部能力挖潜，突出文博事业单位自身职能，重点保障专业技术岗位。优化文博事业单位岗位结构，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 70%，并相应提高科研人员比例。地方文博事业单位中，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及研究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别按照一级不超过 40%、二级不超过 35%、三级不超过 30%控制；其他博物馆、文物保护及研究机构按照不超过 25%控制。文博事业单位可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文物保护科技研发工作的创新岗位，岗位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支持文博单位吸引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一线兼职工作。

（十六）加大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力度

继续实施“文物优秀青年支持行动”，培养和造就一批文物领域中青年科研骨干和创新团队，注重发现和培养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大师、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建立完善青年访问学者制度，支持文博单位选送青年科研人员脱产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访学。支持文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完善文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十七）推动文博单位科研管理改革

各地区各单位对标中央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要求，结合文博单位业务特点，优化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国家重点科研任务的文博单位，在科研项目管理、科研资金管理使用、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等方面，享受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相关政策。激励法人担当负责，对落实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申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基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十八）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激励奖励

合理核定文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健全鼓励创新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试点一批研究型文博单位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享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用于现金奖励，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明确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为文物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予以奖励。

（十九）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推动文物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企业加大面向文物的专用技术研发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先行投入，开展文物保护关键材料、装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推动培育建立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六、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文物科技创新的领导，把文物科技创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科技创新管理力量配置。宣传、科技、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组织部署，主动推进。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举措落地。

（二十一）加强政策保障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完善文物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各地区应将文物科技创新作为支持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加大对文物科技创新资助力度。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科技创新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做好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气象局关于深化科研立项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科研机构平台与人才团队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气发〔2023〕31号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科研立项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科研机构平台与人才团队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基础性、关键性的气象科技改革举措，在气象科技和业务技术体制改革中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部署要求，深化“三评”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形势与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气象局党组深入贯彻国家科技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气象科技改革举措，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研生态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党的二十大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面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当前存在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尚未完全建立，科研立项的业务需求导向不突出，注重业务转化的成果评价导向不完善，以业务贡献为导向的创新主体评估机制不到位等问题。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实现气象高质量发展目标，亟需“破四唯”“立新标”，创新科技评价方式，改革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塑造气象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国家使命、自主创新贡献为导向，以完善强化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为重点，以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为目标，深化气象科技“三评”改革，加快构建导向明确、规范高效的科技评价制度，引导科技资源、科研力量聚焦解决气象事业发展重大

科技问题，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支撑业务、引领发展、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强化科研与业务及科研活动各环节“主动、互动、联动”，为加快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四个面向”。紧紧围绕气象高质量发展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统筹支持学科基础研究、前沿探索，重点支持业务关键领域攻关突破，创新评价机制，推动高水平气象科技自立自强。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气象现代化关键核心科技问题，针对目前气象科技创新评价存在的“四唯”倾向，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三评”工作导向，全面准确反映科技创新能力、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业务发展的实际贡献。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活动、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特点和差异，实施差别化的分类考核评价，科学确定评价标准，避免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模式化、方式流程“一刀切”等问题。

坚持客观公正。健全“三评”工作规则，完善评价专家及机构遴选使用机制和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和周期，提高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深化气象科技“三评”改革，围绕业务需求的创新集聚效应更加突显，“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评价体系得到完善，以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等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更加优化，为实现《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建立健全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评审机制

（四）健全围绕业务服务发展目标和布局的研发需求储备机制。紧紧围绕《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攻关任务，加强气象科研项目“谱系”的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以业务服务能力提升为目标导向，与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发展有机协同，形成中远期发展目标“树状图”

和年度任务“迭代更新”相结合的研发需求储备机制，更好发挥业务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作用，提升各类气象科研项目指南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五）进一步明确各类科研项目定位。通过各类科研项目，对重点业务领域实现从基础前沿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应用的全链条资源配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指南聚焦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充分发挥气象战略科技人才的领衔作用和重点创新团队的支撑作用，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气象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针对气象业务科学难点和技术瓶颈的目标导向基础研究，鼓励科研人员争取常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前瞻性、探索性基础研究。气象能力提升联合研究专项重点解决中国气象局各项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部署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中国气象局创新发展专项侧重打通科技研发到业务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支持直接面向业务服务的技术优化升级，特别是针对性解决复盘总结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加大向省级业务技术能力提升的倾斜。

（六）强化紧扣重大战略需求的科技攻关体制。在地球系统数值预报模式、灾害性天气预报、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装备、气象信息等核心领域，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由战略科技人才领衔的重点攻关任务。用好用实局校合作等开放协同机制，用活用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资源，牵头或参与实施一批交叉前沿领域科研攻关项目，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动合肥量子气象应用研究中心建设。

（七）完善科研项目分类立项评审机制。各类气象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注重发挥国家级业务单位的需求牵引作用，充分吸收业务专家参与，根据业务需求的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领域优先支持方向。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项目要有明确的业务应用要求，基础研究类项目在体现基础性、前沿性和鼓励自由探索的基础上，也要着重考虑其业务应用前景或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强化目标导向，避免盲目立项。针对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明确的科研需求，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立项方式，以最终用户为主导，用更加开放的方式加快解决业务关键技术问题。

四、建立健全以业务转化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八）确立以业务应用效果为核心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从“重数量、重指标”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以质量、绩效、贡献为评价

导向，建立以项目成果业务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业务发展关键问题、支撑业务服务能力水平提升中的作用和贡献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

（九）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指标和组织方式。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突出原创导向，重点评价在大气科学和相关领域解决重要科学问题的质量和贡献。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类成果以用户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水平、业务转化应用效果或产业化情况，强化应用效果的评分权重。科普类成果以社会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科学性、原创性、通俗性、艺术表现力、传播影响力。

（十）完善具有行业特色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落实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要求，支持气象领域相关学会、协会及企业等社会力量按规定设立气象科技创新奖项，着力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逐步构建定位准确、导向鲜明、公平自律、行业特色突出的气象科技奖励体系，强化科技奖励与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原创性重大气象基础研究成果和核心关键业务技术突破的奖励力度。

（十一）规范气象科技成果应用证明管理。建立气象部门“四统一两可”的科技成果应用证明管理制度，通过气象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成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格式、统一编码，可检索、可查新的气象科技成果应用证明管理平台，提升气象科技成果应用证明质量和效力。

（十二）健全促进成果业务转化的制度工具。完善科技成果中试制度，发挥中试基地在成果应用效果评价方面的平台工具作用。建立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衔接机制，以标准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的业务化、产业化。加强科技成果业务准入管理，把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业务准入、科技成果标准转化作为判别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果的重要指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跟踪问效制度，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和后评估。

五、建立健全以业务贡献为导向的科研机构平台与人才团队评估机制

（十三）建立突出使命完成情况的科研机构绩效评估机制。针对各类气象科研机构，建立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评估制度，注重评估其科技创新能力、成果学术价值和对业务发展的贡献，注重建立中长期绩效导向。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是气象行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龙头”，着重评估其统筹学科布局的合理性、协同创新机制的高效性、重点学科方向的国际影响力以及前瞻性科研的业务预见性，并突出

评估其在支撑国家重大需求和引领核心气象业务发展中的实际贡献。国家级专业气象科研院所是专业领域的全国研究中心，着重评估其在专业领域的创新能力、解决专业领域科技问题的成果绩效和对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国家级业务单位的科研机构承担业务技术创新、科研成果中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先进技术等职责，着重评估其凝练业务关键科技问题的准确性和预见性、支撑业务发展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效果、成果转化和辐射推广的绩效。省级科研所要回归科研属性，着重评估其解决省级业务科技问题的能力和效果、特色优势方向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特别是在成果转化、支撑核心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绩效。

（十四）完善突出支撑服务能力和绩效的创新平台基地评估制度。根据各类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分类评价其支撑服务气象科技创新重大需求、解决业务科技关键核心问题的作用和效果。依托气象部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后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按照科技部的评估要求，着重评估其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国际竞争力、对国家重大需求的贡献等。中国气象局重点开放实验室是开展气象前沿科学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重要创新平台，着重评估其发挥开放创新平台作用，在优势学科领域的创新能力、成果价值和业务贡献。中国气象局野外科学试验基地是开展大气科学前沿基础研究、通过科学试验解决关键科技问题的重要基础平台，着重评估其科学试验能力、开放合作成效和对解决重要科学问题的贡献。中国气象局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平台）是开展成果检验检测与二次开发、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创新转化平台，支撑着科技成果从产出到应用的关键中间环节，着重评估其中试转化能力、成果转化效益、对接科研单位与业务平台情况等。

（十五）健全完善适应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健全以创新价值、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充分体现气象特色和岗位特点的气象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对业务服务单位科技人才评价重点关注其解决业务服务难题、推动业务服务发展、提升业务服务效益的能力和成效，不将论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科研单位人才的评价重点关注其围绕业务服务发展需要开展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在职称评审、岗位竞聘、人才选拔等工作中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建立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成效、人才培养等多维度、“菜

单式”评价指标体系，技术报告、复盘总结、规划计划、工程设计、标准专利、业务规范、咨询报告、系统研发、高价值数据产品、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普创作等均可以作为代表性成果。重点关注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质量重于数量，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限制性要求。合理确定人才评价周期，对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实施支持期评价。

（十六）建立突出创新能力和业务贡献的创新团队评估机制。根据功能定位，对创新团队分类评价。中国气象局重点创新团队集中优势力量攻关气象科学前沿和重点业务领域关键科技难题，着重评估其对学科引领和事业发展的贡献，包括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成果转化效益、科技领军人才造就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成效等，采取年度跟踪评价和阶段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方式。中国气象局青年创新团队重点落实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部署攻关任务，着重评估团队对气象业务的贡献成效，包括攻关任务目标完成质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成效等，采取年度跟踪评价和期满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方式。

六、建立健全气象科技评价结果应用激励机制

（十七）建立与评估结果挂钩的科研机构平台和创新团队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对科研机构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年度抽查评价结果，及时诊断分析，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聚焦主攻方向持续攻关。根据阶段综合评估结果，对于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业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机构、平台基地和创新团队给予经费支持和后续科研项目的倾斜支持，推动其在气象科技创新中更好发挥带动作用；对于创新能力不强、人才培养不力、对气象业务发展无实质贡献的科研机构、平台和团队，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予以淘汰。

（十八）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应用。将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后续项目支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中国气象局组织的年度科技成果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每年不超过 20 项），所在单位对其研发团队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成果业务应用效益显著的项目负责人和创新团队，在后续项目组织中予以倾斜。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给予持续支持，促进技术研发纵向深化和成果应用横向延展。

（十九）健全衔接科技评价结果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中央关于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支持各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关键岗位和业务科技骨干倾斜，保障科技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聚焦业务发展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支持各事业单位按规定落实高层次人才单列绩效工资激励政策，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培育力度。

（二十）建立弘扬科学家精神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守正创新 奉献气象”新时代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在“三评”活动中脱颖而出的重大成果、模范人物和优秀团队，注重宣传长期在科研一线从事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的典型人物事迹及其业务贡献，激励和引导科技人员以支撑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己任，多出战略性、关键性、实用性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攻克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七、建立健全科技评价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

（二十一）建立“三评”支撑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三评”工作共享共用的中国气象局科技评价专家库，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业务服务一线、业内公认、公道正派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完善专家推荐遴选、培训考核、信用记录、退出惩戒等机制，加大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的考核力度。建立健全公平公正、代表性强、权威性高的同行评价机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小同行评议需要。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定期更新入库专家信息。建立专家使用评价机制，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

（二十二）加强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强化气象业务单位在“三评”过程的参与度，对有明确应用要求的科研立项评审、成果评价、项目验收，以及对有支撑业务职责任务的创新主体评估，要以用户单位推荐专家的评价为主。着力培育独立、专业、负责的第三方气象科技评价机构，广泛组织专家参与“三评”工作，逐步形成气象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相关企业、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

（二十三）建立健全气象科研诚信体系。将科研诚信监管关口前移，强化各单位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完善诚信管理内控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三评”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失信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申报气象部门科技项目和获得“三评”结果优良等级。

（二十四）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过程规范高效，评价结果公平公正。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事中强化重点环节监督，事后加强绩效评估和“三评”结果应用。及时收集受评对象意见反馈，对脱离业务需求、未充分体现对事业发展贡献的“三评”结果及时予以纠正。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协调。中国气象局科技司要发挥主管职能作用，牵头负责气象科技“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司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细化分管领域的业务导向要求，把关科技成果业务准入关口，监督指导成果业务应用工作。各省（区、市）气象局和国家级业务科研单位要深刻认识气象科技“三评”改革的导向性作用，积极探索和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的气象科技评价改革，及时发现和推广“三评”工作先进经验。

（二十六）落实主体责任。各科研活动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和担当意识，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从科研活动源头上强化引导和把关，切实推进气象科技“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用户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应用成效总结和反馈机制，及时凝练气象业务服务中的科研需求。气象学会、气象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气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广大气象科技工作者支持和参与气象科技“三评”改革，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评价活动中加强学术自律建设。

（二十七）强化统筹推动。衔接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新型业务技术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科研院所改革实际，加强气象科技“三评”与科研项目管理、创新体系建设、成果转化激励、创新生态培育等科技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统筹。各单位要加强与科研协作单位、地方科技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引导各类资源、各方力量统筹支持气象科技创新，共同营造创新驱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国气象局

2023年3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厅）、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打造集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要素资源集聚、产业协同高效、产业生态完备等优势，利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促进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引导人才、用地、用能等要素合理配置、有效集聚。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投资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释放市场活力和投资潜力。

二、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一）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广电、媒体融合、5G 广播、智慧水利、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家政、智慧旅游、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等成长潜力大的新兴方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形成一批支柱性产业。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加快补全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数字乡村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开发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应用，发展农村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推动创新疫苗、体外诊断与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等产业重大工程 and 项目落实落地，鼓励疫苗品种及工艺升级换代。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加大生物安全与应急领域投资，加强国家生物制品检验检测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遗传细胞与遗传育种技术研发中心、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实施生物技术惠民工程，为自主创新药品、医疗装备等产品创造市场。（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研发推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农业生产

专用传感器、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和管理平台，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和示范基地、试点县。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工厂，建立高标准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卡脖子”问题，加快主轴承、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部件研发。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先进燃煤发电、核能、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基础设施网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示范，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实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加大车联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建设一批自动驾驶运营大数据中心。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实施城市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和小区内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及相关设施改造提升，推广节水效益分享等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模式，鼓励创新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商业模式，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开展共用物流集装化体系示范，实现仓储物流标准化周转箱高效循环利用。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生产过程智能管理。试点在超大城市建立基于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的生态环境新型治理体系。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加大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和海水淡化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绿色消费示范，鼓励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加快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 VR 旅游、AR 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发展高清电视、超高清电视和 5G 高新视频，发挥网络视听平台和产业园区融合集聚作用，贯通内容生产传播价值链和电子信息设备产业链，联动线上线下文化娱乐和综合信息消费，构建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市场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九）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培育和打造 10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00 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和储备 1000 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形成分工

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适时启动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依托集群内优势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和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启动实施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促进加快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宜居宜业的产业生态综合体。加快产业集群交通、物流、生态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集群资源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资源智能利用、污染物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探索“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核心承载区加快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证监会、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营造。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围绕 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定期面向特定市场主体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择优评选若干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进行示范推广，并给予应用方一定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方式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壮大国内产业循环。（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实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科研单位等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进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体系建设。建设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强化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创新转化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打造集技术转移、产业加速、孵化转化等为一体的高品质产业空间。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有条件的集群聚焦新兴应用开展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十四）加强政府资金引导。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资金、创业投资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完善内部考核和风险控制机制。鼓励银行探索建立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推动政银企合作。构建保险等中长期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机制。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力度。支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市场主体投资。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修订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限制，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条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十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动重大项目“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全程网办。全面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推行“一网通办”。（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做好用地、用水、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工程 and 项目需求。加强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鼓励地方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投资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工作，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会、优质项目遴选赛、政银企对接会、高端论坛等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增强企业投资意愿，激发社会投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营造全社会敢投资、愿投资、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27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开源、开放的产业生态不断自我优化，充分发挥基础共性、伦理、安全隐私等方面标准的引领作用，指导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制修订和协调配套，形成标准引领人工智能产业全面规范化发展的新格局，制定《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以市场驱动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按照“统筹规

划，分类施策，市场驱动，急用先行，跨界融合，协同推进，自主创新，开放合作”原则，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建立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顶层设计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和应用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注重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机器人、车联网等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深化人工智能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注重国际国内标准协同性，充分发挥标准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明确人工智能标准化顶层设计，研究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制的总体规则，明确标准之间的关系，指导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有序开展，完成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伦理等 20 项以上重点标准的预研工作。

到 2023 年，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数据、算法、系统、服务等重点急需标准，并率先在制造、交通、金融、安防、家居、养老、环保、教育、医疗健康、司法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推进。建设人工智能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二、建设思路

（一）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

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包括“A基础共性”、“B支撑技术与产品”、“C基础软硬件平台”、“D关键通用技术”、“E关键领域技术”、“F产品与服务”、“G行业应用”、“H安全/伦理”等八个部分，如图 1 所示。

其中，A基础共性标准包括术语、参考架构、测试评估三大类，位于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左侧，支撑标准体系结构中其它部分；

B支撑技术与产品标准对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建设、算法模型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C基础软硬件平台标准主要围绕智能芯片、系统软件、开发框架等方面，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D关键通用技术标准主要围绕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模式识别等方面，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通用技术支撑；

E关键领域技术标准主要围绕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机交互等方面，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领域技术支撑；

F产品与服务标准包括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中形成的智能化产品及新服务模式的相关标准；

G行业应用标准位于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的最顶层，面向行业具体需求，对其它部分标准进行细化，支撑各行业发展；

H安全/伦理标准位于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右侧，贯穿于其他部分，为人工智能建立合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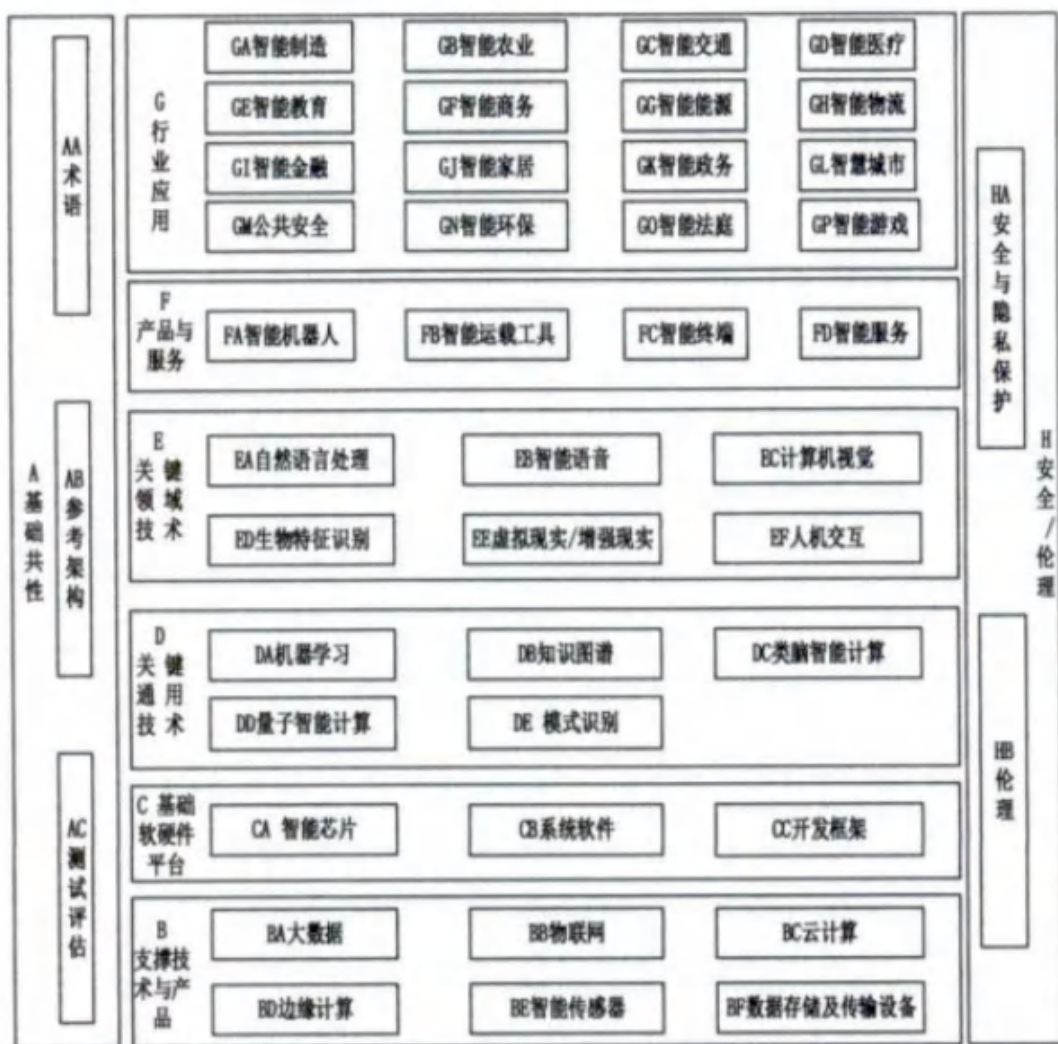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

(二)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

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主要由基础共性、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产品与

服务、行业应用、安全/伦理八个部分组成，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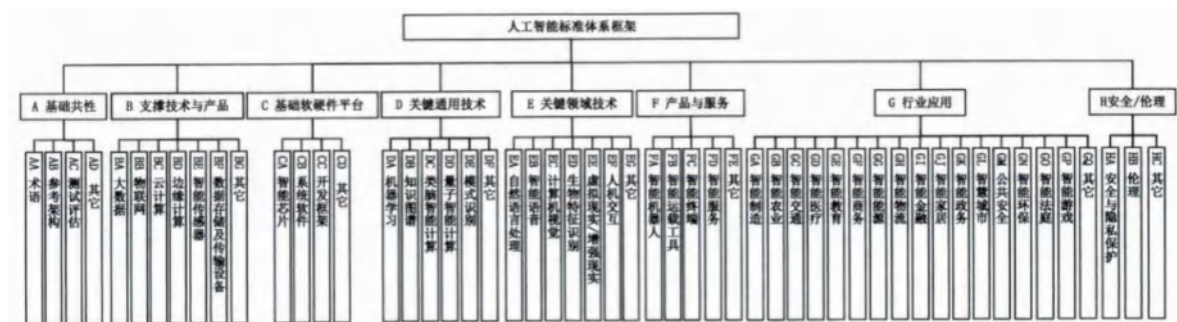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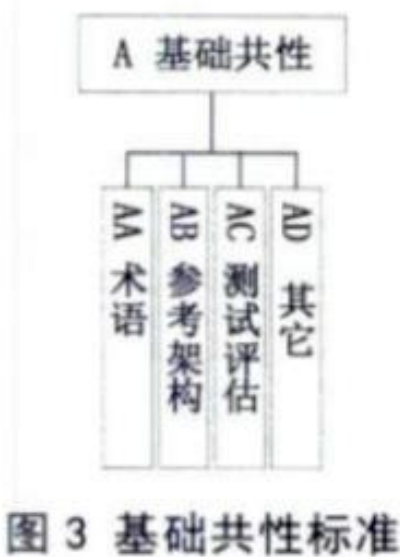


图 2 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主要针对人工智能基础进行规范，包括术语、参考架构、测试评估等部分，如图 3 所示。



1. 术语标准。用于统一人工智能相关概念、技术、应用行业场景，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和企业人工智能研究提供支撑，包括人工智能术语相关定义、范畴、实例等标准。

2. 参考架构标准。规范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及价值链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为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标准研制工作提供定位和方向建议。

3. 测试评估标准。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成熟度、行业发展水平、企业能力等方面提取测试及评估的共性需求。包括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人工智能通用性测试指南、评估原则以及等级要求、企业能力框架及测评要求等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建设重点
术语标准。 结合人工智能发展现状，开展人工智能术语标准制修订工作。
参考架构标准。 为指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及价值链的逻辑关系、相互作用、发展方向，制定人工智能参考架构等标准。
测试评估标准。 开展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技术或产品智能能力等级评估、模型质量等标准研制。

(二) 支撑技术与产品标准。

支撑技术与产品标准主要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智能传感器、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等部分，如图 4 所示。



图 4 支撑技术与产品标准

1. 大数据标准。规范人工智能研发及应用等过程涉及到的数据存储、处理、分析等大数据相关支撑技术要素，包括大数据系统产品、数据共享开放、数据管理机制、数据治理等标准。

2. 物联网标准。规范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感知和执行关键技术要素，为人工智能各类感知信息的采集、交互和互联互通提供支撑。包括智能感知设备

标准、感知设备与人工智能平台的接口和互操作等智能网络接口、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标准、多模态和态势感知标准等。

3. 云计算标准。规范面向人工智能的云计算平台、资源及服务，为人工智能信息的存储、运算、共享提供支撑。包括虚拟和物理资源池化、调度，智能运算平台架构，智能运算资源定义和接口、应用服务部署等标准。

4. 边缘计算标准。规范人工智能应用涉及的端计算设备、网络、数据与应用。包括数据传输接口协议、智能数据存储、端端协同、端云协同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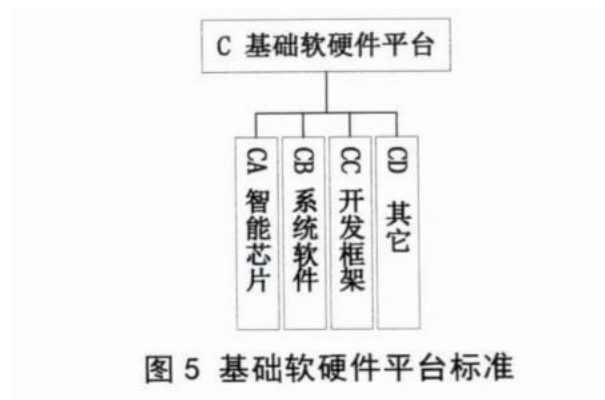
5. 智能传感器标准。规范高精度传感器、新型MEMS传感器等，为人工智能的硬件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包括传感器接口、性能评定、试验方法等标准。

6. 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相关技术、数据接口等。

支撑技术与产品标准建设重点
大数据标准。重点开展面向人工智能算法和应用的数据服务接口、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开放共享要求、开放程度评估以及敏感行业数据治理等标准研制。 物联网标准。重点开展新型MEMS传感器、多模态感知融合模型与实时化交叉计算方法等标准研制。 云计算标准。重点开展面向人工智能的异构计算资源池化、调度和管理等标准研制。 边缘计算标准。重点开展云/边人工智能数据传输接口协议和规范、轻量级人工智能模型运行环境要求等标准研制， 智能传感器标准。重点开展高精度传感器、新型MEMS传感器相关标准制定。 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标准。重点开展DAS存储设备、网络存储及传输设备、存储备份系统相关标准研制。

(三) 基础软硬件平台标准。

基础软硬件平台标准主要包括智能芯片、系统软件、开发框架等部分，如图 5 所示。



1. 智能芯片标准。规范智能计算芯片、新型感知芯片及相关底层接口等，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推理提供算力支持。包括指令集和虚拟指令集、芯片性能、功耗测试要求、数据交换格式、芯片操作系统的设计及检测等标准。

2. 系统软件标准。规范人工智能软硬件优化编译器、人工智能算子库、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计算性能等，促进软硬件平台的协同优化。

3. 开发框架标准。包括机器学习框架和应用系统之间的开发接口、神经网络模型表达和压缩等标准。

基础软硬件平台标准建设重点
智能芯片标准。重点开展智能芯片架构和设计、芯片性能、功耗测试要求、数据交换格式、芯片操作系统的设计及检测等标准研制。 系统软件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软硬件优化编译器、人工智能算子库、计算性能评测标准研制。 开发框架标准。重点开展机器学习框架应用开发接口、神经网络模型表达与压缩等标准研制。

(四) 关键通用技术标准。

关键通用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模式识别等部分，如图 6 所示。



图 6 关键通用技术标准

1. 机器学习标准。规范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半监督学习、集成学习、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等不同类型的模型、训练数据、知识库、表达和评价。

2. 知识图谱标准。规范知识描述的结构形式、解释过程、知识深度语义的技术要求等，解决知识表示粒度、方式的不确定性问题。

3. 类脑智能计算标准。规范类脑计算算法基本模型、性能和应用，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新的计算架构，提高人工智能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包括类脑智能计算参考架构、脑特征机制计算模型建模和表达、基于生物机制建模的算法要求及其性能评价、类脑智能计算硬件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

4. 量子智能计算标准。规范量子计算算法基本模型、性能和应用，为提高人工智能计算能力提供支撑。包括量子计算模型与算法、高性能高比特率的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可与外界环境交互信息的实时量子人工智能系统等标准。

5. 模式识别标准。规范自适应或自组织的模式识别系统的特点、模型、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

关键通用技术标准建设重点
机器学习标准。重点开展机器学习模型和算法、训练数据、表达和评价等标准的研制。 知识图谱标准。重点开展知识自动获取、知识建模与表达、语义计算、知识演化、知识图谱技术要求和评价等标准的研制。 类脑智能计算标准。重点开展类脑智能计算参考架构、脑特征机制计算模型建模和表达、基于生物机制建模的算法要求及其性能评价、类脑智能计算硬件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的研制。

量子智能计算标准。重点开展量子计算模型与算法、高性能高比特率的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可与外界环境交互信息的实时量子人工智能系统等标准的研制。

模式识别标准。重点开展自适应或自组织的模式识别系统的特点、模型、技术要求和评价等标准的研制。

(五) 关键领域技术标准。

关键领域技术标准主要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机交互等部分，如图 7 所示。



图 7 关键领域技术标准

1. 自然语言处理标准。规定自然语言处理基础、信息提取、文本内容分析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解决计算机理解和表达自然语言过程中的数据、分析方法和语义描述的一致性问题。自然语言处理标准包括语言信息提取、文本处理、语义处理、应用扩展四个部分。

2. 智能语音标准。规范人机语言通信的技术和方法，确保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及其应用的准确性、一致性、高效性和可用性。智能语音标准包括语音设施设备、语音处理、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音接口五个部分。

3. 计算机视觉标准。规定计算机及视觉感知设备对目标进行检测、识别、跟踪的技术要求，解决图片或视频采集、处理、识别、理解和反馈等各环节的一致性和互联互通问题。计算机视觉标准包括视觉设施设备、数据及模型、图像识别与处理三个部分。

4. 生物特征识别标准。规范计算机利用人体所固有的生理特征(指纹、人脸、虹膜、声纹、DNA等)或行为特征(步态、击键等)来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技术要求,解决生物特征描述、数据、接口的一致性问題。

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标准。为用户提供视觉、触觉、听觉等多感官信息一致性体验的通用技术要求。

6. 人机交互标准。规范人与信息系统多通道、多模式和多维度的交互途径、模式、方法和技术要求,解决语音、手势、体感、脑机等多模态交互的融合协调和高效应用的问题,确保高可靠性和安全性交互模式。人机交互标准包括智能感知、动态识别、多模态交互三个部分。

关键领域技术标准建设重点
自然语言处理标准。重点开展光学字符识别、词干提取、词向量化、词性标注及描述等语言信息提取标准,智能分词、文本语种识别、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法分析、内容相关度分析、情感分析等文本处理标准,大规模智能语义库、语义数据、语义接口、语义标签、语义理解、语义表达的框架和模型、数据格式、形式化表达等语义处理标准,自动问答,机器翻译的系统架构、模型、技术要求和评价等应用扩展标准研制。 智能语音标准。重点开展语音传感设备、芯片、网络设施等语音设施设备标准,语音采集、语音语料库、语音增强、声源定位、语音编码解码、语音端点检测等语音处理标准,远场语音识别、语音语种识别、方言识别、命令词识别、语音听写、语音转写等语音识别标准,在线语音合成、离线语音合成、语音合成鉴别等语音合成标准,语音数据云接口、本地接口等语音接口标准研制。 计算机视觉标准。重点开展图像传感设备、芯片、网络设施等视觉设施设备标准,视觉数据库、数据描述、数据格式、视频接口、形状及空间建模等数据及模型标准,图像识别、图像语义处理、图像合成鉴别等图像识别与处理标准研制。 生物特征识别标准。重点开展典型模态(指纹、人脸、虹膜、声纹等)和新兴模态(DNA、步态等)设施设备、公共文档框架、应用程序接口、数据交换格式、轮廓技术要求等标准的研制。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标准。重点开展内容制作、3D环境理解、3D交互理解等标准研制。

人机交互标准。重点开展融合场景感知、眼动跟踪、三维输入等智能感知标准，表情识别、手势识别、手写识别等动态识别标准，语音交互、情感交互、体感交互、脑机交互、全双工交互等多模态交互标准研制。

(六)产品与服务标准。

产品与服务标准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智能服务等部分，如图 8 所示。



图 8 产品与服务标准

1. 智能机器人标准。结合《国家机器人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作部署，在服务机器人方面，完善服务机器人硬件接口、安全使用以及多模态交互模式、功能集、服务机器人应用操作系统框架、服务机器人云平台通用要求等标准；在工业机器人方面，重点在工业机器人路径动态规划、协作型机器人设计等开展标准化工作。

2. 智能运载工具标准。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智能运载工具领域的通用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制，包括高性能协同传感技术、车载互联及通信技术、智能化与网联化安全技术等方面。重点围绕行驶环境融合感知、智能决策控制、复杂系统重构设计和多模式测试评价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标准化工作。

3. 智能终端标准。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智能终端领域的标准研究，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图像识别、人脸识别、AI芯片等相关技术开展标准化工作。

4. 智能服务标准。包括图像识别、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算法等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智能服务参考架构等标准制定工作。

产品与服务标准建设重点
智能机器人标准。 围绕服务机器人，完善服务机器人硬件接口、安全使用以及多模态交互模式、功能集、服务机器人应用操作系统框架、服务机器人云平台通用要求等标准；围绕工业机器人，重点在工业机器人路径动态规划、协作型机器人设计规范等开展标准化工作。
智能运载工具标准。 重点围绕行驶环境融合感知、智能决策控制、复杂系统重构设计和多模式测试评价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标准化工作。
智能终端标准。 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图像识别、人脸识别、AI芯片等相关技术开展标准化工作。
智能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智能服务参考架构等标准制定工作。

(七)行业应用标准。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结合当前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态势,确定人工智能标准化重点行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商务、智能能源、智能物流、智能金融、智能家居、智能政务、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智能环保、智能法庭、智能游戏等,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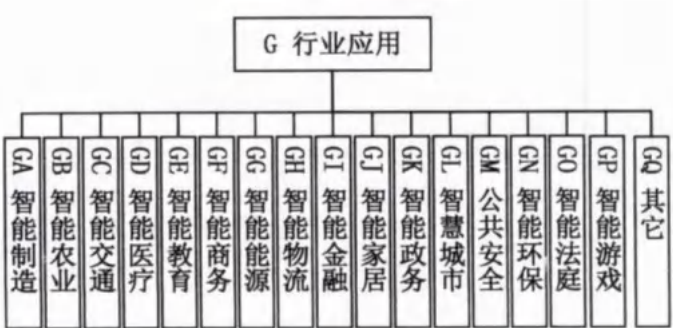


图9 行业应用标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具有跨行业、跨专业、跨领域、多应用场景的特点，不同行业的侧重点不同。在标准规划研究过程中，应以市场驱动为主、行业引导、政府支持相结合，立足行业需求，兼顾技术迭代体系建设。

1. 智能制造领域。规范工业制造中信息感知、自主控制、系统协同、个性化定制、检测维护、过程优化等方面技术要求。

2. 智能农业领域。规范在应用环境复杂、应用场景多样的农业环境下专用传感器、网络、预测数据模型等技术要求，用于辅助农产品生产与加工，提高农作物产量。

3. 智能交通领域。规范交通信息数据平台及综合管理系统，从而可以智能地处理行人、车辆和路况等动态复杂信息，引领智能信号灯等技术的推广。

4. 智能医疗领域。围绕医疗数据、医疗诊断、医疗服务、医疗监管等，重点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在数据获取、数据隐私管理等方面内容，包括医疗数据特征表示、人工智能医疗质量评估等标准。

5. 智能教育领域。规范在新型教育体系中的教学、管理等全流程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和终身教育定制化。

6. 智能商务领域。主要规范应用场景复杂的商务智能化领域，包括对服务模型的分类和管理、商务数据的智能分析，以及相应推荐引擎系统架构的设计要求。

7. 智能能源领域。规范在能源开发利用、生产消费全过程中的融合智能应用，包括能源系统的自组织、自检查、自平衡和自优化。

8. 智能物流领域。规范物流从规划、进货、加工、存储和运输全流程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引入智能识别、仓储、调度、追踪、配置等，提升物流效率，加强物流信息可视化程度，优化物流配置。

9. 智能金融领域。规范线上支付、融资信贷、投资顾问、风险管理、大数据分析预测、数据安全等应用技术，辅助提升金融资产端的征信、产品定价、投资研究，客户端的支付方式、投资顾问、客服等业务能力。

10. 智能家居领域。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教育、资讯、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11. 智能政务领域。规范政务智能化应用，从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开放和共享角度出发，以标准化形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加强事前控制、事中事后监管。

12. 智慧城市领域。规范智慧城市未来模式下智能应用的技术要求，包括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在复杂城市环境下的风险，评估城市安全、辅助决策等应用或产品的智能程度等。

13. 公共安全领域。规范涉及公共安全的探测传感、各类信息处理和综合分析相关应用技术，从而实现智能化监测预警与综合应对。

14. 智能环保领域。规范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污染物排放预测等相关数据模型、平台和产品，进而提高环保行业智能化水平。

15. 智能法庭领域。规范司法过程中信息的智能分析和管理要求，实现案情要素的智能分析、对多元化数据进行挖掘分析，进而提升庭审效率。

16. 智能游戏领域。规范游戏设计开发、硬件设备、人机交互、游戏体验等相关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功能性能和测试，包括游戏操作系统、制作引擎、多媒体渲染、语音体感动态交互、游戏角色自主学习、决策与对抗、用户数据分析、游戏环境治理等。

行业应用标准建设重点
智能制造领域。 重点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预测性维护(包括VR/AR技术的应用)、工艺过程优化、制造过程物流优化、运营管理优化等标准。
智能农业领域。 亟需制定农业专用传感器、窄带物联网、病虫害预测数据模型、数据平台接口等相关标准。
智能交通领域。 开展智能交通数据信息平台、车辆与路网通信、电子车牌识别、道路优先通行、车联网与人工智能结合、信号灯与人工智能结合、其他行业(如公共安全等)与智能交通结合等标准研究。
智能医疗领域。 重点开展医疗数据监测与获取、医疗数据隐私与数据交换、医疗数据标注、医疗数据特征识别、医疗数据噪声识别与质量评价、医疗辅助诊断与风险评估诊断、医疗监管智能化等标准制定工作。
智能教育领域。 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教育服务平台及接口、教育数据服务、智

能考试评测、教育监管智能化、智能教育应用示范系统等标准制定工作。

智能商务领域。亟需制定推荐引擎系统架构、服务管理模型、商务数据识别技术、精准营销模型等方面的标准。

智能能源领域。亟须统一规划和顶层设计，研究重点包括基本概念、术语定义、概念模型、体系架构、评价指标等。**智能物流领域。**重点针对物流智能规划、智能识别、智能仓储及物流过程调度、追踪规范、结合供应链的物流配置要求等方面开展标准研究工作。

智能金融领域。重点在人工智能金融数据标准化、金融风控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加强金融科技框架的前瞻性研究。

智能家居领域。重点在产品定义和分类、快速接入技术、基于云的互联互通和控制技术、智能交互技术、节能、智能化分级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工作。

智能政务领域。重点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工作。

智慧城市领域。重点针对城市安全水平、辅助决策能力等的智能程度开展标准化工作，并结合城市污水处理等影响民生的重点领域研制相关智能化技术标准。

公共安全领域。重点开展多种探测传感技术、多源信息融合技术、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集成及智能化监测预警与综合应对平台标准研制。

智能环保领域。聚焦环境监测技术、自然资源管理、污染物排放的智能预测数据模型、环境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平台、信息共享的智能环境监测网络等方面标准研究。

智能法庭领域。重点研制庭审数据格式统一规范、庭审数据深度分析等标准。

智能游戏领域。重点研制游戏操作系统、制作引擎、多媒体渲染、语音体感动态交互、游戏角色自主学习、决策与对抗、用户数据分析、游戏环境治理等标准。

(八) 安全/伦理标准。

安全/伦理标准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安全与隐私保护、伦理等部分，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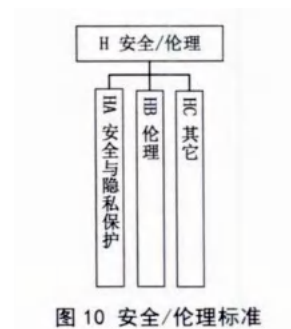


图 10 安全/伦理标准

1. 安全与隐私保护标准。包括基础安全，数据、算法和模型安全，技术和系统安全，安全管理和服务，安全测试评估，产品和应用安全等六个部分。

其中，人工智能基础安全标准是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体系的基础性标准，用于指导人工智能安全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概念和术语、安全参考架构、基本安全要求等。

人工智能数据、算法和模型安全标准是针对人工智能数据、算法和模型中突出安全风险提出的，包括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算法模型可信赖等。

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安全标准用于指导人工智能系统平台的安全建设，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安全标准、人工智能系统安全工程标准、人工智能计算设施安全标准、人工智能安全技术标准。

人工智能安全管理和服务标准主要是为保障人工智能管理和服务安全，包括安全风险、供应链安全、人工智能安全运营、人工智能安全服务能力等。

人工智能安全测试评估标准主要从人工智能的算法、数据、技术和系统、应用等方面分析安全测试评估要点，提出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系统和服务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风险、测试评估指标等基础性测评标准。

人工智能产品和应用安全标准主要是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和产品在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安全，可面向智能门锁、智能音响、智慧风控、智慧客服等应用成熟、使用广泛或安全需求迫切的领域进行标准研制。

2. 伦理标准。规范人工智能服务冲击传统道德伦理和法律秩序而产生的要求，重点研究领域为医疗、交通、应急救援等特殊行业。

安全/伦理标准建设重点

人工智能基础安全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术语、人工智能安全参考框架、人工智能基本安全原则和要求等标准的研制。

人工智能数据、算法和模型安全标准。重点开展匿名用户数据使用管理、人工智能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可信赖等标准研制，

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安全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安全、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南等标准的研制。

人工智能安全管理和服务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供应链安全管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安全服务能力要求等标准的研制。

人工智能安全测试评估标准。重点开展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系统和服务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风险、测试评估指标等基础性测评标准的研制

人工智能产品和应用安全标准。重点开展智能门锁、智能音箱、智慧风控、智慧客服等应用广泛或安全需求迫切领域的标准研制。

人工智能伦理标准。重点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应急等涉及伦理道德范畴的标准研制。

附表

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方向明细表

序号	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情况说明
1	A 基础共性	AA 术语		人工智能术语相关定义、范畴、实例等。
2		AB 参考架构		规范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及价值链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
3		AC 测试评估		人工智能相关的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人工智能通用性测试指南、评估原则以及等级要求、企业能力框架及测评要求等。
4	B 基础技术与产品	BA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产品、数据共享开放、数据管理机制、数据治理等。
5		BB 物联网		智能感知设备、感知设备与人工智能平台的接口和互操作等智能网络接口、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多模态和态势感知等。
6		BC 云计算		虚拟和物理资源池化、调度，智能运算平台架构，智能运算资源定义和接口、应用服务部署等。
7		BD 边缘计算		数据传输接口协议、智能数据存储，端端协同、端云协同等。
8		BE 智能传感器		传感器接口、性能评定、试验方法等。
9		BF 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		数据存储、传输设备相关技术、数据接口。
10	C 基础	CA 智能芯		指令集和虚拟指令集，芯片性能、功耗

	础软硬件平台	片		测试要求、数据交换格式，芯片操作系统的设计及检测等。
11		CB 系统软件		规范人工智能软硬件优化编译器、人工智能算子库、人工智能软硬件平台计算性能等。
12				
13	D 关键通用技术	DA 机器学习		规范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半监督学习、集成学习、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等不同类型的模型、训练数据、知识库、表达和评价。
14		DB 知识图谱		规范知识描述的结构形式、解释过程、知识深度语义的技术要求。
15		DC 类脑智能计算		类脑智能计算参考架构、脑特征机制计算模型建模和表达、基于生物机制建模的算法要求及其性能评价、类脑智能计算硬件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等。
16		DD 量子智能计算		量子计算模型与算法、高性能高比特率的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可与外界环境交互信息的实时量子人工智能系统等。
17		DE 模式识别		规范自适应或自组织的模式识别系统的特点、模型、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
18	E 关键领域技术	EA 自然语言处理	EAA 语言信息提取	光学字符识别、词干提取、词向量化、词性标注及描述等。
19			EAB 文本	智能分词、文本语种识别、词法分析、

			处理	句法分析、语法分析、内容相关度分析、情感分析等。
20			EAC 语义处理	大规模智能语义库、语义数据、语义接口、语义标签、语义理解、语义表达的框架和模型、数据格式、形式化表达等。
21			EAD 应用扩展	自动问答、机器翻译的系统架构、模型、技术要求和评价等。
22		EB 智能语音	EBA 语音设施设备	语音传感设备、芯片、网络设施等。
23			EBB 语音处理	语音采集、语音语料库、语音增强、声源定位、语音编码解码、语音端点检测等。
24			EBC 语音识别	远场语音识别、语音语种识别、方言识别、命令词识别、语音听写、语音转写等。
25			EBD 语音合成	在线语音合成、离线语音合成、语音合成鉴别等。
26			EBE 语音接口	云接口、本地接口等。
27		EC 计算机视觉	ECA 视觉设施设备	图像传感设备、芯片、网络设施等。
28			ECB 数据	视觉数据库、数据描述、数据格式、视

			及模型	频接口、形状及空间建模等。
29			ECC 图像识别与处理	图像识别、图像语义处理、图像合成鉴别等。
30		ED 生物特征识别		规范计算机利用人体所固有的生理特征(指纹、人脸、虹膜、声纹、DNA 等)或行为特征(步态、击键等)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技术要求。
31		EE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提供视觉、触觉、听觉等多感官信息一致性体验的通用技术要求。
32				
33				
34		EF 人机交互	EFA 智能感知	融合场景感知、眼动跟踪、三维输入等。
35			EFB 动态识别	表情识别、手势识别、手写识别等。
36			EFC 多模态交互	语音交互、情感交互、体感交互、脑机交互、全双工交互等。
37	F 产品与	FA 智能机器人		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
38		FB 智能运载工具		高性能协同传感技术、车载互联及通信技术、智能化与网联化安全技术等。
39		FC 智能终端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图像识别、人脸识别、AI 芯片等。
40		FD 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智能服务参考架构等。

41	G 行业应用	GA 智能制造		规范工业制造中信息感知、自主控制、系统协同、个性化定制、检测维护、过程优化等方面技术要求。
42		GB 智能农业		规范在应用环境复杂、应用场景多样的农业环境下专用传感器、网络、预测数据模型等技术要求。
43		GC 智能交通		规范交通信息数据平台及综合管理系统。
44		GD 智能医疗		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在数据获取、数据隐身管理等方面内容
45		GE 智能教育		规范在新型教育体系中的教学、管理等方面全流程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
46		GF 智能商务		规范服务模型的分类和管理、商务数据的智能分析，以及相应推荐引擎系统架构的设计要求。
47		GG 智能能源		规范在能源开发利用、生产消费全过程中的融合智能应用。
48		GH 智能物流		规范物流从规划、进货、加工、存储和运输全流程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49		GI 智能金融		规范线上支付、融资信贷、投资顾问、

		融		风险管理、大数据分析预测、数据安全等应用技术。
50		GJ 智能家居		规范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
51		GK 智能政务		规范政务智能化应用。
52		GL 智慧城市		规范智慧城市未来模式下智能应用的技术要求。
53		GM 公共安全		规范涉及公共安全的探测传感、各类信息处理和综合分析相关应用技术。
54		GN 智能环保		规范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污染物排放预测等相关数据模型、平台和产品。
55		GO 智能法庭		规范司法过程中信息的智能分析和管理要求。
56		GP 智能游戏		规范游戏设计开发、硬件设备、人机交互、游戏体验等相关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功能性能和测试。
57	H 安全/伦理	HA 安全与隐私保护	HAA 基础安全	人工智能概念和术语、安全参考架构、基本安全要求等。
58			HAB 数据、算法和模型安全	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算法模型可信赖等。

59			HAC技术和系统安全	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安全、人工智能系统安全工程、人工智能计算设施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等。
60			HAD 安全管理和服 务	安全风险管 理、供应链安全、人工智能安全运营、人工智能安全服务能力等。
61			HAE 安全测试评估	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系统和服务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风险、测试评估等。
62			HAF 产品和应用安全	保障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和产品在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安全。
63	HB 伦理			规范人工智能服务冲击传统道德伦理和法律秩序而产生的要求。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科技部党组1号文件部署，按照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要求，科技部火炬中心研究提出了新时期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战略支撑。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打造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科技部党组1号文件部署，按照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要求，现就新时期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立足新兴产业，把握发展方向

要充分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集聚作用，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布局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未来一个时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按照国家战略与地方需求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自主培育与扩大开放相结合的原则，在现有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和培育基础上，重点

建设 100 个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若干万亿级产业规模和一批千亿级产业规模，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完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强化政策集成，形成叠加效应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土地、金融、贸易以及科技项目、基地、人才、评价等政策，协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载体建设、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与引进。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力度在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确保已有政策应享尽享。

三、完善载体建设，优化空间布局

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发展需求，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探索实行差别化产业项目用地供地模式。充分落实当地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用地再开发，鼓励以业态调整、腾笼换鸟等方式，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和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探索面向优质科技型集群企业，开展用地弹性出让、土地年租制等方式进行载体建设。

四、强化研发体系，着力产业创新

推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成果在创新型产业集群中进行产业化，鼓励集群内优秀科技企业承担各类政府资助项目。面向集群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集群领军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重大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订，鼓励集群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着力提升集群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探索建立股份制战略技术合作机构，推动全产业链上不同环节技术优势单位强强联合、交互持股，打造技术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

五、培育领军企业，促进融通发展

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促进其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的国际领先企业。鼓励领军企业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水平，将集群内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管理。以集群领军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为重点，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势，实施集群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壮大集群企业队伍，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

六、搭建产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

支持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各组成部分积极参与、知识分享、利益共享的产业技术联盟，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有效提高和降低联盟成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配套供给等过程中的效率和成本。鼓励大学、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产业技术联盟建设，促进联盟进一步发挥整合各类优质创新资源的优势。

七、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多元投入、市场主体、公益目标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新型协同创新平台。加强集群“双创”平台建设，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中介机构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孵化、产业孵化，促进企业加速器建设。强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面向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等平台，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推介优质科技型企业等创新资源。

八、创新支持方式，完善金融服务

以推动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 为抓手，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深度融合。鼓励建立集群创业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建设，提升投资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权益性资本供给；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鼓励探索应用专业化科技金融工具，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款质押等科技信贷业务，引导银行加大对集群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筛选推荐集群企业对接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

九、培育聚集人才，强化人才战略

支持建立符合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特点的人才评价方式。鼓励集群企业及研发机构建立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平台。探索建立人才柔性工作支持政策，鼓励外地人才通过各种方式为集群建设提供服务，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表彰奖励等方面与本地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在集群中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参与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

十、加强开放创新，参与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创新型产业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机制。鼓励集群领军企业按产业链布局需要，在境外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境外机构。鼓励集群内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投资入股、收购兼并等方式，通过资本纽带与产业链中境外优秀机构快速融合，补齐发展短板。

十一、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工作责任

建立以培育为核心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工作体系。科技部火炬中心是集群建设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推进、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是组织推进机构，负责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政策制定、组织管理和审核报备。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是集群建设的责任主体机构，具体负责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方案制定和建设推进工作。

十二、提高服务水平，强化考核评价

各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组织机构和责任主体，要积极落实创新政策，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要强化集群建设的考核评价工作，全面落实以评促建。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完善创新型产业集群动态监测和考核评价工作体系，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集群建设进行分类指导和推广示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的绩效纳入国家高新区评价体系。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其他部直属相关单位，各省级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有关涉农企业，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近年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科研院校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农业科研作风学风不断好转，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农业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杜绝农业科技领域“脚不沾泥”、“话不着边”、急功近利、夸大科研成果、评审“打招呼”等现象，进一步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扑下身子做研究、搞服务、做贡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坚持“四个面向”，强化产业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科技需求，扎根农业农村一线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转化，不盲目追逐研究热点，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田间，掌握实情、把脉问诊，杜绝实验田“红地毯”等现象。要依法依规开展研究开发与试验示范活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要坚持求真务实，不夸大成果效益，不隐瞒技术风险，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要严禁各种人情评审和请托行为，禁止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误导干预各类评审评奖评价活动等。

各有关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涉农企业等创新主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本单位科技活动规章制度，加强对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强化

对科技人员的学术管理和成果核验，引导科技人员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加大农业科研失信及违规行为惩戒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和创新环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科技活动的监督指导，推动各类人才“帽子”、国内外学术组织成员（会员、会士、院士等）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向榜样看齐，为农业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2023年6月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及其他部直属相关单位，各省级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有关涉农企业，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农业科研诚信是农业科技创新的基石。为深入推进农业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健康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加快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

一、明确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

从事农业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承担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有关单位要将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单位章程，建立健全各类符合农业科技规律、产业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农业科研活动规章制度。农业科技人员要把诚信作为科技工作的生命线，自觉维护良好的农业科研作风和学风。各级农业科教管理单位要强化监督指导，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形成诚信建设工作合力。

二、推进农业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抓在日常、抓好关键，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农业基础前沿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新产品创制及基础性长期性农业科技工作等创新活动全过程全链条，落实到教学培训、示范推广、科研管理、成果评价等各环节，延伸至入学入职、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各方面，覆盖到农业科研人员、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各群体。

三、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及奖项等前置监管

有关科研教学单位要推动科研诚信防线前移，督促相关科技人员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品种权申请、涉农奖项申报前，以及新品种、新农（兽）药、新机具、新装备等成果验收前，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进一步压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重点防范以下问题：一稿多投，不实署名，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据

图片造假，抄袭剽窃，虚报社会与经济效益，伪造合作合同、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信用报告或应用证明，虚构产品性能效果，隐瞒技术风险，伪造或夸大专家评议意见等。

四、抓好农业科技活动档案管理与追溯

遵循农业科研长周期性和生态区域性等特点，加强科研档案的整理与保存，主要包括：水土气温、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等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监测，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与利用，新技术产品研发、示范与推广应用等科技活动。农业科技人员要做好原始科研记录和科研数据汇交，有关单位做好监督指导和相关工作保障，构建并完善农业科技活动档案的查询与追溯机制。

五、严格农业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诚信管理

加强农业科技相关项目立项、申请、实施、验收等诚信管理，严禁项目不实设置与申报，严禁违规或突击使用科研经费，严禁科研活动、科技奖励评审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有领导职务的农业科技人员不得在成果署名、奖项申报、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收益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各地各单位在项目申报与立项、奖励评审、权益分配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当事人回避等制度。

六、优化农业科技评价导向

建立健全以不同科技活动类型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度、发展贡献度、产业关联度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杜绝农业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各地各单位要尊重农业科学研究规律和创新规律，允许和包容科学研究失败，引导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更加重视中长期的持续积累，更加重视科研产出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七、建立健全农业科研伦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生物育种、动物试验、农（兽）药创制、生物饲料或产品研发、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人工智能与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等相关科研活动的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护信息数据安全与隐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有关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违反伦理道德和保密规定等方面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进行约谈提醒并及时制止或请相关部门介入。

八、严格落实农业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建立农业科研诚信负面清单，明确农业科研诚信承诺事项，形成“谁承诺，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农业科研诚信承诺工作规范，把科研诚信承诺作为项目申报与验收结题、人才或奖项推荐提名资格等的前提条件，作为论文发表、成果转化、效果评价等的硬性要求。

九、加大农业科研失信及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高度重视农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问题的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有关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和申诉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对经调查证实不存在失信行为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诬告、协助或包庇科研失信行为人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要求、前置审查有问题等情况的科研失信行为人，撤销其担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承担科研专项、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参与有关评审报奖等方面的资格。

十、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农业科研优良传统

强化正面教育引导，选树并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传承和发扬“北大荒精神”“南沙精神”“祁阳站精神”“太行山精神”“曲周精神”等农业科研领域优良传统，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奖掖后学，引导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下沉重心，一心为民、躬耕田野，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创新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中央企业，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联合制定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26日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做好高校和科研机构（含部分高水平医院）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原则，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在与企业有效对接的基础上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努力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盘点，构建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基础库。

1. 具体任务。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现行有效的存量专利，构建存量专利基础库。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本单位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采取发明人自评、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评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产业化前景等因素，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在综合服务平台上，按照转让、许可、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等不同方式标注转化意愿并登记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同时对已实施专利的情况进行标注。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可以通过自有平台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数据按照标准格式上传至综合服务平台。2024 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优先盘点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的发明专利。

综合服务平台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分配专用账号，提供准确、全面的存量专利基础数据，辅助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快速盘点。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形成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按照产业领域、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等维度进行分类展示，并为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盘点工作跟踪查询、检索、统计等服务。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按省份推送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筛选的可转化专利数据，支撑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快速构建本省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资源库。

2. 责任分工。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依职责做好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职责做好地方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部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相关工作。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建立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有效发挥其内设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作用，充分借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力量，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等工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在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中，应当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3. 进度安排。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启动盘点工作，并及时筛选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2024 年 3 月底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工作应当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 年 6 月底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 3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2024 年底前，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取 1 至 2 家部属或地方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率先开展盘活工作，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二）市场评价，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1. 具体任务。综合服务平台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形成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汇总形成全国专利转化资源库。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完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转化资源库。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送共享全国可转化的专利数据，便于各地组织对接推广。

为支持各地做好企业需求端的评价工作，综合服务平台按产业领域组建专利评价专家库，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共享。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入库。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产业分类、技术领域等维度，向企业及时匹配推送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可转化的专利数据，由企业组织自评或者组织入库专家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综合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将

反馈的评估结果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按省份分发推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丰富完善本省份的专利转化资源库。

2. 责任分工。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企业要认真做好专利评价反馈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质量。

3. 进度安排。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专利评价专家库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24 年底前，各地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并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三）分类施策，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

1. 具体任务。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上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或本省份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各相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积极参与，开展技术验证和熟化、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针对高价值专利，匹配投资机构对接、专利质押融资和保险、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对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专利池建设运营。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开放许可。倡导高校和科研机构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入门费加提成或者分期付款的许可费支付方式与企业达成许可协议，以及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权稳定性分析，降低企业实施风险和成本。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认真梳理和调整完善专利转化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畅通存量专利转化运用途径。

存量专利完成转让许可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存量专利转让许可至企业后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要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2. 责任分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积极调动各类资源，组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对接和产业化合作。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搭建的对接渠道和匹配的优质资源，做好高价值专利的快速转化。

3. 进度安排。2024 年 6 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全面启动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同时选取若干高价值专利项目予以重点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存量专利转化的有效模式并复制推广。

（四）精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

1. 具体任务。综合服务平台将企业的评估信息及时反馈至高校和科研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技术等重点需求，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牢固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导向，综合考量转化潜力、商业价值和维护成本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严格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主要通过转化收益等方式对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予以奖励。探索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规定，以及与容错机制相配套的相关制度规定。

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声明制度。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对依托的项目信息进行声明；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企业等主体有偿或无偿实施，促进高价值专利的产出和实施。

2. 责任分工。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负责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突出专利质量和产业化导向，将专利转化效益纳入高校和科研机构学科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评价指标。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3. 进度安排。持续推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调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协同

和服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的作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确保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实效。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于2024年2月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分别报送至相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底前将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报送在盘点评价、转化运用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典型案例和存在问题。

（二）强化激励约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将作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在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中的成效，将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激励，对成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奖推荐名额、知识产权专员派驻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成效突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并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中开展硬科技属性评价和上市培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按规定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项目安排、奖补支持、奖项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做好宣传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方案的宣传解读，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各地要根据方案实施的重要节点和反映的问题，通过专题解读、在线课程、集中培训等方式，及时答疑解惑，形成各方高效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监测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做好数据安全、盘活工作支撑保障等相关工作，定期监测各地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企业评价反馈、推广应用等情况，并随机进行抽查监督。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相关数据通报反馈机制，按季度统计专利转让登记、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率、专利产业化率、专

利产品备案等数据，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反馈，并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09〕46号

各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业经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三）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青年基金项目的；
-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的；
- （三）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前款第（三）项中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且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八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当年申请的青年基金项目数，与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青年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当年参与申请的青年基金项目数，与作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青年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 （四）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应当以青年为主体。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5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1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青年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 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 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五条 发表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3〕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有关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提供分配因素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提出重大科技任务建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以地方为主实施，需要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以及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特别是中西部重点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五）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第六条 支持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补助资金额度＝项目法资金额度＋因素法资金额度。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的以地方为主实施的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任务，予以支持；

（二）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三类：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类因素（占比 40%）。主要包括地方研发人员、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类因素（占比 40%）。主要包括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数、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地方高技术产业研发机构数、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三）政策任务类因素（占比 20%），主要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数、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数，以及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关省份数等情况。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 $\sum$ [某省（区、市）分配因素数额/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相应权重]

某省（区、市）因素法补助资金额度＝（年度补助资金总额－项目法分配的资金）
× Σ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全国因素总数]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7号

有关依托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的有关要求，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单位范围

1. 2021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

2. 2019年及2020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且已完成制度备案但需重新修订的依托单位。

对于此前已完成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且不需要修订的依托单位，此次无需重新备案。

二、截止时间

依托单位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依托单位应将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纸质版（红头文件）和电子版（word版）同时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2. 纸质版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经费管理处（X22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7229。如采用邮寄方式，请尽量使用邮政EMS。

3. 纸质版应为加盖单位公章且带文号文件。

4. 电子版直接发送到邮箱 jfglc@nsfc.gov.cn。

5. 以后年度新获批实行包干制项目管理且未完成过制度备案的依托单位应在当年底前完成备案。

6. 依托单位修订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后，应在当年底前重新备案。

7. 依托单位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的制定应遵守国家有关文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并能满足依托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的需要。

8. 咨询电话：

财务局经费管理处 010-62327229/7225/9112/69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

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

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

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同时废止。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20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精神，现就《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68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科研院所可从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并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资金由科研院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要求统筹安排使用，不再收回。科研院所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

三、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四、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和科研院所应当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和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0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鼓励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对2021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资助期满时的资金结余比例不再作要求。科研人员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依托单位应当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既要避免突击花钱，也要避免结余过多。

二、对2018年及以后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按规定留给依托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国科金发财〔2015〕47号

各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业已发布实施，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均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研究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鉴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管理费预算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得调整。

三、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并于2015年结题的项目，其结余资金的管理按《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以其获得资助的项目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按年度集中核定审批。核定审批的起止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对于支持科研活动的非研究类项目，不予核定间接费用，包括重大研究计划的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中的各类组织间协议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中的支持科研活动的项目等。

五、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核定。对于实行固定资助强度的项目，按固定额度核定（具体见附表），其中的绩效支出预算，应依据经批准的项目直接费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计提。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项目设备购置费预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控制设备购置支出，避免重复购置以至造成闲置、损失和浪费。

六、间接费用拨款实行按项目执行期，分年度平均拨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随之调整。具体办法是：

（一）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已拨付的间接费仍留在原单位，未拨付的间接费用拨至新单位；

（二）因故缓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缓拨其间接费用；

（三）因故终止执行停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停拨其间接费用；

（四）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停拨未拨间接费用，并收回已经拨付的间接费用；

（五）因其他因素致使间接费用调增调减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特此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7月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2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需求导向、协同联动、合作共赢”原则，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现代农业、智慧城市、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深入合作，壮大高端创新主体，吸引“高精尖缺”团队和人才落户，形成高端创新资源聚集。到 2022 年，累计引进 100 所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我市开展合作。

二、重点任务

（一）设立高端研发机构。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央企业的科研机构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渝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端研发机构。

（二）共建联合研发基地（中心）。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根据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研发资源合作建设联合研发基地（中心）。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各区县、在渝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与民生保障改善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渝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四）合作推动“双一流”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渝设立联合学院、研究生院、国际学院。支持在渝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

（五）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国家级科研平台与在渝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等，参与在渝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三、支持政策

（一）对引进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按规定用于相应科研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引进、科技项目研发等。从评定为高端研发机构次年起，根据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和建设规模等情况，连续 4 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研发专项给予支持，每年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引进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所在区县加大相关资金统筹力度，给予高端研发机构启动建设和运行相应支持。

（二）对引进建设的联合研发基地（中心）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在渝共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从评定次年起，根据其研发投入及运行情况，连续 3 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研发专项给予支持，每年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引进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四）对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办学，推动我市“双一流”建设的单位，按照办学规模、性质、类别、对本地产业支撑情况“一事一议”，具体支持参照《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通知》（渝教外发〔2018〕5 号）执行。

（五）对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或参与在渝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建设任务，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六）对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牵头的创新团队在渝组建研发机构、联合研究中心（基地）等平台，除按照所设立平台类型享受支持政策外，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另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积极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对符合条件支持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地区县制定引进人才配套政策。

（七）对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其科研人员在渝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由市级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 5%的财政性普惠补贴，单项成果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的财政后补助，用于开展成果转化推广活动和引进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等。

（八）对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可按有关规定依托落地区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其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积极为引进的研发机构提供线上线下、多层次投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建设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依托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与其共同组建创业种子基金，为其提供专项服务；优先支持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九）对于引进建设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同时，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可按相应条件享受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有关财税方面等优惠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加强对全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市领导牵头，研究协调重点项目推进、支持政策等重要事项。市委组织部、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指导和服务，对引进的科技创新资源加大协同支持力度，在人才（团队）引进、科研能力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有关区县要根据辖区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制定引进科技创新资源的具体举措和支持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建设一批高端研发机构、联合研发基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等创新平台。有条件的区县应积极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形成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三）全市有关高校要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特色学科优势，对标一流高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的建设标准，主动对接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资源，务实开展各领域合作。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我市产业人才需求较大的专业，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合作；积极引进共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科研能力，支撑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团队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四）全市重点企业要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建设，把握未来产业技术走向，结合企业发展规划，针对自身创新短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供给瓶颈，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合作，参与共建一批契合企业发展需求的研发机构，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先进科技成果，支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规划与协同联动。围绕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协同发展，打造支撑创新发展的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地。市科技局重点做好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的科学规划、协调指导和信息通报以及重点合作项目的牵头引进。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创新资源引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落地服务保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要做好引进机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积极引导我市相关单位与引进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搭建科研、人才、产业的协同发展平台，力求合作项目引得来、留得住、扎下根、发展好；积极为引进的创新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强化科技综合服务。依托我市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为引进建设的机构提供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支撑、科技金融保障等科技综合服务。

六、其他事项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支持政策与本行动计划支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行动计划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2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需求导向、协同联动、合作共赢”原则，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现代农业、智慧城市、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深入合作，壮大高端创新主体，吸引“高精尖缺”团队和人才落户，形成高端创新资源聚集。到 2022 年，累计引进 100 所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我市开展合作。

二、重点任务

（一）设立高端研发机构。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央企业的科研机构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渝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端研发机构。

（二）共建联合研发基地（中心）。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根据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研发资源合作建设联合研发基地（中心）。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各区县、在渝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与民生保障改善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渝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四）合作推动“双一流”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渝设立联合学院、研究生院、国际学院。支持在渝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

（五）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国家级科研平台与在渝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等，参与在渝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三、支持政策

（一）对引进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按规定用于相应科研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引进、科技项目研发等。从评定为高端研发机构次年起，根据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和建设规模等情况，连续 4 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研发专项给予支持，每年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引进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所在区县加大相关资金统筹力度，给予高端研发机构启动建设和运行相应支持。

（二）对引进建设的联合研发基地（中心）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在渝共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从评定次年起，根据其研发投入及运行情况，连续 3 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研发专项给予支持，每年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引进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经评定后，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四）对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办学，推动我市“双一流”建设的单位，按照办学规模、性质、类别、对本地产业支撑情况“一事一议”，具体支持参照《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通知》（渝教外发〔2018〕5号）执行。

（五）对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或参与在渝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建设任务，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六）对引进诺贝尔奖、图灵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牵头的创新团队在渝组建研发机构、联合研究中心（基地）等平台，除按照所设立平台类型享受支持政策外，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另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积极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地区县制定引进人才配套政策。

（七）对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其科研人员在渝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由市级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5%的财政性普惠补贴，单项成果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引进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财政后补助，用于开展成果转化推广活动和引进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等。

（八）对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可按有关规定依托落地区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其参与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积极为引进的研发机构提供线上线下、多层次投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建设的研发机构、创新平台，依托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与其共同组建创业种子基金，为其提供专项服务；优先支持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九）对于引进建设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同时，引进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可按相应条件享受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有关财税方面等优惠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加强对全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创新工作的市领导牵头，研究协调重点项目推进、支持政策等重要事项。市委组织部、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指导和服务，对引进的科技创新资源加大协同支持力度，在人才（团队）引进、科研能力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有关区县要根据辖区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制定引进科技创新资源的具体举措和支持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建设一批高端研发机构、联合研发基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等创新平台。有条件的区县应积极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形成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三）全市有关高校要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特色学科优势，对标一流高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的建设标准，主动对接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资源，务实开展各领域合作。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我市产业人才需求较大的专业，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合作；积极引进共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科研能力，支撑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团队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四）全市重点企业要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建设，把握未来产业技术走向，结合企业发展规划，针对自身创新短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供给瓶颈，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合作，参与共建一批契合企业发展需求的研发机构，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先进科技成果，支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规划与协同联动。围绕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协同发展，打造支撑创新发展的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地。市科技局重点做好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的科学规划、协调指导和信息通报以及重点合作项目的牵头引进。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创新资源引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落地服务保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要做好引进机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积极引导我市相关单位与引进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搭建科研、人才、产业的协同发展平台，力求合作项目引得来、留得住、扎下根、发展好；积极为引进的创新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强化科技综合服务。依托我市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为引进建设的机构提供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支撑、科技金融保障等科技综合服务。

六、其他事项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支持政策与本行动计划支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行动计划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我市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 意见

渝府办发〔2021〕1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化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我市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有力支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校科技创新“转学风、提质量”为主线，以深化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持续优化高校科技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聚集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发展，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

（二）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 100 个左右，新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3—5 个，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形成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学科建设、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体系，力争我市高校学科建设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基地布局逐步优化，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更趋完善，科技创新生态更具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支撑创新的学科体系。

1. 提升学科建设质量。持续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以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生物学、教育学等国家一流学科为核心，构建学科群，打造顶尖学科。推进市级一流学科建设，对市属高校 A 类学科给予相应建设经费支持，重点支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重庆师范大学数学、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四川美术学院美术学、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等优势学科建设，建设学科“高峰”。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 265 个市级重点学科，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建设学科“高原”。（牵头单位：市教委）

2. 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支持高校持续加强已有基础类博士一级学科的建设；支持高校将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提升为博士一级学科；大力培育一批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支撑应用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强急需学科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新环保、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支持高校自主布局相关学科或学科方向。（牵头单位：市教委）

3. 加强交叉学科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构建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传统优势学科智能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设立市级交叉重点学科，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大力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融合，促成多学科协同攻克复杂的综合性问题。推动成渝地区“11+11”高校聚焦 60 余个优势特色学科开展学科共建，提升区域学科建设水平，推动高校基础研究水平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实现引领突破。（牵头单位：市教委）

（二）加强创新基地建设。

1.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趋势和我市高校基础，围绕关乎国家竞争力、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和国家改革发展的重大创新领域，选准主攻方向，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参与、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强化高校与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联动发展，共建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打造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策源地”。积极对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顶尖学科计划”，建设一批数学、物理、生物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2. 实施高校实验室体系建设行动。加强高校实验室体系总体设计和统筹布局，积极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特色优势明显、梯次衔接互补的实验室体系；根据实验室绩效考核情况，对实验室建设进行动态调整和滚动支持，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与技术创新源头供给。（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3. 实施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计划。聚焦“四个面向”，整合优化高校现有创新平台，新建一批市级创新平台。每3年从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中遴选15—20个具有潜力的创新平台，作为国家级创新平台进行培育；对提升为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按政策给予相应支持。争取我市高校在承担大科学装置建设任务，以及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建设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新型高校高端智库，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

4.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立足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整合优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大创谷、文化产业园等创业孵化机构，打造一批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利用好中国科协“科创中国”等平台，引导高校设立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机构，建设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协、市文化旅游委）

（三）构建高效科研项目体系。

1. 深化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改革。完善基础研究重大科研任务选题机制，建立全时段征集重大需求方向建议机制。支持高校自主布局基础研究项目，扩大高校学科布局和科研选题自主权，探索“长周期”基础研究项目管理评价模式。探索实施“揭榜挂帅”的科研项目竞争性立项机制，支持高校加强疫病防控、公共卫生、防灾减灾等公共安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优化完善非共识项目实施机制，探索实施非常规评审和决策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

2. 完善高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体系。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围绕国家需求，瞄准学术前沿，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高校新入

职科研人员申报青年项目，提升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已取得一定科研成绩、具有发展潜力的科研人才，积极参与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构建高校未来科技中坚力量。加大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支持力度，支持高校以学科专业发展为牵引，设立校级科研项目，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和创新。（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3. 实施高校创新研究群体（团队）建设计划。对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以高校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持续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研究群体，每年从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中遴选 20 个创新研究群体（团队）进行重点培养，力争培育 3—5 个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团队）。（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四）引育优秀创新人才。

1. 打造高度活跃的人才聚集区。强化川渝人才协同，推动两地人才评价结果互认、人才服务资源共享。加强与发达地区人才交流合作，构建特色化、多层次“人才+项目”合作格局。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选送更多优秀人才出国留学、访学和进修；办好“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等活动，吸引更多国际组织和学术论坛落地重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科协）

2. 服务高层次人才发展。依托重庆英才计划、“塔尖”“塔基”等人才政策，以及“百万英才兴重庆”等引才活动，引进培育一批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强化人才个性化政策支持，对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人（团队）一策”。加快实施“院士带培计划”“博士后倍增计划”“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等项目。加强高校科协、社科联组织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助科技工作者作贡献，确保高层次人才留得住、用得好。（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市科协）

3. 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建设、招生计划分配、财政经费拨款的导向与调控作用，引导高校重点围绕“芯屏器核网”“云联数算用”等急需产业需求，适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规模，建立专业与产业对接发展的机

制，积极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五）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1. 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五唯”，改变科研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探索建立涵盖创新质量和水平、贡献和影响、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科研诚信等内容的多学科、多领域、多层次、长周期的分类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推动科研回归初心、创新回归本质。（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

2. 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机制。完善科研项目保障性支持与竞争性支持协调发展的机制。深入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结题备案制等改革试点，精简项目管理流程，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 50%以上，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 60%。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可列支由高校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补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推动高校探索将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3. 优化学术氛围。推动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弘扬科学精神，强化诚信自律、坚守学术道德，积极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诚信求真的创新氛围。加强伦理规范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制度，建立科研人员个人信用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市科协）

4.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高校营造自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高校院所负责人及科技管理人员在科研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依法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处理。（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市科协）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与高校对接，加快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以及任务分工，扎实抓好相关工作。高校要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内容，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建立规范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二）强化资金支持。引导高校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社会研发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稳步增加市级和校级投入，确保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低于 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的 8%—12%用于科技研发。

（三）强化考核激励。建立健全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责任考核体系，以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把科技投入增幅、科研成果质量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纳入绩效拨款、博士生招生数量、科研要素布局等考核指标，分类建立研究型、应用型 and 职业型高校的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渝府办发〔2020〕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精神，推动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我市金融领域广泛应用，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发〔2018〕32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打造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培育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圈

(一)推进金融科技资源要素聚集。吸引国内外大数据服务商来渝设立区域总部和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引进国内外优质的金融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人才培养机构，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底层关键技术，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和专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金融科技初创公司落户重庆，从技术运用、产业生态、平台要素聚集、人才吸引等多个维度，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发展环境，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全产业链聚集重庆，打造金融科技发展高地。支持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联合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与产品开发，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企业孵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二)推动金融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以“中国智谷(重庆)”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产业示范区、国家科技部移动通信产业基地、两江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为支撑，推动金融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金融科技与实体经济的结合模式，加快金融科技企业和新技术应用落地运营效率，形成新主体、新技术、新业态良性互动发展的全要素产业聚集区。

(三)扶持金融科技产业生态。有效运用各类投资基金，对金融科技领域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和试验给予资金保障，扶助初创型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壮大。通过财政

补贴、资金贴息、纳税返还等方式，对优质金融科技项目主体实行差异化的激励政策。支持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境外发债、跨境贷款、赴国外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发挥重庆国际投融资路演中心的作用，推动国际交易所与我市本地金融市场频密对接，推动形成跨境投融资生态圈。

二、打造高质量发展制度创新区，促进经济金融质量变革

(一)强化制度创新与设计。紧扣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金融科技融合，金融服务民生、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以研究制定系统间接口规范为重点，依托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系统，推动金融与有关领域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对接，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升级、流程再造，实现全市金融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使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结合我市实际加大移动金融工作力度，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技术手段，延伸服务半径，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改善城乡居民金融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需求，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科技服务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强化监管的要求，优化业务审批、查询等工作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三)加强数据资源跨界融合。依托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提升跨行业数据资源利用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基于跨行业数据资源，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信贷流程和客户评价模型，纾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

(四)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依托国家及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接口规范，推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与金融行业的对接。加强人力社保与金融机构的数据融合应用与规范管理，完善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身份认证、权益查询、缴费和待遇领取等社会保障服务，助力信息惠民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全市范围内诊疗信息的互通、整合等，支持线上支付应用，提升居民挂号、就诊、缴费等诊疗服务的便利性。

三、打造金融科技监管先行区，提升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一)探索建立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探索金融科技发展规律。分析研判金融科技应用中的技术风险、技术与业务因素创新叠加引起的风险、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等，研究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评价指标，将金融科技监管纳入现有的风险评估体系，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从制度、法规、标准层面建立金融科技监管框架。探索构建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跨部门、跨行业的风险联控机制，突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建立相对统一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实现金融科技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提高跨界金融业务风险监测和防范能力。

(二)探索“监管沙盒”试验。结合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现状，充分学习借鉴“监管沙盒”先进经验，科学规划实施方案，探索试验原则、业务内容、操作流程、退出机制、保障措施等，探索在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投资管理、融资等领域，实施一批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或者商业模式等试点项目，实现“监管沙盒”促进金融科技创新与有效管控风险的双赢局面。

(三)探索监管科技应用。探索监管资料数字化、预测编码、模式分析与机器智能等应用，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化监管模型，实现特定业务领域的即时、动态、全方位监管。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及科技企业运用新技术改进合规系统，监控重点业务、特定客户群体风险变化趋势，及时预警处置。运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数据展示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数据分析能力，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感知、预警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增强监管效能。探索监管政策、合规要求的数字化转译，建立数字化监管规则库，实现监管规则的动态更新，以自动化的方式减少数据统计和风控管理中的人工干预风险，提高监管要求识别度，降低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

四、打造金融科技标准示范区，建设金融科技标准领军城市

(一)开展金融科技领域标准建设。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标准，助力我市金融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云计算、生物识别等有关金融标准落地，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接口标准，打造金融科技标准示范项目。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金融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秀标准的转换升级，提升我市金融科技标准制(修)订水平。

(二)大力实施金融科技标准“领跑者”计划。建立金融科技标准“排行榜”，培育金融科技标准“领跑者”，引导有关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科技标准化工作，在标准研制、标准应用实施、标准宣传贯彻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金融科技标准化工作水平，培育金融科技标准“领跑者”。

(三)加强金融科技标准实施能力。研究将金融科技标准制定、宣传、应用实施等情况进行量化，并作为标准化水平评价指标，完善金融标准化水平评价体系，综合评价有关机构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主体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金融科技标准认证采信机制建设，实现金融科技标准检测认证规范化、程序化，促进金融标准应用实施。

五、建设基础数据和认证中心，夯实金融科技发展支撑体系

(一)建立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以金融科技有关业务、产品、流程认证服务为切入点，推动建立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培育权威专业化认证机构，打造金融科技产品、服务、管理认证体系，提供金融科技认证及金融标准化服务，切实提升金融科技创新的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金融科技认证认可合作，逐步扩大我国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影响力。

(二)建设重庆市金融大数据服务中心。推动金融与其他行业领域数据资源的对接，建立健全数据融合应用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制定数据融合应用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公共服务领域数据、金融机构交易数据、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数据深度利用。探索构建跨地域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体系，打通数据“孤岛”，夯实金融科技创新的数据基础。

六、推进金融科技开放与合作，助力“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

(一)创建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探索由中新双方共同推动创建政策先行先试、金融科技产业集聚的合作示范区。推动中新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开展广泛合作，为金融科技国际合作探索经验。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科技先行先试政策，承接金融科技领域开放试点任务。以两江新区为核心承载区，大力引进国际国内金融科技项目，集聚一批金融科技研发、应用、服务企业和机构，打造我市金融科技的实体展示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在金融科技人才、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探索有利于金融科技发展的国际新规则。

(二)推进跨境电商合作发展。深化与新加坡合作，加快培育一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探索建设一批“海外仓”“国别馆”和海外运营中心，促进跨界电商 B2B 出口业务。发展在线产业链金融、O2O 商务、跨境移动支付等新型金融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业务的有机融合。

(三)推进跨区域物流金融合作。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为契机，引进国内外物流金融解决方案领先企业来渝设立区域总部，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构建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体系，促进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向重庆聚集，探索金融支持数字物流中心建设有益模式。

七、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高地，激发金融科技创新活力

(一)搭建金融科技交流平台。依托我市作为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永久举办地的优势，用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和重庆国际人才洽谈会等平台，加强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高层对话、交易合作、技术攻关、人才交流等。借助新加坡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争取与新加坡有关部门共同筹划在重庆举办国际金融科技节会活动，为两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 and 国家的金融科技发展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二)打造金融科技人才智库。实行国际化、高层次金融科技人才储备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着力引进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人才，打造高水准金融科技人才智库。依托重庆市金融学会，联合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加强金融科技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献计献策。

(三)加强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推动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组建金融科技有关领域的实验室，促进产学研协调发展。以“重庆英才计划”为平台，重点围绕技术、资金、产业核心要素，实施科技创新、科技创投、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培养。针对有关金融机构、科技企业的核心业务骨干，完善金融科技人才认定和评价标准，构建人才的持续评价机制，制定便利化的支持政策。支持市场化培训机构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助力金融科技人才培养。

八、强化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实施等，工作机制办公

室设在人行重庆营管部。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紧盯金融科技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任务落实提供有效保障。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领域落实指导意见的细化方案及配套措施，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积极推进落实。适时开展绩效评估，查找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紧盯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强化调查研究与专业指导，加大工作督查力度，确保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提升金融科技创新、金融支持智能产业发展、普惠金融工作成效。

(四)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方金融科技风险防控责任，增强研判金融科技风险的前瞻性，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坚决打击假借金融科技名义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及时处置化解金融科技风险事件，提升金融风险整体防控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9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5号）《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行使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三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 (八)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处罚：

（一）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交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和有关裁量情节的定量证据。

第十一条 案件审查过程中，案件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裁量标准，对具体案件的处罚额度提出合理的裁量建议。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等作出新的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市科学技术局适时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 款	法定依据	适用条 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转化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政策支持和奖励的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五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转化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政策支持和奖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尚未对政策支持和奖励造成影响。	免 予 处 罚	责令改正，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	减轻	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处以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	从轻	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含）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严重。	从重	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没收违法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点八倍（含）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设施等有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对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作好完整、准确的记录。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第十七条 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但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定期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且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开展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

				或伪造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记录的。		的罚款
3	实验动物生产的环境设施不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一款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第十七条 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验动物生产间环境技术指标3项以内（含3项）不达标的。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实验动物生产间环境技术指标3项以上，5项以内（含5项）不达标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实验动物生产间环境技术指标全部不达标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未按照相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境设施中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八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	未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的。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分别管理，或未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条 第二款	条 、第八条 ， 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第十七条 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将相同等级但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在同一个饲养间中共同管理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将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相同的环境设施中共同管理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供应或者出售实验动物，未按照要求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 ， 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第十七条 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	未向购买实验动物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与实际供应或者出售的实验动物不一致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提供虚假或伪造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七条的,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培训上岗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数量在2人以内(含2人)的。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培训上岗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数量在2人以上,5人以内(含5人)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培训上岗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数量在5人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未采取预防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未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未每年组织从业人员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未及时调换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七条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2项以内（含2项）违法情况，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2项以内（含2项）违法情况，且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3项及3项以上违法情况，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七千三百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渝科局发〔2023〕9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重庆市科普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普项目是指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等资助，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普事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的科普项目。

第三条 科普项目管理坚持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分类激励、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科普项目支持开展科普活动、研发科普作品（产品）、建设示范科普基地等。

第五条 科普活动类项目支持围绕公众科普需求和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实施的具有一定覆盖面、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科普展览展示、竞赛、论坛、交流合作等活动。考核指标以活动内容、活动规模、活动效果等为主。

第六条 科普作品（产品）类项目支持围绕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创作出版的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开发推广的科普课程、科普展教品、科普剧、数字化科普平台等。考核指标以科普作品（产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为主。

第七条 示范科普基地类项目支持通过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技传播、整合科普资源、加强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实现在相关行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庆市科普基地。考核指标以科普基地年度科普工作成效、科普工作社会效益等为主。

第八条 科普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决定。

第九条 对全市重点科普活动，以及特别重要、应对紧急科普需求的科普工作可设置重大科普项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立项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和验收方式等。

第十条 一般科普项目和重点科普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资助，重大科普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方式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决定。

“事后补助”方式资助的科普项目，科普项目承担单位须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普项目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科普项目需求情况适度调整科普项目类别安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重点，组织编制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按规定程序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科普项目承担单位分为牵头单位（含独立申报与实施科普项目的单位）和参与单位，是科普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重庆市科普基地。

第十四条 科普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科普项目不得超过 1 项，科普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科普项目不超过 2 项。科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科普项目遴选可采取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科普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科普项目承担单位。定向择优（委托）主要针对目标明确、任务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或紧急科普任务，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申报指南，直接委托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遴选科普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科普项目申报及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指南。市科技局每年面向全市发布科普项目申报指南，按项目类别明确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

（二）申报受理。项目申报人及研究团队按照项目指南具体要求，在规定申报期限内提交项目申报书和必备的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评审可以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组织形式。

（四）立项公示。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立项评审结果，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项目立项。对通过公示的一般科普项目和重点科普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对通过公示的重大科普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七条 以“事后补助”方式资助的一般科普项目和重点科普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无需进行结题验收。

以“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方式资助的重大科普项目立项后资助比例不低于 50%，实施期届满应当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验收不通过的按照规定进行审计清算，并原渠道退回违规使用和结余的财政经费。

第十八条 财政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科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普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管理使用。“事后补助”的科普项目经费可用于支出组织开展科普活

动、科普培训、科普研发、科普宣传等与科普工作相关的费用。“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的科普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资金应当统筹安排用于科普工作支出。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九条 科普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全过程留痕，系统自动推送重要通知、信息等。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科普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进行抽查监督。对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科普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展教品、科普剧等的，作者必须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科普项目成果用于公益传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56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5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28日

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战略部署，规范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重点服务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以增强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培育和发展壮大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全市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根据我市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结合创新中心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

1. 综合类创新中心。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强化川渝协同。

2. 领域类创新中心。面向参与产业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全市重点行业、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实行“择优认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可以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全市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政策。
2. 编制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
3. 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论证认定、运行监测、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调整优化。
4. 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指导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申请单位编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2. 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3. 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年度报告，协助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章程（制度），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3. 探索运营管理、研发投入、人才集聚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

4.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支撑保障技术创新中心运行。
5. 按要求编制年度报告，配合做好平台日常监测、统计调度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流程

第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标准：

1. 依托单位应当是在重庆市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或高成长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机构的，共建单位中应当有产业行业科技领军企业。

2. 依托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

3. 多个单位联合建设的应当有联合建设协议书，明确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应当承诺对技术创新中心予以稳定的建设投入。

4. 依托单位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健全。

5.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6. 研发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研发场地面积和研发设备原值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7. 依托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依托单位是企业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8. 依托单位在相关领域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成果转化直接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9. 依托单位须有良好的科研信用，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流程：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公开发布认定申报通知或指南。

2. 推荐申报。区县或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认定条件择优提出推荐对象、推荐意见和支持措施。鼓励各区县结合全市“一区县一平台”部署培育创建技术创新中心。

3. 考察论证。市科技局根据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条件，组织专家对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考察论证。专家组由同行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4. 审议认定。市科技局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技术创新中心拟认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授牌。

其中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经市区会商后，由相关区县联合申报；涉及跨省市建设的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申请单位应当分别提请相关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联合论证并认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中心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成立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章程（制度）、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建设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人员总数不超过 1/3。专家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中心主任（总经理）应当是本领域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全面工作。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九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引导技术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条 加强数字化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当按照要求通过数字化平台填报创新活动、成果产出、成果转化，以及建设运行和服务开展情况。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技术创新中心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经指导单位审核的上年度报告报市科技局备案。年度报告主要报告平台年度运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对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绩效评估一般以五年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攻关任务、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参加评估技术创新中心数量的 20%。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优先支持培育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研项目，支持牵头承担市级重大（重点）专项项目；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0 万元；按照科技部考核评估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依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相关行为、相关主体实施诚信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依托单位注销、吊销、破产，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不履行年度报告和日常调度统计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较差的；

（四）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应当撤销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重庆市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重庆市XXX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ChongqingTechnologyInnovationCenterofXXX”，经正式公布后使用。例如，重庆市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ChongqingTechnologyInnovationCenterofPowerSemiconductor。重庆市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组建区域命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30日起实施。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3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抓好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重点）专项管理，推动重大（重点）专项有力有序实施，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重庆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有关精神，结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大（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以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目的，以行业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任务，围绕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三大主攻方向，聚焦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着眼高层次人才团队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重庆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奋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条 重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坚持“需求牵引、目标导向、企业主体、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专项选题立足“四个面向”，以行业产业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着眼于解决创新链、产业链短板和弱项，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

目标管理。建立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评价机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和示范引领作用等绩效评估，简化过程管理，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动力。

企业主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龙头企业在创新需求、资金投入、研发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

协同创新。汇聚整合部门、区县和企业和技术、平台、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部门协同、市区（县）联合、政企联动等多方协同联动，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

第四条 重大专项聚焦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注重发挥龙头企业主导和链主作用，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多方联动和资源汇聚，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重大战略成果产出为目标，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牵引、带动示范和支撑引领作用。由若干重大项目组成，每个重大项目财政经费资助强度为 1000—3000 万元。

重点专项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突出重庆特色优势，关注未来技术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优秀人才团队，突出“创新性、引导性、集成性、应用性”。由若干重点项目组成，每个重点项目财政经费资助强度为 100—500 万元。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协同推动重大（重点）专项的组织和实施。

市科技局是重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牵头统筹部门，负责重大（重点）专项制度建设，组织开展需求征集、方向凝练、方案论证、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和综合监督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重点）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组织开展绩效监督检查，会同市科技局开展重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关键环节管理。

联合实施单位包括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以及具备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联合实施项目的资金筹措、申报推荐和过程监督，参与项目的方向凝练、立项评审等工作。区（县）科技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重大（重点）专项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开展重大（重点）专项任务方向论证、提出重大专项拟立项项目建议清单以及审议重大专项项目变更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重点）专项设置咨询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产生。

咨询专家组负责重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综合咨询论证工作，由国内外高层次知名专家组成。

技术专家组负责重大（重点）专项的需求凝练、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编制、立项评审、验收结题和综合监督等工作，由市内知名中青年专家构成。技术专家组成员不得牵头承担相应重大（重点）项目。

第三章 协同联动机制

第八条 重大（重点）专项可以采取部门协同、市区（县）联动、政企联动等多种组织实施方式。经费投入可以采取财政资金全额投入、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联合投入、实施单位自主投入等多种形式。

第九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产业重大技术需求，联合市科技局共同凝练任务方向、确定联合投入经费，经部门会商后将相关任务纳入重大（重点）专项管理。

第十条 区（县）政府可以结合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要，联合市科技局共同凝练任务方向、确定联合投入经费，作为市区（县）科技协作计划重点任务并纳入重大（重点）专项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产业龙头企业可以结合产业链供应链重大技术需求，联合市科技局共同凝练任务方向、确定联合投入经费，经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后将相关任务纳入重大（重点）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优势明显、科研管理规范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符合重大（重点）专项的支持方向和立项标准的，可以视为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该类项目由设置主体自筹资金、自行管理、自主结题。

第四章 项目生成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确定重大（重点）专项年度任务，并组建相应的咨询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确定的重大（重点）专项任务，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面向创新优势明显的行业产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高端研发机构和行业协会等重点单位（机构），征集符合专项任务范畴的重大技术需求。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组对技术需求凝练形成重点任务方向，经部门联席会议论证后，编制形成重大（重点）专项年度实施方案。

年度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方式、主攻方向、项目设置、实施周期和资金安排等内容。

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联动项目和自主设置项目应当明确相应的资金额度和来源。

第十六条 重大（重点）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经咨询专家组进行综合咨询论证后，由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重大专项实施方案还需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形成重大（重点）专项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拟解决关键问题、考核指标、联合方式、资金额度、实施周期、遴选方式和申报条件等内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重大（重点）项目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择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重大（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二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除按申报指南提交申报材料外，涉及联合实施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推荐函、合作协议、资金承诺书等必备材料。重大项目还需按要求填报预算申报书。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主要由同行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构成。涉及联合实施的项目，联合实施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参与立项评审。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立项评审结果，会同联合实施单位或部门联席会议提出拟立项项目清单，商市财政局确定年度资金拨付方案，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面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相关考核指标不得低于申报指南要求。涉及联合实施的项目应当由市科技局、联合实施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采取部市联动实施的项目、突发性应急项目等未纳入项目申报指南任务方向的，可以根据国家或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按程序审定后纳入重大（重点）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当按照任务书约定将经费拨付至项目牵头单位。涉及联合实施的项目，相关出资主体应当按照任务书约定及时拨付相应资金。

以创新研发为主的项目财政经费首次拨付一般不低于 70%，以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为主的项目财政经费首次拨付一般不超过 50%。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统筹重大（重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保障和过程实施管理，履行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重大（重点）专项可以结合实际设置责任专家，负责统筹重大（重点）专项过程实施的技术咨询与管理。重大（重点）专项可以探索实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战略科技人才负责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军令状”“里程碑”等项目管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重大（重点）项目管理全流程实行信息化记实管理。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任务进展和经费使用进度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度进展信息纳入科研诚信监督。

年度报告。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和阶段经费决算报告，实施周期不满 3 个月的纳入下一年度报送。重大项目年度报告还需按程序报市政府。

阶段报告。实行“里程碑”管理的项目，应当按照任务书约定的阶段节点填报任务进展和经费使用进度情况，并由市科技局会同联合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专家组开展阶段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联合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掌握重大（重点）项目重大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过程实施的重大事项问题，并视情况适时开展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除由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自主变更调整的事项外，均需按程序报市科技局办理。涉及重大项目相关变更事项由部门联席会议审定。涉及联合实施项目的变更事项，需经联合实施单位同意后按程序报市科技局办理。

第三十条 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和高效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制度。涉及分阶段拨付经费的项目，阶段经费执行进度低于 80%的，暂缓拨付后续经费。

第三十一条 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联合实施单位，根据重大（重点）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技术咨询、科技金融、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等综合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直接组织或者委托联合实施单位对重大（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督，可以采取专项检查、绩效评估、抽查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相关检查评估结果互认。

根据科研项目和经费相关管理规定，结合重大（重点）项目监督检查评估结果，给予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暂缓拨付经费或终止实施等处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重点）项目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或验收结题。重大项目结题验收结果须经部门联席会议审议后，提请市政府审定。

联合实施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联合实施单位共同组织项目验收结题。

自主设置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结题验收，验收资料提交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备查。

第三十四条 重大（重点）项目因组织实施管理和条件保障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实施或未通过验收的，市科技局将对项目实施财务清算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五条 涉及重大（重点）项目的科研诚信、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伦理、科研档案等监督管理，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我市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35号

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科技局2023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30日

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本市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等资助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需求导向、权责清晰、配置科学、分类实施、放管结合、诚信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行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在线办理、全过程留痕，系统自动推送重要通知、信息等。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线查询项目的受理情况、评审进度及结果、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执行进度与状态、验收意见与结果。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五条 项目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
- （二）组织开展技术需求征集与凝练、项目实施方案及指南编制；
-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
- （四）开展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价；
- （五）组织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管理、监督；
- （六）统筹推进科研诚信、科技报告、成果转化应用等项目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含独立申报与实施项目的单位）和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应当是在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研究基础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

牵头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健全项目、经费、监督、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审核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项目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
- （三）落实项目实施必备的人才、技术、装备、资金保障等配套条件，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伦理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 （四）落实审查和监管责任，统筹管理协调项目参与单位的任务和经费执行，对项目组成员科技活动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六）接受和配合过程指导、绩效评价和综合监督等工作。

牵头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与参与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有关责任、权利、义务。

第八条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项目管理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项目实施直接责任人职责，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安排和使用科研经费；

（二）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撰写、提交和归档科技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配合科技监督和检查。

项目参与人是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依据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九条 科技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或者第三方机构邀请，参与项目指南编制、方案编制、立项评审、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活动并提出咨询论证意见，供项目管理与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综合管理人员。科技咨询专家按照以下要求履行职责：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二）遵守回避原则，保守工作秘密，保守评估咨询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法人组织。

第三方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履行职责：

（一）严格按照受托权限和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二）禁止项目管理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承担或者参与受托管理的专项项目；

（三）保守项目的技术秘密，制定和遵守受委托管理事项的具体规则、工作纪律和服务规范；

（四）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做好受托事项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通过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市区（县、自治县）联动、政企联动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相关单位可以作为联合实施主体参与项目的需求征集、实施方案论证、申报推荐、实施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联合实施主体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十二条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三个类别。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要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项目类型。

面上项目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博士后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市杰青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主要开展技术动态及趋势、技术布局、技术选择、技术路径等技术预见研究，或者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与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商业模式、科技金融、社会治理、司法保障体制机制等制度创新研究，着力强化决策咨询服务。包括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坚持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注重产学研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科技支撑。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可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实施方案，以重大（重点）专项方式实施。

面上项目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为 100—500 万元；重大项目资助标准为 1000—3000 万元。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安排确定，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公开竞争、“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一）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二）“揭榜挂帅”主要针对目标明确、产业发展亟需、应用场景或者用户单位明确的攻关任务，以需求主体为主进行“发榜”、“选帅”和投入，面向国内外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可以为符合条件的市外法人单位。

（三）“赛马制”主要针对研发风险高、时限要求紧迫、具有多种技术路线攻克可能的重大攻关任务，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确定后续支持对象。

（四）定向委托（择优）主要针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攻关任务，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申报指南，直接委托或者从优势单位中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科技创新规划、科技创新重点任务，面向社会征集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支持方向和范围、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分类设置项目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指南分为方向引领类和目标导向类。

（一）方向引领类主要根据全市重大战略部署、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由申报单位自主设置项目名称、研究内容、考核指标进行申报。

（二）目标导向类主要针对国家科技战略重大技术需求和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设置具体的任务方向，须同时明确项目名称、考核指标、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实施周期等，由申报单位根据相应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采取公开竞争遴选方式的项目申报指南应当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并咨询征求专家意见后按程序公开发布。采取定向委托（择优）遴选方式的项目，可直接向定向单位发布申报指南或者通知。

项目申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二）项目未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不存在一题多报或者重复申请情形；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指南具体要求，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填报项目申报书和必备的证明材料。

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考核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指南要求，在申报截止后 30 日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交项目的申报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六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由市科技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的类别定位和实施要求分别制订评审方案，明确评审方式、评价方式、专家构成、评审要点等内容。

（一）评审方式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评审轮次一般不超过两轮，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式；

（二）评价方式包括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可根据项目组织模式实行分类评价。其中，公开竞争、定向择优、“揭榜挂帅”和“赛马制”立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计分制或者票决制的方式。定向委托的项目，可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

（三）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根据项目类型特点，按照“兼顾领域、结构合理”原则，选取活跃在生产、科研一线的同行技术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和财务管理专家参与评审，由市科技局相关部门推荐或者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四）立项评审重点评价项目申报的考核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标准和方式。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拟立项的项目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市科技局结合实际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是否立项。

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

任何时间发现项目存在申报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者违规申报情形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立项或者取消立项。

第二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牵头单位、联合实施主体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任务书是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项目任务书内容以申报书为主要依据，应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考核指标、验收方式、各类主体权利义务、经费投入和成果权益等内容，明确约定项目实施主体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二十八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计划文件，并将财政科研经费拨付至项目牵头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特别重要、紧急需求的项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立项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和验收方式等。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分工安排，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相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探索建立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战略科技人才负责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负责制和“里程碑”、“军令状”等项目管理方式。

采取“里程碑”管理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节点目标进行考核评估并确定后续支持方式。采取签订“军令状”方式实施的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发目标将收回已经拨付的全部财政科研经费。

第三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或者出现的重大问题等。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中的重大（重点）项目实行阶段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涉及以下事项的变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考核指标、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延期等。

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距项目实施期届满 60 日前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任务书予以变更。

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重大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变更按照相应审核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除重大事项变更外的其他变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变更情况提交信息系统。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调减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依据本办法规定和任务书约定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信息系统的资料，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自主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第三十四条 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启动终止程序：

（一）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变化、自然灾害、项目负责人离职或者死亡等不可预计的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预期目标任务的；

（二）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可行或者不合理，且无改进办法，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

（三）不接受、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或者在监督检查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须终止的；

（四）无正当理由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 6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者已注销、吊销的；

（六）发现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

（七）其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终止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主动提出申请，也可以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终止。

属于第三十四条（一）（二）类情形的，项目牵头单位及时主动申请终止，经市科技局审核或者组织专家论证情况属实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其他终止情形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拟终止的项目经市科技局按程序审定后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出项目终止通知书。

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结合实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的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届满应当进行验收评价，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结合项目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形成和管理、人才（团队）培养、科学普及、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等形成验收评价结论。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提交验收评价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在实施周期过半后，申请提前验收。

验收评价材料包括任务完成材料和财务验收材料。

任务完成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结题自评估报告、科技报告、成果报告、科学数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定检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

财务验收材料为项目经费决算表或者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根据项目不同类别可以采取评审验收、结题备案等方式实施验收。

（一）评审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自收到验收材料后 3 个月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根据验收需要可以进行现场核查。

（二）结题备案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结题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和验收结果提交信息系统。市科技局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九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已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二）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为不通过验收，按照规定进行财政科研经费审计清算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由市科技局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申请再次验收。市科技局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再次组织验收。再次验收结果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第四十二条 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国家或者我市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标准、样机（品）等，应当标注接受相应项目资助的信息及立项编号。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任务书有特别约定外，归属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方式。可以采取“事前资助”、“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后补助”和“过程资助”等方式，具体如下：

（一）“事前资助”是指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进行经费资助；

（二）“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方式中，事前资助比例不低于 50%；

（三）“后补助”是指项目事前立项、验收通过后再进行经费资助；

（四）“过程资助”是指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资助，阶段任务未完成或者经费执行进度低于 80%的，暂缓拨付后续经费。

第四十五条 财政科研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财政科研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规范和效益。

第四十六条 项目在申报同时编制经费预（概）算，应当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要求。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编制预（概）算。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大项目应当根据要求编制经费预算并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和立项评审合并开展。

第四十七条 经费预（概）算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预（概）算编制科目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类。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各类费用只提供概算说明。

（二）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200 万元（含）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200 万至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中的软件开发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按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60% 核定。间接费用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四十八条 设备费预算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办理。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整，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整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相关资料提交信息系统。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的，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编制经费阶段决算表。项目验收时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或者专项审计报告作为财务验收资料。

第五十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结余资金应当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条件建设等直接支出。

第五十一条 终止实施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停止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未拨付的经费不予拨付。已拨付的经费，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审计清算。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做好全部财政科研经费（包含拨付到项目参与单位的财政科研经费）的清算工作，按照原渠道退回违规使用和结余的财政科研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全部财政科研经费的，不再组织开展审计清算。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经费开支、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以通过劳务费支出；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以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五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转移、私分、不配合经费监督检查或者审计、不按规定退回违规使用或者结余的财政科研经费，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科技局建立完善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按照随机抽选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应用全过程实施分类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条件保障、阶段进展、经费使用、人才培养、成果产出以及政策落实、勤勉尽责、科研诚信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经费拨付、结题验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减少对科研活动的检查频次，同一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专项检查、验收评价等信息共享和互认。

第五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实行科研诚信分类分级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等项目管理与实施责任主体的不端与失信行为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项目管理与实施主体发生的违规行为的，市科技局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增强项目管理全流程的科技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项目指南发布、关键信息公开等环节建立科技安全工作分级分类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关键科技领域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科技风险。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科技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五十八条 科研档案（含电子档案）是项目立项论证、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归档文件。

第五十九条 在项目立项评审和项目结题验收等重要环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科研人员代表参与监督，对立项和验收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项项目、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减轻 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4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两江新区科创局、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各在渝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2〕214号）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营造良好氛围，现就在全市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的具体部署，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我市2019年以来已经实施两轮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行动的基础上，将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区县的作用，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进减负行动的主体责任，促进各项举措落地落实，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减负行动前期已推出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各项举措，转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不再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

2023年1月底前，市级层面完成措施办法的制修订工作；2023年3月底前，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完成各自措施办法的制修订工作；2023年9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贯彻、有效落实。

二、行动内容

（一）挑大梁。

1. 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的比例，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参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6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担纲，力争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比例达到 20%。（市科技局，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提升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集聚青年科技人才的能力，把青年人才培养成长作为对平台考核的重要指标，支持平台所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准聘预聘等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扩大青年人才发展成长空间。（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3. 研究制定“基础研究人才专项实施方案”，推动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立志投身基础研究，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好苗子”，早发现、早跟踪、早培养。（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4.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建立完善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岗位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相应岗位薪酬待遇以稳定性收入为主。（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二）增机会。

5.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市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设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减轻项目申报负担。（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6. 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择优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直通车项目，支持在站博士后、来（留）渝博士青年人才迅速打开研究局面，为青年人才发展提供“第一桶金”。（市科技局，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积极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 5 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支持设

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积极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8. 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区县组织开展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的青年科研人员交流活动，为优秀青年科学家提供展示舞台。发挥“一区（县）一平台”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青年人才作为科技专员、科技特派员深入创新一线，将论文写在重庆大地上。（市科技局、各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9.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并直接进入评审环节。（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三）减考核。

10. 完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予追责机制。（市科技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四）保时间。

1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积极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完善内部评价机制，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4/5。不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各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

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3. 完善科研助理管理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总体统筹、动态调配科研助理资源，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4. 开展科技政策专员试点，培训一批熟悉科技创新政策服务人员，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服务平台，将青年科研人员一线科研工作场景与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宣传和反馈充分结合，帮助青年科研人员更好理解和应用科技创新政策。（市科技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5. 优化升级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在线申报、在线评审、在线管理一站式全流程管理，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统一的内部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科研信息共享。（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五）强身心。

16.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青年科研人员坚定爱国之心、报国之志，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7.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面向博士、博士后，围绕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咨询培训，配备高水平的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8.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创新形式，为青年科研人员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并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关心未婚青年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未婚青年科研人员联谊活动。（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技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同支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部署和各方面组织动员，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市科技局应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汇总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推进信息，组织分析研究和调度。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完成本单位相关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积极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推动方案全面实施，形成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应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诉求，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对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经验，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2〕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两江新区科创局，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万盛经开区科技局：

《关于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础在区县，活力在区县，难点也在区县。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根据《“十四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重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大力支持区县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的系列重要指示，全力推动市第六次党代会重要任务落地落实，注重发挥科技创新在区县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大力促进区县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融通发展，强化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着力优化创新版图，着力构建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进科技产业融合，着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扩大科技交流合作，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形成

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联动协同的区县科技创新格局，全面提升全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特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立足区县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科技基础，统筹引导区县做强优势和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构建主题鲜明的区县创新发展格局。

需求导向，创新发展。立足区县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强化人才、基地、资源、平台、资金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引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主导优势产业。

深度协同，联动发展。完善市区（县）会商、区县调度等联动机制，共同推进重大科技工作落实，健全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丰富拓展科技合作方式，推动市区（县）有效联动、区县高效协同，汇聚推进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一区（县）一平台”科技创新形态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联动协同的区县创新发展格局初步显现，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创新平台更加完善。有计划、有针对引进一批高等院校、大院大所，落地建设一批切合区县发展实际的高水平研究院、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高质量发展引擎作用更加凸显，对全市工业总产值的贡献超过 30%。激励区县打造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科技平台，大力提升区县科技创新能力，新创建国家创新型县 2 个左右。

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推动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服务社会民生能力不断提高，科技惠民项目扎实推进，助推人民生命健康、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进一步强化，实施一批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项目，助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企业作用更加凸显。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大幅增长，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各区县共同培育科技型企业 4.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8000 家。

创新协同更加高效。各区县协同联动水平进一步提升，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联合共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共同组建一批创新联盟，创新人才、科技成果等创新要素在各个区县顺畅流动，科技创新协调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

创新生态更具活力。各区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受益面不断扩大，科技金融支持体系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更加完备，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二、突出区域发展优势，优化全市创新版图

（四）推进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

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突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布局一流创新资源，开展高水平创新活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科学城和大学城融合发展，让大学城成为科学城的创新“大脑”，让科学城成为大学城的创新“沃土”。强化两江协同创新区“科创+产业”内涵，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联动，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构建一流产业创新生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示范区。推动广阳湾智创生态城高质量发展，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创新体系，高水平引领重庆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五）推进主城都市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引导主城都市区，突出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引领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中心城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主导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超前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性产业。支持主城新区围绕支柱产业布局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原创性突破、应用性转化和规模化量产，引导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六）推进“两群”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强化技术创新应用示范，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文旅融合发展。聚焦绿色食品、绿色建材、特色轻工、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领域，谋划实施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拓展技术应用场景，丰富产业新业态，高起点承接产业转移，打造一批“小而精”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各区县绿色化、特色化发展水平。

三、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区县创新能力

（七）打造特色科技平台。

支持各区县按照“一区（县）一平台”原则，聚焦科技创新主题，打造一批引领性、特色化科技创新平台。升级打造巴南重庆国际生物城、荣昌国家畜牧科技城，加快打造渝中软件产业园、涪陵慧谷湖科创小镇、云阳小江科创城，推动渝北区加快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忠县、丰都等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引导有条件的区县谋划打造特色科技创新平台。提升重庆高新区和璧山、荣昌、永川等国家高新区发展水平，支持铜梁、潼南、涪陵、大足、合川、綦江等市级高新区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创建市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各类创新平台。

（八）打造基础研究平台。

聚焦基础前沿研究重点领域，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实验室体系，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教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集群。加快培育国家实验室，推动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落地西部（重庆）科学城等核心承载区，高质量建设金凤实验室、明月湖实验室，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通过产学研联建、川渝共建和市区（县）合建等方式，谋划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加快超瞬态实验装置、长江上游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等科学装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集聚高水平高校院所等优势创新资源，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教基础设施。

（九）打造技术研发平台。

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整合政产学研资源，构建以应用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平台。支持主城都市区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立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国家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在“两群”地区建设分中心等分支机构，支持“两群”地区聚焦特色产业打造研发平台。支持有基础的区县谋划建设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沙坪坝区、渝中区等在特色优势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或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十）打造高水平研发机构。

强化分类指导，深化管理改革，培育一批产学研融合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引进知名高校、一流院所、重点企业落地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培育一批特色化、专业化的新型科研机构，积极推动科研院所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鼓励有关区县引导市属科研院所构建市场导向的科研体系，加快推进改革运行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和增强原创能力。加大发挥中央在渝科研院所优势，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推动成果在相关区县产业化。

四、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科产深度融合

（十一）加快产业技术攻关。

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区县聚焦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三大重点领域，围绕工业软件、电子器件、智能制造、大数据、生物医药、食品健康、现代农业、绿色能源、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十个产业方向，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市区（县）联合、政企联合等多方协同联动机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集中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专项和重点专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十二）壮大科技企业集群。

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科技型企业链式培育体系，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发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金融政策的激励引导，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支持区县筛选推荐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进行清单式管理、实行精准化培育，发展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助力科技企业“上云”“上规”“上市”。强化考核管理，将科技企业培育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十三）组建创新联合体。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集聚整合优势创新资源，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引导重点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完善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区县推动重庆长安汽车公司、重庆机电集团、西南铝业集团、重庆声光电公司、重庆智飞生物等领军企业，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机制为保障，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策划实施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联合攻关。

（十四）强化场景应用和赋能。

加大力度开展技术应用示范，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在各区县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区县围绕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区和示范应用场景。围绕人口健康重大科技问题，推动疾病防治技术在区县普及。立足高水平建设“智慧名城”，支持各区县打造“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着眼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各区县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生态系统固碳碳汇等应用场景建设。

五、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区县科技创新服务，提升科技创新效率。支持各区县建设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大院、农技推广机构等服务平台，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强化区县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的科技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深化开展科技成果进区县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组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活动、高峰论坛等专业化特色活动，主动对接各类创新要素。

（十六）完善成果转化发展格局。

着眼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点、线、网、面”发展格局。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示范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打造科技服务集聚区。布局建设原始创新、高技术产业、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大众科普等公共

服务平台，补齐“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大力推进易智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分支基地，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放网络。支持区县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创新创业社区等标杆性载体，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的孵化平台体系。

六、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十七）健全科技创新培育基金体系。

遵循企业成长规律，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在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框架下，组建重庆市科创培育基金，打造覆盖科技企业培育周期“全链条”基金体系，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区县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组建相关子基金，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发掘支持处于“最初一公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企业，着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落地。

（十八）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化特征，开展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区县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适当提高风险补偿资金配置比例，建立专门针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快速审批通道，不断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支持银行依规设立科技支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鼓励保险公司发展科技保险，开展科技型企业专利保险试点，开发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金融产品。

（十九）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

支持引导科技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渠道。推动区域股权市场建立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设立基金孵化板，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债券融资推进机制，推动科技企业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创板挂牌、完成股份制改造，将区县遴选推荐的企业进入重庆市企业科创板上市储备库，支持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七、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二十）提升改革创新能力。

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融入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承接、大力推进各类国家级或市级科技创新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各区县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在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创新投入机制、科技企业税收优惠、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科技创新融资渠道等方面积极探索地方特色路径，复制推广“科创+产业”“研究院+产业园”等改革创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科技人才引进。

完善人才发展、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服务举措，全方位引育科技人才。实施“重庆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开展“科技专员兴企业行动”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壮大科技人员队伍，服务区县科技创新。鼓励区县细化落实全市“塔尖”“塔基”人才政策，积极探索项目申报、科研经费、表彰奖励、薪酬待遇等方面的人才激励举措。引导各区县切实做好“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为科技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配偶就业等优质服务。

（二十二）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举办国际科技交流大会，有机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体系。支持川渝毗邻区县共同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协同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完善“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开展“飞地建园”“机构共建”“人才协作”等多种形式合作。引导各区县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校地院地合作，以重大项目实施为纽带，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

（二十三）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推动建设市区（县）联动的科技宣传机制，统筹协调科技创新重大主题宣传，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利用好市区（县）媒体平台和线下宣传载体，多形式多角度展示全市科技创新生动实践，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多举措促进科普事业快速发展，助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指导各区县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布局创建一批特色鲜明、适应需求的国家级或市级科普基地，培育一批特色科

普活动品牌，探索发展科普产业，推动构建“大科普”格局。把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重要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建立完善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创新摆在区县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位置。强化市区（县）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市区（县）会商机制，加强协同创新，共同推动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区县党委、政府统筹领导本地科技创新工作，谋划实施科技创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二十五）加大支持力度。

完善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通过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等，加大对区县科技投入的支持。对推动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的区县，在“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予以优先推荐。区县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保障。

（二十六）统筹工作落实。

各区县政府是实施主体，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建立项目台账和落实任务清单。市科技局建立局领导分片指导机制，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落实。建立区县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区县科技创新评价报告，强化成果运用，提升意见实施成效。宣传总结区县科技创新成效，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宣传一批优秀案例。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施行实际需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导实施、市级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各类专项（科研项目、科技平台、科技人才、成果奖励等）项目，以及其它专项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科技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全过程相关事项提出评审、评估、咨询、论证意见，供管理部门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指导和监督，制定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情况。行业科技部门和区县科技局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调查处理。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项目组成员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技专家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的失信行为包括: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失信行为采取信用记分制，由市科技局依托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各责任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值为10分，当出现失信行为时，根据其失信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条 对失信行为，视其责任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一条 对失信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未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或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的；
- （二）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三）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
- （五）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六）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七）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四条 有证据表明失信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管理单位（部门）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扣减信用分值 10 分，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联合惩戒，并终身追责。

第十五条 对被相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应当按程序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可应用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命名（授牌）、科学技术奖励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根据实际需要，还可在科技监督、绩效评价、项目审计和内控管理等方面推广实施。

失信行为记录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失信行为发生时间、主要内容、行为层次、处理处罚结果，以及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责任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信息。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六条 失信行为记录一般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根据已固化的系统失信行为扣分标准，自动扣减诚信分值。

人工记录应当作为系统记录的辅助性补充。其信息来源主要包括现场记录、抽查检查，以及举报投诉等。对投诉和举报行为需由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核查，初核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人工记录内容须经评估、核查后，方可作为新增的系统失信行为扣分标准进行系统固化。

第十七条 所有失信行为应进入系统汇集，并最终以失信行为扣分标准的形式在系统进行固化，主要内容包括失信行为描述、失信层次、扣分依据和扣分值等。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失信行为扣分标准可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处室核查——专家（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专家委员会）评定——会议决策”的流程，对相关内容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

对已有扣分标准的调整完善建议中，必须提供合法性依据，方可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对新增扣分标准的调整完善建议中，除应提供合法性依据外，还应明确失信行为的描述内容、失信行为层次、扣减分值、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方可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失信扣分遵循主从原则。同一失信行为扣分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甄别该失信行为扣分的主从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按照主要责任主体承担该失信行为扣分总数的 80%，其它责任主体平均承担剩余扣分数的方式，分别对责任主体进行失信记录和扣分。

第四章 申诉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委托机构，负责受理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失信行为的申诉相关工作。

（一）责任主体对失信记录有异议，并经所在法人单位调查属实的，应在收到失信通知起 30 日内，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诉，并出具证明材料，逾期申诉不予受理。书面材料可采取寄送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二）同一事项限申诉一次。申诉受理调查过程中，原生效的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三）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全部恢复、或部分恢复、或不予恢复信用分值等处理决定，并通过系统告知申诉者。

（四）各相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和申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依托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重庆市科研信用信息平台，对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行为记录进行信息化管理，作为科技管理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承担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研诚信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根据制定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和方法模型，对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分级分类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行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制度。实现重庆科研信用信息平台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内部工作机制。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责任主体诚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本级科研诚信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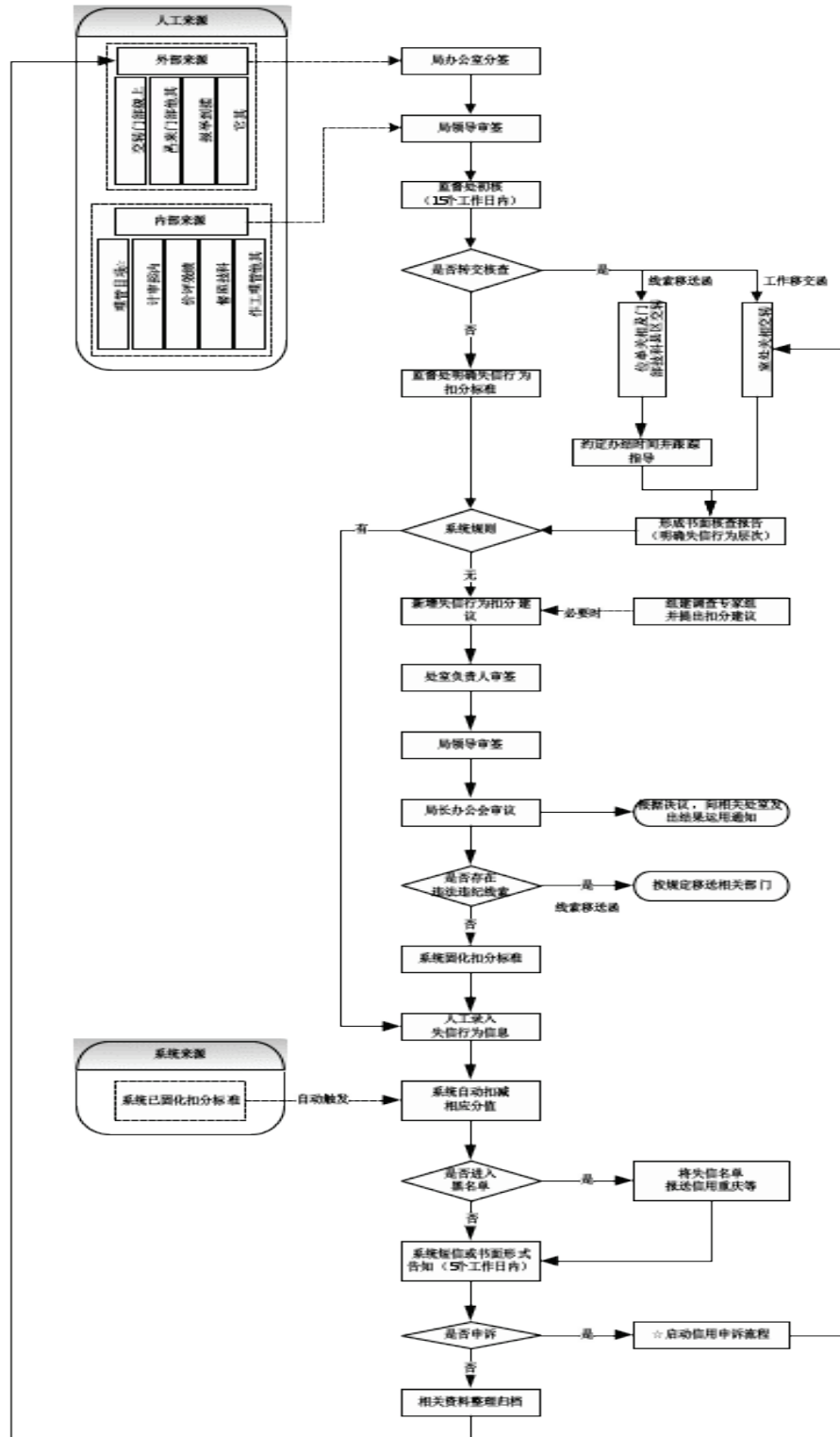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全流程管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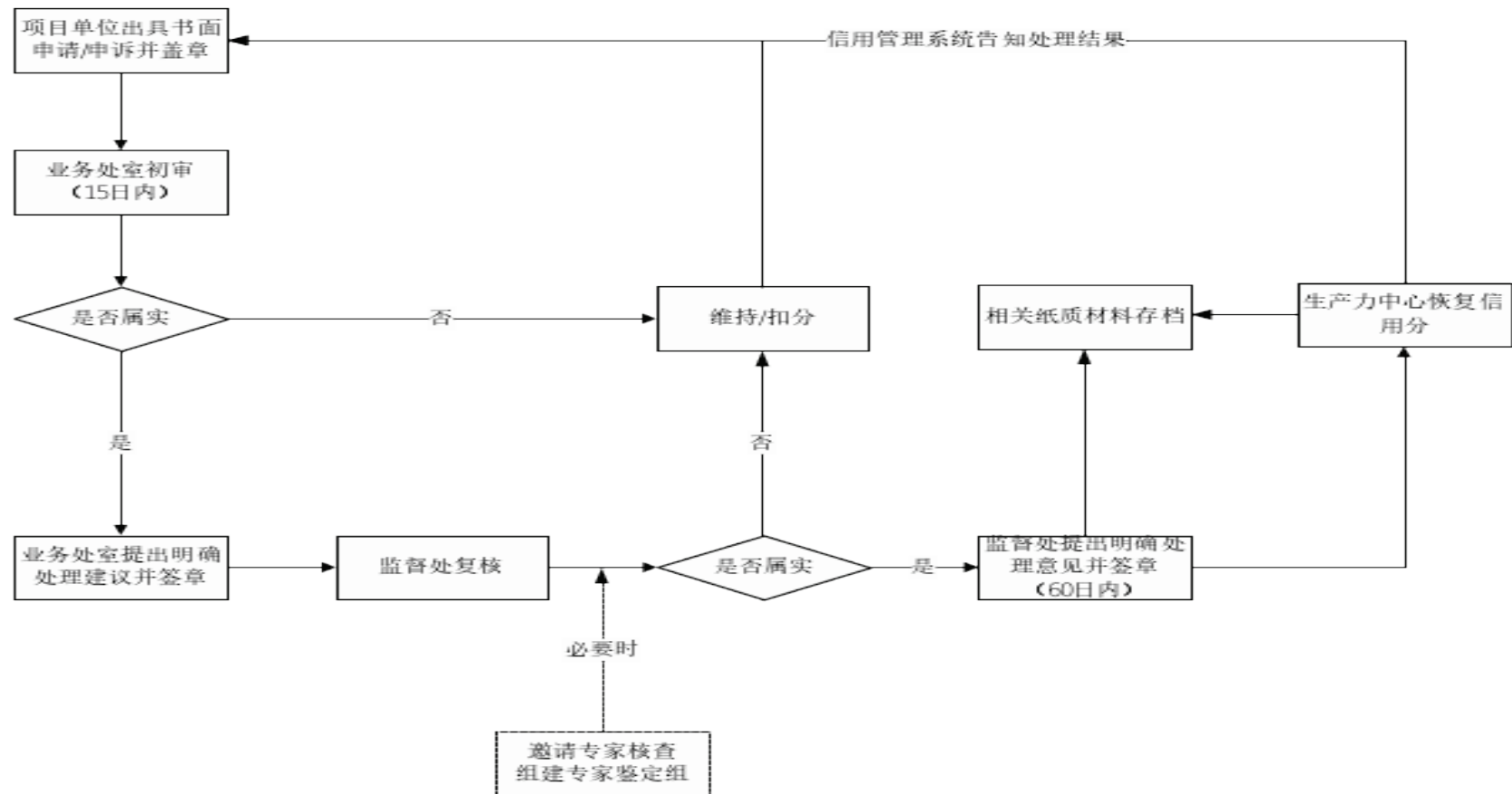
市科技局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

附件三：

☆ 市科技局信用申诉与核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四：

重庆市科研诚信分值恢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管理处室		项目主管	
申请理由（可加附件）			
项目管理处室意见			
（签章）			
年月日			
监督处意见			
（签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原则上，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科研诚信分值恢复：

- 1.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2.有证据证明确因系统故障等非人为原因造成扣分的（附截图）；
- 3.有证据证明满足相关尽职免责条款的。

二、相关责任主体应在收到失信通知起 30 日内，由所在法人单位向业务处室提交恢复科研诚信分值的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务处室收到单位书面申请后，应对失信情况进行核查。确需恢复的，由业务处室填写“重庆市科研诚信分值恢复申请表”（附单位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须明确对所涉单位和个人科研诚信分值恢复的处理意见，经处室领导审核并盖章后报送监督处。

四、逾时提交、未通过核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附件五：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

一、项目承担单位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	基本扣减分值	备注
1	未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一般失信	1	
2	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一般失信	2	★
3	未按要求履行法人责任，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或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般失信	2	★
4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	一般失信	2	★
5	未及时报送绩效评价、审核科技报告等	一般失信	2	★
6	未在任务书约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	一般失信	2	★
7	科技计划项目强制终止	一般失信	4	★
8	逾期 6 个月及以上未结题	一般失信	4	★
9	其他未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一般失信	1-4	☆
10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审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严重失信	5	★
11	未履行法人责任，管理严重失职，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或结题，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严重失信	6	★
12	编造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或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严重失信	9	

13	对失信行为及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不力，包庇、纵容所属科研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	9	
14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严重失信	10	
15	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未按规定或拒不上缴应收回的结余资金	严重失信	10	
16	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	5-10	☆

二、项目组成员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	基本扣 减分值	备注
1	未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一般失信	1	
2	未经许可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违反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	一般失信	2	★
3	未在任务书约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	一般失信	2	★
4	逾期 6 个月及以上未结题	一般失信	2	★
5	科技计划项目强制终止	一般失信	4	★
6	其他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一般失信	1-4	☆
7	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审或日常管理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严重失信	5	★
8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项目任务书经费管理、验收等约定	严重失信	6	★
9	违反论文、专利等项目成果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严重失信	6	★
10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编造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或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严重失信	9	
11	项目组其他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甚至包庇纵容；不配合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严重失信	9	
13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	严重失信	10	

	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14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计划、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严重失信	10	
15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违规使用或贪污财政经费，谋取私利	严重失信	10	
16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	5-10	☆

三、科技专家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	基本扣减分值	备注
1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承担单位接触	一般失信	2	
2	履责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一般失信	2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或评价意见简单空泛	一般失信	2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评估等过程或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一般失信	1-4	☆
5	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严重失信	8	
6	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失实	严重失信	8	
7	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严重失信	8	
8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方式干涉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与管理	严重失信	10	
9	索取或收受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以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严重失信	10	
10	擅自复制、留存、泄露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违反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严重失信	10	

11	其他违背评审工作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	5-10	☆

四、第三方机构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	基本扣减分值	备注
1	项目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	一般失信	2	
2	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报告	一般失信	4	
3	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一般失信	1-4	☆
4	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导致管理项目无法验收或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严重失信	6	
5	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严重失信	8	
6	出具的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严重失信	8	
7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方式干涉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	严重失信	10	
8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管理服务事项	严重失信	10	
9	单位管理严重失职，存在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贿赂；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擅自复制、留存、泄露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	严重失信	10	
10	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	5-10	☆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与记分标准说明

- 一、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
- 二、诚信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后，责任主体继续沿用当前信用分值。
- 三、失信行为记录信息针对相应责任主体及管理机构开放，不对外公开。
- 四、表中“★”标记的记分方法为： $(\text{失信行为基本扣减分值} \times \text{责任主体权重值}) / (\text{责任主体在科技局项目管理系统中承担的在研项目数} + \text{结题项目数})$ ；当责任主体仅为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时，权重值为 100%；
当责任主体包括有项目参与单位或项目参与人员时，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权重值为 80%；项目参与单位或项目主要参与人共同权重值为 20%，按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数量平均划分。
- 五、表中“☆”标记内容需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细化，由相关记录处室受理记录并查实后，提出扣分建议，经由处室领导签字，报监督处审批执行；
- 六、行业科技部门和区县科技局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的收集记录和调查处理。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的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监〔2019〕32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以下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需求征集、指南编制、推荐申报、立项评审、过程执行、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诚信承诺、信用记录、分类定级，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各类专项项目。

第三条 诚信管理坚持以信任为前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着力培育诚信意识，营造诚信氛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创新需求的科研诚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

科技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全过程相关事项提出评审、评估、咨询、论证意见，供管理部门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指导和监督，制定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诚信管理日常工作，记录、评价和处理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

第二章 诚信承诺与审核

第六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各环节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廉洁公正履责、评估评价客观、严守保密纪律等规定，明确违背承诺的处理规则。

第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对责任主体进行事前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接受社会监督，有实名举报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对该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相关活动资格。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级

第九条 信用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时间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伦理等科研不端、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任务书约定的为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科技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提供虚假材料，编造、篡改数据、图表，出具虚假结论或报告。

（四）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荣誉、管理服务事项等。

（五）故意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六）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等。

（七）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实行信用记分等级评价制。各责任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值为 10 分，当出现失信行为时，根据其失信行为扣减相应分值。一般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1-4 分，严重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5-10 分。具体失信行为与扣减分值标准于系统内发布。

同一责任主体有两种或以上身份的，对其多种身份独立记分；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分别对责任主体记分；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对责任主体实施独立记分。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24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分 A、B、C、D 四个等级，各责任主体的评价等级由系统按照当前分值高低自动排序生成。10 分为等级 A，10-7（含 7 分）为等级 B，7-2（含 2 分）为等级 C，2 分以下为等级 D。

第十三条 信用记录以系统自动获取为主，对系统中已设置的失信行为，一经触发，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扣减责任主体相应信用分值。系统无法自动记录的失信行为，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录入。

第十四条 各责任主体出现失信行为并被扣减分值，可通过系统短信、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各责任主体应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第四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等级作为重要决策参考依据，运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活动。诚信评价结果列入科技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并按规定纳入全市社会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为“A”，且有承担项目或委托工作经历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褒扬诚信，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守信行为数据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参与相关科技活动，并将其推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有序公开。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B”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适当减少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或相关委托事项数量；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1年内取消其承担重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八条 评价等级为“C”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限制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年内取消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年内取消其承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九条 评价等级为“D”的责任主体，即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并发出书面警告。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

信用分值为0分及以下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发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过程中，责任主体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终身追责。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分清责任，主要责任主体从重处理，次要责任主体可视情节从轻处理；对确有实据证明无过错的，免于处理。

第五章 信用申诉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对失信记录有异议，并经所在法人单位调查属实的，应在收到失信通知起 30 日内，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诉，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受理申诉材料后，应在 15 日完成材料审查。通过审查的，即时启动信用审核申诉程序，按“事实核查——提出处理意见与审签——信用维持/恢复——反馈处理结果”流程，60 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及时更正。未通过审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依法依规按程序成立科研诚信管理领导小组和科研诚信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同相关单位和权威机构开展全市科研诚信监督、咨询、服务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诚信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开展系统建设、运维和管理的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第三方机构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在入学入职、职称评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活动中，加强诚信教育，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设置诚信监督员，强化责任主体单位自身诚信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宣传，树立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典型，营造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学术民主的科研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举报以及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20〕5 号）于同时废止。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促进我市基础研究事业发展，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促进我市基础研究发展，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自然科学基金”）是重庆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第三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引导鼓励多元化投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合作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支持基础研究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鼓励探索、聚焦前沿、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原则。采取竞争择优、事前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六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面上项目（含非共识项目）、重点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项目类型。每年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资助数量和资助标准根据当年申报数量以及年度预算确定。

（一）面上项目主要瞄准科技前沿，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沿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依托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资助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非共识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挑战传统科学范式，开展创新性强、风险性高、实现难度大，具有不确定性和颠覆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原创研究和探索研究。

面上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项目依托单位部分出资以“联合资助”方式，或项目依托单位全额出资以“联合实施”方式进行资助。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重点项目主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支持开展具有颠覆性的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研究。

重点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项目依托单位部分出资以“联合资助”方式进行资助。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以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方式资助的重点项目，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纳入重庆市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资助的重点项目，按照重庆市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博士后项目”）以选拔培养基础研究后备拔尖人才为目标，支持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鼓励博士后科研人员潜心科研、在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基础上开展延续和深化研究。

博士后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杰青项目”）以培育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

市杰青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要面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研究团队，聚焦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在国际独树一帜、国内绝对领先的研究人才与群体。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六）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主要面向区域、行业、企业的紧迫需求，引导有条件的市级部门、区县政府、重点龙头企业、重点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联合资助方共同出资设立。由联合资助方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联合基金合作协议，商定出资额度、组织实施等内容。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一般以重点项目或面上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结题等组织管理工作按协议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主管市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基金委”）负责对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进行咨询指导。市基金委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一般为 4 年。

市基金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与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负责市自然科学基金日常工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方案。

第九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制订本单位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制度规范，组织项

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落实保障条件，协调相关重要事项，审核所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采集并上报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

第十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市科技局、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重点，组织编制年度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广泛征求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公开发布。建立全时段征集重大需求方向建议的机制。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和重点支持方向等内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三条 面上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

非共识项目申请实行署名推荐制，应有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同行知名专家推荐，或项目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荐。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二）已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 （三）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十五条 博士后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 （二）正在本市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开展研究工作；
- （三）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市杰青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三）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四）与在渝单位具有正式聘用关系；
- （五）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对上一年度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人直接给予市杰青项目支持。

第十七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及研究团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研究团队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二）研究骨干3—7人；

（三）研究团队平均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第十八条 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限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项目负责人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市杰青项目申请时不纳入主持在研项目数量限制；获得资助后，计入主持在研项目数。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和重庆市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市杰青项目。

连续两年申请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1年。

第十九条 不支持将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向不同机构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已经获得市科技局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资助基础上提出的新申请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第二十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创造合作机遇，密切合作联系，支持与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对所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市基金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基金办负责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评审，牵头编制评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类别定位分别制定评审标准，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组织形式，评审轮次一般不超过两轮。评价方式一般采用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

（一）通讯评审。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采取网络在线评审，按照“单位回避、申请人回避、学科优先、信誉良好”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审专家。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

（二）会议评审。由市基金办组织实施，包括会议集中评审、会议答辩评审。评审组专家原则上为相关领域高水平人才和管理专家。

第二十四条 面上项目一般采取通讯评审，非共识项目采取会议答辩评审，博士后项目采取会议集中评审，市杰青项目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采取会议集中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按照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定位，对申请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需求性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市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还应综合考虑申请人及团队的发展潜力与创新能力。非共识项目重在评价是否具有原创性、颠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能否找到否定项目研究的事实证据。

第二十六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综合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本人应当到会答辩。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市基金办批准可采取视频答辩或委托项目组成员到会答辩。

第二十七条 市基金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形成项目立项建议。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立项建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任务书和科研诚信承诺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应与申请材料相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九条 对已签订任务书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项目依托单位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

第六章 实施与结题

第三十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期间，在项目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面上项目、博士后项目在实施周期内以项目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非共识项目、重点项目、市杰青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在实施周期内视情况开展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项目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或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项目变更、延期或终止等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

提出延期申请的，由项目依托单位于项目资助期满前2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每个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

第三十四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注重项目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三十五条 根据项目类别采取审核验收、评审验收方式，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在科技管理系统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括：项目结题自评报告（含经费决算表）、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等。

非共识项目、重点项目、市杰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一般采取评审验收。

面上项目、博士后项目实行科研项目结题备案制。项目依托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关制度规范，自行组织结题，并将项目结题备案清单报市科技局备案，办理结题销号。

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及专利等）应当标注“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ongqing, China）及立项项目编号。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诚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以验收后评价为主。

第三十八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确有深入研究必要的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可给予连续滚动资助。

第四十条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引导认真总结经验 and 失败原因，为开展后续研究等提供借鉴。

第四十一条 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对于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违者依法依规处理。

科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对于违背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并实施信用记录和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8〕111号）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弥补我市创新资源尤其是高端研发资源不足的短板，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现将《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和引进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重庆市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以是在渝依法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着眼于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的实际应用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推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原型产品关键技术需求，开展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三）提供研发服务。根据市场主体技术需求，提供技术支撑、研发支持与科技服务等应用技术支持。

（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多元化投资主体，构建专业化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第三条 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围绕我市大数据智能化、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人工智能、大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依托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大力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为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本地培育的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我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有关规定开展。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分为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渝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主体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事业单位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二）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50%以上。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 件和设施。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500 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四）能够持续运营，具有稳定的研究开发经费来源。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五）具有重大科研成果和市场服务能力。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上一年度市场化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六）申报单位应满足《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科研诚信分值要求。

第八条 满足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申报条 件的单位，进一步满足以下条 件的可申请认定为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一）有清晰的发展定位。新型高端研发机构应按照高水平技术、高层次团队、全球化视野的要求，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规划建设，有明确、聚焦的发展方向和任务。

（二）有固定的科研场所。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在渝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三）有稳定的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常驻研发人员（市外柔性引进人员每年为渝工作时间 3 个月及以上视同为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40%以上。

（四）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一般不低于 600 万元。

（五）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市场服务能力。在上述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市场化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已孵化 2 家及以上科技型企业。

第九条 市科技局定期接受单位申请，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申报指南、标准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书填写、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纸质申请至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二）区县推荐。受理申报材料的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出具推荐函，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会议评审、通信评审、网络评审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评审方式、组织评审论证并得出评审论证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对通过评审论证的申报单位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对同类行业申报主体，按照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以“总量控制、择优认定”的原则提出认定意见。

（五）审定发布。通过评审和公示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由市科技局审核确定后正式发布。

第十条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 （二）诚信承诺书。
- （三）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 （四）申报单位的最新章程与管理制度。
- （五）单价十万元以上的用于科研的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授牌。对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类型新型研发机构，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后，可享受《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扶持政策。

（三）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重庆市科技创新券专项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纳入创新券接券机构，推动创新券资助对象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团队），符合相关规定的优先支持其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有条件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中按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畅通职称认定“绿色通道”。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费用加计扣除和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减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六）符合相关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参照《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重庆市市级科研项目可获得优先立项支持。

第四章 考评管理

第十三条 在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满前，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主要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纳入国家、重庆市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统计情况、科技研发条件、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效益、运行管理能力、孵化企业情况以及相应的财务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

第十四条 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自评阶段，专家评价阶段，综合评价阶段，结果公示及运用阶段。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其中，评估结果在排名前30%，且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最高按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增量的1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经费支持；评估结果在排名前30%，且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递增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最高按三年研

究开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所获经费以科研项目形式予以支持。

（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评估实际情况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其中首次参加绩效评估的，视情况退回财政支持经费。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如有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一系列变更行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至市科技局，重新进行资格审核；如有企业注销行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至市科技局并配合进行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核算和审计。因未及时报备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综合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全流程按照《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科研诚信管理，申报、认定、绩效评估等环节各责任主体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必须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参与申报的单位和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出现失信行为的，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不良信用、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等措施；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分清责任，主要责任主体从重处理，次要责任主体可视情节从轻处理；对确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免于处理。

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终身追责：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培育管理、经费支持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渝科委发〔2016〕129 号）自本方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在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的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监〔2019〕323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以下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需求征集、指南编制、推荐申报、立项评审、过程执行、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诚信承诺、信用记录、分类定级，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各类专项项目。

第三条 诚信管理坚持以信任为前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着力培育诚信意识，营造诚信氛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创新需求的科研诚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

科技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全过程相关事项提出评审、评估、咨询、论证意见，供管理部门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指导和监督，制定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诚信管理日常工作，记录、评价和处理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

第二章 诚信承诺与审核

第六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各环节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廉洁公正履责、评估评价客观、严守保密纪律等规定，明确违背承诺的处理规则。

第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对责任主体进行事前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接受社会监督，有实名举报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对该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相关活动资格。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级

第九条 信用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时间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伦理等科研不端、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任务书约定的为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科技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提供虚假材料，编造、篡改数据、图表，出具虚假结论或报告。

（四）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荣誉、管理服务事项等。

（五）故意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六）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等。

（七）其他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实行信用记分等级评价制。各责任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值为 10 分，当出现失信行为时，根据其失信行为扣减相应分值。一般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1-4 分，严重失信行为每项失信记录扣减的基本分值范围为 5-10 分。具体失信行为与扣减分值标准于系统内发布。

同一责任主体有两种或以上身份的，对其多种身份独立记分；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分别对责任主体记分；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对责任主体实施独立记分。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24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每项失信行为扣分的有效期为自扣分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则该项扣分自动移出。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分 A、B、C、D 四个等级，各责任主体的评价等级由系统按照当前分值高低自动排序生成。10 分为等级 A，10-7（含 7 分）为等级 B，7-2（含 2 分）为等级 C，2 分以下为等级 D。

第十三条 信用记录以系统自动获取为主，对系统中已设置的失信行为，一经触发，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扣减责任主体相应信用分值。系统无法自动记录的失信行为，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录入。

第十四条 各责任主体出现失信行为并被扣减分值，可通过系统短信、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各责任主体应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第四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等级作为重要决策参考依据，运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活动。诚信评价结果列入科技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并按规定纳入全市社会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为“A”，且有承担项目或委托工作经历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褒扬诚信，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守信行为数据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参与相关科技活动，并将其推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有序公开。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B”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适当减少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或相关委托事项数量；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1 年内取消其承担重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八条 评价等级为“C”的责任主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限制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 年内取消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 年内取消其承担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资格或相关委托事项。

第十九条 评价等级为“D”的责任主体，即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项目管理系统提醒、定期短信告知等方式警示，并发出书面警告。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的，2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责任主体为项目组成员或科技专家的，3年内取消其参与有关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

信用分值为0分及以下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发送至“信用中国（重庆）”等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责任主体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终身追责。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分清责任，主要责任主体从重处理，次要责任主体可视情节从轻处理；对确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免于处理。

第五章 信用申诉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对失信记录有异议，并经所在法人单位调查属实的，应在收到失信通知起30日内，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诉，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受理申诉材料后，应在15日完成材料审查。通过审查的，即时启动信用审核申诉程序，按“事实核查——提出处理意见与审签——信用维持/恢复——反馈处理结果”流程，60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及时更正。未通过审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依法依规按程序成立科研诚信管理领导小组和科研诚信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同相关单位和权威机构开展全市科研诚信监督、咨询、服务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诚信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开展系统建设、运维和管理的工作，提高科研诚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第三方机构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在入学入职、职称评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活动中，加强诚信教育，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设置诚信监督员，强化责任主体单位自身诚信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宣传，树立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典型，营造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学术民主的科研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举报以及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4〕57 号）于同时废止。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教科发〔2018〕15号

各高校：

现将《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17日

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高校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规范和加强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和教育部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培养和聚集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是聚焦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核心，持续不断地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促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工程化验证环境和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评估的能力；提出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推动学科交叉，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人才；为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互动、合作、共赢”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教委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地方、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开展高校工程中心布局。
- （二）制定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政策和办法，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 （三）负责工程中心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 （四）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七条 高校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工程中心立项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 （二）将工程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为工程中心的建设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条件保障，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三）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
- （四）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工程中心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和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并报市教委认定。
- （五）制定有利于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考评体系，负责工程中心日常考核和预评估。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评估。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市教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对工程技术创新的需要，结合工程中心总体布局，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立项建设工作。

第九条 在渝高校均可申请工程中心，申请立项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鼓励高校牵头，与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等联合建设工程中心。

第十条 申请立项建设工程中心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托重点学科专业或优势学科专业群，整合各方资源高起点建构；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具有相关支撑

学科专业、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优秀科技成果；与企业或科研院所联系密切，有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有向企业或生产部门转移、辐射科技成果的经验。

（三）具备开展工程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的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工程中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四）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管理班子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作为校级创新平台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根据市教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填写工程中心建设申报书报送市教委。申请高校应确保申报书内容真实完整，并承诺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市教委委托第三方对申报中心进行论证评审，对通过第三方论证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教委审核立项。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立项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高校经校学术委员会自评后向市教委提交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由市教委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经市教委认定为重庆市高校工程中心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依托高校应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可多元化融资，鼓励风投基金、企业或个人投资工程中心的成果转化工作。依托高校要保障工程中心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主

要用于改善工程化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和进行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全面工作，由高校公开招聘和聘任。工程中心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中心主任、专职副主任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工程中心主任应是高校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首次受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每届任期 5 年，一般最长可连任两届。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制定工程中心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工程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工程中心技术研发、合作交流、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设备及经费管理等日常工作。

（四）制定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由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工程中心年度工作等。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由依托高校聘任，报市教委备案；委员由依托高校聘任，总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依托高校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1/3。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换届时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校聘期在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一般不少于 30 人。固定人员包括工程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成果转化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

包括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研发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工程中心要注重吸引企业优秀研究人员，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二十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在工程中心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工程中心，应当成立联合党支部。实施党员发挥作用项目化管理，引导师生党员在工程中心建设、本职岗位、重大项目、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注重产学研合作，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交流推介活动，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推动环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坚持科教结合，吸引优秀学生参与工程技术开发活动，孵化创新创业成果，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提升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开展开放服务，按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积极开展工程技术知识传播。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必须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在工程中心网站公布。依托学校应当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对工程中心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报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教委对工程中心的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包括工程中心研发硬件条件与运行绩效、研究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五类。评估结果为整改的，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通过复评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以及未通过复评、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重庆高校工程中心序列。

第三十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在科研立项、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纳入市教委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计划给予重点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领域）重庆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ResearchCenterofChongqingEducationCommissionofChina”，由市教委批准并正式挂牌。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和运行中，凡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渝教科发〔2018〕5号

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0年4月12日重庆市教委印发的《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同时废止。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部署，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主要资助在渝高校在自然科学及与之相关的交叉领域开展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本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三个类别。

重大项目原则上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面向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进行重点布局。

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主要支持基础/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及模式创新研究。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第四条 项目资助工作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促进合作、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市教委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市教委科技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高校是项目的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由市教委统一安排，每年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项目承担高校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限额择优推荐。

第七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且是项目承担高校的全职在岗人员或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研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风端正；

（三）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高校的应当未满40周岁，高职院校的应当未满45周岁（以申请计划当年1月1日为限）；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的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年度申请本项目限1项；项目参研人员参与的本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

（五）项目负责人累计获得青年项目资助不得超过2次。

第八条 市教委根据项目类别和实施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市教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重点，结合立项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需保密的除外）下达立项计划文件。

第九条 项目承担高校、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市教委签订项目任务书，因项目承担方原因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市教委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二)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信息；
- (三) 委托第三方评审立项、下达立项计划；
- (四) 统筹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结题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管理重大事项；
- (五) 其他需要市教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高校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相关规定制订本单位项目管理与经费管理制度规范；
- (二) 组织校内项目遴选申报，审核并提交真实、有效的项目资料及其证明材料；
- (三) 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协调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重要事项，依法依规调整项目预算；
- (四) 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按期组织结题验收；
- (五) 配合市教委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一) 牵头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和组织项目实施；
- (二) 按规定安排和使用经费，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 向项目承担高校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 (四)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和结题验收工作，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 (五) 按要求撰写、提交和归档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及时向市教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调整任务书：

- (一) 项目考核指标变更的；
- (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研人员、项目参与单位等发生变更的（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过半以前提出申请）；
- (三) 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1 年）；
- (四) 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变更。对不需要市教委审核调整的任务变更情况，项目承担高校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处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高校应当主动申请终止：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教委可强制终止项目：

（一）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二）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四）经核实项目承担高校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经核实项目承担高校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因本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至（五）项情形未通过验收被强制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对因本办法第十五条 第（六）项情形被强制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向项目承担高校科技管理部门申请结题验收，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应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至少包括：结题验收报告（含经费决算表）、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监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明、经费决算证明等）。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 XX 项目资助项目（项目编号）〔Supported by XX proje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gram of Chongqing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China. (No……)〕”，未标注的不予列入成果范围。

项目完成人员（含以柔性引进方式聘用的人才）的结题验收成果，应将项目承担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根据项目类别可采取审核验收或会议验收等方式。

第二十条 青年项目可采取审核验收或会议验收方式，一般由项目承担高校自行组织；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由项目承担高校向市教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基本信息、学校意见、建议验收时间和地点、拟请专家、验收材料等相关资料，经市教委核准后执行。

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的项目，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非本校专家不得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工作安排和项目承担高校情况，市教委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
- （二）所提供验收材料及其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三）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 （四）研究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的规定时限内完善相关结题手续；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直接进入强制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研人员经第三方评估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继续申请本计划项目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教委提交当年项目结题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题验收，并报送结题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对项目承担高校组织验收的项目按比例进行抽查。项目管理、结题质量和抽查情况等作为下一年度分配项目申报名额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由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给予资助，项目承担高校按要求给予配套资助；青年项目由项目承担高校自筹经费给予资助。

部属高校、军队院校承担的项目，由学校自筹经费给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高校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制定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等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和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高校组织财务审计并按规定退回全部剩余资金，如有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当一并退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应当实行单独项目帐核算、专款专用。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及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经费的项目承担高校，市教委将责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直属事业单位可承担本计划项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行动方案》已经川渝科技创新专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按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川渝科研机构创新协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和重庆市委、四川省委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川渝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充分发挥两地中央院所领军作用，统筹推进平台建设、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体制改革等领域创新协作，加快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研机构协同创新体系，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川渝科研机构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15 个，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10 个，科研机构研发投入总量预计达到 800 亿元，协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获得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2 万件，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 50 亿元，转化推广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川渝科研机构协同创新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中央院所的领军作用。支持中央院所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中央院所整合川渝创新资源，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发挥川渝两地科技成果对接平台作用，服务中央院所科技成果在川渝两地转化应用。支持中央转制院所联合川渝行业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并通过股权兼并重组、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派驻、项目牵引等方式，带动产业相近或承担共性科研任务的地方科研院所提升科研实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促进科研机构向重大创新载体集聚。推动川渝科研机构向西部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核心载体聚集，支撑其高质量建设发展。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建设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服务支撑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结合川渝两地产业优势，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在万达开、合广长、泸永江、遂潼等川渝毗邻地区设立分院、研究院等，参与“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川渝高竹新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协同打造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创新发展带。

（三）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网络”建设。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两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建或优化重组。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天府实验室、金凤实验室、明月湖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联合争取一批国家科技创新平台落户川渝。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共建川渝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跨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建设未来产业科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助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扩量。

（四）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实力较强的川渝科研机构牵头以重大项目攻关、重大成果转化为牵引，联合川渝两地创新主体，创新体制机制，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共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关联度较大、研究方向相近的新型研发机构优化整合，围绕川渝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联合打造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川渝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研究院+产业园”发展模式，推动区域创新集群式发展。

（五）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重点支持两地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健康、生态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引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川渝两地科研院所与本地中央院所、高校、企业等联合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突破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川渝两地科研院所通过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通过联合出资、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行业共性技术开发。

（六）开展面向场景应用的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支持川渝科研机构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面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监测预警、智慧医疗、氢能与储能等川渝地区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和支持川渝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健康、生态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川渝对口科研院所相互发挥支点作用，加强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在川渝两地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七）支持开展院地院企合作。深化院所与地方合作，鼓励中央级、省（市）级科研院所所在川渝两地市州、区（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开展科研院所市（州）、区（县）、园区对接活动。深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组建龙头企业牵头、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支持院所、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八）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川渝两地科研院所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别合作园区，国际国内双向建立联合实验室、全球研发中心、国际科技园区等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并探索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依托“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和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深度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川渝科研院所联合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共引共享高端国际智力资源。

（九）完善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川渝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聚焦细分领域，提供研究开发、科技信息与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创业孵化、

知识产权、科学普及等服务。支持两地科研院所参与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川渝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人才、技术、成果、资本等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和对接。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平台功能，进一步推动两地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十）深化使命导向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川渝两地科研院所互鉴发展改革典型经验，聚焦增强科研院所使命意识和履责能力，推动理顺院所与管理部门关系，完善科研院所治理机制，探索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形成职能互补、有机协同、更加高效的科研院所发展体系。共同推动扩大川渝两地科研院所在项目管理、经费管理、人事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激发科研院所活力。支持川渝两地公益类科研院所探索激励机制改革，大力提高市场收益“反哺”科学研究、激励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力度，共同探索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三技活动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益等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充分发挥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作用，充分发挥川渝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工作组的统筹协调职能，统筹推进科研院所协同创新。

（二）强化督促落实。重庆市科技局、四川省科技厅负责对本方案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协作配合。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川渝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工作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广泛凝聚共识，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全面提升川渝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能力。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重庆市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试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通知

渝经信发〔2022〕70 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教委、税务局、知识产权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教育、税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发〔2017〕2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2〕9 号）的有关规定，在联盟主体责任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区县初审、专家评审、委党组会审议和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重庆市发酵食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8 个联盟为 2022 年度重庆市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的重庆市汽车双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3 个联盟为 2022 年度重庆市试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名单见附件）。

请各联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联盟的管理，积极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研发活动、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制定行业标准、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重大成果，不断提高联盟创新能力，推动联盟高效运行。全市其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要以认定的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榜样，不断完善联盟运行机制，推动联盟形成更多创新成果，为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名单

序号	联盟名称	牵头单位	拟认定类别
1	重庆市发酵食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
2	重庆市车路协同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示范
3	重庆市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
4	重庆市航空航天关重件精密热加工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示范
5	重庆市 5G 应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示范
6	重庆市国防与应急物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品胜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
7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中电科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重庆赛昇智能科技研究院	示范
8	高端轻合金制造业创新联盟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示范
9	重庆市汽车双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点
10	重庆市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点
11	重庆市储能与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清安储能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试点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7〕27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科委、教委教育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国税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产业、科技、税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控股（集团）公司，各市级大型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经市政府同意，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国税局共同牵头制订了《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科委 重庆市教委
重庆市地税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国税局

2017年4月1日

重庆市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整合集聚优势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就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制定本方案。

一、功能定位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指由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金融机构等其他组织机构，整合跨区域、跨行业创新资源，按市场经济规则联合组建，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研发重要产品、制定行业标准、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为主要任务，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二、发展原则和目标

紧密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的重点领域，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突出以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为导向；突出以战略产品和关键技术为牵引；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培育发展一批“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具有较完善的运行管理模式、较强的资源组织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创新联盟，拓展和完善我市产业创新体系，全面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力争 2017 年，试点培育的创新联盟达到 30 个，建成 5-8 个市级示范创新联盟，到 2020 年，试点培育的创新联盟达到 100 个，建成 15-20 个市级示范创新联盟。

三、工作任务

以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新产品开发为牵引组建创新联盟。重点打造“有平台、有投入、有培训、有会员、有活动”的“五有”创新生态联盟，推动联盟高效开放发展。

（一）围绕产业的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建一批有技术引领能力的创新联盟。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智能终端、低功耗器件和电路、微机电系统、射频芯片、VR/AR 技术、物联网中的新型传感器、核心芯片与协议栈软件、大规模组网与协同等领域；汽车制造产业重点围绕电动车智能化、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汽车电力系统等领域；装备制造业中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重点围绕生机电一体化、增材制造（3D 打印）、人工智能、减速器、控制系统、大数据及分析、高精度工业传感器等；高端交通装备领域重点围绕轨道列车的电力牵引与制动，旋翼/固定翼飞机外型设计、发动机、液压系统，无人机飞控系统等；能源环保装备领域重点围绕大型风电水电成套装备、生物质能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装备、燃煤电厂烟气污染控制、水污染在线监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大型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化工行业重点围绕天然气综合利用、石化工业节能环保、新型高效催化剂等领域；医药行业重点围绕精准医疗、生物技术药、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及传统名方的二次开发、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功能性保健制品的研发等领域；材料行业重点围绕高温合金、特殊钢、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石墨烯、特种玻璃与陶瓷新材料等领域；

消费品行业中的食品领域重点围绕功能性食品开发、智能冷链物流、新型包装控制等；轻工领域重点围绕照明、塑料、钟表、眼镜、五金等特色轻工产品设计、先进加工工艺应用及改进等；纺织服装领域重点围绕功能型特种面料开发、特种纤维针织技术与装备、基于大数据的服装个性化定制等领域和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组建创新联盟。集中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开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形成一批技术标准，提升产业技术供给能力。

（二）围绕“五有”创新模式，打造能形成创新生态的联盟。

1.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创新联盟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联盟内开放实验、研发、样机生产、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技术性平台。引导一批联盟建立公共技术平台，为联盟内成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提供标准研究、试验测试、开发设计等产业共性技术服务。鼓励创新联盟法人化运营，成为法人化的创新平台。

2.建立良性的投入机制。推动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基金公司和政府等多方参与，以资金、技术或成果、土地等多种要素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联盟牵头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联盟成员企业缴纳一定的会费作为投入，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技术研究和科研人才投入。

3.建立完善的培训交流学习机制。定期举办培训会、交流会、学习会等活动，组织联盟内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为联盟成员开展专项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联盟的技术研发能力。鼓励联盟成员互派人员、互换人才参与生产技术与管理方法的渐进式学习，促进技术融合。

4.推进会员制的组建机制。重点以行业领先企业或产业链上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作为牵头单位，以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组织机构为核心成员组建创新联盟。鼓励通过会员制方式积极引入具有自身核心技术和具有资源差异性、互补性的会员参与联盟发展，促进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

5.大力开展研发和成果推广创新活动。围绕创新目标，细化分工，深入开展研发活动，经常性开展技术研讨，突破关键技术。鼓励联盟经常性开展路演活动和各种主题活动，把新的研究成果向外界推介，扩大联盟影响力，吸引更多单位参与联盟建设。

（三）围绕创新资源的整合，推动创新联盟开放发展。

鼓励联盟“走出去”，增强与麻省理工、剑桥、斯坦福等世界一流高校，弗劳恩霍夫应用技术研究院、德国马普学会、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等高端科研机构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鼓励联盟企业通过联合并购海外研究机构和在境外布局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方式，整合利用全球资源，积极融入全球研发体系，提高国际竞争力。鼓励联盟“引进来”，以市场为牵引，以联盟为载体，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高端研发机构和高端研发人才加入创新联盟，或同市内企业、机构合作建立创新联盟，提升联盟研发实力和影响力。鼓励联盟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国内投资机构、民间资本和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创新联盟建设，为联盟在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融资及商业化等方面提供“产学研用金”一站式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发布导引。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科委每年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布一批鼓励建立的创新联盟导引目录。

（二）培育建设。鼓励企业围绕导引目录，牵头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试点运行。创新联盟组建要符合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条件（附件1），需要拟定联盟组建方案（附件2），签订联盟组建协议（附件3），联盟协议中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力和利益。

（三）试点备案。联盟组建运行后，组建联盟的牵头单位，将联盟组建方案、联盟组建协议及联盟试点运行情况报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备案。

（四）示范认定。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根据试点备案的情况对创新联盟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结合现场核查，对试点创新联盟的运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择优认定一批市级示范创新联盟。

（五）运行评价。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对认定的市级示范创新联盟运行情况进行有效性综合评价，建立动态退出机制，根据评价情况，对示范创新联盟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认定的示范创新联盟良好运行，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科委、市教委等部门，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备案管理机制，对试点创新联盟发展运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对应的支持创新联盟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辖区企业培育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落实相关政策。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教委等部门要支持创新联盟企业优先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登记为企业法人运营的创新联盟，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市级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产业技术创新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联盟的组建，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政府建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联盟成果在重庆落地转化。鼓励在创新联盟中探索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推行科技保险和专利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科技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

（四）强化示范引领。引导各类媒体加强对产业创新联盟发展的关注，搭建创新联盟共享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市级示范创新联盟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效，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1、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条件

2、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方案

3、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议书

附件 1:

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条件

- 一、联盟成员由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
- 二、有明确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要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
- 三、要有利益保障机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 四、要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五、要建立开放发展机制。要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附件 2:

重庆市***x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方案（参考提纲）

一、组建联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联盟重点服务领域以及所在产业领域的重要性，包括本行业的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等。

（二）联盟的发展目标及其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包括产业技术发展情况，组建联盟对区域和行业发展的意义等。

二、联盟的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

请联盟根据其服务产业的需要和拟定的目标，参考以下任务分类，并对任务及进度安排进行描述。

（一）任务一：开展产业前瞻性和战略性技术的工作计划。

（二）任务二：筛选、凝练和解决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重大创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以及形成产业技术标准的工作计划（包括具体参与单位）。

（三）任务三：制定、完善与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的工作计划。

（四）任务四：建立公共创新平台（包括引入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资源组建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计划）。

（五）任务五：建立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的工作计划。

（六）任务六：建立和使用创新资源平台（包括网站、微信公众号、联盟专家库、科技成果库、信息人才交流库、产业供求信息交流库等）。

（七）任务七：实施产业技术交流和技术推广活动的计划（包括举办专题论坛、技术研讨会、产业技术成果信息发布会、技术培训与讲座、技术创新合作洽谈会、企业需求对接会和国际交流活动，以及发行行业资讯专题报告和刊物等）。

（八）任务八：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培育计划。

（九）其他。

三、联盟的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

（一）联盟的组织和运作机构。

（二）联盟专家委员会构成。

（三） 联盟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

（四） 联盟日常管理。

四、联盟建设保障机制

知识产权等利益共享和分配机制。

五、联盟经费投入渠道及管理

（一） 经费来源。

（二） 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六、联盟发起(法人)单位审核签章

附件 3:

重庆市***x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议书（参考提纲）

一、标题部分

重庆市***x（领域或行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序文部分

1. 缔约方基本信息

2. 鉴于条款

三、定义部分（视联盟具体情况制定，可省略）

四、主文部分

1. 联盟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2.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主要任务和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3. 联盟的决策、咨询和执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4. 联盟成员单位

5. 联盟的责任机制

6. 联盟的项目经费管理和监督机制

7. 联盟风险收益分配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利益保障机制

8. 联盟内部淘汰和开放发展机制

9.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10. 违约责任

11. 联盟成员认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附件部分（视联盟具体情况制定，可省略）

六、结尾部分

联盟成员单位审核签章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建立健全轻资产融资模式，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实体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19〕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坚持“企业受益、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的原则，由市科技局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依托，与试点区域出资人（含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合作银行三方协同开展，构建科技金融债权融资体系，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根据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在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授信额度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当月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企业，特指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备案培育的企业。

第三条 市科技局牵头并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在各试点区域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

（一）联席会议行使以下职能：

1. 审议确定合作银行；
2. 审议确定试点区域；
3. 确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4. 指导试点区域的改革实践；
5. 审议改革试点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市科技局负责承担改革试点日常工作，包括以下具体职责：

1. 建立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2. 建立健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
3. 履行风险补偿基金市级出资人职责；
4. 督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和日常运营台账，及时评估运营风险，针对薄弱环节补短板、防范各类风险；
5. 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深化改革试点的相关动议。

（三）经联席会议确定的试点区域，该试点区域出资人承担以下改革试点工作职责：

1. 与市科技局共同约定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共同出资组建风险补偿基金；
2. 与市科技局共同授权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该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共同协调解决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深化改革试点的相关建议。

第四条 市科技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合作银行应当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改革试点的相关事项，规范各方的职责和权利。

第二章 风险补偿基金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市和试点区域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对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逾期贷款本金按照与合作银行约定比例先行提供代偿服务，对科技型企业申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前款所称的应急转贷，是指对部分企业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按时偿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经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和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利用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协议约定为企业续贷免费提供短期资金周转的服务。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市级 40%、试点区域 60%。其中，市级出资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单个试点区域的风险补偿基金可以分期出资组建。首期到位资金不得低于风险补偿基金约定规模的 10%。当风险补偿基金到位资金余额不足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余额的 1/8 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资方式，保证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第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管理，存入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风险补偿基金在单个试点区域先行代偿后收回的资金自动存入该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如单个试点区域出现改革试点工作终止的情况，该试点区域的风险补偿基金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出资比例返还出资人。

风险补偿基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充风险补偿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指出资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服务，服务费用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上年度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进行审核批准。补充风险补偿基金指合作银行出现呆坏账后，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利用风险补偿基金利息收入逐步注入单个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

第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逾期贷款先行代偿遵循属地属事原则。单笔逾期贷款的先行代偿额度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未收回本金的 80%。

第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对单个试点区域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 年以上的合作银行建立约束机制。

单家合作银行每季度末的贷款余额不足该试点区域合作银行贷款余额总额的 15% 时，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醒该合作银行加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单家合作银行每年末贷款余额不足该试点区域合作银行贷款余额总额的 10% 时，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通知该合作银行中止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除续贷企业外）。

第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区域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建立警示和熔断机制。

（一）警示机制。单家合作银行在 1 个年度内先行代偿申请总额达到该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约定规模的 3% 时，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发出通知予以警示，合作银行应当在该试点区域审慎新增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加强贷后管理。

（二）熔断机制。单家合作银行在 1 个年度内先行代偿申请总额达到该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约定规模的 5% 时，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发出通知予以熔断，合作银行应当在该试点区域中止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熔断时点前，已经获得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的科技型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熔断时点后，向新增客户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出现熔断情形的，合作银行通过追偿后，代偿余额低于该试点区域风险补偿基金约定规模的 3%，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核实并书面报请联席会议综合评价同意后，可以在该试点区域继续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作银行通过查找问题和整改落实，可以就能否在该试点区域继续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清算方案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拟制。单个试点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向市科技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提交风险补偿基金清算方案：

- （一）风险补偿基金本金支出达到约定规模的 70%；
- （二）所有合作银行中止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到 1 年；
- （三）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

清算方案应先经市科技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审核并协商一致，再提请联席会议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国有独资的企业法人；
- （二）搭建有全市统一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体系）；
- （三）拥有具备科技融资担保服务经验的团队和人员。

第十三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直接对出资人负责，承担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账户管理、基金组建、增资、资金划拨及债权追偿等日常运行工作，依托风险补偿基金为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供增信服务；
- （二）依托软件开发、大数据和征信机构等方面力量建设拥有贷款申请、数据收集、信用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功能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系统，并建立涉企数据安全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
- （三）对合作银行进行资格初审和开展绩效评价；

（四）审核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项目，核实合作银行是否尽职、审核代偿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五）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的跟踪监测、分析评估等工作；

（六）完成联席会议和出资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不定期对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进行贷后抽样调查，协助合作银行对违约企业进行追偿；

（二）依法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提交风险补偿基金季度、半年运行报告，向联席会议提交风险补偿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及时向试点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改革试点工作；

（三）强化公益服务，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向企业收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服务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企业当年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的 2%。

第四章 合作银行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重庆市本地银行法人机构总行和非本地银行法人机构市级分行；

（二）认可本实施办法及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自愿申请成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合作银行；

（三）拥有在试点区域正常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网点。

第十六条 经联席会议确定、与市科技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合作银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专门针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快速审批通道，让现金流少的科技型企业能够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二）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三）根据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应急转贷服务的相关规定，审核确定使用应急转贷服务的续贷企业及续贷金额；

（四）确定专门团队和人员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及时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贷款资料和通报贷后管理情况，按季度向试点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情况；

（五）单个试点区域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年末总额的 10%；

（六）对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的逾期贷款本金尽责追偿。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对存在还款风险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可以通过依法追加担保措施、更改偿还贷款模式等方式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通报。

第五章 贷款企业

第十八条 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一）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并按要求及时填报或更新年度数据信息；

（二）认可本实施办法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

（三）能够如实提供资料配合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达到合作银行授信要求，认可合作银行贷款审批结果；

（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无科研失信行为和连续 30 天以上的银行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黑名单。

第十九条 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二）配合合作银行及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贷后检查；

（三）及时向合作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第六章 相关程序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设立程序如下：

（一）市科技局、试点区域出资人、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及首期出资额等试点事项；

（二）市科技局、试点区域出资人按照约定，出资组建风险补偿基金。

第二十一条 贷款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登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先后选择“科技金融”“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在线填写并提交贷款申请表。

（二）推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提交贷款申请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推荐表》（以下称“申请推荐表”）并推送到合作银行。

（三）审批。合作银行根据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推荐表，对企业贷款进行审批。

1. 尽职调查。合作银行与企业进行对接，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为贷款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线反馈意见。

2. 贷款审批。在贷款对象企业提交完备的资料后，合作银行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将贷款审批表扫描件和尽职调查报告电子文档在线上传。

（四）确定代偿服务审核意见。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牵头根据合作银行审批结果对是否提供代偿服务进行审核。其中，对合作银行同意贷款额度 300 万元（含）以内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会同试点区域科技主管部门会商形成审核意见；对合作银行同意贷款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先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再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在线生成《代偿承诺函》并推送给合作银行。审核未通过的，向合作银行在线反馈审核意见。

审核的重点内容如下：

1. 贷款额度是否在推荐额度范围内；
2. 贷款是否执行规定的年利率；
3. 是否以信用方式发放贷款；
4.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20%（含）以上的股东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5. 企业是否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或未执行完毕案件；
6. 授信后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80%。

（五）签订合同。合作银行与企业及相关保证人签订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同。

1. 合作银行收到《代偿承诺函》后，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科技型企业除外）。

2. 合作银行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线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在线完善贷款相关信息。

合作银行未收到《代偿承诺函》与企业自行签订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同的，风险补偿基金不承担代偿责任。

（六）贷款发放。

1.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复核合同资料和收到企业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后向合作银行在线出具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放款通知书》；

2. 合作银行根据《放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3. 合作银行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线上传放款凭证扫描件。

第二十二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到期前，符合应急转贷条件的，贷款企业可以申请应急转贷服务。对通过应急转贷服务继续申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合作银行确定的续贷额度须低于应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额度，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利用风险补偿基金提供的应急转贷金额不得超过续贷金额的 80%。每笔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应急转贷办理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登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先后选择“科技金融”“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在线填写并提交应急转贷申请表。

（二）审批。合作银行审批同意续贷的，贷款企业应先将加盖公章的应急转贷申请表书面提交至合作银行，经合作银行签章并明确续贷额度和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应急转贷的建议额度、使用期限和还款账户后，再书面提交至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批。

（三）资金划转。合作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续贷的借款合同后，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审批的应急转贷额度划拨资金到合作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

（四）资金退还。合作银行无论是否继续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均应在约定的应急转贷期限内，按照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划拨的应急转贷额度将资金退还至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第二十三条 逾期贷款处置程序如下：

（一）催收。贷款本息逾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合作银行催收逾期贷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约谈企业负责人及保证人、发送催收通知书、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

（二）代偿。合作银行在尽职催收后，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2 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可以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对符合代偿条件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代偿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代偿。

1. 代偿申请。合作银行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代偿申请资料包括：代偿申请书（附上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原件、加盖鲜章的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银行催收依据。

2. 代偿审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代偿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科技局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反馈书面意见给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代偿：

（1）单笔代偿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代偿方案提交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和试点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利用该试点区域的风险补偿基金进行先行代偿。

（2）单笔代偿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起草签报单，将代偿方案先提交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和试点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再依次报送至试点区域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分管领导、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利用该试点区域的风险补偿基金进行先行代偿。

完成代偿后，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市科技局和试点区域出资人提交 1 份代偿资料存档备查。

（三）追偿。风险补偿基金先行代偿后，申请先行代偿的合作银行应当依法进行追偿。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由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按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应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跟踪监督，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和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

试点区域出资人及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勤勉尽责。经举报查实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行为，或发生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或者逾期 6 个月未足额偿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投资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不能获得财政科技发展资金的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建设方案》（渝科委发〔2018〕108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文件精神，为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发挥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市科技局制定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24日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增强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厚植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技术基础，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和《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以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之下设立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稳定性、可靠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和关键部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第三条 专项项目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补助、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置普惠项目与激励项目两个类别，按照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民生领域归口进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专项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专项项目不纳入《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项规定的限项管理范围。

第六条 专项项目征集的类别和数量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科技型企业申报情况确定。

第二章 普惠项目

第七条 普惠项目是指科技型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选择技术路线，自我投入为主，产学研联合实施，可以申请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八条 普惠项目采取“自愿申报、审核立项、自主结题”的方式组织实施，旨在支持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快创新发展步伐。

第九条 普惠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科技型企业（不含符合享受我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中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类企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且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均可以申报 1 项。补助额度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或增加额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个位，小数点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再以个位取整，最低 1 万元、最高 300 万元。单户科技型企业有多种计算结果的，补助额度为最高额度的计算结果。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 20%。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 2%。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 15%。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 1.5%。

3. 其他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 10%。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 1%。

（二）科技型企业实现提档提质发展且满足相应条件后，可以申报1项。满足两种条件及以上的，可以多申报1项。

1. 高成长科技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且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申报1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5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额度为20万元/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50万元（不含）以下的，补助额度为10万元/项。

2. 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首次在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的，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与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实现一笔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或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即可申报。补助额度为20万元/项。

3.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连续第3次通过认定的均可申报1项。补助额度为20万元/项。

第十条 科技型企业符合普惠项目申报条件，同时获得有区县（含开发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奖补资金，可以将区县级财政奖补资金与市级项目补助经费整合用于实施普惠项目。

第十一条 普惠项目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项目征集。市科技局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通知，面向科技型企业征集项目。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规定的时限内登陆企业系统的"专项项目"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达市科技局。

（三）项目审核。区县科技局审核科技型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后，在线提交给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建议立项的意见或完善项目资料的建议意见。

（四）项目立项。对通过评议和吸收评议意见完善相关资料的项目，市科技局于6月底前下达立项计划并拨付补助经费。

（五）项目结题。科技型企业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过程管理，在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后自行组织结题。

第三章 激励项目

第十二条 激励项目是指科技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我投入资金，自行组织实施并取得技术成果后，通过竞争方式申请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激励项目采取"自愿申报、竞争立项、择优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旨在激励科技型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或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用于申报激励项目的技术成果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属于申报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 （二）有效破解了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或显著提升了申报单位的经济效益；
- （三）未获得过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激励项目的申报主体、条件和补助标准如下：

（一）注册成立时间 3 个（含）纳税年度以内的科技型企业可以申报 1 项。补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

（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以申报 1 项。补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

第十六条 激励项目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项目征集。市科技局于每年 3 月底前发布通知，面向科技型企业征集技术成果。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规定的时限内登陆企业系统的"专项项目"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申报书，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达市科技局。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证明资料。

（三）项目评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或现场评审等方式对技术成果进行评分。

（四）项目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择优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名单和补助额度，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补助。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于 6 月底前下达项目补助通知并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科技型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鼓励用于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项目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科技型企业申报和实施专项项目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如经举报查实有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等行为，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专项项目经费属于后补助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涉及的事项本实施细则未作出专门规定的，执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以科技型企业为支撑、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企业为骨干的优质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市科技局在认真总结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24日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培育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科技型企业，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本市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注重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经自愿申请和审核通过后，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系统”）培育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坚持企业自主评价、软件评估筛选与政府组织认定相结合，由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实施。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依托企业系统对入库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和精准支持，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的日常服务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及有关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科技部门”）负责动员和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企业系统，审核企业入库信息的完整性，根据本实施细则开展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有关基础工作。

本市企业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进行自主评价后到企业系统填报数据信息，自愿申请入库培育。

第四条 市科技局出台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和推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服务，主要支持入库企业系统培育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申请入库培育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三）申请入库的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5\%$ ，或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1 名以上。
2.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geq 2\%$ 或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重 $\geq 10\%$ 。
3.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含）以上或 II 类知识产权 2 项（含）以上。
4. 上一年度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研发费用备案。
5. 主持或参与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6. 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7. 主导或参与制（修）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 所列的企业入库有关指标按照以下说明进行界定：

（一）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二）R&D 经费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且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三）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四）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第七条 科技型企业入库程序如下：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 的规定，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企业入库条 件。

（二）申请入库。企业登陆企业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 规定的信息，上传相关生产经营证照和证明材料，并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

注册成立 1 个纳税年度以上的企业填报或更新的年度数据信息应当包括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人员、科技成果等数据信息。其中，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并专项列出 R&D 经费。

（三）审核推荐。区县科技部门对企业填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将符合条 件的企业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推荐入库企业系统。

（四）入库备案。市科技局对区县科技部门推荐入库企业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条 件的企业纳入企业系统备案培育，由企业系统自动生成科技型企业编号。

第八条 入库科技型企业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登陆企业系统准确地填报或更新年度数据信息。

入库科技型企业发生更名或第五条 规定的条 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填报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入库科技型企业按照要求填报或更新年度数据信息后，通过企业系统的评估筛选，可以相应地享受下列服务或支持：

（一）免费获得入库证明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对于注册成立 1 个（含）纳税年度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以通过企业系统在线打印有效期为当年 5 月 1 日至翌年

4月30日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证书》。企业系统将为其自动生成知识价值信用等级，并确定相应的授信额度。

（二）无偿领取和使用创新券。对于注册成立3个（含）纳税年度以内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拟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系统将开通创新券服务功能，由其在线领取和使用创新券。

（三）列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对于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系统将列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由市科技局和区县科技部门加强服务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等政策解读力度，鼓励和支持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四）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对于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能力，具备颠覆传统行业或开拓新产业潜能，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系统将评估筛选出高成长科技企业，由市科技局公示后予以认定。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增长20%以上；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
4. 上一年度申请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相关科技创新资源。凡入库培育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优先享受“重庆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购买研究开发、委托检验检测、文献下载等各类科技服务，优先满足对接国内外高层次专家的需求，优先推荐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创新产品。

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优先承担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优先认定为重庆市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条 科技型企业申请入库培育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填报任何不实信息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入库备案后，应及时、准确地填报和更新年度数据信息。

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市科技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入库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对未填报和更新年度数据信息的，视为主动放弃享受本实施细则第九条 所列的服务或支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

（一）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定期对入库科技型企业填报或更新的数据信息进行核查。

（二）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向区县科技部门通报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情况。

（三）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支持区县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8〕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教发〔2019〕14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委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60号）精神，现将《重庆市教育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重庆市教育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教育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60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人才规律相结合。突出教育人才评价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要求，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要求，将分类评价作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重要内容，围绕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用活人才等方面破解制度障碍，切实解决教师评价指挥棒问题。

（二）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客观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

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重点考核评价。

（三）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学校、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专业设置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突出评价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激发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二、评价分类与标准

（一）人才分类。教育人才分为高校专业技术人才、中职学校专业技术人才、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才 3 类。

高校专业技术人才。围绕推进“双一流”建设和特色院校建设目标，把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注重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技术发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

中职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道德培育、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实绩等教学能力和专业工作经历；社会服务、指导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专业实践能力，将各类育人成果、职业竞赛纳入评价体系。

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教书育人成效，包括教育教学方式、教学实践能力、一线实践经历、家长社会满意度和教书育人工作业绩。专职教研人员评价教育教学思想、理念及方法、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及推广运用，学校及教师满意度等。

（二）评价标准

1. 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素质。

（1）师德师风。将师德评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把中小学教师违规

补课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将师德表现和思想政治要求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表彰奖励的首要评价内容，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2）思想政治素质。严把教师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评价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有关要求纳入聘用合同管理。

2. 教育教学业绩。

（1）工作量考核。各级各类教师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高校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参与命题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考核评价内容。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评价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培训、访学、进修、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2）教学质量考核。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师教学纪律和质量评价总体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课堂教学纪律要求，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核评价教师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教学实践等教学工作实绩。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等。

3. 教学科研水平。

（1）坚持服务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高校教师注重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围绕产教融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关注一线教学、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专职教研人员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运用能力。

（2）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坚决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功利化倾向，扭转教研成果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

（3）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分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对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主要考评教学业绩和育人成效。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评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对教学、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教育教学、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

（4）建立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周期。根据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不同学段学制，合理确定评价周期，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减少、减免考核，对隐性成果研究、基础研究等情况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高校教师的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

（5）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促进高校教师科研成果转化，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评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中职学校正高级专

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科研工作，重点评价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方面的业绩贡献。

三、评价方式与方法

（一）实行多元化评价方式。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层次和类型，学校自主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评价教师，并确定各部分内容的合理权重。同时，积极探索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等评价方式。

1. 教师自评。以教育教学方式、教学实践能力、一线实践经历、教书育人效果和教师专业发展等为主要方面，采取统计工作量、业绩计分、述职汇报、个人鉴定等形式，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自我评价。

2. 学生评价。以学生满意度为评价标准，科学设计学生评教指标体系，采取问卷调查、网络测评、抽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3. 同行评价。以同行专家的认可度为评价标准，采取听课评课、业绩展示、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代表性成果鉴定、学术活动交流、技术技能操作评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评价。

4. 督导评价。以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为评价标准，以学校、院系（年级教研室、教研组）督导组为评价主体，完善督导评价体系，采取随堂听课、经验交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评价。

（二）探索创新教学科研团队评价。注重学校教学科研团队整体性评价，实行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个人业绩和团队建设业绩相结合，以团队完成的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充分发挥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部考核评价中的作用。对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等不同层次、类型的教学科研团队，突出办学层次和特点，坚持解决教研教改科研实际问题导向，着重看人才培养、基础理论创新、科学发现、原始创新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在重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的实际业绩，以团队整体性评价引领个人评价。

（三）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建立建强教师发展中心，中职学校依托“双师型”基地和企业实践等平台 and 方式，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常态化培训，不断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引领教师专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区县教育部门、

各级学校对教师实施发展性评价，注重业绩能力水平与个人进步、专业发展状态相结合，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职业成长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力度。

（四）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建立教师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教师考核评价分级管理体系。充分尊重和维护教师权利，考核结果应及时按规定程序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四、评价管理与服务

（一）落实学校评价自主权。充分尊重学校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学校为主体，合理界定和下放评价权限，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的改革氛围。支持学校重点做好前后制度交替的平稳衔接工作，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细化制定学校相关人员分类办法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评价机制。各级学校人事管理部门与教学、科研等管理部门协作配合，实现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健全政策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教师评价与学校督导、教学评估、质量监测等考核、评价、评估政策的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内容。切实把克服“四唯”功利化倾向作为教育督导、教学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

（三）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教师在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科学合理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四）营造教师评价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教师有序流动和良性竞争机制，支持高校教师、科技人才带项目、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推进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根据学校不同类型岗位特点，完善考核评价程序，充分吸收教职工的意见建议，经教代会讨论，学校集体研究通过。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

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实行教师评价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68号

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市科技局2023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30日

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为规范重庆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汇集各领域专业人才资源，服务我市科技创新相关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科学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对专家入库申请、专家遴选、专家评审等流程在线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第四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家征集、共建共享与监督评价等。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专家库系统的具体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入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具有相关领域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产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高层次专家一般不超过 70 岁。能够保障相应的评审、评估、咨询工作时间和精力，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四）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科研诚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六条 专家分类及条件。

（一）技术类。

1.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领域本专业研究工作。

2.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的一线科研、技术骨干人员，有突出研究成果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管理类。

1. 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技术联盟高级管理人员。

2. 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行业龙头企业或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新创业实践经验，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财经类。

1. 熟悉科研经费管理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

2.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工作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3.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高级顾问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类。熟悉科技创新工作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科技传播经验的人员等。

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根据专家库建设工作需要，市科技局不定期开展重点领域专家征集，常态化受理市内外专家入库申请。符合征集条件的专家本人在线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定向邀请。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

（三）交换共享。市科技局可以通过与市内外各类专家库管理方签订共建共享协议的方式，吸纳符合条件的专家。

开展专家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的，专家库系统向专家发出入库邀请短信。专家收到邀请后，及时登录专家库系统完善相关资料信息并提交。

第八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核查后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和专家本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一）专家权利。对参与科技活动情况享有知情权；对是否接受活动邀请有决定权；有独立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按规定取得合理咨询服务报酬。

（二）专家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专家职责；按规定主动申请回避；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对本人信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严格执行科研诚信要求；未经市科技局同意不以在库专家名义参加有关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入库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审核流程按第七条 入库程序执行。

（一）市科技局定期组织集中更新，通知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入库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信息确认或更新后解除冻结。

（二）专家可以实时在线更新信息。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和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做好专家库系统和专家信息安全管理，专家资源使用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专家信息安全保障责任。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出库。由专家库系统及时推送出库事宜信息告知专家所在单位和专家本人。

（一）专家本人提出出库申请。

（二）专家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三）无正当理由在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含）的。

（四）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五）故意违反回避制度要求；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七）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八）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可以采取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一）随机抽取。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择优选取。重大咨询论证事项可以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和条件内择优选取专家。技术类专家应当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在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上与科技评审要求相符的专家；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应当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每位技术类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不超过 10 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管理类和财经类专家结合实际确定参与频次，原则上每月参加同类评审活动不超过 3 次。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科技人才、科技平台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需要选取专家的，应当在评审方案中明确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回避要求及抽取方式。专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名。专家抽（选）取过程按规定接受纪检部门或市科技局监督部门的监督。

区（县）科技部门或我市其他单位在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中需要使用专家资源的，应当提出明确需求事项、专家选取条件、选取方式等，按照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由市科技局按程序审核后实施。

其他省市需要使用专家资源的，根据与市科技局的共建共享协议实施。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本人申请或者参与被评审项目；本人申请或者参与的项目与被评审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师生（硕士、博士期间）、同学关系或者 3 年内有合作关系等可能存在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关系。

（三）2 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合作、服务、股权、纠纷等关系。

（四）被评审项目单位在评审前提出合理回避申请。

（五）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接受评审、咨询等邀请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前进行有关诚信承诺。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从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参与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评估，相关结果作为专家选取、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九条 专家在申请入库、更新信息和评审工作中发生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取消专家资格并予以科研诚信记录。在各类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的，取消其申报我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资格。

第二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专家入库资格的审核把关，专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获悉专家存在其他出库情形的，应当反馈市科技局。如因单位审核不力，对科学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入科研诚信。

第二十一条 受托第三方机构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并按规定对其承担相应委托事项资格予以限制或者取消：

- （一）擅自外传、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 （二）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咨询）结论等信息。
- （三）其他管理严重失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其他使用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专家库使用规范，发生违规干预专家评审活动、违反保密规定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两江新区科创局、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各在渝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2〕214号）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营造良好氛围，现就在全市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的具体部署，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我市2019年以来已经实施两轮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行动的基础上，将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区县的作用，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进减负行动的主体责任，促进各项举措落地落实，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减负行动前期已推出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各项举措，转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不再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

2023年1月底前，市级层面完成措施办法的制修订工作；2023年3月底前，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完成各自措施办法的制修订工作；2023年9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贯彻、有效落实。

二、行动内容

（一）挑大梁。

1. 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的比例，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参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6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担纲，力争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比例达到 20%。（市科技局，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提升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集聚青年科技人才的能力，把青年人才培养成长作为对平台考核的重要指标，支持平台所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准聘预聘等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扩大青年人才发展成长空间。（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3. 研究制定“基础研究人才专项实施方案”，推动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立志投身基础研究，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好苗子”，早发现、早跟踪、早培养。（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4.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建立完善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岗位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相应岗位薪酬待遇以稳定性收入为主。（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二）增机会。

5.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市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设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减轻项目申报负担。（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6. 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择优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直通车项目，支持在站博士后、来（留）渝博士青年人才迅速打开研究局面，为青年人才发展提供“第一桶金”。（市科技局，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积极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 5 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

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积极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8. 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区县组织开展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的青年科研人员交流活动，为优秀青年科学家提供展示舞台。发挥“一区（县）一平台”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青年人才作为科技专员、科技特派员深入创新一线，将论文写在重庆大地上。（市科技局、各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9.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并直接进入评审环节。（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三）减考核。

10. 完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责追责机制。（市科技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四）保时间。

1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积极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完善内部评价机制，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4/5。不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各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

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3. 完善科研助理管理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总体统筹、动态调配科研助理资源，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4. 开展科技政策专员试点，培训一批熟悉科技创新政策服务人员，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服务平台，将青年科研人员一线科研工作场景与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宣传和反馈充分结合，帮助青年科研人员更好理解和应用科技创新政策。（市科技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5. 优化升级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在线申报、在线评审、在线管理一站式全流程管理，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统一的内部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科研信息共享。（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五）强身心。

16.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青年科研人员坚定爱国之心、报国之志，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市科技局、市教委，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7.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面向博士、博士后，围绕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咨询培训，配备高水平的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18.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创新形式，为青年科研人员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并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关心未婚青年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未婚青年科研人员联谊活动。（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开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技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协同支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部署和各方面组织动员，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市科技局应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汇总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推进信息，组织分析研究和调度。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在渝高校、市级科研院所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完成本单位相关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积极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推动方案全面实施，形成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应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诉求，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对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经验，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科技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搭建常态化合作、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的引才引智平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促进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坚持择优设立、统筹布局、契约管理、绩效导向的原则设立“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科技工作站”（以下简称引才引智站），面向“一带一路”、瞄准重点国别开展海外引才引智工作。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称管理机构）负责引才引智站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受理引才引智站的设立申请；

（二）对设立的引才引智站实行契约管理，包括：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工作经费和评价标准等事项；

（三）对引才引智站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条 申请设立引才引智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国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非政府组织，拥有开展海外引才引智工作的专业人员、场所及设施设备；

（二）在国（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办事机构）或在国（境）外拥有3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机构与组织，掌握有海外人才或海外科技成果的信息资源；

（三）近三年有引进海外人才、海外科技成果的成功案例，或承办大型人才交流与招聘活动、科技成果对接活动的业绩和经验；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各种责任事故，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尚未与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建立海外引才引智合作关系。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 规定，且与外国专家组织或外国退休专家组织、世界知名高校（含下设学院、交流中心）、世界知名科研机构、科技部及其内设机构合作的国（境）外引智及培训渠道建有合作关系的，可优先设立为引才引智站。

第六条 引才引智站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每季度通过重庆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收集资料 1 次以上，利用合法的途径和方式，向海外宣传、推介重庆。

（二）根据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和途径，及时宣传本市创新创业、引才引智的相关政策和相关需求。

（三）根据管理机构要求，及时搜集并提供海外人才、海外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承接引才引智、科技成果对接相关活动。

（四）向管理机构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重大科技成果，配合本市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做好引进海外人才、海外科技成果的相关服务工作。

（五）向管理机构反馈海外人才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第七条 引才引智站的设立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管理机构根据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的工作安排，适时发布引才引智站申报通知。

（二）自我评价。申报单位对照本办法的第四条 、第五条 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 件的，再填写《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科技工作站申报表》。

（三）提交资料。申报单位将《重庆市海外引才引智科技工作站申报表》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至管理机构。

（四）专家评审。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打分，并提出建议意见。

（五）择优设立。管理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择优设立引才引智站的建议，报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审定。

（六）签订协议。引才引智站与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海外引才引智工作。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建立引才引智站绩效评价机制。每年初由管理机构与引才引智站确认当年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每年底由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引才引智站设立的当年，一次性预付 20 万元引才引智经费。根据翌年绩效目标完成的比例，决定经费结转额度。

引才引智站自设立第三年起，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虑工作量与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引才引智经费。对连续 2 年未完成绩效目标的，管理机构可单方解除合作关系。

第九条 引才引智站申报单位发生名称、地址变更和出现分立、合并、重组等情形，应在一个月內书面告知管理机构。因前述情形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终止合作关系。

第十条 引才引智站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管理机制。引才引智站应诚实守信，申请设立不得提供任何不实信息和虚假证明材料，设立后应据实反映海外引才引智工作情况。

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由管理机构终止合作关系，不再受理其设立引才引智站的申请，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外国专家工作部门）共享科研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引才引智站开展海外引才引智工作应当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我国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因情节严重被我国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惩处的，管理机构可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第十二条 引才引智站被管理机构解除合作关系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设立引才引智站的申请。

引才引智站主动申请终止合作关系的，不记录科研信用信息；被管理机构终止合作关系的，列入本市科研信用“黑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按照下列分类予以界定：

（一）海外人才：取得硕士学位，且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的留学人员和外籍人士。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博士学位，且在知名度较高的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在国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等机构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渝人社发〔2020〕73号

为加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有关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加强产业人才需求统计、预测，适时发布《重庆市工信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需求预测中心，探索授权、委托、项目资助或购买服务等多种第三方人才需求预测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建设大数据智能类市级一流学科、重点学科，优先增列大数据智能类等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点。编制《年度本专科专业设置指南》，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设置大数据智能类新兴专业。（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培养周期1—2年。鼓励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开展新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人。（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强化人才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举办“巴渝工匠”杯智能制造、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等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五、推动产教协同发展。建设合作培养平台，依托市内外有关高校、企业学术技术优势，为我市培养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开展专本贯通、分段培养智能产业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深化校企合作，完善专业课程模块，加强大数据智能化人才培

养。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联合培养大数据智能化技能人才，联合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实训基地。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共性、关键或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促进大数据智能化领域产学研用结合。（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六、支持建立就业见习基地。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对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以上的，按规定提高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

七、支持引进产业人才。搭建引才平台，深入开展人才引进活动，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引进培育海内外优秀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高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及顶尖团队，可实行考核招聘。事业单位招聘大数据智能化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并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办”方式办理聘用手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的，可以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八、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智能化产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人才评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不限职称、年资、学历、科技成果和获奖层次，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期间享受本人基本工资，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成绩突出的，其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本单位考核优秀比例。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按规定取得的兼职收入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九、强化用工保障服务。出台全市产业用工保障指导意见，明确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服务责任。继续实施实习学生资源储备项目，加强市外劳务基地建设，提升应急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大数据智能化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大力发展市场化招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上述政策涉及大数据智能化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兑现分别由牵头市级部门负总责，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扩大就业,结合重庆实际,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扩大就业,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利用互联网平台、孵化平台和科研平台,拓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渠道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通过互联网平台承接创意设计、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新三线”相关项目或业务,注册成为服务商或公司实现创业就业;鼓励互联网平台向创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推送市场订单需求,提供项目运营、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知识产权、工商注册等专业配套服务,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成为互联网平台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对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显著的互联网平台,优先给予市级相关专项支持,增强大数据智能化专业服务功能,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

(二)依托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微企双创平台、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平台,承担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电商促销等项目或业务,注册科技企业、文创企业、农业企业等实现创业就业;支持上述各类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推荐平台内入孵企业工作岗位,提供平台孵化服务就业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鼓励各类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不低于10%的免费工位,提供项目辅导、工商注册、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探索将孵化平台纳入科技创新券的资源共享券接券机构范围,为高校

毕业生创业团队提供科技服务，成功孵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成为科技型企业后，按规定兑付科技创新券。对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孵化平台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孵化平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科研平台创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加入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等创新创业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按每个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开发不少于 1 个岗位、市级财政资金投资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级重点研发项目（2021 年 6 月 30 号以后结题）新开发不少于 1 个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招收规模，其劳务费和相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支持乡、镇、村农技服务站（点）设立科技特派员助理、农业培训助理、电子商务助理、无人机植保员、农业技术服务员等工作岗位。对科研平台提供见习岗位的按规定给予科研平台见习补贴。

二、通过项目拉动、导师引领和抱团创业，探索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新方式

（四）创业项目拉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建立市级“大学生创意和创业项目库”，通过行业和社会组织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优秀创新成果，优化需求和成果，形成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项目，发布项目指南，对接金融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高校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立大学生“创意银行”，征集、遴选、储存大学生的创业金点子、好创意，通过项目孵化和帮扶服务，将创意培育为创业项目。鼓励以此类项目为主的创业团队按双方协议为项目提供方提供一定的创业股份。

（五）双创导师引领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建立“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选聘 2000 名“创新导师”和 2000 名“创业导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遴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科研人员作为创新导师，对创业团队给予创新指导和技术支持；遴选

一批具有创业热情、资源丰富、擅长创业孵化的成功企业家、创业达人、天使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给予创业团队发展方向把控、创业领域拓展、管理经验输入、社会资源对接等帮扶。每位创新导师、创业导师结对帮扶 3 个创业群体，进行创新创业辅导。对优秀的创新创业导师授予“重庆市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称号；根据其帮扶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绩效情况，对其以从事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申报市级相关科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所属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六）抱团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结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群众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学群共创；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优势，聚焦高校优势学科和区域重点产业，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实现聚集共创；充分利用高校学科优势，由教师带领高校毕业生从事知识转移、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师生共创；充分利用成功创业校友经验、资源、资金优势和母校情节，结对在校大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实现校友共创。对优秀创业团队授予“优秀高校毕业生共创团队荣誉称号”；对帮扶在校大学生创业的校友，高校给予“优秀校友荣誉称号”。

三、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素养

（七）提升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开设、创新创业学分设立与转换、弹性学制、考核方式改革等要求，聘请技术技能专家、校外科研人员、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的指导教师，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实施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每年择优遴选 100 个左右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八）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实战技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通过课堂教学、在线培训、创业实训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技能、创业就业指导 and 创业培训等服务，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企事业单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为高校毕业生设立创业就业见习岗位，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实战能力。

（九）鼓励高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支持高校大学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链接各类社会资源能力；引导创投基金为赛事优秀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对市级及以上的获奖创业团队在企业注册后，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等金融政策支持。对获国家级奖且已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在校大学生项目，给予2万元科技创新券支持。

四、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与服务

（十）建立全市高端创业人才托管平台。依托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联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机构，聚集全市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建立“重庆市高端创业人才托管平台”，链接重庆市大学生离校未就业精准服务数据库，通过平台利用高端创业人才优势，精准帮扶重庆市2年内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所需的人力资源、场地、技术、资金、政策等需求，进行主动式孵化，促进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单位，优先给予市级科研项目支持。

（十一）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金融支持。依托现有高校种子基金和高校所在区县种子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资金支持，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素质和项目质量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建立健全股权退出机制。

（十二）组织开展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对接会。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定期举办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对接会，集中资源为高校创业团队提供项目推介、资本对接、导师指导、政策宣讲、企业注册、人才供给、法律咨询等对接服务。各区域为高校创业学生资源专场对接会提供全方位的场地、宣传、资源等保障服务。

（十三）树立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典型带动群体创业。在创业高校毕业生中评选年度“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明星”，组织明星团队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广泛宣讲，充分发挥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激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激情，将创业意识转变为创业实际行动，带动高校学生群体实现创业。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明星团队。

（十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信用管理。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信用管理，享受政策资助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同时，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包容机制，对首次正常创业失败的高校大学生，经评估后创业信用不予核减。

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激励广大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结合科技特派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单位（以下统称派出单位）选派到农村基层一线，面向乡镇、村社（合作社）、园区、企业、家庭农场（大户）（以下统称服务对象），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专题培训、技术示范与咨询服务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和日常管理，以及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围绕区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服务对象的科技需求，通过技术引进示范、现场科技服务、实用技术培训、电话咨询与网络会诊等方式，自觉履行帮扶协议，主动开展服务并做好记录。每年到服务对象开展科技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5天。

第五条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提出激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统筹开展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和表彰宣传等工作，安排落实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指导区县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区县科技局）主要配合市科技局完成科技特派员的需求征集和选派、考核等工作，负责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服务 and 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协调组织科技特派员到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并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工作保障。

第七条 派出单位应当支持科技人员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与服务，协助市科技局做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等工作，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业绩纳入本单位科技人

员考核体系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政策，对于获得国家或市级表彰的科技特派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服务对象应当明确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需求，配合区县科技局完成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评价等工作，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协会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中央和地方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文件，建设和运维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承担科技特派员的注册审核、需求征集、选派考核、总结宣传等具体事务，协调配合区县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三章 选派考核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技术传授与人际沟通能力、组织协调与管理服务能力较强。

（三）有事业心、公益心和责任感，自愿到农村从事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帮扶农户增收、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四）身体健康，并且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到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选派：

（一）征集需求。市科技局会同区县科技局征集服务对象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需求，并统筹确定各区县选派名额。

（二）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公开发布科技特派员选派通知，明确相关具体要求。

（三）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登录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自主选择申报拟服务区县。首次登录的，应当先行注册。

（四）区县推荐。区县科技局按照确定的选派名额，根据科技特派员在线申报情况和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提出拟选派科技特派员名单，推荐到市科技局。同时，组织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签订帮扶协议。

（五）审核确认。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科技特派员选派名单，公开发布并抄送区县科技局和派出单位。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每年度考核 1 次。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帮扶协议明确的目标任务，以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绩效为重点，综合评估履职情况、服务效果等。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翌年不再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公开发布科技特派员考核通知，明确相关具体要求。

（二）自我评价。科技特派员根据考核通知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服务对象所在的区县科技局。

（三）评议推荐。区县科技局在科技特派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评估科技特派员履职情况、服务效果以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形成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建议，推荐到市科技局。

（四）审核确认。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公开发布并抄送区县科技局和派出单位。

第十四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宣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利用市级科技发展资金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

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科技示范、宣传报道等相关费用。

区县科技局可以参照设立相应的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各区县实际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数量，按照每名科技特派员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将专项经费核拨到区县科技局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区县科技局应当精简手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并结合实际明确专项经费使用内容及方式，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经费，原渠道收回。

第十八条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科研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原有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引导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培养科技人才，推动我市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27日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作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主要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发展中的紧迫重大需求，引导有条件的市级部门、区县政府、重点企业等联合资助方与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共同设立，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养科技人才，推动我市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实施，由联合资助方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市科技局签订联合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明确项目资助领域、出资额度、运行机制、合作期限等。合作期限一般为3年。

第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应当面向全国或全市公开申报，公平竞争。

第二章 职责设置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审定合作协议、资助项目和提出财政出资建议、监督资金使用、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出资方案，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联合基金设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由市科技局和联合资助方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联合基金决策与监督，商议研究资助计划、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等事项。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成员由市基金办和联合资助方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合作协议拟定、资助计划编制、项目指南论证、项目组织实施和协调运行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与市科技局一般按不低于 4: 1 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和金额由双方协商，在合作协议中明确。

第九条 按协议约定，市科技局可将出资资金直接拨付至依托单位或拨付至联合出资方。项目资助资金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及时一次性拨付至依托单位。

第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资助资金统一纳入绩效监督管理。依托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市科技局会同联合资助方进行财务审计及清算，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项目一般以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形式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资助领域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应符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规定和项目指南要求。鼓励申请人与市内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和管理，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应符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限项规定。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组织项目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后，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纳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由联合资助方独立出资的项目，可简化立项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绩效评价、诚信监督等事宜，按照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各依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及专利等），应当标注“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ongqing, China）及立项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命名方式一般为“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其中“***”体现联合资助方的区域、行业或领域等属性。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可事先书面合同约定或事后书面协议变更权属，一般情况下可以约定由项目实施方与联合资助方共有。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联合基金合作协议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特殊约定和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联合基金的资助绩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施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0〕70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完善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印发前，种子基金已支持项目仍按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引导基金合作方出台的种子基金运营管理规则完成后续支持和服务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种子基金运营管理一律按照《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企业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8号）精神，加快完善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特设立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属于政策性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引导基金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自动存入引导基金专账。

第三条 引导基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共同负责管理，共同决策以下事项：

- (一) 审定种子基金设立、清算等方案；
- (二) 审定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 引导基金其他需要共同审定的事项。

市科技局同时负责确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引导基金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种子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 (一)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国有独资的企业法人；
- 2. 有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基金）经验的团队；
- 3. 搭建有全市统一的种子基金信息管理平台 and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二)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事项：

- 1. 负责引导基金资金管理，履行种子基金出资人职责；
- 2. 指导引导基金合作方拟订种子基金组建等方案；
- 3. 拟订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4. 指导监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报送种子引导基金运行报告；
- 5. 受理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开户银行等变更手续的备案；
- 6. 开展引导基金涉及的数据统计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7. 其他需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承担的工作。

(三)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开展引导基金相关工作的经费按照引导基金的一定比例列支。具体比例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引导基金规模、种子基金投资情况和运营管理工作量等因素确定，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年。

第五条 引导基金组建种子基金应遵循下列规则：

- (一) 引导基金与引导基金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
- (二) 每支种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
- (三) 引导基金在每支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出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六条 引导基金合作方发起组建种子基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60%；
- （二）拥有承担种子基金运营管理的国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或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条 种子基金组建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引导基金合作方制定种子基金组建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种子基金的出资人、总规模、出资比例、运营管理机构、专账开户银行、投决会成员名单等。

（二）方案报批。每年 7 月底前，引导基金合作方将种子基金组建方案提交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三）签订协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同意设立种子基金后，引导基金合作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种子基金运营管理相关事项。

（四）拨付资金。引导基金合作方将组建种子基金的资金拨付至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开设的种子基金专账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约定的出资比例拨付引导基金至种子基金专账。

第八条 种子基金以公益参股方式支持本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坚持只参股不控股、不追加投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支持对象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一）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

（二）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成立时间未超过 5 个（含）纳税年度；

（三）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无科研失信行为，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连续 30 天以上的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及无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竞争力的未决诉讼。

第九条 种子基金由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合作方在其管理的国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或国有独资公司中确定。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由引导基金合作方每年予以安排。

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事项：

1. 代表种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
2. 按种子基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管理种子基金；
3. 为支持对象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4. 负责投资、回收和组织损失认定；
5. 负责数据统计、宣传培训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及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引导基金合作方报送种子基金运行报告；
7. 完成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支持项目的风险控制。

第十条 种子基金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决策年度投资方案和投资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

投决会由引导基金合作方科技管理机构牵头设立，人数为五人至十人。成员除引导基金合作方科技管理机构和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外，可以包括引导基金合作方分管领导干部和经济、金融、法律、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等领域专家。种子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名单应书面抄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投决会决策事项实行会议票决制，有至少五分之四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策意见须超过投决会半数成员同意方能生效。投决会的决议应书面抄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年初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当年支持的项目数量以年度计划投资总额有限。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采取分类分级的办法投资项目。

（一）种子基金对项目的分类分级方法如下：

1. 第一类为首选投资项目。支持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企业：

- (1) 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2) 拥有的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 第二类为择优投资项目。支持对象为依托下列级次项目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 (1) 第一级为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
 - (2) 第二级为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
 - (3) 第三级为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组织路演活动涌现的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
 - (4) 第四级为种子基金出资方认可的其他以公平、公正、公开方式评选的优质项目。

(二) 种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符合条件的前款第一类首选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
- 2. 符合条件的前款第二类 (1) 择优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2) 择优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3) (4) 择优投资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

(三) 种子基金对项目的投资原则如下：

- 1. 先支持首选投资项目，再支持择优投资项目。
- 2. 首选投资项目按照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依序支持。
- 3. 择优投资项目按照级次依序支持，同一级次的项目按照设奖等级或得分高低依序支持；同一级次项目的奖级和得分相同时，优先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投资应按照“种子基金投资额度/(企业公允价值+种子基金投资额度)×100%”计算后确定持股比例。如计算结果显示种子基金为最大股东时，则调减投资额度至种子基金为第二大股东为止。

种子基金参股期内原则上由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代持参股企业股份，也可由引导基金合作方另行指定一家国有机构代持。

前款所称的企业公允价值，特指被投资企业原股东实际出资总额或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总额中的较大数值。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每年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系统”发布通知 2 次，明确各种子基金受理投资申请的范围和时限。每次受理申请时间应不低于 2 个月。

（二）提交申请。符合第十二条 规定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通过“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系统”向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线提出申请，并将相关证明资料和商业计划书、资金使用计划表等纸质材料送达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三）投资决策。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将受理的申请项目提交投决会审议。投决会按照第八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的规定进行决策。

（四）投资项目。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根据第十条 的规定与投决会同意支持的科技型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将种子基金投资额划转至被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股权和财产份额可采取企业回购、股权转让、IPO 上市交易或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五年内可由被投资企业股东按种子基金投资额原值回购股份。

被投资企业股东三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的投资分红全额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

被投资企业股东五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第四年、第五年投资分红的 50%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

种子基金投资分红无偿让渡对象不包括种子基金参股后新增的股东。

第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五年内未回购种子基金股权，视其是否实现提档提质发展，实行分类处理。本款所称的提档提质发展，指被投资企业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或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完成股份制改造。

（一）被投资企业未实现提档提质发展的，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有权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按照第十五条 的方式退出股份。

（二）被投资企业实现提档提质发展的，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下列标准以种子基金原值让渡部分股份给其他股东后，未让渡股份实行同股同权，享受投资分红和承担生产经营损失。

1. 对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 20%。

2. 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 40%。

3.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 60%。

第十八条 种子基金回收的本金自动存入种子基金专账。种子基金投资收益弥补以往年度种子基金本金损失后的收益部分，由引导基金合作方提取 4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 6：4 的比例用于奖励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充实引导基金，其余部分存入种子基金专账。

第十九条 种子基金资金到位后，资金使用未按第十一条 规定执行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未使用资金中引导基金的出资部分进行回收。

第二十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出现损失，经投决会审定、公示、核销后，由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应予核销的损失包括以下几种：

- （一）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损失；
- （二）因被投企业破产、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出现的损失；
-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被投企业无法持续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种子基金清算程序，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拟订种子基金清算方案，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种子基金到位资金超过 1 年未使用；
- （二）经投决会审定的核销损失超过种子基金在投原值和剩余资金总和的 70%；
- （三）因其他情形经协商一致同意清算。

种子基金清算后出现损失的，由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拟订种子基金损失核销方案（包括种子基金损失情况、引导基金损失核销额度等）并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清算后剩余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和比例退还。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种子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建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未按种子基金相关规定执行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支持项目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种子基金支持，违规使用资金的，将给予科技信用记录、列入科技系统黑名单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其享受科技领域财政资金支持予以限制；引导基金合作方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给予收回投资资金、公开曝光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导基金合作方”，包括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高校、科研院所、人民团体等机构或组织；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特指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8〕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大数据发〔20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切实规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市大数据发展局部门预算管理，重点用于落实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推动我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统筹规范、突出重点、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和预算的编制、申报及执行，参加预算公开评审，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绩效目标、补助标准及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批准、实施、验收等工作，建立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和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管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公开评审，按程序批复和下达预算，配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以及专项资金到期或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回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文件，负责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初审、上报工作，审查项目申报企业信用信息，并按照市大数据发展局工作安排，负责组织辖区项目真实性核查、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各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大数据智能化相关产业及创新应用发展等项目；
- （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运维等项目；
- （三）中新（重庆）合作信息通信领域联合创新等项目；
- （四）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发展论坛、展会、规划、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项目；
-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四章 分配使用

第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建立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和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加强项目储备，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择优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时清理，加强滚动管理。

第十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预算公开评审通过的专项资金总预算，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当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按照“真实可靠、简便易行、压实责任”的原则，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方式、审核工作要求等。各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预算法》和我市预算公开评审结果，市人代会批准财政预算草案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大数据发展局原则上于6月底以前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主要采用无偿资助（含事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配和支持对象必须是具体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机关工作经费、人员经费、楼堂馆所等支出。

第十三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优化评审专家库，明确项目评审内容、规则、流程和纪律要求，规范评审行为。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结果开展复审。

第十四条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参照申报程序及时报市大数据发展局申请终止、撤销或变更，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或调整资金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根据大数据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需要，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建立专项资金动态清理机制，对用途相近、政策交叉、范围重叠、绩效低下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资金进行整合归并或取消。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除涉国家秘密信息项目等不宜公示外，应将拟支持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等内容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八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接受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按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或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加强对拟补助项目关键指标的审核，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实施，掌握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项目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市大数据发展局与市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避免企业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享受财政补助。

第二十二条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行为，视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重庆市公众信用平台，同时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追回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中介机构、评审专家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的重点项目，由市大数据发展局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各中央在渝科研院所、市级科研院所：

为激励和引导中央在渝科研院所、市级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促进我市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科研机构发展体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要求，结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和《重庆市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激励资金支持对象主要为市级科研院所，包括市级事业科研院所、由原市级事业科研院所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市级改制科研院所）。对以科研项目的形式出资带动市级科研院所发展和改革的中央在渝科研院所（含原中央事业法人科研院所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院所），激励资金可给予支持。

第三条 设立激励资金目的在于引导市级科研院所突出科技创新的职能定位，根据院所规划搭建研发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布局科研项目，提高研发投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

第四条 市科技局按照“自愿申报、突出研发、激励改革、竞争分配”的原则，提出激励资金分配建议，开展年度与中长期相结合的绩效评价，监督激励资金使用规范性及效益情况等。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审核激励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中央在渝科研院所（含原中央事业法人科研院所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院所）重点围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解决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难题，通过项目合作带动市级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攻关，促进市级科研院所发展的，给予适度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鼓励市级科研院所发起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扩大与企业、高校开放合作，对整体转型发展为新型研发机构，或联合国内外高水平创新资源举办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级科研院所，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相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章 资金测算与分配

第七条 激励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有基础因素、绩效因素，单个单位的激励资金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一）基础因素（占比60%）。考虑关涉院所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学科类别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二）绩效因素（占比40%）。市科技局建立市级科研院所评价体系，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科研项目的实施与储备等情况，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根据改革发展最新要求，适时动态调整完善。绩效评价采取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科研院所分配因素值=基础因素×60%+绩效因素×40%

某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该院所分配因素值/∑分配因素值×年度事业单位法人科研院所激励资金总额

某市级改制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该院所分配因素值/∑分配因素值×年度改制科研院所激励资金总额

第八条 市科技局以五年为周期，对市级科研院所开展中长期绩效评价。

中长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强化科技创新使命、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推动有成效的体制改革、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实现可持续的良好经济效益。

市科技局应当将结果用于当年绩效激励资金的分配，同时将结果通报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工作职责，在预算安排、编制安排、机构设置、创新创优、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科研立项等工作中，参考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中长期绩效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科研院所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成效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和中长期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可采用“揭榜”鼓励市级科研院所承接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4月30日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内容，科研院所自愿填写申报书，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市级科研院所绩效答辩会，由参与申报的市级科研院所报告科技创新工作。市科技局组织绩效答辩会专家组，结合申报材料、答辩情况，评价科研院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形成审核意见和绩效得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因素得分和绩效得分情况，提出科研院所激励金额分配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激励资金支持的市级科研院所应遵守中央和重庆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激励资金具体用途参照《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基本科研业务费定位，可用于开展研发活动、人才引进与培养、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

第十四条 获得激励资金支持的市级科研院所应采取“自主命题、自主申报、自主结题”的方式，将资金用于组织实施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项目

个数、项目金额均不得低于 50%。市级科研院所应当在每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在市级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入库项目应符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 号）规定，并按要求及时在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资料。市科技局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实施抽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科研院所申报和使用激励资金，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嫌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施行。《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57 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重庆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我市科技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制度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导实施，或由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如基础研究类、应用研发类、决策咨询类专项）和其它市级财政专项（如科技平台类、科技人才类、成果奖励类专项、科技传播与普及类专项等）。

绩效评价是指市科技局按照合理、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专项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进行的专业化评价，旨在规范专项及项目管理，促进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效益最大化。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放管结合、以评促管、激励引导”的原则，结合项目、成果、诚信等管理工作需要，分类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形成鼓励创新、预防纠错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根据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过程，绩效评价应涵盖其前期策划、过程执行、成果延伸三个阶段。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委规章；
- （二）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指南等方针政策；
- （三）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预算调剂内控办法；

（四）评价对象职能职责、项目任务目标、绩效目标、诚信承诺、结题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项目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评价基础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责任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管理部门、评价对象、评价实施方是绩效评价的三类责任主体。

（一）管理部门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委托评价实施方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指导、监督，提供经费与条件保障，督促结果运用等。

（二）评价对象包括各类专项及其组织实施与管理方，主要负责接受管理部门绩效评价，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按绩效评价结果和意见进行整改。

（三）评价实施方为第三方，根据委托任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价活动，按要求向管理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与结果负责，做好异议问题沟通。

第三章 评价方法和内容

第七条 专项评价以抽取样本项目评价方法为主，根据评价工作实际情况，还可采用大数据统计分析、承担单位调研、专题评价、典型案例征集、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方法，综合考虑政策引导方向、行业领域、项目层次、责任主体性质、资助方式与强度、社会关注度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样本项目评价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可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估评价方法，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八条 绩效评价根据专项内涵定位分类组织实施，按项目所处管理环节分阶段进行评价。

（一）前期策划阶段。重点结合各专项内涵定位，在重大政策审议出台、申报指南编制与发布、立项项目与成果奖励推荐等关键环节，抽取拟立项项目为评价样本，

主要针对其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责任主体诚信情况等进行事前综合绩效评价。

（二）过程执行阶段。主要针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抽取立项 1 年及以上的实施中项目为评价样本，突出项目与经费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按照专项的内涵定位，对阶段性的项目执行、资金到位、经费使用与管理、成果产出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实行分类综合评价。

（三）成果延伸阶段。主要针对自然科学基金、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以及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抽取已结题销号 1 年及以上的项目为评价样本，按照专项的内涵定位，对项目结题后的成果延伸与社会经济效益、人才引进与培养、成果转移与转化、可持续发展能力、仪器共享及成效、政策落实等情况实行分类综合评价。

第九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计划/专项类别、实施周期和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绩效评价样本项目抽查频次和比例。

科技计划专项一般每年评价 1 次。其中：前期策划阶段样本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当年该专项拟立项项目数的 5%；过程执行阶段样本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项年均立项数的 20%；成果延伸阶段样本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项年均结题项目数的 5%。

其它市级财政专项一般每年评价 1 次，重点评价 1-2 类，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样本项目的抽取范围和数量。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科技局制订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重点明确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样本抽取方式，形成项目清单，规范评价流程和标准，提出对评价实施方的委托要求，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五个环节：

（一）评价准备：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完成对第三方的遴选、委托、培训，向评价对象发出绩效评价通知。

（二）单位自评：评价对象按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提交。

（三）第三方评价：第三方按照委托内容及工作要求，对评价对象组织实施现场绩效评价和打分；逐一确定样本项目评价结果，出具评价子报告，并及时向评价对象反馈。对评价子报告无异议的，评价对象应予以确认；对评价子报告有异议，且有充足理由、能提供明确证据的，评价对象可在接到评价子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异议，说明申诉理由，出具证明材料。第三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经审查属实的，及时更正；必要时可提请重庆市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专家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审定。对未通过审查或重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四）提交成果报告：第三方根据评价子报告，通过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方法，对专项整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和打分，确定专项评价结果，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专项综合评价报告和年度绩效评价总体报告，提交市科技局，同时做好原始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五）结果公示及运用：年度绩效评价总体报告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市科技局实施并督促评价结果运用。评价对象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总结分析计划/专项与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提高成效。

评价实施期内，暂缓实施评价对象的后续经费拨付、验收结题评审、成果奖励评定等管理活动。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实行等级评价制。专项绩效评价，原则上以该计划/专项样本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分为主要依据，从行业领域、实施地域、责任主体性质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对应得出评价等级。项目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评价结果，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绩效评价总分一般为100分，评价结果设置A、B、C、D四个等级：A为100分-90（含）、B为90分-80（含）、C为80分-60（含）、D为60分以下。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市科技局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评价对象。如需整改，应明确责任处室和整改要求。被评价单位应当按要求实施整改，按时报送整

改落实情况；责任处室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整改落实。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处室应向市科技局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应与下一年度该专项市级科技发展资金财政支出预算编制计划挂钩，并作为责任处室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等级为 A 的，可适当调增预算编制计划额度；

（二）等级为 B 的，按预算编制计划执行；

（三）等级为 C 的，相关项目管理处室应进行限期整改，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流程和手段，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按预算编制计划执行；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按上年度预算编制计划执行。连续三次评价等级为 C 的，第三次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D。

（四）等级为 D 的，在上年度预算编制计划基础上调减；对相关项目管理处室进行通报批评，不纳入年度评优。

等级为 C 或 D 的，若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预算编制计划额度较低，则按低额度实施调减；调减的经费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样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该项目调整、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其中：前期策划阶段样本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过程执行阶段样本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进度款拨付及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成果延伸阶段样本评价结果应作为其所属专项后续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应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一）等级为 A 的，项目负责人所有项目连续两年不纳入评价样本。

（二）等级为 B 的，项目负责人所有项目不纳入下一年度评价样本。

（三）等级为 C 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内，对评价对象申请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暂缓立项与成果奖励推荐，暂缓结题验收，暂停拨付后续经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采取通报批评、暂缓拨款、暂停项目直至中止项目等处理措施。若该项目处于过程执行或成果延伸阶段，则直接纳入下一年度评价样本。

（四）等级为 D 的，强制中止项目，不予拨付款项，组织财务清算。将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所有在研项目直接纳入下一年度评价样本，并对其牵头和参与的后续科研活动加强监督与检查频次。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六条 统一科研项目监管标准。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结果互认，减少对科研活动的检查频次。对处于过程执行阶段、已提交结题申请且当年绩效评价等级为 A 和 B 的项目，不再对其组织结题验收评审或科技研发投入核实抽查，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除外。对处于成果延伸阶段的科技专项项目，以及其它市级财政专项项目，可在符合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规定的基础上，结合专项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结果运用规则和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设立绩效评价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市科技局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一）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者干扰评价工作，导致评价不公正并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评价对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提供相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 D，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三）第三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中止委托关系，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并向相关行业协会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禁泄露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相关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涉嫌违规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主管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定绩效目标的，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对相关主体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部门预算、专项工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等工作的绩效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19〕130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受理、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重庆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在渝注册的组织。成果应主要在重庆完成或者在重庆应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重庆市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突出贡献奖

第四条 《办法》第十条 第一款（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五条 《办法》第十条 第一款（二）所称“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重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六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在渝连续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七条 《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八条 《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

-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 （二）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九条 《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学技术研究时的工作单位。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运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四条 《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长期效果。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成果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成果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完成技术发明时的工作单位。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于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于国内首创，比国外已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其技术思路更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特别重大并且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科技进步奖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在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大工程、管理创新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一）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提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了产品成本，使行业或者产品增益降耗，增加了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二）所称“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是指成果整体实施应用2年以上并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范围，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三）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重大工程类、新产品开发类、新技术推广类、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重大工程类成果是指完成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二）新产品开发类成果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型产品，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任一方面比老产品有重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改进型产品。

（三）新技术推广类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四）社会公益类成果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基础性、公益性成果。

（五）软科学研究类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管理、体制改革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重大技术经济分析、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其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采纳、实施。

（六）科学技术普及类成果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普及成果。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成果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 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六) 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重大工程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成果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成果的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成果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促进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新产品开发类

新产品在开发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潜在经济效益巨大,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新产品在开发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潜在经济效益较大，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新产品在开发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具有潜在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促进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新技术推广类

新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超过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措施得力，推广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取得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潜在经济效益巨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新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广应用措施得力，推广应用效果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潜在经济效益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新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推广应用措施得力，推广应用效果突出，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潜在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促进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软科学研究类

研究立意具有很高的现实意义，研究内容的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在理论和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实用价值，对推动国家和地方管理现代化具有重大作用，已被国家或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所采纳，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研究立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研究内容的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在理论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大实用价值，对推动国家和地方管理现代化具有较大作用，已被国家或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所采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研究立意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在理论和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成果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实用价值，对推动国家和地方管理现代化具有一定作用，已被国家或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所采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六）科学技术普及类

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创作难度大，可读性强，普及程度非常广泛，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创作难度较大，可读性较强，普及程度广泛，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较重要作用，产生了较显著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创作难度和一定的可读性，有一定普及程度，对科普作品创作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

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科技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企业技术创新奖

第二十七条 《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所称“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度未出现严重亏损，且未出现偷税漏税以及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一）所称“在战略定位与创新制度上有重大创新”，是指企业有明确的创新战略定位，已编制技术创新规划或制定技术创新路线图。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二）所称“在研究开发方面投入高”，是指企业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第三十条 《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三）所称“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团队”，是指企业有独立的研发场地、研发队伍和人员配置。

第三十一条 企业技术创新奖不分等级。奖励的企业应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强度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在研发组织管理、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具有先进性，取得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重大突破，其主导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技术创新奖核心创新团队成员，应当是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及管理人员。

第六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十五条 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重庆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章 评审与监督机构

第三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 10 至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四）审议监督委员会报告；

（五）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 30 至 3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遴选。委员实行聘任制，一年一聘。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和企业技术创新奖候选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开展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专家人选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按照学科领域对应、数量匹配等原则随机遴选产生，每年轮换比例需达到 2/3 以上。

第三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由 9 至 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由纪检监察、科技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监督检查的机构组织遴选。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提名、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汇报；
- （二）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三）办理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督工作事项。

第四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相关工作；
- （二）负责遴选评审委员会委员；
- （三）负责调查核实和提出异议处理意见；
- （四）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被提名的成果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提名与受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作为提名人的，年龄不超过 75 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 70 岁。

第四十四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位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第一完成人、重庆市科技突出贡献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当 2 人联合提名。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成果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成果的评审活动。

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第四十五条 《办法》第十八条 第四款所称“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是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全市性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国有大中型企业、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四十六条 提名单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第四十七条 成果属于分项成果，未征得总成果单位同意的，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分项成果已获奖的，在总成果提名时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的分项成果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成果，则须间隔 1 年以上才能再次被提名。

第四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并填写由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材料和其他必要的评价材料。

提名者、被提名者应当分别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书面诚信承诺。

第五十条 提名前，提名单位和被提名者应分别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在异议处理完毕前，不能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包括补正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五章 评 审

第五十二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程序：提名、形式审查、候选人（组织）公示及异议受理、专题评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受理、奖励委员会审议、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五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的评审程序：提名、形式审查、提名材料公示及异议受理、学科（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受理、奖励委员会审议、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科（专业）组评审分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提名成果的效益和技术内容分别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为保障候选人（组织）、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合法权益，应邀请一定比例的市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学科（专业）组评审按照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进行，以记名评分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网络评审中，须得分高于 60 分并且得二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同意票的成果（企业）方为通过。

会议评审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成果和企业技术创新奖企业须获得二分之一及以上到会专家同意票方为通过，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专家同意票方为通过，按拟奖成果数 1：1.2 的比例产生评审结果。

（二）科技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组织）专题评审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专家同意票。

（三）综合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科技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候选成果需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票方为通过。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成果在一等奖拟奖成果中产生，得同意票超过百分之九十的一等奖拟奖成果（不分奖种），经到会委员再次投票，得同意票超过百分之九十（含）即作为特等奖拟奖成果。特等奖产生后，空出的一等奖指标可在一等奖落选成果中按 1：2 的比例增补，评审产生增补成果。

（四）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票方为通过。

第五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成果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重庆市主要新闻媒体、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时间为一个月。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成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单位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六十一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六十二条 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第六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四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

第六十五条 市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和提名者。

第七章 授 奖

第六十六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2 人。

自然科学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技术发明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企业技术创新奖每项只授予 1 家企业，核心创新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次授奖数额不超过 2 个。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对获奖个人、组织予以表彰。

第六十八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奖金 100 万元，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金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奖金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合理分配。主要完成人员所得奖金不低于奖金总额的 60%。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如数发给个人，各级单位不得截留，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挤占和挪用，奖金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按有关规定不得征收奖金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九条 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或团队，按国家奖金标准给予 1：1 的奖励，对申报我市重点科研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包括科学技术奖奖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市科技行政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渝科委发〔2016〕163 号）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0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科技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技进步奖;
- (五)企业技术创新奖;
- (六)国际科技合作奖。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市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维护市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荣誉性。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根据评审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为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相关制度、规则，负责提名、评审、授奖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对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者组织，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条件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者组织，市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十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创新能力提升显著、创新效果突出的企业。

前款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战略定位与创新制度上有重大创新；
- (二)在研究开发方面投入高；
- (三)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团队；
- (四)实现新产品开发及相关的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
- (五)技术创新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与企业合作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与企业成为联合授予对象。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六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为一、二、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七条 科技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每 2 年评审 1 次，每次授奖人(组织)数分别不超过 2 名(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 1 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50 项。

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 1 次，授奖数不超过当年授奖项目总数的 10%。

市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可以空缺。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奖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个人或者组织提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二)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四)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

提名者应当根据市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按照规定格式，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名。

第二十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正式提名前应当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提名单位还应在本行政区、本部门再次公示。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受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或者通知提名者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
- (二)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
- (三)同一完成人或者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

(五)已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

(六)其他不符合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独立评审表决机制。

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照评价标准条件，定标定额进行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实行定标评审，一、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低等级奖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审规则和标准，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评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评审等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方式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或者匿名的不予受理。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核实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科技突出贡献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企业技术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国际科技合作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在市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以对市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的授奖数量以及奖金总额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

不得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专家、学者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监督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监督的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的宣传误导公众的，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的，或者利用市科学技术奖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存在违法行为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结构，完善工作程序，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性、权威性，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在促进我市自主创新中的激励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总体要求，围绕全市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市市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注入更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改进和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更好调动全市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服务。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奖励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我市科技奖励制度。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改革完善我市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 实行提名制。

取消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奖励申报制度，建立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规范和简化提名程序，不再受理自荐。提名者承担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主体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提名专家、提名机构和部门的资格管理、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市政府设立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一项，包括科技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完善以科技创新质量和贡献价值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三大奖授奖总数每年不超过 150 项。改变现行各专业领域奖励指标与受理项目数量挂钩的做法，根据全市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

3.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网络评审专家、学科（专业）组评审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专家等履行对候选成果项目（或个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作用。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6.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发挥市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重庆市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法违纪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7.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使用市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虚假或夸大事实的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配套奖励，着力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对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二）引导市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除市政府设立的市科学技术奖外，市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属各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已设奖项的应及时清理并取消。

（三）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面向全国、面向国际化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市科技局网站将社会力量设奖名单向社会公开，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组织实施

（一）除市科学技术奖外，用财政资金设立各类科学技术奖由各设奖单位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自行清理并取消。被清理和取消的奖项如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应加快推动有关设立依据的修订或废止工作。

（二）由市科技局、市司法局负责修订完善《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科技局负责修改完善《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落实。

（三）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项问题，由市科技局按照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奖相关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定重庆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相关政策文件。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科研机构：

为激励和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我局制定了《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19日

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政〔2017〕330号）精神，建立健全创新绩效管理制度，深化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以后补助方式激励和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市场服务效益和水平，增强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引导专项坚持“总额控制、绩效导向、分类管理、自愿申报、稳定支持”的原则，分为研发投入激励资金和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两个类别。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大 R&D 经费支出，引导科研机构通过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研发投入强度。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强市场服务，引导科研机构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的科技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

第四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引导专项的支持对象自愿申报相应的引导专项类别。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法人组织。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市级科研机构，包括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和由原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转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

第五条 引导专项采取评审评价后一次拨付后补助资金的方式对科研机构进行绩效激励。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额度根据年度 R&D 经费统计认定结果，实行分类测算、叠加计算，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首次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单位按照年度 R&D 经费支出认定额的 2% 计算，其他单位按照年度 R&D 经费支出新增额的 5% 计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统计单位统计调查年度 R&D 经费支出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当年 R&D 经费支出额的 0.5% 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的额度依据年度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实行择优资助，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科研机构年度创新绩效评价兼顾单位性质、存量、相对水平和增长率等多个维度，采取功效系数法测算系数后计算得分。

第六条 市科技局每年集中组织实施一批引导专项，原则上 4 月底前受理申报、7 月底前完成评审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引导专项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报。科研机构自愿填写引导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引导专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和评价结果。

（四）遴选。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和评审评价结果，提出引导专项的拟支持方案。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根据统计单位 R&D 经费支出情况，据实提出激励对象和激励金额。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根据专家组评审评价结果，依序提出激励对象和激励金额。

（五）公示。市科技局将审定的引导专项激励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六）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七条 获得引导专项激励的科研机构应遵守中央和本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将引导专项用于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改善科研条件，其中实施科研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80%。

第八条 科研机构使用引导专项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应坚持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结题的原则。

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有助于加强所属行业的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项目数量由学术委员会集体商定，原则上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的项目数量不低于 50%。

市级企业法人科研机构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单个项目的资金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

第九条 市级科研机构确定使用引导专项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后，应及时登陆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资料，并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其他科研机构使用引导专项实施的科研项目，项目入库采取自愿原则。

市科技局对资金额度 10 万元以上的入库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遴选并下达年度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项目计划。

第十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引导专项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主体、流程、方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引导专项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提高使用绩效。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级科研机构的引导专项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翌年创新绩效评价内容，并作为市场服务激励资金是否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申报和使用引导专项，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央和本市科研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市级科研院所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试行）》（渝科委发〔2017〕37 号）同时废止。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四个面向”，紧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一）支持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集聚。对重点培育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联动支持机制。政府对设备购置、科研项目、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由市与区县按6：4的比例共担；同时，市级在选址用地、政府债券分配上对有关区县给予倾斜支持。对国家布局及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区县两级财政按规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二）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在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1000万元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市级奖补最高600万元。

（三）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科研团队等来渝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同时培育本地科研机构做优做强。对新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根据绩效情况，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支持，引导其联合本地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实施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四）支持高校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从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中安排8%—12%用于研发，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将科技创新投入与“双一

流”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培育优势学科，助推原始创新。

（五）支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建立市级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 10%以上。做大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六）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联合体，牵头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 3000 万元/年。

（七）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5 年内实施 10 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不超过 10 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 1000 万—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八）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的 3% 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 10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九）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鼓励区县按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重大新产品应用开发场景，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

（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的比

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给予适当奖补。

三、发展大数据智能化

（十一）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根据研发绩效，市级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补支持。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支持。

（十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和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市级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500 万元。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十三）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健全农业科技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推进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域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成渝共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十四）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市级统筹农业专项资金对现代种业创新、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机械化等重要领域加大支持力度，稳步实施农产品加工增值、农作物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创新、畜禽健康养殖增效、生态渔业提质增效、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资源利用与生态农业创新、智慧农业·数字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对创建成功的种业产业园、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给

予经费支持。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 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种业科企联合体建设。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十五）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重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和重庆科技金融集团，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创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优化管理模式，修订种子、天使、产业引导等基金管理制度，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激励机制、容错机制。

（十六）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建立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出“再贷款+”和“科票通”再贴现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科技担保等构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十七）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搭建科技企业债券融资推进机制，支持发行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型票据、双创债等。支持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给予 3 年期的重点培育，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补。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 1% 的奖励。

（十八）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申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高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重点向科技创新资源较为聚集的区县倾斜。

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九）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市级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市级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的资助。

（二十）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 500 万元引导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按运营金额的 2%给予补贴，市级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

七、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二十一）支持重庆英才集聚工程。整合引才政策和资源，出台重庆英才集聚工程，聚焦“卡脖子”领域，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量身定制“一人（团队）一策”。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水平。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追加。

（二十二）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房、市场化租赁房源、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或新建等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房源。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筹集不少于 2 万套高品质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入住，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以成本价购买或享受租金半价减免继续入住。各区县根据人才需求，筹集一批区位较好、出行方便、环境优美、配套完备的人才公寓，优先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所需。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三）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 20 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九、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二十五）支持“一区两群”协同创新。鼓励区县围绕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重点区域和园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统筹财力设立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区县落实科技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因素，予以激励奖补。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两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 5%以上。依托科技创新投资平台，

分别设立渝东北和渝东南两支科创子基金，定向支持“两群”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成效较好的“两群”区县，在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六）支持成渝两地协同创新。加强成渝两地政策协同，支持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根据绩效情况，市级每年安排资金支持两地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加快成渝两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二十七）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引导我市创新主体与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科技研发和国际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八）健全创新决策机制。组建由学术界、企业界、科技创新有关团体专家组成的科技咨询委员会，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会商会审机制，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须科技咨询委员会论证，经市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确定，未经相关程序，一律不得安排资金预算。

（二十九）强化政策落地机制。市级有关部门须在本政策出台后1个月内印发实施细则，细化政策内容，简化申报程序，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将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对区县府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加强市、区县两级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各区县要全面履行科技创新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三十）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既要提高创新主体自主权，又要嵌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国内同行评价、第三方机构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渝教科发〔2023〕3号

各高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重庆高校科研评价体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渝委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校科研工作实际，现就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研评价导向，创新科研评价方式，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充分调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高校等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科研人员成长规律，针对不同类型、层次、发展阶段的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顽瘴痼疾，创新科研评价方式，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引导高校开展科研评价改革的实质性探索，实现以评价促科研、以评价促创新，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征的评价体系

纠正科研评价中唯奖项、唯 SCI 等观念，根据科研类型和评价目的，淡化数量指标，设置开放性指标，加强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评价，将科研诚信监督融入高等学校教师科研评价全过程。完善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评价重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情况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社会公益研究以科技创新活动的传播、推广和服务决策情况为评价重点。评价体系要重点突出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正确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实施不同类型高校科研分类评价

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和承担科学研究类型，研究制定适合本校发展规律的科研评价指标体系。“双一流”建设高校应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国家级科研人才培养、前沿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科研成果助推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制定科研评价政策；市属本科高校应聚焦特定领域科技攻关、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成果助推“四新”高校建设等方面制定科研评价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应聚焦特色领域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校企合作、科研成果助推“双高”学校建设等方面制定科研评价政策。

（三）推行代表性科研成果评价

在各类科研活动中推行代表性科研成果评价制度。获批立项的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团队）的在任务书签订阶段不硬性要求论文数、专利数等量化指标，科研人员和依托高校可根据自身科研类型、学科特色、学校发展需求与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以某一类或者几类代表性科研成果为考核指标。在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团队）验收和评估指标中，提高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

（四）制定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

遵循学科差异，对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科研人员，按照自由探索科研和有组织科研的规律，制定科学的长、短周期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正确处理科研评价与科学研究不确定性之间的关系，引导科技工作者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奔着

国家战略需求去，奔着解决现实问题去，沉下心来多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原则上对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级科研平台评价周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且根据建设绩效可减少或免于周期评价，为重大源头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转化赋予充足空间。

（五）完善多元化评价体系和手段

加强成渝地区科研评价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各类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第三方机构在科研评价中的作用，支持有意愿从事科研评价服务的专业机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工作体系，推动科研评价专业化机构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强化市场化评价，支持高校科研成果对接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等对高校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鼓励高校科研人员积极将成果运用于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科研评价手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开发科研评价工具和系统，实现科研评价信息资源互联互通，避免重复评价。

（六）开展科研评价试点

试行基层首创制，鼓励高校积极探索符合本校特点的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根据学校的类型和特色，选取10所左右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开展有针对性的科研评价改革试点。在试点周期内，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科研激励的有关政策，在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置专项经费，对在科研评价改革中制定出科学实用的制度、创新了可操作可复制的典型做法、解决了改革落地难问题、实现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全面服务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的高校进行支持，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七）有效运用科研评价结果

发挥科研评价的基础性作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深入推进人事制度与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分配改革，将科研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评价、人才评定、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和有效载体，对高层次人才（团队），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实现市场化薪酬。实现高校科研创新从认识上的“唯与要”到工作中的“质与量”、从制度上的“破与立”到实践中的“评与用”的全面过渡，正确引导高校科研工作者

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与内生动力，使高校科技创新活动全面服务立德树人要求，解决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使科研真正回归学术本位。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

高校要承担起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把科研评价改革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建立科研、人事、财务、教学、招生、研究生等管理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机制和政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与科研人员在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中的作用，2023年12月前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研评价制度。

（二）加强考核激励

市教委将进一步加大科研评价结果运用，以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将学校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应用实施情况与科研诚信、创新质量、转化应用、科教融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科技创新要素纳入绩效拨款、招生计划、科研要素布局、学科评估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等考核评估内容。

（三）完善容错纠错机制

相关市级部门和高校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学校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已履职尽责的，审计、纪律监察部门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对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视情况免除或减轻其决策失误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

高校要加强本校科研评价改革相关政策宣读，让本校科研人员用好改革政策。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形成长效机制。要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在科研人员中树立正确价值导向，避免将评价结果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重庆市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干措施

渝科局发〔2023〕14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深入贯彻重庆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大会精神，聚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根据《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26号）等规定，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支持高校面向需求有组织研发科技成果。支持高校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聚焦“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需求，与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事关全市产业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一批技术成熟度高、转化前景好的科技成果。

（二）扩大高校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开展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改革，遴选高校开展试点，探索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形成的资产单列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处置及转化审批、备案、考核等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处置，由试点高校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允许高校所属资产公司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方式新办企业，无全资资产公司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企业的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经高校主管部门商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可转制或成立新资产公司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企业。

（三）拓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深化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赋权改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探索“权益让渡”“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科技企业流动。支持“先投后股”转化高校科技成果。

二、推进高校科技成果汇集对接

（四）提升高校科技成果数智服务水平。建设重庆市技术要素公共平台，推动多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技术要素的高效流动和市场化配置，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周期、全流程、专业化科技服务。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共用、供需智能匹配等服务，及时主动向社会披露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

（五）强化高校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登记汇交制度，除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外，各高校要于每季度末前将科技成果汇交至重庆市技术要素公共平台。我市承担的国家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在项目结题前完成汇交。鼓励非职务科研成果汇交。各高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六）优化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易机制。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路演对接机制，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金融资本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体系。组织举办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行动和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常态化举办科技成果进区县、科技企业进高校、高校市属国企科技创新“双百双进”对接行等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每年举办各类对接活动 100 场次以上。依托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试点。

三、推进高校科技成果快速熟化孵化

（七）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平台。支持研发实力强的高校自主建设或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项目遴选、可行性研究、竞争情报分析、工艺验证、性能测试等验证分析服务。开展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试点。支持高校与企业、投资基金、区域等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面向社会提供二次开发、技术熟化等服务。

（八）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载体。支持高校与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加强合作，做大做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载体，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单项激励因素纳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给

予资金支持。建立以孵化科技型企业为导向的绩效评估机制，对孵化载体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相应奖补。

（九）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做大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力争基金规模达到 20 亿元以上。调整优化种子基金运行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参与设立种子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举办创新创业、高价值专利等大赛，对获奖项目优先纳入种子基金支持备选库，推动种子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金融机构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畅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等机制。

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属地转化

（十）建设高校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重庆市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重庆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支持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提供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等服务，力争全市 50%以上的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积极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建立专业高效、机制灵活的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建立收益分配机制。高校可采取授权代持、无偿划转等方式，将因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产生的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委托重庆市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平台或科技成果转化股权管理机构进行处置或管理运营。

（十一）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金凤科创园、明月湖科创园、广阳湾科创园等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构建综合性、全链条、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先承接高校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二）推动高校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梳理制定分级分类的可转让目录，开展高校存量专利“全样本筛查”，形成可转化专利清单。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营的长效机制，推进国家“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加强专利申请前评估，建设高价值专利产学研运营联合体，推进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交易转让、作价入股等，促进高校专利技术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技型企业等转移。

（十三）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属地转化。探索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市、区（县）、高校联动机制，一体化配置场地、经费等资源。将高校科技成果属地转化合同年度到账额，纳入高校绩效评估，作为在渝部委“双一流”高校专项资金和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测算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校加大投入，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培养技术经纪人队伍。

五、大力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十四）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带着技术和成果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优化在校大学生创业制度，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可保留学籍3年。将高校师生创业成效纳入晋职晋级、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研究生推免等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市、区（县）联合资助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每年遴选不超过100个项目，纳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吸引优秀大学生团队在渝落地。

（十五）加快培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鼓励高校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创办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学历教育。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大力培养优秀工程技术人才。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每年培养卓越工程师50名，培训高校技术经理人300名以上。

（十六）畅通高校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晋升通道。鼓励高校技术转移人才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畅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职务晋升通道。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资格评聘实行单列管理，完善高校技术经纪人职称评聘机制，支持为高校增设技术经纪岗位200个，推动高校技术转移人才实现人尽其才。

（十七）推动高校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支持职业院校、高水平高校和龙头企业共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培训者队伍，“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支持高校聘请企业家和企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完善高校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等制度，择优遴选部分高校和企业开展试点。

六、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保障

（十八）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认识，高校要聚焦四大科创高地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把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参与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服务全市“双倍增”行动作为重大任务。高校要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及退出、资产经营管理等运行机制、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

（十九）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赛马比拼”机制。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动态监测，将科技成果汇交数量、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及成效等作为评比的重要内容，按季度通报，分享典型案例和交流工作经验，促进比学赶超。

（二十）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校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依法制定的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可作为单位接受监督、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高校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和科研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出现一些偏差失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可按照有关规定免除其相关责任。

（二十一）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宣传引导。积极推广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重点报道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团队事迹，广泛宣传取得的重大进展，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良好氛围。

中央在渝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适用本措施。

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1〕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疏解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的现实堵点，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我们制定了《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22日

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疏解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的现实堵点，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科技成果赋权

（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选取部分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先赋权后转化，通过实施科技成果产权激励，进一步提升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鼓励试点单位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

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二）推进赋权科技成果限时转化。试点单位优先赋权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自单位赋权之日起1年内未实质性启动成果转化的，试点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成果转化。经上述程序仍未转化的科技成果，试点单位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按照原单位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第三方收益分配比例执行。公示不得涉及保密条款内容（包括军工项目），若涉及保密条款的，从其规定和约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三）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税金和前期研发投入后的余值。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无法计算时，可按照不少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给予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审计局）

（四）优化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管理。授权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各高校、科研院所）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单位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与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

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审计局）

二、关于科技成果有效供给

（六）优化科技成果的源头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科技成果产出。在集成电路、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有效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催生一批高质量重大科技成果。提高技术攻关的针对性，建立开放式的创新主体技术信息交互系统，推广以专利数据、产业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机制，依托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重庆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平台、易智网、对手通等公共平台，采取政府购买、开放共享的模式，逐步打造覆盖重庆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技术图谱服务系统，避免重复研发、科技人员与市场需求脱节。强化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导向，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等项目中进一步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成果转化相关的考核指标。对于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履行成果转化义务，可以在任务书中约定成果转化经费支出和转化期限，并将成果转化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之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促进国内科技成果在渝转化。积极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等到渝转化科技成果，打造西部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地。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与民生保障改善需求，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渝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鼓励引进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托管、交易鉴证、投融资等服务，吸引知识产权在渝交易和运营。支持中国科学院系统科技成果在渝转化。推动环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创新生态圈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重庆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科学院科技产业化网络联

盟重庆科技转移转化中心等做大做强。重点支持中试完成、形成核心产品的早期项目。支持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育成中心孵化平台，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健全创新生态。推动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在渝设立分中心，加快中国科学院高价值专利在渝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八）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对接国家资源，建立与国内“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平台的联动机制，在活动共办、信息共享、平台共建等方面深入合作，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搭建中国（重庆）与新加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依托新加坡国立大学重庆研究院，创办高新产业孵化基地、创新科技园等，集聚高层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新加坡先进技术成果，推动新加坡与本市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用3年时间，建立一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拓展中国—匈牙利技术转移中心（重庆）模式，依托使领馆和相关平台机构，互建技术转移中心；建立一批海外创新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具备国际化科技合作基础的中介机构建立海外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九）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高校、科研院所评价和考核体系，作为其办学质量和水平效益的重要内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十）强化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增设科技成果转化职称类别试点，单独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审，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类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比例和指标。将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业绩与其他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承担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可折算成科研工作量。（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

（十一）鼓励担任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转化成果。担任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不含单位正职领导干部）在完成岗位职责和任务前提下，可以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成果转化中经单位同意后在企业（含在本单位所属企业）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

（十二）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分领域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全市分布式中试熟化平台体系。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存量中试设施资源，发布细分产业领域中试设施项目及服务清单，升级打造一批以样品样机为重点的中试熟化服务平台；依托一批具有产品生产相关资质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优势行业领域的、以可销售产品为重点的中试熟化基地，有效承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技术成果的中试熟化服务，形成全市分行业、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网络体系。将符合有关规定的中试熟化基地相关设施纳入重庆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根据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情况给予奖补，其中用于奖励一线科研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鼓励全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开展中试熟化服务。鼓励区县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建设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要素集聚

（十三）培育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或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成果转化。支持服务机构围绕市场需求，对重点高校院所存量科技成果进行筛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撮合工作；支持服务机构以协议方式按一定比例享有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对培育效果好、具有高价值专利分析能力、线上平台、线下技术经理人团队及金融服务功能的服务机构，建立相应的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服务机构的 market 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四）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从先进地区或单位引进技术经理人，鼓励研发人员、专利代理师等从事技术经纪工作。建设技术经理人学院，开展网络培训和线下活动，培养技术转移领域高层次、专业化人才。组建市场化运营的技术经理人行业协会，搭建高校院所、专业机构和各类人员交流和资源聚合的桥梁，开展优秀技术经理人和优秀服务案例评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五）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协议定价等多种定价方式中，可优先采用协议定价方式。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机构评价体系和工作事后追溯机制，根据评估机构所评成果的总数量、总价值、转化率按相应权重进行绩效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估机构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速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研究制定促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展政策，增加“双创”团队培育数量，提升“双创”企业孵化质量。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布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技术经理人，打通大学与孵化平台、科技企业的成果转移转化渠道。鼓励大中型企业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布创新需求，引导带动创新创业。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众创孵化、成果转化等功能，提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中试熟化等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级根据区县孵化绩效予以奖补。支持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创业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对接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创投资金等创新要素，促进一批应用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七）做大做强创业投资规模。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聚焦重点行业，结合行业特性，用好用活种子基金，在市场失灵的环节发力，对早期创新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举办行业创投峰会，吸引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产业资本集聚重庆、投资重庆；承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我市设立一定规模子基金，对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

赋能价值投资，推动科创企业成长。将知识产权证券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为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着力点和科技金融产品的有效补充。探索建立基于高质量科技成果筛选、培育、转化、投资的高端价值链金融孵化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四、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便利化服务

（十八）推广科技成果转化首台套产品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时，对符合条件且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力度，探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示范推广应用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区县制定本地示范应用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产品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九）优化科技成果评估流程。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成果完成人与技术需求方形成初步意向后，由成果完成人向单位提交成果转化方案、定价方式、建议价格、技术资料以及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由单位选择定价方式。对于单位选择评估定价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可不开展资产评估，鼓励由单位组织成果完成人代表、单位部门代表、行业投资专家、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等构成专家组，综合评出成果的价值、价格及成熟度；对于存在关联交易情况，采用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取消初次注册登记现场办理，采取线上核验注册资质。逐步对现行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实现对凡不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申请人可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要求，在网上办理和审核相关事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提交资料简化为技术合同登记表、技术合同规范文本、相关技术证明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一）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高校、科研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允许个人按照相关

规定递延或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落实技术开发、转让相关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大力弘扬企业家创新精神。强化企业是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的认识，鼓励企业家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吸纳科技成果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持续5年每年在市科技型企业库和高新技术企业库中选择1000名企业家，开展包括科技政策、创新战略、经营管理、科技金融等方面的专题辅导培训，增强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

（二十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信用等级管理。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管理的作用，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科技成果供给方、需求方、中介方等实施信用等级管理。科研诚信等级不达标的，可采取限制相关主体参与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分值为0分及以下的，及时推送至“信用重庆”等平台进行公示，发挥市场监管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构建全社会联动协同的工作格局。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全市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单位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并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指导，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现行管理制度，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问题，选取基础较好的单位开展试点，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研究发布年度成果转化好产品名单，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将国有企业引进新技术、新成果、首台（套）重大装备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中央在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协同创新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维护国家总体安全。

第四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与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 （一）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

（四）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机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政策指导与咨询、科技成果信息查询与筛选等公益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该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报告所反映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税

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市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联系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在编制与科学技术发展有关的规划、计划、项目指南时，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对接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军用、民用技术依法相互转化。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涉农社会组织、农户建立互利合作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成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从事上述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建立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公共服务等机构，共同开展技术研究与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从事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境外、市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建立合作机构。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引进、培育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和技术经纪人。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中介服务工作。

支持将技术转化类人才纳入本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场评价与信用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章 转化实施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能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投资等，同时应当约定双方对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并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鼓励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前款所列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应当通过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转让价格、受让方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明确科技成果结题登记或者备案、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权利义务、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在本单位内公示，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并作为审计、监察等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在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内容。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的，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自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实施转化，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单位收到转化申请超过三个月未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经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可以自行实施转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转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本市中小微企业推介、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份）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不受国籍、单位所有制等限制。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和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

第三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

未确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间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取得收益的次年四月底之前支付。

本条 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活动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对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七）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八）能够显著提高大数据、智能化、信息化、节能环保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活动给予支持：

（一）牵头起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

（二）牵头开展产学研协同，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载体，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间试验与产业化开发的；

（三）建立联合研究平台的；

（四）推进建立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际技术转让平台以及国际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的。

第三十八条 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经国家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创新平台，享受国家或者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非营利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优惠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项目。

第四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经过登记，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本市转化科技成果，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鼓励和支持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推介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推介、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第四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此期间的人事关系予以保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离岗、挂职、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保留人事关系期间，上述科技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聘、社会保险等权利，可以享受基本工资待遇。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支持采购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但是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试熟化与成果承接基地建设等活动，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

（三）鼓励对金融机构开展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以及融资担保等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等。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以及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采用信用贷款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七条 鼓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人才。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培养技术、市场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

第四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应当作为所在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与本市企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应当作为科技人员所在单位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五十条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转化激励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分期缴纳、递延缴纳等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以及人员的科研资金支持。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企业当年的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利润予以计算。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据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十四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与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有关勤勉尽责义务和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转化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政策支持和奖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
- （三）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六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中央在渝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在渝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院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分配改革试点

1.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高校院所开展试点，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校院所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在需要转化时，所有权可以让渡给科研人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实施转化，高校院所可以从转化金额中收取不超过30%的资源使用费，用于补给物资条件支持、人力资源支出和科研后续再投入。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技术许可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以作价入股和自行实施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可依据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价格收取资源使用费，

让渡程序、收取比例等细则由高校院所自主制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2.高校院所独资设立的成果转化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可按规定将高校院所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经评估后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院所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

3.加强基础科学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在量子科学、生命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催生一批高质量重大科技成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等项目中进一步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成果转化相关的考核指标。加强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4.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渝设立研发机构,与市内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符合市级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支持。打造品牌化、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众创空间等高端孵化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平台,引导市级及以上的孵化平台提质增效,加强对国家级孵化平台的经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强化绩效考核,对绩效评估为优秀的孵化平台给予财政补助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三、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渝转化

5.推动环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高校院所在渝开展校地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到区县和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市级科研立项给予校地校企合作项目优先支持。鼓励区县支持高校院所与科技型企业在辖区内共建或内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产业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纳入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范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6.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渝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由市级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 5%的财政性普惠补贴，单项成果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财税支持力度

7.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3 年内，从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院所为市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增值税。(责任部门: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建设

8.对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设立的专业化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后补助，用于开展成果转化推广活动和引进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等。(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9.加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高层次技术转化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高校院所要聘用专业技术经纪人和科技专家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制定针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相应激励措施。高校院所可以从收取的资源使用费中，对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六、加强科技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10.加强政府引导资金使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院所利用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引导资金共同设立创业基金，支持科技人员、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种子基金，通过免息贷款、公益参股等方式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扩大高校院所种子基金覆盖面和基金规模。扩大天使投资规

模，支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拓展资金来源，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激励科技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体系

11.完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在职称评定和评价考核中，对科技人员承担的研发类横向科研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在教学科研队伍中，专门设置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岗位，鼓励专门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可以不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等限制，按规定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

12.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副市长任召集人，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研究，及时协调完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破除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藩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等)

九、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氛围

13.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高校院所负责人及科技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依法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14.面向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培训，提升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政策水平和科技金融等专业知识水平。加快建设西部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为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提供路演宣传、信息发布、投融资对接等服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15.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单位和个人开通政务服务优先通道,优先享受优惠政策,对失信单位及个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惩戒。按规定加强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考评,将其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科研机构：

《重庆市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实施细则》已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市科技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重庆市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实施创新创业共享行动，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机构行业科技供给质量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 号）精神，结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重庆市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采取验收结题后拨付资金的方式，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利用科技人才、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成果等资源，与行业企业合作，先行投入资金实施项目，有针对性地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研机构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引导专项坚持“目标导向、产研合作、竞争择优、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的原则，支持科研机构组织实施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和成果应用示范项目。

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企业投入为导向，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围绕企业需求，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关键部件，增强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成果应用示范项目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支持科研机构依托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具有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科技成果，提升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收益和企业经济效益。

第四条 引导专项项目的申报主体为重庆市科研机构。包括市级科研院所、区县科研事业单位和全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五条 引导专项项目根据类别不同，实行不同的实施周期、资助经费、生成方式和立项要求。

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申报项目时，科研机构须事先与企业达成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研发内容、研发投入方式及额度等主要事项。项目后补助经费额度为每项50万元或100万元。科研机构申请项目后补助经费，不能超过实施该项目约定横向经费总额的50%。

成果应用示范项目的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申报项目时，科研机构须事先与企业达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产业化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项目后补助经费为每项100万元。申请项目的科研机构实施该项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额须在200万元以上。

本条 第二款所称横向经费总额指企业向科研机构支付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费用之和；第三款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额指企业向科研机构支付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许可费或技术入股分红等资金之和，不包括产品销售收入。

第六条 科研机构申报和实施引导专项项目须有企业为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不包括与科研机构有股权关系、隶属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市科技局不发布引导专项项目指南，由科研机构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行业科研或产业发展难题，自主决策项目名称和研究方向，自主选择合作企业与项目内容，自主确定目标任务与技术路线。

科研机构已获得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能申报引导专项项目。

第八条 引导专项项目实行限项管理。

同一年度内申报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已纳入国家 R&D 经费统计调查范围的科研机构每家不超过 3 项，其他科研机构不超过 1 项；申报成果应用示范项目，每家科研机构不超过 2 项。

同一类别项目尚未结题或终止，每家科研机构须相应减少该类别项目的申报数量。

第九条 引导专项项目以科研机构自主管理为主。市科技局不开展过程检查，仅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施引导专项项目须逐一对项目单独建账，详细记载项目涉及的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引导专项项目任务书签订生效后，内容不能调整或变更。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不得延期。

科研机构如不能按期完成引导专项项目任务，应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终止项目。对到期未申请验收的，市科技局强制终止项目。

第十二条 引导专项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引导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报。科研机构自愿填写引导专项项目申报书，同时提供与合作企业约定有项目内容、资金投入或收益分配等事项的合法协议，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立项。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面向社会集中公示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合作单位）、申请的后补助经费额度等项目主要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与科研机构签订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验收方法的项目任务书。

（五）验收。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前，科研机构完成项目任务，且约定的横向经费总额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额足额到位后，即可申请项目验收。

市科技局根据科研机构的申请和提交的验收资料，组织专家组对照项目任务书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六）拨款。市科技局根据验收意见，确定拟给予后补助的项目，并面向社会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后补助经费。

第十三条 引导专项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科研机构申报和实施引导专项项目坚持诚实守信，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科研机构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终止实施引导专项项目，不进行科研信用记录。凡市科技局强制终止实施引导专项项目的，对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引导专项项目后补助经费由科研机构作为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经费进行统筹管理，用于组织实施提升本单位基础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科研项目。项目设置应符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类别及要求。项目管理坚持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结题的原则，由科研机构自主决定。

科研机构利用引导专项项目后补助经费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可以书面向市科技局推荐入库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相应类别的市级科技计划。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对引导专项项目后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07年7月27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专利促进、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专利事业的投入，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

第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专利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工作。

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区县（自治县）专利管理部门实施专利行政执法。

第五条 行政机关、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专利运用能力，增强全社会的专利保护意识。

第六条 提倡在中小学校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基础教育；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支持发明专利的申请，促进专利成果的转化，奖励优秀专利项目。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专利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组建相关专利检索服务机构，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进行指导，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培养、培训专利管理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专利管理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职称评定。

第十条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发明人、设计人获得的专利应当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建立专利管理制度，配备专利管理专职人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促进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

企业在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享受有关扶持新产品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约定的奖励和报酬的数额不得低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知有前款所列情形，为其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禁止滥用专利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没有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可以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请求三十日内，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请求人；涉外请求，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涉外专利纠纷时，应当向市专利管理部门报告，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协调。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一）假冒专利的；
- （二）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
- （三）其他违反专利管理秩序的行为。

市专利管理部门在查处专利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四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

第四章 专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避免专利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以及流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专利审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将专利的有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范围。

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当把专利的创造、运用作为对各类企业评奖、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假冒专利以及故意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告。

市专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的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其所有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侵权产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擅自启封、处理被扣押物品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09年7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重大科技成果诞生地和创新策源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及其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府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导向；坚持大数据智能化主方向，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坚持开放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优化科技创新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服务，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发展情况。

市人民政府负责确定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完善科技创新发展考核制度，加强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监督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其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本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行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项，重点奖励在本市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市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社会氛围。

本市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体市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完善科研诚信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信用监管与服务。

从事科研活动以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应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指导、监督有关科学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科研诚信状况应当作为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水平。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落实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审查、监督、预警等机制。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伦理审查。

第二章 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布局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强化科研基础条件支撑，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科学、前沿交叉科学和应用基础研究。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基础研究分类评价机制，探索同行评价、长周期评价、岗位绩效评价等基础研究评价方式。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交叉学科建设，培养基础研究人才，开展基础前沿研究。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支持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谋划布局量子通信、空天科技、卫星互联网等前沿技术研究，培育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未来产业。

本市支持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范围、条件、程序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建设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农业科技重点工程，支持生物育种、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支持开展现代种养、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污染土壤治理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支持适合丘陵山区的高端智能农机装备自主研发制造。

鼓励和引导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发展各类农业创新创业平台，推进产业融合。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公共卫生、中医中药等领域科技攻关，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组织三峡库区水土保持、消落带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技术攻关，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的场景化应用。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开展创新能力评价，应当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独立或者联合建立科学与工程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基地。

科技创新基地应当根据科学前沿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创新基地的分类管理，实施分类支持，完善以激励创新为导向的运行管理机制、评估考核机制、资源配置机制。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建立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创新，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化程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条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科技评估、科技企业孵化、科研经费审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中试熟化、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质量。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培育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等科技服务人才。

第二十一条 本市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优化孵化载体空间布局，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孵化载体，完善孵化载体的众创孵化、成果转化等功能。

鼓励在高等学校周边布局建设创新生态圈、创新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动科技成果就近转移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工作，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查重和联合评议；建立科技资源网络平台，完善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及其管理考核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科技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其所管理的科技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增强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点突出和梯队完善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协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技术攻关，补齐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领域的短板。

第二十五条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参与产业政策、创新政策制定，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创新联合体的服务和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开放协同创新，按照规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科技创新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科技创新考核制度，将科技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可以将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视同利润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企业研发活动享受下列优惠：

- （一）企业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
- （二）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 （三）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且有实际研发投入的企业，可以根据其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按照规定获得一定比例的财政性资金补助；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惠。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和设置，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体系。

第二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重点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防止重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单独设立或者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本市重大发展战略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

鼓励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功能。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支持中央在渝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本市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章程，确立章程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制定现代化管理制度，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经费使用、内设机构设置、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年度评价与周期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性质、从事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财政性资金支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施积极、开放的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根据需要和实际向用人单位充分授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本市制定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制度。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创新人才。

鼓励用人单位加强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培养，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造就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机制和科学家举荐机制，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支持青年博士人才培养集聚。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具有创新活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培训学习。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人才举荐、人才共享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科技人才向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或者重大发展前景的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集聚。

鼓励社会力量吸引高层次人才参与本市科技创新活动，对引进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市优化科技人才编制岗位配置管理，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编制用于人才引进，统筹用好高等学校编制资源。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量，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创新型岗位，并动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创新性任务完成或者该岗位聘用人员离开该岗位后，按照管理权限收回该特设岗位。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用于引进使用与单位不建立人事关系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按照规定被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根据人才特点、岗位职责和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职称评定系列中增设专业。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激励创新的绩效工资增长机制，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可以实行单列追加。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对科技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灵活薪酬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激励，提高一线科学技术人员经费补助标准。

第四十条 支持和引导科学技术人员到本市欠发达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兼职创新

或者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并获得合法收入。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在经批准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确定。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便利，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外籍人才来渝工作的停留居留等便利化措施。

第六章 科技创新承载区

第四十二条 本市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科技创新承载区，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提质发展，推动“一区两群”协同创新。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市内各类特色创新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科技创新承载区的布局，依法赋予管理权限，创新政府管理，优化公共服务，推进科技创新承载区建设。

支持科技创新承载区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在科技资源集聚、科技人才引育、科技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先行先试。

支持在科技创新承载区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程序。

第四十四条 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集聚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强化科学策源、技术发源、产业引领等核心功能。

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攻关，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大健康、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成渝地区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同争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等创新资源。

第四十五条 支持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打造集技术研发、科技服务、成果交易、新产业培育于一体的多功能创新综合体，构建全要素全链条 创新生态系统。

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建设科技成果交易体系，完善以产业创新为导向的科技研发和产业生成体系。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四十六条 本市以开放包容、互惠共享为原则，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推动本市成为链接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结点。

支持本市各类创新主体同国际知名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双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人文交流。

支持国际科技组织、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和国际知名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市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在渝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创新主体承担和参与本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工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定期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打造高层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品牌。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鼓励开展跨区域、跨省市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对接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大战略区域，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合作。

第四十九条 本市加强成渝地区协同创新，建立财政性资金协同投入、人才专家互认互通、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等协同创新机制，共建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平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争取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军地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协调军地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各类创新资源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推动军地科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技术交流和成果双向转化应用。

第八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全社会持续提高科技创新投入的总体水平，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重点支持服务本地、基层的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增加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中的比重。

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出资，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联合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扩大基础研究资金来源。

第五十四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对科学技术基金捐赠，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 （一）科技研发；
-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三）科学技术普及；
- （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
- （五）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七）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八）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九）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十）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健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确定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公开绩效管理信息，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安排的依据。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实行科学的管理和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科研项目组织形式，建立资源配置快速响应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推行技术总师负责、信用承诺等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

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研项目的评价机制。

第五十八条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承担单位应当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按照规定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和项目经费负面清单管理，扩大创新主体对科研经费的自主管理权；支持创新主体按照规定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和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本市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发挥知识产权引导、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落实细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建立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以及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以参股为主设立专项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第六十一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债券，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第六十二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可以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照约定采购。

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

第六十三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公共投资计划。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用房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研用房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按照规定免除。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研用房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规定免除地方留存部分。

第六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于科技创新类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或者科研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限内合理确定出让年期等方式供地。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对于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可以按照规定在现有工业用地类型中增设新型产业用地类型。

第六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进行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者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风险投资，未取得预期效果，但是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应当免除有关负责人的决策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组织和科技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予以结题，在项目申请、职称评定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技创新活动的财政性资金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或者自然人在申报本条例规定的科技项目时有虚假行为，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违背科研诚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按照规定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违反科技资源共享义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同时废止。

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20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照《“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国科发基〔2017〕322号）、《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19—2025）》（国科办基〔2019〕55号），结合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野外站是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服务于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交通、能源及装备等领域发展，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为我市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

第三条 野外站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建设，实行“分类管理、联合协作、资源共享、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野外站的运行维护和观测研究等。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野外站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野外站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野外站的发展规划；
- （三）研究制定全市野外站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野外站的建设与运行；
- （四）组织开展重庆市野外站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推荐申报国家野外站；
- （五）组建重庆市野外站咨询委员会；
- （六）聘任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是野外站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贯彻重庆市野外站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支持野外站的建设与发展；
-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区县（自治县）野外站管理细则，指导野外站的建设与运行；
- （三）落实野外站建设运行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 （四）组织并支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自主创新研究；
- （五）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野外站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野外站申报和评估材料、拟聘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野外站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野外站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有：

- （一）具体组织实施野外站建设，提供野外站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野外站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二）配置并健全野外站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 （三）制定支持野外站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赋予野外站站长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 （四）配合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野外站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组织选聘和推荐野外站站长，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重庆市野外站咨询委员会是野外站建设和发展的咨询机构，由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科研一线科学家及管理专家组成，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成员，主要职责有：

- （一）对野外站发展规划、布局和建设方案提供咨询；
- （二）对野外站重大调整、定期评估等工作进行咨询；
- （三）对野外站专项观测、领域协作观测研究等进行咨询；
- （四）对野外站科研诚信建设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庆市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求，有计划、有重点的择优建设野外站。

第十条 申请建设重庆市野外站，应满足下列基本条 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保证每年为野外站建设发展提供不低于 20 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野外站的数据观测、日常运行和设备购置等；

（二）面向重庆市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求，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代表性或领域代表性；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和观测条 件，具备对相关领域关键要素进行观测和实验的仪器和设施，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00 万元以上，科研集中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四）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 30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五）已正常运行 5 年以上，并具有连续 5 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

（六）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有能力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任务；

（七）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团队，固定人员总数 10 人以上；

（八）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按相关规定进行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新建重庆市野外站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择优认定和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野外站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野外站站长由依托单位组织选聘和推荐，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聘任。

第十四条 野外站站长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每届任期为 5 年，主要负责野外站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野外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野外站的发展方向、观测实验研究目标、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科研一线优秀科学家和监测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 1/3；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成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并形成会议纪要，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野外站应建设和稳定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野外站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应加强站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野外站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称。利用野外站观测数据、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应明确标注来源。

第二十条 野外站应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野外站的单台（套）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纳入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二十一条 野外站应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野外站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建教学、实习、人才培养与科研基地，与地方政府或社会团体联合建设科普基地。

第二十二条 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弘扬扎根基层、吃苦耐劳、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

第二十三条 野外站变更站址、名称、站长、研究方向的，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第二十四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给予每个国家野外站 50 万元、重庆市野外站 10 万元的稳定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野外站科研人员绩效奖励、观测研究、设备维护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野外站应在每年 4 月 20 日前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作为野外站考核评估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野外站考核评估结果为野外站提供一定的激励经费，主要用于野外站科研人员绩效奖励、观测研究等。

（一）根据科技部每轮评估结果给予国家野外站一次性激励经费支持。评估结果优秀的国家野外站每个给予 100 万元，良好的每个给予 50 万元激励经费；

（二）重庆市野外站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每 3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轮评估结果优秀的野外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激励经费；评估结果合格的保留其资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停止稳定经费支持，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庆市野外站序列。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中途退出评估的野外站，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情况属实，市科技局有权决定撤销其资格，且 2 年内不得申报重庆市野外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重庆市野外站统一命名为“地名+领域（学科）+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为“Address, Research Field (Discipline), Chongqing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例如，万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Wansheng Mining Are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hongqing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以下简称科普专项）的管理。

第三条 市科技局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科普专项，采取评审认定的方式，对相关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或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的科普工作，以后补助方式实施。

第四条 科普专项申报单位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重庆市级科普基地，中央在渝科研单位、新闻单位等。

第五条 科普专项分为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科普作品（产品）研发等项目类别。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同一项目类别的科普项目 1 项。

市科技局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适度调整各类别的资助强度。

第六条 科普活动项目围绕公众科普需求，聚焦公共安全、卫生健康、防灾减灾、节能环保、自然生态等领域，支持开展全市科技活动周科普示范活动；面向重点科普人群开展各类科普展览、体验、竞赛等特色科普活动；在科普出版物、大众传媒及新媒体等开展科技传播活动等。

科普活动项目资助强度为每项 10 万元、20 万元或 30 万元。项目申报主体以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普基地、学校、科研院所等为主，考核指标以活动形式、活动规模、活动效果等为主。

第七条 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全市科普基地建设发展，支持市级科普基地加强场馆建设、创新科技传播、整合科普资源、加强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推动提升科普基地建设水平与服务能力。

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资助强度为每项 5 万元、10 万元或 20 万元。项目申报主体为市级科普基地，考核指标以重庆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重庆市科普基地年度综合考评方案》为主。

第八条 科普作品（产品）研发项目围绕全市科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支持创作出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应用新技术、新媒体手段将前沿科技、高新技术产品等转化为互动体验性强的科普展教品；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的科普产业服务平台，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发展。

科普作品（产品）研发项目资助强度为每项 5 万元、10 万元或 20 万元。项目申报主体以出版机构、企业、科普基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为主，考核指标以科普作品（产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为主。

第九条 科普专项申请及资金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每年面向全市发布科普专项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

（二）自愿申请。相关单位自愿在“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至市科技局。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科普专项申报表、自评估报告、证明材料等。

（三）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立项公示。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下达科普专项补助计划，并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条 对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央和本市科研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补助的单位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科普专项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科普专项成果应当参加全市公益性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委发〔2018〕38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8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知识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教兴渝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普，是指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知识应用的活动。

第四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

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六条 鼓励不同领域、不同专业之间开展科普交流，共享科普资源。

第七条 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普工作发展的措施。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参加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科普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审议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拟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政策引导，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工作的发展。

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普工作。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提供建议。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科普计划，将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科普课程。

各类学校应当结合教学活动和学生特点，安排一定的教学时数，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科技教育、科技发明、科普讲座、参观科普场馆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农业、文化、科技、卫生、移民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科技下乡和进村入户活动，引导城市科普资源为少数民族地区、库区、边远贫困地区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科普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科普组织化程度。

乡镇（街道）科协、文化、广播、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应当开展科普活动，推广、普及农业实用技术和农村民生所需的科学知识。

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广播电视机构应当开设农村科普栏目，推广、普及农业实用技术和科学文化知识。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面向农村开展科普活动，推广、普及农业实用技术。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知识培训的管理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在职培训、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

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开设现代科技基础知识课程或者举办科技知识专题讲座。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公务员参与科普活动，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质和科学管理能力。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科普活动，自觉提高科学素质。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电视台、广播电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免费制作、播放科普公益广告。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栏目、专版。影视生产、发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传媒工具开展科普活动。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科普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应当结合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公众开放实验室、实验基地、研究基地、陈列室和其他科技设施，开展科普活动。

产业园区应当面向公众集中展示高新技术产品和成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在职工中开展科普讲座、专业技术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革新等活动，提高职工的科学素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鼓励企业创办行业或者企业展览馆、博物馆等科普设施，利用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设施优势，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展示行业与企业的科技实力。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及社区应当统筹安排、充分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资源，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建立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或者科普活动室(站)等方式，开展科普活动。所在地的社会单位应当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洽谈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利用场馆和设施开展相关的科普宣传。

第二十二条 医院、广场、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影剧院、风景名胜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公共场所设立科普宣传栏、橱窗等开展科普活动。

公益性广告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科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移民、气象、地震、文物、旅游、安全、司法等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当年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科普经费予以扶持。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五条 科普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财政投资建成的科普设施，应当保障其正常运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挤占或者改变用途。

财政投资建成的科普设施应当逐步向公众免费开放。科普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有关规定在科普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投资和兴办科普事业。

对社会力量兴办的科普场馆、设施，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创作和撰写科普作品，开展科普研究，推广科普成果，对出版、发行、进口科普读物、影视作品等予以扶持。

对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场馆、科普组织和个人开展的科普服务活动予以扶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重点科普性文艺作品创作应当纳入创作生产文艺精品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普工作奖，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科普成果纳入市科学技术奖励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选范围。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参照设立科普工作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科普活动或者侵犯科普组织与科普工作者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贪污、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拆除、挤占或者挪用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3 月 20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一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地创新。

一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

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

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

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物安全的事件；

（四）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国务院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 (二)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 (三)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 (四)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 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 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 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 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 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 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 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 建立共享利用机制, 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 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 提供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第四十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

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第六十条 官方兽医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十七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

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

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

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

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5号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7月30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条 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六条 运营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七条 对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

第八条 本条例第二条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

第九条 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

制定认定规则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对于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核心业务的重要程度；
- （二）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带来的危害程度；
- （三）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联性影响。

第十条 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重新认定，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三章 运营者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 安全保护措施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三条 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第十四条 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拟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二）组织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

（三）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四）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考核，提出奖励和惩处建议；

（五）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六）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七）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

（八）按照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和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运营者应当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配备相应的人员，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应当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

第十七条 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

第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发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或者主要功能故障、国家基础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数据泄露、较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违法信息较大范围传播等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二十条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确保安全。

第四章 保障和促进

第二十二条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威胁、漏洞、事件等信息，促进有关部门、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以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

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等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部门的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先保障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能源、电信行业应当采取措施，为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重点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网络安全专门人才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运营者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国家继续教育体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组织力量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攻关。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制定管理要求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机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国家加强网络安全军民融合，军地协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营者采购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采购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收取费用，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泄露、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应当查明运营者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相关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电子政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

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

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

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数据安全保护的办，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

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

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01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

- （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
- （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 （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 （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是指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由农业、科技、环境保护、卫生、外经贸、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管理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按照其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评价管理工作，并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 III、IV 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

中间试验，是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试验。

环境释放，是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

生产性试验，是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

第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实验室研究结束后，需要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报告。

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
-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生产与加工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的，由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销售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代办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和代办单位不得向农民收取审批、代办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时，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

第四章 经营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 （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第三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

第五章 进口与出口

第三十一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 （一）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
- （二）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
-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种畜禽、

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四）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引进单位或者境外公司应当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的，货主应当事先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过境转移，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27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农产品，外方要求提供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转基因农产品信息，进行检测并出具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

第三十八条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Ⅲ、Ⅳ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或者进行中间试验，未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研究或者中间试验，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销售单位，不履行审批手续代办义务或者在代办过程中收取代办费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携带、邮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或者未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过境转移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比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 2 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 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 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 建立档案制度, 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 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应当予以登记, 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并在 2 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 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 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

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五) 进行现场消毒；
- (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 (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

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实验室认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

第五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该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不积极履行本部门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直接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

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05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市销售但尚未列入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发生滥用，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该药品和该物质列入目录或者将该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

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以依法参加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种植、实验研究和生产

第七条 国家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国家储备和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确定需求总量，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麻醉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

第八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根据年度种植计划，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种植情况。

第九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第十条 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以医疗、科学研究或者教学为目的；
- （二）有保证实验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单位申请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办理；需要转让研究成果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的管制品种的，应当立即停止实验研究活动，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作出是否同意其继续实验研究的决定。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不得以健康人为受试对象。

第十四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布局，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数量和布局进行调整、公布。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 (二)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批准文件；
- (三)有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设施、储存条件和相应的安全管理设施；
- (四)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信息的能力；
- (五)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 (六)有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规模；
- (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部门的人员应当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以及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
- (八)没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者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 (九)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和布局的要求。

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医学、药学、社会学、伦理学和禁毒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对申请首次上市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社会危害性和被滥用的可能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

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不得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定点生产企业无法正常生产或者不能保证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重大突发事件结束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前款规定的企业停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

第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依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

第二十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售给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签应当印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志。

第三章 经 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并应当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布局进行调整、公布。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但是，供医疗、科学研究、教学使用的小包装的上述药品可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第二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除应当具备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开办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条件；
- （二）有通过网络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营信息的能力；
- （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 （四）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还应当具有保证供应责任区域内医疗机构所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能力，并具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经营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可以向区域性批发企业，或者经批准可以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全国性批发企业时，应当明确其所承担供药责任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需要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的，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区域性批发企业时，应当明确其所承担供药责任的区域。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在调剂后2日内将调剂情况分别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将药品送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自行提货。

第二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可以向医疗机构、定点批发企业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零售。

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 2 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在制定出厂和批发价格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使用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 （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十九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应当满足其合理用药需求。在医疗机构就诊的癌症疼痛患者和其他危重患者得不到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时，患者或者其亲属可以向执业医师提出申请。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当及时为患者提供所需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十条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 3 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 2 年。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临床需要而市场无供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持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印鉴卡的医疗机构需要配制制剂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第四十四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个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本人身份证明，可以携带单张处方最大用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出入境的，由海关根据自用、合理的原则放行。

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以开展戒毒治疗为目的，可以使用美沙酮或者国家确定的其他用于戒毒治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储 存

第四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库。该专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安装专用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二）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
- （三）具有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全国性批发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药品储存点应当符合前款的规定。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将麻醉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分别存放。

第四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以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四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药品库房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或者专柜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六章 运 输

第五十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抢、丢失。

第五十一条 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

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

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的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属于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七章 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部门应当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根据布局的要求，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初步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并予公布。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异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对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监控信息网络，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实行实时监控，并与同级公安机关做到信息共享。

第五十九条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3个月向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情况。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通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名单以及其他管理信息。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中的审批、撤销等事项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报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公安机关。

第六十四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研究是指以医疗、科学研究或者教学为目的的临床前药物研究。

经批准可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麻醉药品目录中的罂粟壳只能用于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生产以及医疗配方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生产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制剂，需要购进、储存、使用麻醉药品原料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麻醉药品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军队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使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对动物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 198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

（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

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 100 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 6 万片以下、注射剂 1.5 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

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199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0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前款各类监控化学品的名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

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非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不得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接受委托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仅用于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

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关于印发《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社〔2017〕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和保障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有效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科技部制定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17年7月12日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增强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责任意识，避免出现直接或间接生物安全危害，促进和保障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有效维护生物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伦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

第四条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潜在风险程度，分为高风险等级、较高风险等级和一般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指能够导致人或者动物出现非常严重或严重疾病，或对重要农林作物、中药材以及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所具有的潜在风险程度。

较高风险等级，指能够导致人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重要农林作物、中药材或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所具有的潜在风险程度。

一般风险等级，指通常情况下对人、动物、重要农林作物、中药材或环境不构成危害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所具有的潜在风险程度。

第五条 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指导，联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具体是：

- （一）制（修）订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二）成立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
- （三）研究确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等级，根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的发展状况，组织专家制（修）订风险等级清单；
- （四）组织专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对发生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事故进行管理。

第六条 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战略研究，提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有关决策参考和咨询建议；
- （二）提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等级清单建议；
- （三）提出高风险等级、较高风险等级相关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建议；
- （四）配合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组织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二）对本组织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进行监督管理；
- （三）制定本组织各类风险等级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 （四）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进行快速有效处置，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五）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事故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记录和有效保护。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开、转让、推广或产业化、商业化应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时，应当进行充分评估，避免造成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依法维护国家权益。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中，未按照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操作导致出现生物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事故后未能及时有效处置或隐瞒不报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由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军队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由军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级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级

高风险等级

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涉及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四级或三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涉及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四级或三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涉及第一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研究开发活动；
4.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涉及适用的生物战剂、病原微生物或者毒素的研究开发活动；
5. 涉及新发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开发活动；
6. 涉及具有感染活性的各类微生物的人工合成活动；
7. 涉及存在重大风险的人类基因编辑等基因工程的研究开发活动；
8. 其他具有同等潜在风险程度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较高风险等级

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涉及第三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涉及第三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涉及第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研究开发活动；
4. 涉及存在较大风险的人类基因编辑等基因工程的研究开发活动；
5. 其他具有同等潜在风险程度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一般风险等级

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涉及第四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涉及第四类病原微生物，且按照规定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其他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研究开发活动；

4. 涉及存在一般风险的人类基因编辑等基因工程的研究开发活动；

5. 其他具有同等潜在风险程度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

实验动物饲育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育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效的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分为四级：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

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

第十四条 一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二、三、四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

第十六条 对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进行隔离检疫。

为补充种源或开发新品种而捕捉的野生动物，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育室。

第十七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育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

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应用

第十九条 应用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

- （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
- （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
- （三）微生物检测状况；
- （四）合格证书；
- （五）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进口作为原种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品系和亚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等资料。

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进口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 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进口、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实验动物工作的主管部门，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各类人员，应当逐步实行资格认可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军队系统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

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 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 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第七条 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

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 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

动的；

-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 1.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 5.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 6.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 7.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科技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8〕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保密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科技部、国家保密局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国家保密局

2018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以下简称持密单位）是指产生、使用或者其他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单位。

第三条 持密单位开展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持密单位应当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负总责，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制定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持密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提供经费、人员、场所和其他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六条 持密单位应当记录本单位持有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及其变更和解除情况，并做好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档案归档工作。

持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管理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档案、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和移动存储介质、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作场所、保密要害部门和部位、会议和活动等，建立管理台账。

承担涉密科学技术项目的持密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批复、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涉密成果转化及奖励申报等各环节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涉密科学技术项目保密管理。

第七条 持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涉密岗位及其类别，将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确定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持密单位应当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对涉密人员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新闻出版、参加学术交流等公开行为及出国（境）活动进行审查和保密提醒。

持密单位应当保障涉密人员正当合法权益，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评定。对确因保密原因不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应当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客观、公正评价。

持密单位应当对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与涉密人员签订脱密期保密承诺书，明确未经本单位批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不得从事任何与其知悉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相关的工作，直至解密为止。

第八条 持密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展览展示等活动，由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保密工作机构对活动内容进行科学技术保密审查，任何形式的公开活动均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九条 持密单位在境内与非涉外机构、人员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合作、转移转化等活动，如果涉及保密要点，应当由持密单位报请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

持密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活动内容及必要性说明，活动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要点的说明，拟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机构、人员情况说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持密单位与涉外机构、人员（包括境外组织、机构、人员，境外驻华组织、机构或者外资企业等）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合作、转移转化等活动，如果涉及保密要点，应当由持密单位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持密单位收到审查批准的书面决定后，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并与涉外机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经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机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持密单位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审查的公文（含涉外活动内容及必要性说明），涉外活动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要点的说明，拟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涉外机构、人员情况说明，涉外活动的风险评估、保密措施及泄密应急管理措施等情况说明，拟与涉外机构、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文本，原定密机关、单位审查意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持密单位发生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股权等变更，资产重组、并购、发行上市，以及核心涉密人员变动等影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管理的事项时，应当在继续做好保密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持密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保密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保密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并依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按期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持密单位应当制定泄密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本单位持有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可能泄露或者已经泄露，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业务主管部门、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泄密事件。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机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保密管理，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1 月 4 日由原国家科委和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秘密技术项目持有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成字〔1998〕003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8〕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18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定密，是指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活动。

第三条 机关、单位定密以及定密责任人的确定、定密授权、备案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机关、单位定密应当坚持专业化、最小化、精准化、动态化原则，做到权责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及时准确，既确保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定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和检查，接受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定密授权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以下简称授权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定密授权。

（一）中央国家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二）省级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可以在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或者本行政区域内作出授予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定密授权不得超出授权机关的定密权限。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行授权。

第七条 授权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机关定密权限内对承担涉密科研管理任务的机关、单位，就具体事项作出定密授权。除此之外，不得作出定密授权。

第八条 定密授权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被授权机关、单位的名称和具体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

第九条 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再承担授权范围内的涉密科研管理任务，授权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定密授权。

因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国家秘密范围（以下简称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调整，授权事项密级发生变化，授权机关应当重新作出定密授权。

第三章 定密责任人

第十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对定密工作负总责。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单位负责人可以指定本机关、本单位分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业务工作的负责人、产生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较多的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由于岗位职责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为定密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定密权限。

第十一条 定密责任人应当符合在涉密岗位工作的基本条件，接受定密培训，熟悉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及定密规定，熟悉主管业务和相关行业工作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以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产生的部门、部位及工作环节，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定密责任人的职责：

（一）在定密权限范围内，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以及无相应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请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二）同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以下简称持密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四）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且无权定密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提请上级有相应定密权的机关、单位定密。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发现其指定的定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调整：

- （一）定密不当，情节严重的；
- （二）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
- （三）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建议调整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依据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进行。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没有明确规定但属于《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第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名称应当符合科学技术的特点和规律。

第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应当根据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确定为绝密、机密或者秘密。

第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可以是应当保密的时间段，也可以是明确的解密时间；不能确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明确、具体、合法的解密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绝密级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不超过 10 年。

第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要点包括：

（一）暂时不宜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措施、规划、计划、方案和指南等；

（二）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过程，关键技术原理、诀窍、参数、成分、工艺，设计图纸、试验记录、制造说明、样品模型，专用软件、设备、装置、设施、实验室，情报来源和科研经费预算等；

（三）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等；

（四）民用技术应用于国防、军事、国家安全和治安等；

（五）国家间有特别约定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知悉范围包括允许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名称、密级、保密期限和保密要点的机关、单位或者相关工作人员。

一般情况下，知悉范围不应当包括境外组织、机构、人员，境外驻华组织、机构或者外资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按照以下途径进行：

（一）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有定密权限的，应当依法确定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二）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没有定密权限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三）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定密工作需要，机关、单位可以聘请 5 至 9 名技术、经济、法律和管理等类别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定密咨询意见，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与拟定密事项无利害关系。

第二十三条 定密时所依据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机关、单位应当在原定保密期限届满前对所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可以单独或者同时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 持密单位在境内与非涉外机构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合作、转移转化等活动，如果涉及保密要点，应当由持密单位报请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解密：

- （一）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科学技术秘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 （三）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在作出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书面记录、技术性和政策性材料，以及专家组名单应当归档备查。

第五章 备案

第二十九条 确定、变更和撤销定密授权的决定应当报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中央国家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同时，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省级机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确定和调整定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进行备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当年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况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提前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在确定、变更、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履职、定密授权、定密及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定密不当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作出确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定密管理职责，导致定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定密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和具体开展定密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应当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未确定的；

（二）不应当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确定的；

- (三) 超出定密权限定密的；
- (四) 未按照规定程序定密的；
- (五) 未按规定变更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知悉范围的；
- (六) 未按要求开展解密审核的；
- (七) 不应当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解除的；
- (八) 应当解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而未解除的；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定密管理，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印发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2361 号

卫生计生委、农业部、教育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中科院、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按照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我们会同有关部委联合编制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 年）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是指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为三级和四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的建设水平，增强生物安全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是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基础支撑平台，是人口健康与动物卫生领域开展科研、生产和服务的重要保障条件。2004 年《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划》发布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的基本框架，一批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以下简称“三级实验室”）投入运行，建成了若干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以下简称“四级实验室”），为我国的烈性与重大传染病防控、生物防范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国际生物安全形势日趋复杂多变，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实验室需求日益增加，原有的建设布局和管理能力已经不能完全适

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整体布局方面，用于科研的实验室相对较多，产业和特殊领域的实验室数量不足，区域布局不均衡；在组织协调方面，全国性协调管理和资源共享机制有待完善，统筹管理、快速反应和临机决策能力亟需加强；在经费投入方面，缺乏长期稳定的建设、运行维护投入，不利于实验室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要充分把握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加快建设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统筹管理、高效运行的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体系。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面向医药人口健康、动物卫生、检验检疫、生态环境安全四大领域，针对微生物菌种保藏、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三大主体功能，围绕烈性、突发、外来、热带传染病病原体的监测预警、检测、消杀、防控、治疗五大环节的需求，按照“统筹布局，网络运行；应急优先，稳步推进；加强协调，科学管理”的原则，统筹全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整体布局，为保障我国生物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设原则

——统筹布局，网络运行。统筹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整体布局，调控增量、激活存量，既要充分满足当前需求，又要为未来的发展留有余地；既要满足区域对实验室的建设需求，又要根据全国一盘棋的思路形成高效运行的实验室网络。

——应急优先，稳步推进。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生物安全科技发展趋势，根据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和我国区域特点、行业特点，优先建设实验室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完善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满足国家生物安全科研和应用需要。

——加强协调，科学管理。完善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实验室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维护的相关标准和准入条件，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保障实验室体系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合理、网络运行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体系。

一是建成我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按照区域分布、功能齐备、特色突出的原则，形成 5-7 个四级实验室建设布局。在充分利用现有三级实验室的基础上，新

建一批三级实验室（含移动三级实验室），实现每个省份至少设有一家三级实验室的目标。以四级实验室和公益性三级实验室为主要组成部分，吸纳其他非公益三级实验室和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建成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

二是管理运维、技术发展、标准制定、评价认证以及应用指导能力显著提高。形成完善的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标准和评价认证体系；实验室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一大批实验室的技术指标居国际领先地位；实验室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进入世界前列；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产品；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体系，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创新中心，为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供支撑服务，成为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的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

三是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显著改善。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广泛参与国际实验室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制订和修订，发起与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一批实验室成为相关国际组织的参考和参比实验室，在海外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

四、重点任务

（一）实验室体系建设

1、四级实验室

加快现有四级实验室建设，在东北地区，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建设的高级别生物安全设施，建成以重要动物传染病与人兽共患病为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平台；在西南地区，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高级别生物安全设施，建成以灵长类动物实验为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平台；在华中地区，依托中国科学院建设的高级别生物安全设施，建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综合研究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参考实验室，成为重要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在华北地区，依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动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形成以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研究为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平台。

在完善在建四级实验室功能，保障其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需求和实验室建设进度，在华南、华东和西北地区择机启动四级实验室的审批和建设。

2、三级实验室

三级实验室的建设实行分类建设、强化监管的原则，根据医药人口健康、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和生态环境安全等四大领域需求，建设具备病原体检测分析、疫苗检验、菌（毒）种保藏、病理解剖、科学研究和生产服务等功能的公益性三级实验室，同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建设或联合建设非公益性三级实验室。

对于已经建成三级实验室的省份，应保障其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功能；对于正在建设三级实验室的省份，应抓紧建设；对部分尚未建设三级实验室的省份，可暂时通过购买其他省份实验室服务来满足需求，同时应抓紧建设本省的三级实验室。

3、其他生物安全防护设施

按照需求导向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部门、地方和行业，建设用于科学研究和特殊领域（从事深海、太空、极地等特殊环境和未知生命研究等的相关工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或者防护设施。

（二）完善实验室保障条件

1、健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落实安保设置措施，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

2、突破实验室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的技术瓶颈；加强现有设备的验证与产业化开发和新设备研制，形成自主可控并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开发与制造能力。

3、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理论和实践培训，建立高级别生物安全模拟实验室，建立高级别实验室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记录制度。

4、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创新中心，制定科学、合理、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有关资源和信息进行整理、汇交和建库，实现资源的信息化、网络化，为体系的资源和信息共享提供支撑。

五、保障机制

（一）健全规章制度

抓紧制定《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活动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保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积极推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等相关规定及部门管理文件的修订，加快人员防护等领域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工作。完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评价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体系。

（二）完善协调管理机制

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划纳入国家生物安全的相关战略和政策，完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等按照国务院规定依法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在评估已建在建实验室布局的基础上，制定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方案。

（三）保障经费多元投入

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部门的方案，统筹考虑实验室整体布局，继续安排国家资金用于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继续加强对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科研活动的投入。研究推动在国家科技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中，增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科目。公益性实验室的建设单位在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协调下，将实验室运行经费纳入一般性财政预算中，非公益性实验室的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加强高级别实验室生物安全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配套系统和装备研发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人才队伍培养

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实验室设计、建设、管理、科研和战略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国家和地方人才计划工程，吸引和凝聚一大批高层次人才。完善满足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特点的人才分类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为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专业人员保障。加强相关人员的生物安全防护工作，维护人员健康权益，调动工作积极性，保护人员健康安全。

（五）加强资源信息共享

制定促进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类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激励引导机制，将开放共享程度作为四级和公益类三级实验室运行考核的指

标，根据评价结果配置资源，鼓励非公益类的三级实验室参与资源共享。建立健全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内部的信息搜集与上报机制，在符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发展形势的信息搜集、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国务院提交发展状况年度报告或白皮书引导实验室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六、规划的修订与调整

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和条件，规定当出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时，规划的制定机构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规划：国家更高层面规划发生变更，本规划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新要求的；产生新的重大需求并经规划的审批机构会同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评估确需修改的；规划的审批机构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出现其他情况，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军队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划负责具体制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

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

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

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

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

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

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物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

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

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員。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責。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text{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text{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68 号令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26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竺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以下称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菌（毒）种或样本资源，防止菌（毒）种或样本在保藏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引起传染病传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以下称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菌（毒）种是指可培养的，人间传染的真菌、放线菌、细菌、立克次体、螺旋体、支原体、衣原体、病毒等具有保存价值的，经过保藏机构鉴定、分类并给予固定编号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病原微生物样本（以下称样本）是指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人和动物体液、组织、排泄物等物质，以及食物和环境样本等。

可导致人类传染病的寄生虫不同感染时期的虫体、虫卵或样本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编码产物或其衍生物对人体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基因（或其片段）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菌（毒）种的分类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规定执行。

菌（毒）种或样本的保藏是指保藏机构依法以适当的方式收集、检定、编目、储存菌（毒）种或样本，维持其活性和生物学特性，并向合法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单位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活动。

保藏机构是指由卫生部指定的，按照规定接收、检定、集中储存与管理菌（毒）种或样本，并能向合法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单位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非营利性机构。

第四条 保藏机构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保藏菌（毒）种或样本。

必要时，卫生部可以根据疾病控制和科研、教学、生产的需要，指定特定机构从事保藏活动。

第五条 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卫生专业委员会负责保藏机构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等工作。

第六条 菌（毒）种或样本有关保密资料、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信息及数据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菌（毒）种或样本有关资料和信息的密级、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管理责任和解密。各保藏机构应当根据菌（毒）种信息及数据所定密级和保密范围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责任。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涉密菌（毒）种或样本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使用个人计算机、移动储存介质储存涉密菌（毒）种或样本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章 保藏机构的职责

第七条 保藏机构分为菌（毒）种保藏中心和保藏专业实验室。菌（毒）种保藏中心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级。

保藏机构的设立及其保藏范围应当根据国家在传染病预防控制、医疗、检验检疫、科研、教学、生产等方面工作的需要，兼顾各地实际情况，统一规划、整体布局。

国家级菌（毒）种保藏中心和保藏专业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

第八条 国家级菌（毒）种保藏中心的职责为：

（一）负责菌（毒）种或样本的收集、选择、鉴定、复核、保藏、供应和依法进行对外交流；

（二）出具国家标准菌（毒）株证明；

（三）从国际菌（毒）种保藏机构引进标准或参考菌（毒）种，供应国内相关单位使用；

（四）开展菌（毒）种或样本分类、保藏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五）负责收集和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信息，编制菌（毒）种或样本目录和数据库；

（六）组织全国学术交流和培训；

（七）对保藏专业实验室和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菌（毒）种或样本的收集、选择、鉴定、分类、保藏、供应和依法进行对外交流；

（二）向国家级保藏机构提供国家级保藏机构所需的菌（毒）种或样本；

（三）从国家或者国际菌（毒）种保藏机构引进标准或参考菌（毒）种，供应辖区内相关单位使用；

（四）开展菌（毒）种或样本分类、保藏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五）负责收集和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菌（毒）种或样本的各种信息，编制地方菌（毒）种或样本目录和数据库。

第十条 保藏专业实验室的职责：

（一）负责专业菌（毒）种或样本的收集、选择、鉴定、复核、保藏、供应和依法进行对外交流；

（二）开展菌（毒）种或样本分类、保藏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三）负责提供专业菌（毒）种或样本的各种信息，建立菌（毒）种或样本数据库；

（四）向国家级和所属行政区域内省级保藏中心提供菌（毒）种代表株。

第十一条 下列菌（毒）种或样本必须由国家级保藏中心或专业实验室进行保藏：

（一）我国境内未曾发现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和已经消灭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二）《名录》规定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三）卫生部规定的其他菌（毒）种或样本。

第三章 保藏机构的指定

第十二条 保藏机构及其保藏范围由卫生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指定，并由卫生部颁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保藏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保藏机构设立的整体布局（规划）和实际需要。

（二）依法从事涉及菌（毒）种或样本实验活动，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卫生部公布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具备与所从事的保藏工作相适应的保藏条件。

（四）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所保藏的病原微生物相适应，符合《名录》对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要求。高致病性菌（毒）种保藏机构还必须具备获得依法开展实验活动资格的相应级别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五）工作人员具备与拟从事保藏活动相适应的能力。

（六）明确保藏机构的职能、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所保藏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在对所保藏的病原微生物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订可靠、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护方案、相应标准操作程序、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感染监测方案等。

（七）建立持续有效的保藏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完善的管理制度。

（八）具备开展保藏活动所需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拟申请保藏机构的法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申请表》；

（二）保藏机构所属法人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保藏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保藏工作的内容、范围，拟保藏菌（毒）种及样本的清单；

（五）保藏机构的组织结构、管理职责、硬件条件、基本建设条件等文件，并提供设施、设备、用品清单；

（六）生物安全管理文件、生物安全手册、风险评估报告、相应标准操作程序、生物安全防护方案、意外事故和安全保卫应急预案、暴露及暴露后监测和处理方案等；

（七）保藏机构人员名单、生物安全培训证明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八）卫生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报卫生部。卫生部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颁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第十五条 取得《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的保藏机构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核查后报卫生部：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发生变化；

（二）实验室增加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保藏内容；

（三）保藏场所和空间发生变化；

（四）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发生生物安全事故；

（五）管理体系文件换版或者进行较大修订；

（六）保藏机构应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有效期 5 年。保藏机构需要继续从事保藏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第四章 保藏活动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当将在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生产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类菌（毒）株或样本送交保藏机构进行鉴定和保藏。保藏机构对送交的菌（毒）株或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接收证明。

国家级保藏中心、专业实验室和省级保藏中心应当定期向卫生部指定的机构申报保藏入库菌（毒）种目录。

国家级保藏中心可根据需要选择收藏省级保藏中心保藏的有价值的菌（毒）种。

第十八条 保藏机构有权向有关单位收集和索取所需要保藏的菌（毒）种，相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

第十九条 保藏机构对专用和专利菌（毒）种要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物权。

样本等不可再生资源所有权属于提交保藏的单位，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必须征得所有权单位的书面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权限可以调配使用。

第二十条 申请使用菌（毒）种或样本的实验室，应当向保藏机构提供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保藏机构应当核查登记后无偿提供菌（毒）种或样本。

非保藏机构实验室在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

医疗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教学和科研机构按规定从事临床诊疗、疾病控制、检疫检验、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可以保管其工作中经常使用的菌（毒）种或样本，其保管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但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行政部门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菌（毒）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使用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卫生部批准；使用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第三、四类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实验室所在法人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菌（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保藏机构保藏的菌（毒）种或样本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销毁：

- （一）国家规定必须销毁的；
- （二）有证据表明保藏物已丧失生物活性或被污染已不适于继续使用的；
- （三）保藏机构认为无继续保存价值且经送保藏单位同意的。

销毁的菌（毒）种或样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经卫生部批准；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销毁第三、四类菌（毒）种或样本的，应当经保藏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四条 销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方法，并应当对所用方法进行可靠性验证。

销毁应当在与拟销毁菌（毒）种相适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实验室内进行，由两人共同操作，并应当对销毁过程进行严格监督。

销毁后应当作为医疗废物送交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销毁的全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相关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菌（毒）种或样本的出入库、储存和销毁等原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所有档案保存不得少于 20 年。

保藏机构对保藏的菌（毒）种或样本应当设专库储存。建立严格的菌（毒）种库人员管理制度，保（监）管人应当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不少于 2 人。

保藏环境和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范，具有防盗设施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保藏机构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具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对储存库应当实行 24 小时监控。

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菌（毒）种或样本实验活动的专业人员，保藏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医疗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菌（毒）种或样本的国际交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出口管制清单》、《卫生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管理卫生检疫的通知》等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主管保藏机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所辖区域内的保藏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保藏机构的设立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藏机构的建设及监督管理，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九条 保藏机构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工作，完善并执行下列要求：

- （一）主管领导负责菌（毒）种或样本保藏工作；
- （二）建立菌（毒）种或样本安全保管、使用和销毁制度，标准操作程序和监督保障体系；
- （三）建立菌（毒）种或样本的出入库记录、相关生物学和鉴定、复核等信息档案；
- （四）必须保持与其所保藏菌（毒）种或样本危害程度相适应的生物安全防护和储存条件的工作状态；
- （五）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生物安全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六）建立相关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制定保藏机构相关人员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实验活动批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保藏机构每年年底应向卫生部报送所保藏的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种类、数量、使用、发放及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藏机构在保藏过程中发生菌（毒）种或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以及实验室感染时，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做好感染控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按照《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卫生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军队菌（毒）种保藏机构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菌（毒）种保藏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依照本办法申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第二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周生贤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颁布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和环境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由环境保护、病原微生物以及实验室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提出审议建议；审查有关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审查建议。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承担三级、四级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甲级评价资质和相应的评价范围。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安装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

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 15 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实验室排放废水、废气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其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二）及时收集其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配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或者其他设施、设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七）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泄露或者扩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事故报告程序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据本办法被予以处罚的实验室名单，并将受到处罚的实验室名单通报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 45 号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已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高强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的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是指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管理工作。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第三类病原微生物运输包装分类为 A 类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以及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按照本规定进行运输管理。

第四条 运输第三条规定的菌（毒）种或样本（以下统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运输。

第五条 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教学、科研、菌（毒）种保藏以及生物制品生产的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以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第六条 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在运输前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 （一）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 （四）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
- （三）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第八条 在固定的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之间多次运输相同品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可以申请多次运输。多次运输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期满后需要继续运输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运输出发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上报卫生部审批。

卫生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于为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与卫生部之间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上报和审批；需要提交有关材料原件的，应当于事后尽快补齐。

根据疾病控制工作的需要，应当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接提出申请，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将审批情况于 3 日内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当达到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Doc9284 包装说明 PI602）规定的 A 类包装标准，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温、耐高压的要求，并应当印有卫生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签、标识、运输登记表、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第十三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应当有专人护送，护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申请单位应当对护送人员进行相关的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并在护送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到民航等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通过民航运输的，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和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Doc9284）的要求，正确进行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并提交正确填写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文件，交由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航空承运人和机场实施运输。如需由未经批准的航空承运人和机场实施运输的，应当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在运输之前的包装以及送达后包装的开启，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场所中进行。

申请单位在运输前应当仔细检查容器和包装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所有容器和包装的标签以及运输登记表是否完整无误,容器放置方向是否正确。

第十六条 在运输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当将运输情况向原批准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出入境,按照卫生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管理卫生检疫的通知》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第 8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已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经农业部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 长 杜青林

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依照《条例》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条例》规定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即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

- (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
- (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 (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 (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评价的是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的风险。安全评价工作按照植物、动物、微生物三个类别，以科学为依据，以个案审查为原则，实行分级分阶段管理。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

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农业部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成立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价申报的审查工作。

第七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为安全评价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八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二章 安全等级和安全评价

第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评价管理

按照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安全等级Ⅰ：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Ⅱ：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Ⅲ：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Ⅳ：具有高度危险。

第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安全等级的确定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确定受体生物的安全等级；

(二)确定基因操作对受体生物安全等级影响的类型；

(三)确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

(四)确定生产、加工活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性的影响；

(五)确定转基因产品的安全等级。

第十一条 受体生物安全等级的确定

受体生物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受体生物应当确定为安全等级Ⅰ：

1. 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未曾发生过不利影响；
2. 演化成有害生物的可能性极小；
3. 用于特殊研究的短存活期受体生物，实验结束后在自然环境中存活的可能性极小。

(二)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低度危险，但是通过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完全可以避免其危险的受体生物，应当确定为安全等级Ⅱ。

(三)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中度危险，但是通过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基本上可以避免其危险的受体生物，应当确定为安全等级Ⅲ。

(四)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高度危险，而且在封闭设施之外尚无适当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其发生危险的受体生物，应当确定为安全等级Ⅳ。包括：

1. 可能与其它生物发生高频率遗传物质交换的有害生物；
2. 尚无有效技术防止其本身或其产物逃逸、扩散的有害生物；
3. 尚无有效技术保证其逃逸后，在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之前，将其捕获或消灭的有害生物。

第十二条 基因操作对受体生物安全等级影响类型的确定

基因操作对受体生物安全等级的影响分为三种类型，即：增加受体生物的安全性；不影响受体生物的安全性；降低受体生物的安全性。

类型 1 增加受体生物安全性的基因操作

包括：去除某个(些)已知具有危险的基因或抑制某个(些)已知具有危险的基因表达的基因操作。

类型 2 不影响受体生物安全性的基因操作

包括：

1. 改变受体生物的表型或基因型而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没有影响的基因操作；
2. 改变受体生物的表型或基因型而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没有不利影响的基因操作。

类型 3 降低受体生物安全性的基因操作

包括：

1. 改变受体生物的表型或基因型,并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操作;

2. 改变受体生物的表型或基因型,但不能确定对人类健康或生态环境影响的基因操作。

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的确定

根据受体生物的安全等级和基因操作对其安全等级的影响类型及影响程度,确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

(一)受体生物安全等级为 I 的转基因生物

1. 安全等级为 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1 或类型 2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其安全等级仍为 I。

2. 安全等级为 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3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如果安全性降低很小,且不需要采取任何安全控制措施的,则其安全等级仍为 I;如果安全性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可以通过适当的安全控制措施完全避免其潜在危险的,则其安全等级为 II;如果安全性严重降低,但是可以通过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其潜在危险的,则其安全等级为 III;如果安全性严重降低,而且无法通过安全控制措施完全避免其危险的,则其安全等级为 IV。

(二)受体生物安全等级为 II 的转基因生物

1. 安全等级为 I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1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如果安全性增加到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不再产生不利影响的,则其安全等级为 I;如果安全性虽有增加,但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仍有低度危险的,则其安全等级仍为 II。

2. 安全等级为 I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2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其安全等级仍为 II。

3. 安全等级为 I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3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根据安全性降低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 II、III 或 IV,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三)受体生物安全等级为 III 的转基因生物

1. 安全等级为 III 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1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根据安全性增加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 I、II 或 III,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2. 安全等级为Ⅲ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2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其安全等级仍为Ⅲ。

3. 安全等级为Ⅲ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3 的基因操作得到的转基因生物，根据安全性降低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四)受体生物安全等级为Ⅳ的转基因生物

1. 安全等级为Ⅳ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1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根据安全性增加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Ⅰ、Ⅱ、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2. 安全等级为Ⅳ的受体生物，经类型 2 或类型 3 的基因操作而得到的转基因生物，其安全等级仍为Ⅳ。

第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产品安全等级的确定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对其安全等级的影响类型和影响程度，确定转基因产品的安全等级。

(一)农业转基因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的影响分为三种类型：

类型 1 增加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性；

类型 2 不影响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性；

类型 3 降低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性。

(二)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Ⅰ的转基因产品

1. 安全等级为Ⅰ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1 或类型 2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其安全等级仍为Ⅰ。

2. 安全等级为Ⅰ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3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根据安全性降低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Ⅰ、Ⅱ、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三)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Ⅱ的转基因产品

1. 安全等级为Ⅱ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1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如果安全性增加到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不再产生不利影响的，其安全等级为Ⅰ；如果安全性虽然有增加，但是对人类健康或生态环境仍有低度危险的，其安全等级仍为Ⅱ。

2. 安全等级为Ⅱ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2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其安全等级仍为Ⅱ。

3. 安全等级为Ⅱ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3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根据安全性降低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Ⅱ、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四)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Ⅲ的转基因产品

1. 安全等级为Ⅲ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1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根据安全性增加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Ⅰ、Ⅱ或Ⅲ，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2. 安全等级为Ⅲ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2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的转基因产品，其安全等级仍为Ⅲ。

3. 安全等级为Ⅲ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3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形成转基因产品，根据安全性降低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五)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Ⅳ的转基因产品

1. 安全等级为Ⅳ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1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得到的转基因产品，根据安全性增加的程度不同，其安全等级可为Ⅰ、Ⅱ、Ⅲ或Ⅳ，分级标准与受体生物的分级标准相同。

2. 安全等级为Ⅳ的转基因生物，经类型 2 或类型 3 的生产、加工活动而得到的转基因产品，其安全等级仍为Ⅳ。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为Ⅲ和Ⅳ的研究以及所有安全等级的试验和进口的单位以及生产和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种类和安全等级，分阶段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或者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农业部每年组织两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审。第一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第二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30 日。农业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答复；在受理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进口的单位以及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和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或申请前应当完成下列手续:

- (一)报告或申请单位和报告或申请人对所从事的转基因生物工作进行安全性评价,并填写报告书或申报书(见附录V);
- (二)组织本单位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 (三)取得开展试验和安全证书使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四)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与试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专门的机构;
- (二)有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与试验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具备与实验研究和试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
- (四)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第十九条 报告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和中间试验以及申请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安全证书的单位应当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业转基因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安全评价各阶段的报告或申报要求、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办理报告或申请手续(见附录I、II、III、IV、V)。

第二十条 从事安全等级为I和II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III和IV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研究单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实验研究报告书(见附录V);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三)相应的实验室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试验单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中间试验报告书(见附录V);

- (二)实验研究总结报告；
-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四)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安全评价申报书(见附录V)；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三)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 (五)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拟申请安全证书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安全评价申报书(见附录V)；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三)农业部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应当明确转基因生物名称(编号)、规模、范围、时限及有关责任人、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和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口的单位，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履行安全证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安全评价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交纳审查费和必要的检测费。

第二十七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受理审批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参与审查的专家，应当为申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技术检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及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九条 技术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设有相对独立的机构和专职人员；
- (二)具备与检测任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手段；
- (三)严格执行检测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 (四)有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技术检测机构的职责任务：

- (一)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评价提供技术服务；
- (二)承担农业部或申请人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定性定量检验、鉴定和复查任务；
- (三)出具检测报告，做出科学判断；
- (四)研究检测技术与方法，承担或参与评价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制订、修订工作；
- (五)检测结束后，对用于检测的样品应当安全销毁，不得保留。
- (六)为委托人和申请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安全监控

第三十一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不同生态类型区域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控和监测工作，建立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监测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与生产的单位，在工作进行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应当定期向农业部和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与生产应用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试验总结和生产计划与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的年度生产计划，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年度试验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生产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做好安全监督记录，以备核查。

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和规模控制等（见附录IV）。

第三十六条 安全等级 II、III、IV 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发现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和销毁、灭活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具备特定的设备或场所，指定专人管理并记录。

第三十八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农业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由货主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安全等级 III、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未向农业部报告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用术语及含义如下：

一、基因，系控制生物性状的遗传物质的功能和结构单位，主要指具有遗传信息的 DNA 片段。

二、基因工程技术，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方法把重组 DNA 分子导入有机体的技术。

三、基因组，系指特定生物的染色体和染色体外所有遗传物质的总和。

四、DNA，系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名词缩写，是贮存生物遗传信息的遗传物质。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系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六、目的基因，系指以修饰受体细胞遗传组成并表达其遗传效应为目的的基因。

七、受体生物，系指被导入重组 DNA 分子的生物。

八、种子，系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九、实验研究，系指在实验室控制系统内进行的基因操作和转基因生物研究工作。

十、中间试验，系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试验。

十一、环境释放，系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

十二、生产性试验，系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

十三、控制系统，系指通过物理控制、化学控制和生物控制建立的封闭或半封闭操作体系。

十四、物理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物理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实验区外的生存及扩散，如设置栅栏，防止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从实验区逃逸或被人或动物携带至实验区外等。

十五、化学控制措施，系指利用化学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扩散或残留，如生物材料、工具和设施的消毒。

十六、生物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生物措施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扩散或残留，以及限制遗传物质由转基因生物向其它生物的转移，如设置有效的隔离区及监控区、清除试验区附近可与转基因生物杂交的物种、阻止转基因生物开花或去除繁殖器官、或采用花期不遇等措施，以防止目的基因向相关生物的转移。

十七、环境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环境条件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繁殖、扩散或残留，如控制温度、水份、光周期等。

十八、规模控制措施，系指尽可能地减少用于试验的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数量或减小试验区的面积，以降低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广泛扩散的可能性，在出现预想不到的后果时，能比较彻底地将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消除。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0 日农业部发布的第 7 号令《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信安秘字[202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为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提供指引。

《实践指南》全文请点击附件下载。

附件：《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5 日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前言：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以下简称《实践指南》）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相关技术实践指南，旨在围绕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网络安全热点和事件等主题，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及知识，提供标准化实践指引。

声明：

本《实践指南》版权属于信安标委秘书处，未经秘书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翻译《实践指南》的任何部分。凡转载或引用本《实践指南》的观点、数据，请注明“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摘要：

近年来，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积极、深刻地改变了个人生活及社会运行，也带来了诸多伦理安全风险，包括影响社会价值、侵犯个人权利、影响公平公正、模糊责任边界等。

为进一步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统筹协调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促进人工智能对国家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持续推动作用，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开展人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时，应充分识别、防范、管控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

本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社会价值观，针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给出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为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各领域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活动时提供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针对人工智能可能产生的伦理安全风险问题，给出了安全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的规范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相关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

2 术语与定义

2.1 人工智能

利用计算机或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扩展。

2.2 研究开发者

开展人工智能理论发展、技术创新、数据归集、算法迭代等相关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2.3 设计制造者

利用人工智能理论或技术开展相关活动，形成具有特定功能、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注：系统、产品或服务的形式包括智能算法等虚拟形式，以及智能机器人等实体形式。

2.4 部署应用者

在工作与生活场景中，提供人工智能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2.5 用户

在工作与生活场景中，接受、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2.6 可解释性

人工智能决策或行为的机制机理可以被人类理解的特性。

注 1：可以通过提供说明、进行理论论证等方式提高可解释性。

注 2：本文件中，不可解释是指部分人工智能具有的，在当前技术发展情况下，人难以

理解其全部机制机理的属性。

2.7 可控性

人工智能与预期行为和结果一致的特性。

3 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

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应进行伦理安全风险分析，包括：

a. 失控性风险——人工智能的行为与影响超出研究开发者、设计 制造者、部署应用者所预设、理解、可控的范围，对社会价值 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b. 社会性风险——人工智能使用不合理，包括滥用、误用等，对 社会价值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c. 侵权性风险——人工智能对人的基本权利，包括人身、隐私、 财产等造成侵害或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d. 歧视性风险——人工智能对人类特定群体的主观或客观偏见 影响公平公正，造成权利侵害或负面影响的风险。

e. 责任性风险——人工智能相关各方行为失当、责任界定不清， 对社会信任、社会价值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4 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

4.1 基本要求

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应符合我国社会价值观，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b. 应以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实现和 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
- c. 应尊重并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包括人身、隐私、财产等权利，特别关注保护弱势群体；

注：弱势群体是指生存状况、就业情况、发声途径或争取合法权益保障能力等方面

处于弱势的群体。

- d. 应充分认识、全面分析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在合理范围内

开展相关活动；

注：合理范围是指以保障个人权利、提升社会价值为目标，具备明确边界以及清楚预期的范围。

e. 研究开发者、设计制造者、部署应用者应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治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实现开放协作、共担责任、

敏捷治理；

注：敏捷治理是指持续发现和降低风险、优化管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并推动治理体系与机制覆盖人工智能系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理念。

f. 研究开发者、设计制造者、部署应用者应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宣传培训工作。

4.2 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者：

a. 不应研究开发以损害人的基本权利为目的的人工智能技术；

b. 应避免研究开发可能被恶意利用进而损害人的基本权利的人工智能技术；

c. 应谨慎开展具有自我复制或自我改进能力的自主性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持续评估可能出现的失控性风险；

注：自主性人工智能指可以感知环境并在没有人为干涉的情况下独立作出决策的人工智能。

d. 应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可控性；

e. 应对研究开发关键决策进行记录并建立回溯机制，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预警、沟通、回应；

注：研究开发关键决策是指对研究开发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如数据集的选择、算法的选取等。

f. 应推动研究开发合作、互信，促进良性竞争与多元化技术发展。

4.3 设计制造

设计制造者：

a. 不应设计制造损害公共利益或个人权利的人工智能系统、产品或服务；

b. 应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可解释性、可控性；

- c. 应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无歧义地向部署应用者说明人工智能系统、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局限、安全风险和可能的影响；
- d. 应在系统、产品或服务中设置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人工紧急干预机制等；应明确事故处理流程，确保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发生时作出及时响应，如停止问题产品生产、召回问题产品等；
- e. 应设置事故信息回溯机制；
示例：通过黑匣子实现无人驾驶的事故信息回溯。
- f. 应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建立必要的保障机制，对引起的损失提供救济。

注：可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为必要救济提供保障。

4.4 部署应用

部署应用者：

- a. 使用人工智能作为直接决策依据并影响个人权利时，应具有清晰、明确、可查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 b. 在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卫生、福利教育等领域，进行重要决策时如使用不可解释的人工智能，应仅作为辅助决策手段，不作为直接决策依据；
- c. 应向用户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无歧义地说明人工智能相关系统、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局限、风险以及可能的影响，并解释相关应用过程及应用结果；
- d. 应以清楚明确且便于操作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拒绝、干预及停止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系统、产品或服务的机制；在用户拒绝或停止使用后，应尽可能为用户提供非人工智能的替代选择方案；

注：用户停止使用包括因主观原因停止使用，以及因客观条件，如生理缺陷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

- e. 应设置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人工紧急干预机制、中止应用机制等，明确事故处理流程，确保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发生时作出及时响应；
- f. 应向用户提供清楚明确且便于操作的投诉、质疑与反馈机制，并提供包含人工服务在内的响应机制，进行处理和必要补偿；
- g. 应主动识别发现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并持续改进部署应用过程。

4.5 用户使用

用户：

- a. 应以良好目的使用人工智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 不应以有损社会价值、个人权利等目的恶意使用人工智能；
- b. 应主动了解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积极向研究开发者、设计 制造者、部署应用者反馈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相关信息。

参考文献

- [1]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化白皮书》. 2019
- [2]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2019
- [3]经合组织 (OECD).《Princip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9
- [4]薛澜.《走向敏捷治理:新兴产业发展与监管模式探究》. 2019
- [5]梁正.《人工智能时代亟需构建合理高效的数据治理体系》. 2019
- [6]郭锐.《人工智能的伦理和治理》. 2019
- [7]贾开.《人工智能与算法治理研究》.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无线电数据是指在开展无线电业务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等电波参数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

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六条 行业监管部门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工作，确定本地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第八条 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

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交备案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备案内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反馈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备案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重大变化是指某类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规模（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 30% 以上，或者其它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第三章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

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统筹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溯源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设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统一汇集、分析、研判、通报数据安全风险信息，鼓励安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汇总分析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及时将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报告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立本地区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或渠道，依法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执法检查。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章 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行业数据安全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开展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指导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境安全评估等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风险评估、风险信息上报、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还应当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数据安全相关情况，并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防科技工业、烟草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具体制度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识与评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 1 列示。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七）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 （八）事故应急措施；
- （九）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辨识、分级记录；
- (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7 月 10 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与分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品，是指各类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确定化学品的燃烧、爆炸、腐蚀、助燃、自反应和遇水反应等危险特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结果或者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评估，确定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类别。

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有异议的鉴定或者分类结果进行仲裁，公布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负责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的评估与审核，建立国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为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九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化学品单位向鉴定机构提交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申请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提供鉴定所需要的样品，并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二）鉴定机构收到鉴定申请后，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除与爆炸物、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相关的物理危险性外，对其他物理危险性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送检样品应当至少保存 180 日，有关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与爆炸物、易燃气体、气溶胶、氧化性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热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物等相关的物理危险性；

(二)与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相关的蒸气压、自燃温度等理化特性，以及化学稳定性和反应性等。

第十一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化学品名称；
- (二) 申请鉴定单位名称；
- (三) 鉴定项目以及所用标准、方法；
- (四) 仪器设备信息；
- (五) 鉴定结果；
- (六) 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化学品单位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技术委员会申请仲裁。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第十三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鉴定报告以及其他物理危险性数据资料，编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化学品名称；
- (二) 重要成分信息；
- (三)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数据及其来源；
- (四)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

第十四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向登记中心提交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登记中心应当对分类报告进行综合性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化学品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化学品单位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技术委员会申请仲裁。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 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 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上报上一年度鉴定的化学品品名和工作总结。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用途相似、组分接近、物理危险性无显著差异的化学品,化学品单位可以向鉴定机构申请系列化学品鉴定。

多个化学品单位可以对同一化学品联合申请鉴定。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发现其有新的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2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承办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条 登记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 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 负责管理与维护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动态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四) 负责管理与维护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

(五) 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

(六) 对登记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国登记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七) 定期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情况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 对登记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四)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信息支持；

(五) 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登记中心和登记办公室（以下统称登记机构）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登记人员）应当具有化工、化学、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经统一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3 名以上登记人员；

(二) 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维护制度；

(三)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第三章 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多次进口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只进行一次登记。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

（二）登记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通知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本、副本应当载明证书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登记品种、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企业性质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第四章 登记企业的职责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針對本辦法第十二條 規定的內容向用戶提供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諮詢服務，為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專職值守人員應當熟悉本企業危險化學品的危險特性和應急處置技術，準確回答有關諮詢問題。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能提供前款規定應急諮詢服務的，應當委託登記機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

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自行或者委託進口代理商、登記機構提供符合本條第一款要求的應急諮詢服務，並在其進口的危險化學品安全標籤上標明應急諮詢服務電話號碼。

從事代理應急諮詢服務的登記機構，應當設立由專職人員 24 小時值守的國內固定服務電話，建有完善的化學品應急救援數據庫，配備在線數字錄音設備和 8 名以上專業人員，能夠同時受理 3 起以上應急諮詢，準確提供化學品泄漏、火災、爆炸、中毒等事故應急處置有關信息和建议。

第二十三條 登記企業不得轉讓、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危險化學品登記情況納入危險化學品安全執法檢查內容，對登記企業未按照規定予以登記的，依法予以處理。

第二十五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的登記數據及時進行汇总、統計、分析，並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條 登記中心應當定期向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環境保護、公安、衛生、交通運輸、鐵路、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提供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有關信息和資料，並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條 登記辦公室應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登記中心書面報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登記中心應當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情況。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下列证明文件之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十二条 登记企业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有效期不变；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活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年9月2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骆琳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配套输送及储存，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下列安全条件进行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二)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三）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四）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五）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六）主要技术、工艺是否成熟可靠。

（七）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

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二）试生产（使用）方案；

（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四）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五）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六）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八）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九）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复制件）；

（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十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十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需要延期的，可以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经两次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原因，整改问题后，按照本章的规定重新制定试生产（使用）方案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二）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五）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及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 （三）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四）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 （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七）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验收意见书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但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 （一）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 （五）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
- （六）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 （七）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正确的；
- （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验收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同意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可以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的现场核查意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第四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 （一）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 （二）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产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产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 （一）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 （二）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产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扩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一）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二）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第五十一条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书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需要简化安全条件审查和分期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范围及其审查内容，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生变化的（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除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情况及档案移交根据本办法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9 月 2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2 号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陈竺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条例》中所确定的麦角酸、麻黄素等物质，品种目录见本办法附件 1。

国务院批准调整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涉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调整并予公布。

第三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属于药品的品种，还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相关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第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资料：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申请表（见附件 2）；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组织机构图（注明各部门职责及相互关系、部门负责人）；

（四）反映企业现有状况的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平面布置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场所平面布置图（注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应安全管理设施）；

（五）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六）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的说明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的证明；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的说明材料；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九）申请生产仅能作为药品中间体使用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供合法用途说明等其他相应资料。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将检查结果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以下简称《生产许可批件》，见附件 3），注明许可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收到《生产许可批件》后，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产许可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生产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副本的生产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括弧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第九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审查外，还应当对企业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条件和安全情况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在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继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范围和品种名称；对不符合规定的，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注销其《生产许可批件》，并通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范围。

第十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注销相关许可手续。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 1 年未生产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恢复生产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情况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品种范围的，应当重新申办《生产许可批件》。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制剂不得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企业不得接受境外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加工的，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第十三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纳入麻醉药品销售渠道经营，仅能由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经销，不得零售。

未实行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品种，纳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渠道经营。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申请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应当符合《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条 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资料:

(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4);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格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组织机构图(注明各部门职责及相互关系、部门负责人);

(四)反映企业现有状况的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注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应安全管理设施);

(五)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六)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的说明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的证明;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的说明材料;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购买许可

第十六条 国家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购买许可制度。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办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以下简称《购用证明》),但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除外。

《购用证明》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样式见附件 5),有效期为 3 个月。

第十七条 《购用证明》申请范围:

(一)经批准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药品生产的药品生产企业;

(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

- (三) 具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
- (四) 取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外贸出口企业;
- (五) 经农业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兽用盐酸麻黄素注射液生产计划的兽药生产企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用于药品生产的, 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购用证明》。

第十八条 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见附件6), 提交相应资料(见附件7)。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 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 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5日内将检查结果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 对符合规定的, 发给《购用证明》;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受理的, 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检查, 对符合规定的, 发给《购用证明》;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发给《购用证明》之前, 应当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内容; 公安机关核查所用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

第二十条 《购用证明》只能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购用证明》不得转借、转让。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使用《购用证明》原件, 不得使用复印件、传真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豁免办理《购用证明》:

(一) 医疗机构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的;

(二) 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持麻醉药品调拨单购买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单次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1.5万支以下的;

(三) 按规定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标准品、对照品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四章 购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销售给取得《购用证明》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

第二十三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销售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购用证明》的单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之间不得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只能凭《购用证明》从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销售给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渠道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不得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的,应当在调剂后2日内将调剂情况分别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逐一建立购买方档案。

购买方为非医疗机构的,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一)购买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购买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人、采购人员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采购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购用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原件;

(五)销售记录及核查情况记录。

购买方为医疗机构的，档案应当包括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复印件和销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核查采购人员身份证明和相关购买许可证明，无误后方可销售，并保存核查记录。

发货应当严格执行出库复核制度，认真核对实物与药品销售出库单是否相符，并确保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送达购买方《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地址，或者医疗机构的药库。

在核查、发货、送货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外，购用单位应当按照《购用证明》载明的用途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转售；外贸出口企业购买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内销。

购用单位需要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退回原供货单位的，应当分别报其所在地和原供货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原供货单位收到退货后，应当分别向其所在地和原购用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应当配备保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设施，建立层层落实责任制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专库或者在药品仓库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柜）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可在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中设专区存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教学科研单位应当设立专柜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其关键生产岗位、储存场所应当设置电视监控设施，安装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第三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在专用账册中载明，并留存出口许可及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应当双人验收，出库应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三条 发生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制度和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状况、销售流向、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档案应当全面详实，应当有现场检查等情况的记录。每次检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依法吊销或者注销许可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后，应当及时注销相应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第三十八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报送上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库存情况；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报送上年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库存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汇总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电子监管实施要求，及时联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并通过网络报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库存情况。

第三十九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对过期、损坏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到现场监督销毁。

第四十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撤销根据本办法作出的有关许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 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申请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小包装麻黄素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生产的供教学、科研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特定包装的麻黄素原料药。

第四十九条 对兽药生产企业购用盐酸麻黄素原料药以及兽用盐酸麻黄素注射液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按照农业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公布，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2003年9月12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部长周生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从事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的环境管理。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内的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但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

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所含新化学物质的物品，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分类】根据化学品危害特性鉴别、分类标准，新化学物质分为一般类新化学物质、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中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特性的化学物质，列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基本制度】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申报登记和跟踪控制制度。

第五条 【登记证】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第六条 【鼓励先进技术】国家支持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健康风险评估和控制技术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控制技术，鼓励环境友好型替代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鼓励申报人共享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数据。

第七条 【保守秘密】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为申报人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条 【公众监督】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类型】新化学物质申报，分为常规申报、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备案申报。

第十条 【常规申报要求】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的，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提交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办理常规申报；但是，符合简易申报条件的，可以办理简易申报。

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表，并附具按照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的分类、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二）风险评估报告，包括申报物质危害评估、暴露预测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评估结论等内容；

（三）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以及有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第十一条 【常规申报数量级别】常规申报遵循“申报数量级别越高、测试数据要求越高”的原则。申报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或者资料。

依据新化学物质申报数量，常规申报从低到高分列为四个级别：

- （一）一级为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满 10 吨的；
- （二）二级为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不满 100 吨的；
- （三）三级为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0 吨以上不满 1000 吨的；
- （四）四级为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00 吨以上的。

第十二条 【简易申报基本情形】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1 吨的，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登记中心办理简易申报。

办理简易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 （二）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

第十三条 【简易申报特殊情形】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简易申报：

- （一）用作中间体或者仅供出口，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1 吨的；
- （二）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0.1 吨以上不满 1 吨的；
- （三）新化学物质单体含量低于 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 （四）以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为目的，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10 吨，且不超过二年的。

办理特殊情形简易申报，应当提交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以及符合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申报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登记中心提交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表，办理科学研究备案申报：

- （一）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0.1 吨的；
- （二）为了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进行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而进口新化学物质测试样品的。

第十五条 【系列申报、联合申报、重复申报】办理常规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一）同一申报人对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者相近、测试数据相近的多个新化学物质，可以提出新化学物质系列申报；

（二）两个以上申报人同时申报相同新化学物质，共同提交申报材料的，可以提出新化学物质联合申报；

（三）两个以上申报人先后申报相同新化学物质，后申报人征得前申报人同意后使用前申报人的测试数据的，可以提出新化学物质重复申报。数据的测试费用分担方法，由申报人自行商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资格】新化学物质申报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是中国境内注册机构。

非首次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的，近三年内不得有因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七条 【如实报告】申报人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手续时，应当如实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第十八条 【环境信息公开】申报人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要求保密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

对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信息，不得要求保密。

申报人对要求保密的内容予以公开时，应当书面告知登记中心。

第十九条 【测试机构】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并接受环境保护部的监督和检查。

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药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并按照化学药品测试导则或者化学药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

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常规申报登记程序】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登记，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登记中心受理常规申报后，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提交环境保护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化学、化工、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专家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新化学物质危害和风险评估导则和规范，以及化学品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等国家相关标准，对新化学物质的以下内容进行识别和技术评审：

1. 名称和标识；
2. 物理化学、人体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危害特性；
3. 暴露程度以及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4. 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评审委员会认为现有申报材料不足以对新化学物质的风险做出全面评价结论的，由登记中心书面通知申报人补充申报材料。

（三）评审委员会应当提出新化学物质登记技术评审意见，报送环境保护部。新化学物质登记技术评审意见包括：

1. 将新化学物质认定为一般类、危险类以及是否属于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管理类别划分意见；
2. 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的评审意见；
3. 风险控制措施适当性的评审结论；
4. 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

（四）环境保护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确定新化学物质管理类别，并视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1. 对有适当风险控制措施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
2. 对无适当风险控制措施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环境保护部在做出登记决定前，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登记内容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简易申报登记程序】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登记，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登记中心受理简易申报后，应当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送环境保护部。

对按要求提交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并提出技术评审意见，报送环境保护部。

(二)环境保护部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备案申报登记程序】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登记中心收到科学研究备案申报后,应当按月汇总报送环境保护部;

(二)环境保护部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登记公告】环境保护部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公告予以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申报人、申报种类和登记新化学物质管理类别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办理时限】登记中心应当自受理常规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自受理简易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报送环境保护部。

常规申报登记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60日,简易申报登记的专家审查时间不得超过30日。登记中心通知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人补充申报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专家评审时间。

环境保护部应当自收到登记中心或者评审委员会上报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环境保护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登记证内容】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申报人或者代理人名称;

(二)新化学物质名称;

(三)登记用途;

(四)登记量级别和数量;

(五)新化学物质的管理类别。

常规申报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风险控制措施和行政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新特性报告及处理】登记证持有人发现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向登记中心提交该化学物质危害特性的新信息。

登记中心应当将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的新信息,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环境保护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技术评审意见,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通过增加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控制风险的，在登记证中增补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登记证持有人落实相应的新增风险控制措施；

（二）对于无适当措施控制其风险的，撤回该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重新申报】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且已获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申报：

（一）增加登记量级的；

（二）变更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登记用途的。

已被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且获准登记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变更登记用途的，也可以由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重新进行申报。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共享】环境保护部应当将已获准登记为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跟踪控制

第二十九条 【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登记，作为审批生产或者加工使用该新化学物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条件。

第三十条 【信息传递】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明确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并向加工使用者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按照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的分类结果；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一般风险控制措施】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风险控制措施：

（一）进行新化学物质风险和防护知识教育；

（二）加强对接触新化学物质人员的个人防护；

（三）设置密闭、隔离等安全防护，布置警示标志；

（四）改进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方式，以降低释放和环境暴露；

（五）改进污染防治工艺，以减少环境排放；

(六) 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七) 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以及加工使用者,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重点风险控制措施】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和加工使用者,还应当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生产或者加工使用期间,应当监测或者估测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向环境介质排放的情况。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监测机构或者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二) 在转移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相应设备,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发生突发事件时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进入环境,并提示发生突发事件时的紧急处置方式。

(三) 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废弃后,按照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禁止转让】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不得将获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

第三十四条 【研发管理要求】新化学物质的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活动,应当在专门设施内,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以科学研究或者以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应当妥善保存,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需要销毁的,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活动报告】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活动30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已向加工使用者转移30日内,向登记中心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还应当在每次向不同加工使用者转移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中心报告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简易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向登记中心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向登记中心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下列情况：

- （一）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三）环境中暴露和释放情况；
- （四）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
- （五）其他与环境风险相关的信息。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还应当同时向登记中心报告本年度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进口计划，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的准备情况。

第三十七条 【资料保存】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保存十年以上。

第三十八条 【监管通知】环境保护部收到登记中心报送的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或者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30日内，应当向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加工使用者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发送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将监管通知发送至该化学物质生产者、加工使用者所在地地市级或者县级环境保护部门。

监管通知内容包括：新化学物质名称、管理类别、登记证上载明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行政管理要求以及监督检查要点等。

第三十九条 【监督检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生产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即时性或者累积性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责令生产者、加工使用者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危险，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可以根据报告情况,要求登记证持有人提供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可能存在的新危害特性信息,并按照本办法有关新化学物质新的危害特性报告和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注销登记】登记证持有人未进行生产、进口活动或者停止生产、进口活动的,可以向登记中心递交注销申请,说明情况,并交回登记证。

环境保护部对前款情况确认没有生产、进口活动发生或者没有环境危害影响的,给予注销,并公告注销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列入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程序】一般类新化学物质自登记证持有人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由环境保护部公告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的六个月前,向登记中心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

环境保护部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实际活动情况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含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公告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简易申报登记和科学研究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四十二条 【定期排查】环境保护部每五年组织一次新化学物质排查。

对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环境保护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虚假申报】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登记的,并撤销其登记证。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处罚事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及时提交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更新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或者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进口情况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 【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第四十六条 【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第四十七条 【评审专家违规处罚】评审委员会专家在新化学物质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环境保护部取消其入选评审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测试机构违规处罚】为新化学物质申报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在新化学物质测试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环境保护部从测试机构名单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滥用职权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术语】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一般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尚未发现危害特性或者其危害性低于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

（二）危险类新化学物质，是指具有物理化学、人体健康或者环境危害特性，且达到或者超过化学物质危害特性鉴别、分类相关标准规定值的新化学物质。

第五十一条 【文书格式】本办法下列文书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

- （一）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表；
- （二）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 （三）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表；
-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五）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
- （六）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

第五十二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2003 年 9 月 12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128号

各有关单位：

《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3〕7号）有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开展高质量协同创新，助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川渝两省市实验室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争创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是川渝两省市联合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实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汇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合作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依托川渝两省市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它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合作共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双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目标导向、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川渝两省市关于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体系布局，编制并实施实验室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支持实验室的政策措施。

（三）批准实验室的建设、调整和撤销等，组织实验室的考核、评估等。

（四）批准组建实验室理事会，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五条 省直、市级有关部门，市（州）、区县（自治县）科技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是实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在技术标准、规范、市场信息和趋势分析等方面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促进实验室建设发展。

（二）贯彻落实支持实验室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督促落实实验室所需配套经费、设施设备等实验条件。

（四）协助开展实验室考核、评估等。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计划，提供相应的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共同提出组建实验室理事会及成员名单建议。

（三）共同提出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及成员名单建议。

（四）向理事会推荐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经理事会审核后报管理部门批准。

（六）配合管理部门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等。

（七）负责实验室安全生产、科学伦理、环境保护、科技保密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布局与建设

第七条 聚焦制约川渝两省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择优支持研究方向相近、联动创新链各环节或产业链上下游的两省市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

第八条 实验室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注册地在川渝两省市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实验室由川渝两省市各一家单位牵头，至少依托一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组建，共建单位一般不超过六个。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

（三）实验室要聚焦数智科技、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绿色低碳等战略布局，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创新药物、精准医疗、生物制造、智慧农业、高端装备材料、先进光电与量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绿色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战略领域，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四）在本领域要具有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清晰明确的研究目标，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

（五）拥有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研究团队，人才梯队和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 100 人以上，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研任务的能力。

（六）具备先进的科研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总值不少于 5000 万元。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七）牵头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牵头单位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原则上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八）依托单位能保证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为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九）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双方牵头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实验室建设方案，分别向主管部门正式提出建设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报送管理部门。

第十条 管理部门共同组织评审论证，依据评审论证结果择优批复建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设立理事会，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战略、内部组织、建设计划和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争取国家、两省市政策支持，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对实验室及主任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并向管理

部门汇报工作进展。理事会一般由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有关负责人组成，人数一般为 11-15 人（应为奇数），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理事长由两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轮流担任。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双主任”负责制。两省市牵头单位各推荐一名实验室主任，经理事会提名，由两省市管理部门批准聘任。实验室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任期内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据章程规定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统筹实验室人、财、物等资源，并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职责是负责向理事会提供创新研究方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研究任务和目标等学术咨询和指导，进行学术工作评估。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 11—15 名（应为奇数）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他同一单位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青年学术委员（45 岁及以下）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活跃在科研一线、具有一流学术造诣和优秀资源整合能力的战略科学家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 5 年，可连续担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人才队伍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室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纳入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制度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设立开放课题，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结合自身特点，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开放活动和科普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共同争取并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任务，组织实施一批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建立需求凝练、协同攻关、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共享共用等合作机制，探索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的有效路径。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变更名称、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或进行结构调整，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和理事会审议，报管理部门审批。实验室变更理事会，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部门撤销其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 （二）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室建设和绩效开展评价，由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实验室根据管理部门通知要求提交考评材料，考评材料作为实验室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根据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实验室在考核年度内的科研水平贡献、人才引培、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和增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周期评估，每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管理部门根据实验室评估报告对实验室进行周期评估，重点评估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的科研水平贡献、人才引培、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等整体

建设运行状况。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进行整改，1年后进行复评，复评后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一年以上的实验室均需参加年度考核或周期评估，参加周期评估当年还须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但不重复支持。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的实验室，管理部门将予以通报并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ichuan-Chongqing Joint Key Laboratory of”。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3〕5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基础研究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0号）要求，结合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有关精神和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要求，特联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在渝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重庆实验室、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在渝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纳入我市实验室管理服务范畴。

第三条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实现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四条 实验室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择优激励、动态调整、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做到研究内容实、科研任务实、人才团队实、场地平台实、运行保障实。

第五条 重庆实验室旨在培育国家实验室，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型、枢纽型和平台型科技创新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高端科技资源汇集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打造全链条 多要素集聚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具体管理规则和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六条 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依托川渝两省市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它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合作共建，是川渝两省市联合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汇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合作的科技创新基地，是争创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具体管理规则和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七条 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集聚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交流合作，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产学研融通，产出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性科技成果的科技创新基地。

（一）前沿研究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技术研究。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以应用为目的基础研究。

（三）交叉学科研究类。围绕自然科学的不同学科交叉、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培育新兴交叉领域的重大原创突破，解决重要交叉科学问题、拓展共性知识和原理。

鼓励市和区县（自治县）共建区域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特色优势，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技创新人才与科研团队，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验室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等。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计划专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向实验室倾斜。

第二章 职责

第九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实验室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 (二) 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三) 研究制定全市实验室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 (四) 组织重庆实验室、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和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 推荐申报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
- (五) 指导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 为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十条 市级有关部门是实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 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区域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有:

- (一) 贯彻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 支持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 (二)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区县(自治县)实验室管理细则,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 (三) 落实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有:

- (一) 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 提供实验室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 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监督实验室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二) 制定支持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 注重体制机制创新, 赋予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 (三) 配合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室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 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 提出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 (五) 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 有计划、有重点的择优建设, 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报单位自主建设且正常运行的实验室; 依托单位每年为其建设发展提供运行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二）聚焦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紧密结合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获得应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水平处于市内或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区域具有显著优势和不可替代性。

（三）具有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汇集的核心人才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区域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四）实验室场地空间相对集中，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与研究方向配套且满足研究需求，软件开发等研究领域实验室可适当降低标准。

（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新建市重点实验室由第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多个依托单位联合组建的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择优认定和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尊重科学研究活动规律，创新活动方式，调动科技人员等各方面积极性，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聘任。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主要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其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战略、目标及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7—15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高水平专家担任，经第一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劳动关系在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等；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研究人员。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调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结合自身特点，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开放活动和科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室的单台（套）原值2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纳入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依托单位每年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实验室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基础上，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开展部分领域的市重点实验室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重点考察市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目标完成、研究水平与贡献、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强化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

第三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参加评估实验室数量的 20%，良好名额不超过 30%。对评估结果优秀、良好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优先支持承担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三条 对重点培育为国家实验室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机制。政府对设备购置、科研项目、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由市与区县按 6:4 的比例共担。对国家布局及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市、区县两级财政按规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0 万元，并按照科技部考核评估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支持实验室承担市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每次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项目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重庆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 重庆实验室”，英文名称为“Chongqing Laboratory of XXX”；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 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XXX”。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原《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62 号）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度过欢乐喜庆、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假期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各单位在放假前应对水、电、气及相关仪器设备等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梳理安全隐患清单，发现问题及时、认真、妥善解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实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科技创新基地安全管理办法，妥善保管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在有实验任务情况下，操作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谨慎操作，杜绝事故发生。同时，做好实验动物管理相关工作，防止发生相关生物安全事件。

四、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岗位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完善和落实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对重大危险源做到定时巡查和记录。各单位发生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按要求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五、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春节前后是人员流动、聚集的高峰期，疫情防控面临重大考验。加强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理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居家人员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继续做好自我防护；出行人员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的跨省旅行，杜绝聚集性风险。加强节前、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如遇重大突发事件，请上报相关情况，形成疫情防控合力，确保安全过节、欢乐过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抓好落实，全面保障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拟在全市高新区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准确分析判断当前面临的复杂形势和压力，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危机意识，通过开展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对人员密集企业、制造业企业等重点排查，及时整改，管控到位，积极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园区大局和谐稳定。

二、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一）时间安排

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中旬。

（二）排查整治方式

坚持“属地管理”和“主体责任”原则，按照“管委会牵头检查、企业开展自查”的要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层层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守住安全底线。

1. 单位开展自查。各高新区企业、院所、高校等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重点场所、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扎实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登记，立即组织整改。

2. 落实监管责任。各高新区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对区域内企业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

3. 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员针对重点单位、关键区域、特殊时段随机抽查督导，实时通报情况。

（三）排查整治重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安全培训等工作情况；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违规惩戒，安全培训是否落实，管理和技术团队是否健全等。

2. 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各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辖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落实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公共场所通风换气、清洁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3. 消防安全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涉及到消防安全的技术及管理环节要逐一检查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高新区要提高认识，加强动员教育，切实提高主动性和自觉性，成立专班，专人负责，加强本区域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的组织，企业要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作为，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注重实效，落实责任。各高新区要认真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通过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三）全面排查，清单管理。结合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利用企业自查、高新区管委会抽查等形式，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力求各类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四）强化统筹，加强调度。各高新区要做好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统计工作，注重总结经验，固化行动成果，健全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22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全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元旦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1 年元旦节，放假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3 日。为认真做好放假期间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度过欢乐喜庆的元旦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元旦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各单位在节假前应对水、电、气，及相关仪器设备等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检查，系统梳理安全隐患清单，发现问题及时、认真、妥善解决。

三、加强实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科技创新基地安全管理办法，妥善保管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在有实验任务情况下，操作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谨慎操作，杜绝事故发生。同时，做好实验动物管理相关工作，防止发生相关生物安全事件。

四、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岗位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完善和落实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对重大危险源做到定时巡查和记录，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居家人员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继续做好自我防护；出行人员应严格做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跨省旅行，杜绝聚集性风险。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如遇重大突发事件，请上报相关情况，形成疫情防控合力，确保安全过节、欢乐过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元旦节假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抓好落实，全面保障节假期间安全稳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教科发〔2018〕14号

各高校：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0年7月1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重庆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渝教科〔2010〕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17日

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高校基础科学研究，提升高校科技原始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功能的科技创新平台。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聚焦国家区域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构建良好学术生态，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教委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科技发展趋势, 面向科技前沿,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 开展高校重点实验室布局。

(二)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三)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四) 组织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六条 高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 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论证, 制定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二) 将重点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 为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充足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等条件保障, 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自主选题研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四) 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验收评估工作。

(五)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 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 并报市教委认定。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市教委根据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结合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 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 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工作。

第八条 在渝本科高校均可申请重点实验室, 申请立项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鼓励和支持高校牵头, 引入国内外创新资源共建重点实验室。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 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 研究水平在我市高校具有比较优势, 科研特色鲜明; 有承担国家和重庆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 具有学术水平高、科研经验丰富、善于管理的学术带头人; 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研究团队; 具有一支稳定的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队伍。

(三) 具备良好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 原则上重点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四）依托学科应为高校的优势特色学科，或是新兴交叉学科、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结合紧密的学科。

（五）作为校级创新平台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具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根据市教委发布的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 件的高校填写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报送市教委。申请高校应确保申报书内容真实完整，并承诺履行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市教委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教委审核立项。

第十二条 对列入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高校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书。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书和论证报告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高校经校学术委员会自评后向市教委提交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由市教委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经市教委认定为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高校应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 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重点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由高校公开招聘和聘任。重点实验室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重点实验室主任、专职副主任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高校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本研究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全局观，首次聘任时一般不超过 50 岁，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设备及经费管理等日常工作。

（四）制定落实激励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积极创新的政策。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高水平的同行专家（含管理专家）组成，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等工作。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校外本领域知名专家担任，由高校聘任，报市教委备案；委员由高校聘任，总数一般不少于 9 人，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3。鼓励聘请外籍专家。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同一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校聘期在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重点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规模不少于 20 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重点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建立专职科研队伍，并以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十九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在重点实验室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重点实验室，应当成立联合党支部。实施党员发挥作用项目化管理，引导师生党员在重点实验室建设、本职岗位、重大项目、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等。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科教结合，吸引优秀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积极与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置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积极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每月至少组织 1-2 次学术报告或讲座；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

的实质性合作，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学术会议；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国际学术期刊中任职。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普及。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重点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重点实验室网站和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布。高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报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教委对重点实验室的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包括重点实验室研发硬件条件、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市教委根据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五类。评估结果为整改的，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通过复评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以及未通过复评的、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重点实验室，不再列入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纳入市教委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计划给予重点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经验收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领域）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LaboratoryofChongqingEducationCommissionofChina”，由市教委批准并正式挂牌。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在建设和运行中，凡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